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90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農業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處理）……（ 1 ～ 47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4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重鈞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農業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今日處理）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今日處理）

主席：好，現在請報告出席人數。

黃主任秘書素惠：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的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邱議瑩　陳明文　翁重鈞　廖國棟 Sufin．Siluko　楊瓊瓔　蔡易餘　蘇治芬　邱志偉　呂玉玲　陳超明　賴瑞隆　孔文吉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郭國文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江啟臣　賴惠員　李貴敏　陳培瑜　李德維　張育美　張其祿　邱臣遠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人員：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科長石金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長林啟坤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周明政暨相關人員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0 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銷貨成本」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1%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農業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九)案預算均得以動支，第(十)案預算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三、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經濟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9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成本—銷售成本—營建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成本—勞務成本」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與執行」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預算 21 億 3,69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全面檢討工安及勞安措施。

(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預算 21 億 3,69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廠區違反工安事項，提出檢討強化法令遵循與內部管理方案。

(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 500 萬元。

(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凍結 1 億元。

(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折舊及攤銷」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8,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務成本」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費用」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推動永續觀光」預算凍結 1%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查照案。

(十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豬隻製造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查照案。

(十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十六)案預算均得以動支，第(十七)案至第(十九)案預算均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農業部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民退休基金。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及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陳亭妃、邱議瑩、陳明文、翁重鈞、李貴敏、楊瓊瓔、蘇治芬、蔡易餘、郭國文、鄭天財 Sra Kacaw、陳超明、賴瑞隆、陳椒華、陳培瑜及江啟臣 15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及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呂玉玲、廖國棟、林岱樺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經濟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檢討與改善」預算凍結 1%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太陽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第(一)案至第(五)案，均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好，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無）好，沒有錯誤，我們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我們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賴委員瑞隆：我們先處理完農業部以後再處理公平會，好不好？

主席：我們在農業部處理完以後再繼續處理公平會，等一下宣讀的時候就一併宣讀完，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召委英明。

主席：好，我們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開始宣讀。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農業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今日處理）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今日處理）

主席：好，我們對農業部的預算於 10 月 25 日、對公平會的預算及反托拉斯基金的預算於 11 月 9 日已經詢答結束，在今天依序進行審查。我們審查的程序如下：一、公務預算的部分與附屬單位相關科目的預算科目均暫照列，俟所屬基金預算審議確定後再隨同調整；歲入的部分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討論。二、基金的部分我們照業務計畫、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解繳公庫等逐項審查。

現在請宣讀今日審查項目與委員的提案，宣讀完畢以後我們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一、農業部

1.預算數：

113 年度農業部及所屬歲入預算案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頁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	農業部	250 萬元	51
	153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903 萬 5 千元	39
	154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2,100 萬元	17
	155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40 萬元	63
	156	林業試驗所	35 萬元	19
	157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	43
	158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12 萬 8 千元	15
	159	獸醫研究所	無列數	27
	160	農業藥物試驗所	無列數	17
	161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3 萬元	51
	162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 萬 5 千元	19
	163	種苗改良繁殖場	3 萬元	29
	164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27
	165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29
	166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29
	167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53
	168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21
	169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	25
	17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27
	171	漁業署及所屬	2,694 萬 7 千元	21
	17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3,653 萬 1 千元	45
	173	農業金融署	100 萬元	17
	174	農糧署及所屬	16 萬元	23
	175	農田水利署	10 萬元	15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頁數
	176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2 萬元	13
3		規費收入		
	124	農業部	3,762 萬 8 千元	51
	125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000 萬元	39
	126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385 萬元	17
	127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570 萬元	63
	128	林業試驗所	8 萬元	19
	129	水產試驗所	150 萬元	43
	130	獸醫研究所	3,056 萬 4 千元	27
	131	農業藥物試驗所	4,909 萬 6 千元	17
	132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84 萬元	51
	133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1 萬 8 千元	19
	134	種苗改良繁殖場	141 萬元	29
	135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	27
	136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2 萬 5 千元	29
	137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	29
	138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	53
	139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	21
	140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	25
	141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	27
	142	漁業署及所屬	1,905 萬 5 千元	21
	143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3 億 3,857 萬 2 千元	45
	144	農業金融署	4 萬 1 千元	17
	145	農糧署及所屬	642 萬 6 千元	23
	146	農田水利署	500 萬元	15
	147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773 萬 5 千元	13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頁數
4		財產收入		
	171	農業部	651 萬 2 千元	51
	17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 億 1,598 萬 8 千元	39
	173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38 萬元	17
	174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95 萬 5 千元	63
	175	林業試驗所	285 萬 7 千元	19
	176	水產試驗所	330 萬 4 千元	43
	177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167 萬 4 千元	15
	178	獸醫研究所	35 萬 4 千元	27
	179	農業藥物試驗所	20 萬元	17
	180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5 萬 4 千元	51
	181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8 萬 3 千元	19
	18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	29
	18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	27
	18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 萬元	29
	18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 1 千元	29
	18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 萬 4 千元	53
	18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	21
	18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	25
	18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	27
	190	漁業署及所屬	7,323 萬 2 千元	21
	191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25 萬 3 千元	46
	192	農業金融署	8 萬 3 千元	17
	193	農糧署及所屬	249 萬 5 千元	23
	194	農田水利署	無列數	15
	195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1,893 萬元	13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頁數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	農業部	6 億 1,423 萬 8 千元	52
7		其他收入		
	170	農業部	5,126 萬 9 千元	52
	17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 億 0,837 萬 9 千元	40
	172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750 萬元	17
	173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005 萬 5 千元	63
	174	林業試驗所	887 萬元	19
	175	水產試驗所	1,310 萬 5 千元	43
	176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494 萬 4 千元	15
	177	獸醫研究所	1,451 萬 6 千元	27
	178	農業藥物試驗所	167 萬 5 千元	17
	179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109 萬 8 千元	51
	18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759 萬元	19
	181	種苗改良繁殖場	63 萬 1 千元	29
	182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9 萬 4 千元	27
	183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1 萬 4 千元	29
	184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29 萬 5 千元	29
	185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15 萬 6 千元	53
	186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61 萬 3 千元	21
	187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6 萬 5 千元	25
	188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19 萬 3 千元	27
	189	漁業署及所屬	1,891 萬 2 千元	22
	19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2 萬 9 千元	46
	191	農糧署及所屬	1,175 萬 4 千元	24
	192	農田水利署	3 億 5,684 萬元	15
	193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無列數	13

113 年度農業部及所屬歲出預算案

款	項	目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單頁
16	1		農業部主管		
16	1		農業部	1,125 億 4,070 萬 3 千元	
16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5 億 3,874 萬 1 千元	73
16	1	2	一般行政	6 億 5,039 萬 8 千元	78
16	1	3	農業管理	11 億 8,785 萬 7 千元	82
16	1	4	農業發展	318 億 9,033 萬 2 千元	94
16	1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 萬元	97
16	1	6	第一預備金	6,267 萬 8 千元	98
16	1	7	社會保險業務	273 億 4,998 萬 5 千元	99
16	1	8	農民福利業務	498 億 5,901 萬 2 千元	103
16	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85 億 2,984 萬 7 千元	
16	2	1	林業試驗研究	6,245 萬 4 千元	53
16	2	2	一般行政	26 億 1,791 萬元	55
16	2	3	林業管理	1 億 6,609 萬 4 千元	57
16	2	4	林業發展	56 億 8,179 萬 4 千元	60
16	2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 萬 5 千元	77
16	2	6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78
16	3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57 億 7,300 萬 8 千元	

113 年度農業部及所屬歲出預算案

16	3	1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712 萬 7 千元	27
16	3	2	一般行政	6 億 5,468 萬 1 千元	28
16	3	3	水土保持發展	51 億 1,100 萬元	31
16	3	4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37
16	4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1 億 6,294 萬 9 千元	
16	4	1	農業試驗研究	6 億 0,559 萬元	75
16	4	2	一般行政	5 億 4,195 萬 9 千元	83
16	4	3	農業數位化發展	1,510 萬元	85
16	4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6	4	5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88
16	5		林業試驗所	8 億 1,310 萬 7 千元	
16	5	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 億 4,113 萬元	31
16	5	2	一般行政	3 億 3,338 萬 2 千元	35
16	5	3	林業管理	7,609 萬 5 千元	37
16	5	4	林業發展	2 億 6,230 萬元	42
16	5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6	5	6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49
16	6		水產試驗所	13 億 6,876 萬 5 千元	
16	6	1	水產試驗研究	2 億 6,740 萬 4 千元	56

113 年度農業部及所屬歲出預算案

16	6	2	一般行政	3 億 9,136 萬 1 千元	68
16	6	3	農業試驗發展	7 億 0,980 萬元	70
16	6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6	6	5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73
16	7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8 億 8,196 萬 7 千元	
16	7	1	畜牧試驗研究	2 億 8,889 萬 5 千元	25
16	7	2	一般行政	4 億 0,129 萬 5 千元	29
16	7	3	農業試驗發展	1 億 9,009 萬 2 千元	31
16	7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8 萬 5 千元	33
16	7	5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34
16	8		獸醫研究所	7 億 2,496 萬 7 千元	
16	8	1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 億 3,759 萬 5 千元	39
16	8	2	一般行政	1 億 7,273 萬 8 千元	42
16	8	3	農業試驗發展	4 億 1,097 萬 9 千元	44
16	8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5 萬 5 千元	49
16	8	5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50
16	9		農業藥物試驗所	6 億 1,723 萬 6 千元	
16	9	1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 億 1,289 萬 6 千元	27
16	9	2	一般行政	1 億 4,486 萬 7 千元	32

113 年度農業部及所屬歲出預算案

16	9	3	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	3 億 5,937 萬 3 千元	34
16	9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6	9	5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38
16	10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2 億 6,294 萬 1 千元	
16	10	1	生物多樣性研究	6,697 萬元	62
16	10	2	一般行政	1 億 6,739 萬 1 千元	68
16	10	3	農業試驗發展	2,850 萬元	70
16	1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6	10	5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73
16	11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 億 4,361 萬元	
16	11	1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7,945 萬 4 千元	31
16	11	2	一般行政	1 億 4,720 萬 7 千元	36
16	11	3	農業試驗發展	1,593 萬 9 千元	38
16	11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 萬元	39
16	11	5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40
16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3 億 1,845 萬 6 千元	
16	12	1	種苗研究與改良	8,402 萬 4 千元	38
16	12	2	一般行政	1 億 0,581 萬 4 千元	43
16	12	3	農業試驗發展	1 億 2,851 萬 8 千元	45

4

113 年度農業部及所屬歲出預算案

16	12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48
16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578 萬 6 千元	
16	13	1	農作物改良	1 億 1,418 萬 2 千元	37
16	13	2	一般行政	1 億 3,792 萬 8 千元	41
16	13	3	農業試驗發展	277 萬 6 千元	43
16	13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 萬元	44
16	13	5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45
16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915 萬 4 千元	
16	14	1	農作物改良	5,607 萬元	38
16	14	2	一般行政	9,724 萬 7 千元	41
16	14	3	農業試驗發展	573 萬 7 千元	43
16	14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45
16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7,678 萬 3 千元	
16	15	1	農作物改良	1 億 3,255 萬 4 千元	38
16	15	2	一般行政	1 億 3,857 萬 9 千元	43
16	15	3	農業試驗發展	555 萬元	45
16	15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47
16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9,644 萬 3 千元	
16	16	1	農作物改良	1 億 2,162 萬 8 千元	63

113 年度農業部及所屬歲出預算案

16	16	2	一般行政	1 億 5,853 萬 9 千元	68
16	16	3	農業試驗發展	626 萬 6 千元	70
16	16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1 萬元	72
16	16	5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74
16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267 萬 5 千元	
16	17	1	農作物改良	1 億 1,304 萬 5 千元	29
16	17	2	一般行政	1 億 2,610 萬 8 千元	33
16	17	3	農業試驗發展	685 萬 4 千元	35
16	17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6 萬 8 千元	37
16	17	5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38
16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424 萬 1 千元	
16	18	1	農作物改良	1 億 1,489 萬元	33
16	18	2	一般行政	9,249 萬 9 千元	38
16	18	3	農業試驗發展	4,675 萬 2 千元	40
16	18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6	18	5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43
16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8,577 萬元	
16	19	1	農作物改良	7,756 萬 7 千元	36
16	19	2	一般行政	8,757 萬 1 千元	41

113 年度農業部及所屬歲出預算案

16	19	3	農業試驗發展	2,053 萬 2 千元	43
16	19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6	19	5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45
16	20		漁業署及所屬	99 億 7,215 萬 2 千元	
16	20	1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 億 2,835 萬 3 千元	42
16	20	2	一般行政	4 億 5,224 萬 1 千元	44
16	20	3	漁業管理	37 億 0,044 萬 9 千元	48
16	20	4	漁業發展	56 億 8,996 萬 9 千元	66
16	20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6	20	6	第一預備金	114 萬元	75
16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26 億 9,778 萬 2 千元	
16	21	1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3 億 1,316 萬 6 千元	63
16	21	2	一般行政	7 億 4,883 萬元	67
16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6 億 3,002 萬 6 千元	70
16	21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6 萬元	82
16	21	5	第一預備金	150 萬元	83
16	22		農業金融署	6 億 5,319 萬 9 千元	
16	22	1	農業金融研發	402 萬 8 千元	25
16	22	2	一般行政	1 億 1,664 萬 3 千元	26

113 年度農業部及所屬歲出預算案

16	22	3	農業金融業務	5 億 3,232 萬 8 千元	28
16	22	4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31
16	23		農糧署及所屬	52 億 5,662 萬 9 千元	
16	23	1	農糧科技研發	7,748 萬元	40
16	23	2	一般行政	8 億 0,337 萬 2 千元	44
16	23	3	農糧管理	43 億 7,315 萬 7 千元	48
16	23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 萬元	58
16	23	5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59
16	24		農田水利署	79 億 2,186 萬 3 千元	
16	24	1	農田水利科技	5,535 萬 3 千元	24
16	24	2	一般行政	1 億 4,266 萬 2 千元	25
16	24	3	農田水利管理	1,100 萬 8 千元	27
16	24	4	農田水利發展	49 億 1,399 萬 6 千元	28
16	24	5	非營業特種基金	27 億 9,864 萬 4 千元	32
16	24	6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34
16	25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8 億 5,922 萬 8 千元	
16	25	1	農科園區科技	991 萬 1 千元	21
16	25	2	一般行政	8,835 萬 9 千元	22
16	25	3	農科園區管理	5,235 萬 8 千元	24

113 年度農業部及所屬歲出預算案

16	25	4	農科園區發展	7 億 0,850 萬元	26
16	25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6	25	6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27

2.委員提案：

113 年度農業部及所屬預算提案彙總表

112.11.20 編製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農業部—1.本部								
歲入部分								
1.	5	10	1		投資收益	6 億 1,423 萬 8 千元	增列 3,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2.	5	10	1		投資收益	6 億 1,423 萬 8 千元	增列 1,000 萬元	蘇治芬等人
歲出部分								
3.	16	1			一般事務費	7,291 萬 2 千元	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4.	16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5億3,874萬1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5.	16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5億3,874萬1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6.	16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5億3,874萬1千元	凍結 2 億 5,000 萬元	林岱樺等人
7.	16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1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4億3,714萬5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8.	16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9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	2億1,724萬4千元	凍結 7,000 萬元	蔡易餘等人
9.	16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9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	2億1,724萬4千元	凍結 7,0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10.	16	1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9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	2億1,724萬4千元	凍結 1%	邱議瑩等人 (洪申翰)
11.	16	1	2		一般行政-03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	277萬9千元	凍結 2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12.	16	1	3		農業管理	11億8,785萬7千元	凍結 2 億 8,785 萬 7 千元	林岱樺等人

13.	16	1	3		農業管理	11億8,785萬7千元	凍結 5%	蘇治芬等人
14.	16	1	3		農業管理	11億8,785萬7千元	凍結 5%	蔡易餘等人
15.	16	1	3		農業管理	11億8,785萬7千元	凍結 5%	蔡易餘等人
16.	16	1	3		農業管理	11億8,785萬7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廖國棟等人
17.	16	1	3		農業管理-01綜合規劃	3,230萬元	凍結 3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18.	16	1	3		農業管理-01綜合規劃-業務費	2,774萬5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廖國棟等人
19.	16	1	3		農業管理-02科技管理	2,823萬9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廖國棟等人
20.	16	1	3		農業管理-03畜牧管理	2億7,554萬9千元	減列 5% 凍結 10%	陳亭妃等人
21.	16	1	3		農業管理-03畜牧管理	2億7,554萬9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22.	16	1	3		農業管理-03畜牧管理	2億7,554萬9千元	凍結 1%	邱議瑩等人 (洪申翰)
23.	16	1	3		農業管理-04輔導推廣	2,883萬1千元	減列 4%	陳亭妃等人
24.	16	1	3		農業管理-04輔導推廣-業務費	2,230萬2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25.	16	1	3		農業管理-04輔導推廣	2,883萬1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26.	16	1	3		農業管理-04輔導推廣	2,883萬1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蔡易餘等人
27.	16	1	3		農業管理-05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2億5,806萬9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蔡易餘等人
28.	16	1	3		農業管理-05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2億5,806萬9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9.	16	1	3		農業管理-05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	1,935萬1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30.	16	1	3		農業管理-05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	1,935萬1千元	凍結 5%	陳超明等人

31.	16	1	3		農業管理-05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獎補助費	2億3,867萬5千元	凍結 15%	孔文吉等人
32.	16	1	3		農業管理-05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獎補助費-捐助民間團體或相關國際組織等	3,104萬2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33.	16	1	3		農業管理-06農業統計調查	1,910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廖國棟等人
34.	16	1	3		農業管理-06農業統計調查	1,910萬元	凍結 1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35.	16	1	3		農業管理-07動物保護管理	4億7,994萬3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36.	16	1	3		農業管理-07動物保護管理	4億7,994萬3千元	凍結 7%	陳亭妃等人
37.	16	1	3		農業管理-07動物保護管理	4億7,994萬3千元	凍結 5%	邱議瑩等人
38.	16	1	3		農業管理-07動物保護管理	4億7,994萬3千元	凍結 5%	蘇治芬等人
39.	16	1	3		農業管理-07動物保護管理	4億7,994萬3千元	凍結 5%	蔡易餘等人
40.	16	1	3		農業管理-07動物保護管理	4億7,994萬3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蔡易餘等人
41.	16	1	3		農業管理-07動物保護管理	4億7,994萬3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42.	16	1	3		農業管理-07動物保護管理	4億7,994萬3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43.	16	1	3		農業管理-07動物保護管理	4億7,994萬3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廖國棟等人
44.	16	1	3		農業管理-07動物保護管理	4億7,994萬3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廖國棟等人
45.	16	1	3		農業管理-07動物保護管理-業務費	7,965萬2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46.	16	1	3		農業管理-07動物保護管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萬7千元	凍結 1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47.	16	1	3		農業管理-08資源永續利用	860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48.	16	1	3		農業管理-08資源永續利用	860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廖國棟等人
49.	16	1	3		農業管理-08資源永續利用	860萬元	凍結 10%	蘇治芬等人
50.	16	1	4		農業發展	318億9,033萬2千元	凍結 8 億 9,033 萬 2 千元	林岱樺等人
51.	16	1	4		農業發展	318億9,033萬2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廖國棟等人
52.	16	1	4		農業發展-02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4億7,812萬6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蘇治芬等人
53.	16	1	4		農業發展-02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4億7,812萬6千元	減列 812 萬元	陳亭妃等人
54.	16	1	4		農業發展-02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4億7,812萬6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55.	16	1	4		農業發展-02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4億7,812萬6千元	凍結 5%	蔡易餘等人
56.	16	1	4		農業發展-02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4億7,812萬6千元	凍結 1%	邱議瑩等人
57.	16	1	4		農業發展-03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12億1,180萬6千元	凍結 1%	孔文吉等人
58.	16	1	4		農業發展-03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12億1,180萬6千元	凍結 2,100 萬元	蔡易餘等人
59.	16	1	4		農業發展-04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億7,460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60.	16	1	4		農業發展-04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億7,460萬元	凍結 5%	蘇治芬等人
61.	16	1	4		農業發展-04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億7,460萬元	凍結 3%	陳亭妃等人
62.	16	1	4		農業發展-04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億7,460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63.	16	1	7		社會保險業務-01農民保險業務	272億1,301萬6千元	凍結 5%	蘇治芬等人

64.	16	1	7		社會保險業務-01農民保險業務	272億1,301萬6千元	凍結 5%	蔡易餘等人
65.	16	1	7		社會保險業務-01農民保險業務-業務費	143萬9千元	凍結 10%	呂玉玲等人
66.	16	1	7		社會保險業務-02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1億3,546萬9千元	凍結 5%	蘇治芬等人
67.	16	1	7		社會保險業務-02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1億3,546萬9千元	凍結 5%	蔡易餘等人
68.	16	1	7		社會保險業務-02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1億3,546萬9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69.	16	1	7		社會保險業務-02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業務費	452萬2千元	凍結 20%	孔文吉等人
70.	16	1	8		農民福利業務-01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465億6,688萬5千元	凍結 5%	蔡易餘等人

決議

71.	近年來，受到國際禽流感疫情與飼料成本大漲之影響，國內雞蛋產量減少，供不應求，導致雞蛋價格浮動。農業部今（2023）年 3 月啟動專案進口雞蛋，補足國內需求量，有效抑制蛋價上漲。惟專案進口僅為短期應急之作法，如欲解決國內雞蛋產銷失衡的根本性問題，需從國內蛋雞產業與運銷體系的中長期改革著手，才能有效因應禽流感疫情與飼料成本大漲等結構性因素的衝擊。爰此，**請農業部針對蛋雞禽舍升級改建、冷鏈體系建置、本土種雞培育等根本性改革措施，提出評估與規劃方案，**其中需包含禽舍改建之補助對象篩選機制、後續時程規劃等相關內容，**並於二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賴瑞隆等人（洪申翰）
72.	農業部設有「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公告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的使用狀況，廣受公眾與公民團體使用。惟農業部資料彙整與更新時間不一，與各部會資料建置時間亦有所落差，難以如實掌握農地利用狀況。爰此，**請農業部針對「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之資料彙整與更新頻率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二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賴瑞隆等人（洪申翰）
73.	農業部自 100 年 12 月 21 日公佈隔(101)年調整老農津貼至 7,000 元，至今已十年有餘未見金額調整。隨著 100 年物價指數 91.21 至今(112)年預估高達 105.17，漲幅差距甚大。十多年前制訂的津貼，隨時空情境變遷，恐已無法反映現下的民生消費真實成本。大環境因素造成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往往最直接的展現在日常餐飲及居住成本上，包括中式早餐年增率為 10.35%、麵包年增率為 7.11%、空心菜年增率為 11.45%，蛋類漲幅更飆升至 26.39%。此外，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顯示，台灣全國房價近四年漲幅超過兩成。鑒於照顧退休老農生活，維持長者基本生活開銷，及時反映真實物價成本，爰**要求農業部針對「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進行檢討，**提升老農津貼每月額度調整至 8,550 元，並調整排除發放之門檻，**並於 2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研議之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蔡培慧）

74.	為提高民眾從農意願，農業部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低利率、還款期限較長等優惠，鼓勵農民以較無負擔之方式投入農業市場。而此立意良好之政策大多透過地方農會協助辦理，民眾往往不清楚政策立意與中央政府角色。爰此，提案**要求農業部針對貸款者，以各類宣傳或透過活動說明等方式，讓民眾有更多機會理解政策與推行之效，於 2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以切結書特別說明低利貸款由政府補助及相關規劃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蔡培慧）
75.	農業部現與六間大學合作推動農業公費專班，就學期間學費全免，且發給零用金，畢業後再領從農準備金，以提高青年畢業後從農意願。如：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應比照大學農業公費專班模式，擴大至高中職農校，配合教學特色課程，以鼓勵年輕學子畢業後投入農業市場，培育在地青農。爰此，提案**要求農業部與教育部合作針對「擴大農業公費專班至高中職農校」提出相關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蔡培慧）
76.	據農業部統計資料，110 年國內農業廢棄物約為 507 萬噸，其中生物性廢棄物佔 496 萬噸，現行多以就地翻耕掩埋、堆肥為主要處理方式，而非再利用之。惟生物性農業資材可研發再製生活、機能用品，應開發與提升附加價值，加強跨領域產業循環鏈結。此外，也應轉為生質燃料棒，以達有效循環利用之效。另，農業用膜、廢棄菇包等非生物性廢棄物堆置問題嚴重，礙於是類農業包裝材介於農業廢棄物和一般廢棄物，不適用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且民間清潔廠商往往要求農業廢棄物不可沾染泥土，若農民無法自行處理，便造成清潔隊不清運、業者不回收之情形，只好堆置於當地。以名間鄉為例，當地多有穴盤、農業用膜等廢棄物，已成堆約 40 噸，遲遲無法清運。爰此，提案**要求農業部針對「推動農業資材回收系統制度」，規劃可行性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蔡培慧）
77.	為呼應 2050 淨零碳排國家政策，農業部應結合永續發展指標，逐步鼓勵農業生產亦逐步轉型。同時，應鼓勵企業優先購買符合相關生產標準之農產品，以達永續責任採購之效，此舉亦能增加農業生產者投入淨零碳排行動之誘因。爰此，提案**要求農業部針對「推動企業支持、優先採購低碳農產」提出相關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陳亭妃等人 （蔡培慧）
78.	台灣山區捕獸鋏等非法獵捕工具氾濫，導致許多野生動物傷亡。雖《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已公告禁止使用多年，惟民眾擔心野生動物誤闖家園，或為避免家畜遭傷害，仍持續放置捕獸鋏，導致野生動物屢屢受傷，而南投縣山區多有台灣黑熊，淺山河岸地區亦有石虎出沒，尤須注意保育類動物受害情形。為維護物種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給予生物友善生存環境，同時避免保育類動物遭受非法獵捕工具侵害，爰提案**要求農業部於三個月內，針對「與地方政府合作清除山區非法捕獵工具，並加強對民眾宣導及提升對保育野生動物之認識」，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陳亭妃等人 （蔡培慧）
79.	112 年竹山國際茶道節於南投縣竹山鎮舉辦，除能讓茶農於活動現場銷售茶葉，民眾也能體驗茶園遊程、DIY 手做課程等，並參與食農教育，而活動亦邀請來自日本、韓國茶道協會展演，促進國際茶道交流。為推廣南投茶文化，同時刺激茶葉經濟，爰提案**要求農業部於三個月內針對「持續支持辦理茶展活動，並擴大至南投市、名間鄉、鹿谷鄉等鄉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陳亭妃等人 （蔡培慧）

80.	農業部 113 年度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農業部 113 年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列為施政目標，惟我國 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均較 110 年度降低，且貿易逆差自 108 年起逐年攀升，不僅年逾百億美元，且 111 年度增至 152.75 億美元，為近年最高；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美國、日本、中國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對新南向國家出口之拓展仍有強化空間，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及開拓新市場」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81.	農業部 106 年起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及 110 年賡續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均以提升農民所得為施政核心目標之一；農業部改制成立後，113 年度預算案亦以提高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之農產品作為施政核心目標，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致力於完善農民福利制度及增進農民福祉等，顯示提高農民所得向為該部施政核心目標。惟近 10 年農業所得雖概呈逐年攀升趨勢，惟相對其他產業為低，且尚須兼業始得支撐家庭生計。5 年間主力農家經營農業或受僱從事農業之收入雖有成長，惟每戶年所得成長多仰賴政府救助與補貼及社會保險收益，且大專畢業生從農薪資與其他行業別相較偏低且從業人數不多。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檢討加強各項新農業政策輔導措施」之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82.	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 6 年(106 至 111 年)因天災致損金額年逾 80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占災損比率未及 3 成，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該部 113 年度賡續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強化農業保險基金運作機制，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精進保單內容，提升保險覆蓋率，保障農民收益」列為年度施政目標。然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年平均約 80.64 億元，惟現金救助金額年僅 21.64 億元，未及農損金額之 3 成；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增至 51.59%，惟部分品項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甚至低於 1%。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俾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意願，以保障農民收益。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意願」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83.	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預警措施，且將 113 年度預算案續將「建立農民及消費者有利之農糧產業結構，精進產銷調節措施，穩定農產品供需」、「穩定國內毛豬及家禽產銷供應，精進國產豬肉及家禽產品溯源管理」列為年度施政目標，穩定家禽產銷供應。惟 111 及 112 年農曆春節前後均因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居高不下，影響國內民生消費，該部雖陸續辦理蛋雞產業復養計畫、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及雞蛋緊急進口措施等協助改善，但成效有限，允宜確實檢討整體產銷結構之	邱志偉等人

	問題癥結，確保穩定市場供需、保障農民權益，並且兼顧民眾消費權益。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	
84.	農業部新增辦理寵物管理發展計畫，4 年總經費 7 億 3,521 萬 5 千元，來因應寵物及寵物產業，其中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執行人力經費與友善動保第 2 期計畫補助執行人力內容相似，2 項計畫皆是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執行人力經費，且金額均高，允宜說明兩者之補助差異，妥善規劃補助條件，並建立完整監督考核機制以確保所進用人員確實用於計畫所列工作，且宜研謀將地方所需人力及經費逐步轉由市縣政府自籌之可能性，以減輕財政負擔。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具以說明清楚。**	邱志偉等人
85.	檢視近年我國對日中港美等國家(地區)及新南向國家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值，我國農產品貿易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均維持在 54%以上，即使中國近 2 年暫停進口我國多項農產品，110 至 112 年仍為我國主要出口國家之一，而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卻自 107 年起下降，至 110 年降至僅 23.69%，111 年雖回升至 25.78%，惟出口值仍較 107 及 108 年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中、港、美等傳統出口國家(地區)，**對於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辦理，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邱議瑩等人
86.	農業面臨貿易自由化衝擊與挑戰，加上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青年從農面臨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農村人口快速老化且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人力面臨斷層隱憂，農業部近年將強化農業勞動力及培育新農民列為重要農業施政項目之一。鑑於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允宜賡續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並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為農業注入活水。**	邱議瑩等人
87.	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 年起擴大推動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2 年 7 月之 51.59% ；惟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理覆蓋率雖有提升，惟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後，實則增幅並不大，已發開之保險品項中，除政策性保險外，111 年度 15 種品項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且有 7 種品項保險覆蓋率低於 1%，**允宜就農漁民投保意願偏低原因積極研謀解方，俾促使更多農漁民願意參加農業保險以提升保障。**	邱議瑩等人
88.	農業部 113 年度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較 112 年度增加 68.17 億元，主要係農保月投保金額調高致補助保險費增加，及預估撥補農保虧損增加所致，惟農保開辦至 112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 1,778.88 億元，且每年約以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 111 年底**農保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保累積不足金額恐高達 3,125 億元，另**考量 112 年 2 月起月投保金額調高 1 倍，未來對政府財政之影響允宜預先妥為綢繆因應。**	邱議瑩等人

89.	有鑑於農業部今年 4 月 28 日在官網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授權動物保護檢查員得以在緊急情況下進入私領域，擺脫過去動保員苦於沒搜索票，無法及時拯救受虐動物情形，並強化飼主課責、加強管理動物利用與虐待傷害，後續將依法制作業報送立法院審議，等同將有新里程碑。然根據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開罰 20 萬至 200 萬元。然實務上，卻因重傷難定義，通常是無法恢復的傷害才會有刑責，導致過去有虐待動物慣犯，技術性不讓動物致死，藉此規避刑責。為此，**請農業部就設立動保警察研議可行性，以有效預防及嚇阻虐待動物之行為。**	楊瓊瓔等人
90.	為符合國際降低農藥風險趨勢，並維持我國糧食與農產品安全，農業部於 106 年 9 月宣示農藥減半政策，預計在 10 年後達成全國化學農藥減半之目標。然經查，化學農藥總使用量及農藥有效成分單位面積年用量兩項指標，近 3 年均較基期年平均數增加，以及因應農事勞動力需求及強化農藥使用者安全防護，推動農藥代噴制度，累計至 111 年度止農藥代噴專業技術受訓及格人員登記為業比率偏低。為此，**請農業部儘速研謀有效減量對策，逐步落實減量目標。**	楊瓊瓔等人
91.	根據行政院表示，自 112 年 7 月起我國豬隻已全面停打傳統豬瘟疫苗，最快在 113 年 6 月即能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提出申請「豬瘟非疫區」審查，預計 114 年獲認可後成為「豬瘟非疫國」 。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規劃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政策中亦規劃於 110 至 113 年間投入「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經費 128.3 億元，推動養豬產業轉型升級。然據查，近 2 年我國豬肉及其肉製品出口量較 109 年減少，且外銷歐美市場數量占比仍低。為此，**請農業部加強拓銷出口，以提升養豬產業永續競爭力。**	楊瓊瓔等人
92.	有鑑於107年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重要結論之一係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規劃「提升產業競爭力」政策，其中執行策略之一係規劃發展農產品冷鏈體系，預計於 110 至 115 年度投入約 150 億元，期能拓展國內外市場並減少耗損。然據查，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惟迄 111 年度預算累計執行率尚未及 8 成，且部分計畫推動進程未如預期。為此，**請農業部加強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等建置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並滾動檢討辦理績效，**加速計畫完成時程，**使農產冷鏈之產運銷不斷鏈**，以健全產銷結構。	楊瓊瓔等人
93.	據農業部統計，我國雞蛋 111 年產量 82.42 億個，雖較 109 年 81.73 億個及 108 年 73.12 億個增加，卻較 110 年 83.27 億個減少 1.02%。111 年平均產地價格每公斤 66.03 元較 110 年 46.22 元增加 42.86%，且為 108 年以來最高價格。且據農業部指出，目前多數蛋雞場生產禽舍老舊、生產設施機械化程度低，且開放式雞舍占 8 成以上，易受氣候及疫病影響，成為生物安全防疫漏洞，並影響家禽產能。為此，**請農業部就我國蛋雞家禽產業結構調整及生物安全風險控管，提出檢討精進措施。**	楊瓊瓔等人
94.	有鑑於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分析，由於氣候變遷、過度捕撈及海洋汙染，漁業資源逐漸枯竭，轉而依賴水產養殖供應，預估 119 年水產養殖魚類將占全世界食用魚之 62%，成為全球糧食和經濟增長的支柱。然比較 108 至 111 年我國水產品對外出口貿易概況，111 年水產品出口量 55.49 萬公噸、出口值 16.84 億美元，較 110 年分別減少 18.45%、1.40%，近 4 年未見明顯增長趨勢。為此，**請農業部為發展養殖漁業，**	楊瓊瓔等人

	允宜積極推動改善養殖環境之政策措施，並加強水產品內外銷市場之拓展，以永續經營並保障漁民收益。	
95.	據 111 年 1 月公布之「漁業政策長期發展策略」指出，我國養殖漁業發展面臨之挑戰，包括養殖區域土地零碎化、水土資源不足，海域利用率低、品系衰退、極端氣候衝擊影響養殖生物健康、養殖水產品驗證標章普及率低、水產養殖與綠能產業待整合等。另審計部於近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審核意見，諸如：養殖漁業廢棄物清理及源頭減量尚待加強、水產品溯源管理之可追溯戶數及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偏低、對養殖漁業養殖過程用藥及檢查長期缺乏監督輔導、未取得合法養殖登記證之魚塭比率仍高等。為此，**請農業部應儘速就我國養殖漁業面臨之挑戰，通盤規劃具體政策，以強化養殖漁業發展。**	楊瓊瓔等人
96.	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綜合糧食自給率持續降低，110 年數值僅 31.3%，糧食高度仰賴國外進口，然近年面對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日趨嚴重情形下，加上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全球糧食供應不穩，而我國農村人口持續減少及快速老化，吸引青年從農措施成果未如預期，農業缺工問題難解，對於農業生產力造成相當衝擊。為解決農業人口結構問題，近年政府雖推動智慧農業期翻轉農業整體環境，惟農業預算偏重福利給與，科技研發占比相對偏低。為此，**請農業部研議智慧農業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之辦法，以促進農業升級轉型。**	楊瓊瓔等人
97.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 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報告」 預估，109 及 119 年農業部門人力需求占整體人力比率分別為 4.7%及 4.5% ，惟近年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逐年降低，占全體就業者比率亦由 109 年之 4.76%降至 111 年之 4.64%，2 年間減少 1.12 個百分點，加上一般就業者或大專畢業生從農意願均偏低，從農人口快速減少恐影響未來農業發展。雖然政府 106 年起成立農業人力發展辦公室，6 年間支出 21.42 億元推動改善農業缺工措施，農業季節性缺工問題仍未妥善解決。為此，**請農業部研議改善措施，徹底改善農業缺工問題。**	楊瓊瓔等人
98.	有鑑於政府自 95 年起於新農業運動推動農業人力活化措施，包括引進青年從農之「漂鳥計畫」及鼓勵中壯年歸田之「園丁計畫」，98 及 99 年並由畜產試驗所、各區農業改良場依據長期農業發展人力需求，辦理農業職業訓練，培育農業後繼者及吸納都市人口回流鄉村；100 年起結合各試驗改良場所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資源，設立農民學院並建構完整農業教育訓練制度。惟建置農業示範專區僅 44.5 公頃未達目標，且收入逾 2 百萬元之 50 位標竿青農僅占全體標竿青農之 7.41%，占比偏低，又其餘標竿青農收入未加以評估，及培育受僱農業工作者之平均薪資亦未檢討，計畫檢討有欠完整詳實。為此，**請農業部全面性規劃推動相關工作及跨單位之監督考核，以有效提升青年投入農業比例。**	楊瓊瓔等人
99.	據「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計畫，其中「防護能力提升率」績效指標係以減災處理施工處所數量為衡量標準。惟該衡量標準尚難明確表達潛勢區災害之減輕程度，鑑於近 2 年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仍高，且審計部於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指出：「整體治山防災計畫暨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路線存有中斷風險、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避難處所規劃欠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為此，請農業部衡量防護能力提升之指標，除以施工處所數量衡	楊瓊瓔等人

	量外，**允宜定期評估潛勢區處理改善前後土砂崩塌數量、土砂堆積量或財損等災害減少程度**，進行執行減災處理工程措施及管理作為前後之比較，以具體呈現減輕災害誘發，**強化提升防護能力等之推動績效。**	
100.	農業部 113 年度於「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 272 億 1,301 萬 6 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之經費。然據查，農業部 113 年度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較 112 年度增加 68.17 億元，主要是因農保月投保金額調高致補助保險費增加，以及預估撥補農保虧損增加所致。惟農保開辦至 112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 1,778.88 億元，且每年約以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若農業部未先妥為因應，不僅影響政府財政，也恐影響農民權益。為此，**請農業部針對農保虧損狀況提出具體因應措施，讓農民有足夠生活保障與醫療照顧，將農業打造成更健全的行業。**	楊瓊瓔等人
101.	根據農業部 113 年預算書，農業部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據查，受疫情國際運費高漲及氣候變遷影響，加上中國陸續暫停我國鳳梨、釋迦、蓮霧、柑橘類、石斑魚、白帶魚等農漁產品進口，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10 年衰退 14.31%及 7.63%，惟農產品進口量、值持續增加，致 111 年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高達 152.75 億美元，較 110 年增加 28.5 億美元，增幅約 23%，且今年 1 月至 8 月底止貿易入超金額已達 95.14 億美元，顯見貿易逆差情形仍未見改善。為此，**請農業部積極改檢討改善，以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達成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	楊瓊瓔等人
102.	為穩定雞蛋供需及價格，農業部 111 至 112 年度透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以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辦理蛋雞產銷復養計畫、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及雞蛋緊急進口措施等，並運用 111 年度農業部公務預算辦理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升級輔導計畫，112 至 114 年度又以疫後特別預算辦理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計畫，各項計畫經費甚鉅，尤其 111 年度各項雞蛋產銷調節措施合計決算數高達 5 億 2,283 萬 9 千元，且均執行至年底，惟 112 年 2 至 3 月間仍再度發生產銷失衡情形，至 112 年 9 月雞蛋產地價格高逾 110 至 111 年度，顯示所擬措施效果有限。為此，**請農業部確實檢討產銷問題癥結，有效穩定雞蛋產量及價格，避免以後年度再次發生。**	楊瓊瓔等人
103.	據《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然據查，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案列有「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及「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等 4 項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因計畫尚未核定，未於預算案中列明全部計畫內容及所需經費，顯然有違《預算法》。為此，**請農業部應於預算書內完整揭露計畫內容及分年經費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	楊瓊瓔等人
104.	農業部 113 年編列「社會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73 億 4,998 萬 5 千元，主要執行農民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及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等工作。鑒於農民老年比例逐年增加，且農民職業病明顯也增多，農民保險對其應可增加保障、減輕負擔。然而，農民職業病狀	賴瑞隆等人

	況仍較多，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統計，農民常見疾病有 13 種，更常罹患非黑色素皮膚癌、淋巴性白血病等癌症。因此，農業部比照軍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制度，將農民健康檢查制度納入農民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一環，透過定期檢查方式照顧農民身體，給予農民再進一步保障。綜上所述，農民亟需健康照護，**農業部應再審慎評估農民相關保險之項目與內容，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5.	鑑於政府為肯定老年農民於青壯時期參與生產之貢獻，加強照顧其生活，增進其福祉，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並將實際從事漁業作業之漁會甲類會員納入為廣義農民，規定 87 年 10 月 29 日前參加農保之農民與參加勞保之漁民投保十五年以上且年資不中斷者，符合領取老農津貼資格，由於大多數農民透過農會參加農保，及大多數近海漁民、沿海漁民、養殖漁民透過漁會參加勞保，其投保易於長期延續，沒有中斷問題。而遠洋漁民則多由僱主投保，每次海上作業返回後即退出勞保，待下次受其他僱主雇用時再加入，造成其職涯中勞工保險頻繁退出與再加入，以致未能符合老農津貼請領規定，成為老年漁民中獨漏之一群，實為早期修法未盡週延之處，應加以修正。故**建議農業部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將第四條第七項現行條文「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後面增加「但漁會甲類會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加入勞工保險，且以其僱主為投保單位，投保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不受前段規定。」即在第四條第七項增訂但書，規定漁會甲類會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加入勞工保險，且以其僱主為投保單位投保 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不受年資中斷而影響請領資格。按：據勞工保險局統計，近 10 年漁會甲類會員因勞保年資中斷不符老農津貼請領資格者總計約 700 多人（其中尚包括在漁會投保因戶籍遷動而造成請領資格不符者），多數為由僱主投保的遠洋漁民，相較於每年請領老農津貼之 60 萬人，實為少數。故爰提出主決議如上，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法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賴瑞隆等人
106.	我國自 2021 年起，先後遭中國當局以檢出有害生物、藥物殘留及新冠病毒等原因暫停我國鳳梨、釋迦、蓮霧、石斑魚、柑橘類果品、白帶魚、竹筴魚及芒果等農漁產品輸入（如下表）；其次，中共為拉攏我農漁民團體，亦刻意於海峽論壇邀請相關團體參加，並持續舉辦兩岸農業論壇等活動，強化對台農業統戰。基此，針對中共農業統戰策略及作為，爰**要求農業部會商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及防制作為，俾保護台灣農業、農民以及國家安全**。	賴瑞隆等人
107.	我國農產品屬淺碟型市場，農作物易受氣候影響收成，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產銷預警措施，並依產地生產情形及市場價格查報等資訊綜合研判，倘有產銷失衡之虞，則視農產品特性採取各種調節措施，如拓展外銷、內銷、加工及多元循環經濟利用等。110 年入冬以來，氣候持續低溫、早晚溫差大及候鳥疫病等干擾，影響蛋雞產能，111 年 1 月雞蛋數量供貨不足且價格偏高 ，至農曆春節後雞蛋每日缺口達 7,000~1 萬箱(200 顆/箱) ，嗣後產量雖逐漸回穩，惟至 112 年 2 月農曆春節期間蛋農依往例進行雞群生產調整，又因	蘇治芬等人

	氣候嚴寒及疫病持續影響雞蛋產能，產量急速下滑，112 年 3 月間雞蛋日產量降至 11.2 萬箱 ，再度發生雞蛋短缺情事，且雞蛋產地價格大幅攀升，致蛋價居高不下，影響國內民生消費亦造成物價波動。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預警措施，且將穩定家禽產銷供應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惟 111 及 112 年農曆年前後雞蛋均發生產銷失衡情形，影響民生消費及物價，農業部雖陸續辦理蛋雞產業復養計畫、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及雞蛋緊急進口措施等協助改善，惟成效有限，爰提**建請農業部應確實檢討整體產銷結構之問題癥結，俾於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之同時，兼顧民眾消費權益，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108.	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以下同)因天災致損金額年逾 80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占災損比率未及 3 成，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該部 113 年度賡續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強化農業保險基金運作機制，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精進保單內容，提升保險覆蓋率，保障農民收益」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依 111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32.55 億元至 164.41 億元間，年平均達 80.64 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 76.76 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 4.11 億元。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 年起擴大推動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2 年 7 月之 51.59% ；惟據監察院調查報告 指出，農業保險整理覆蓋率雖有提升，惟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後，實則增幅並不大，已發開之保險品項中，除政策性保險外，111 年度 15 種品項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且有 7 種品項保險覆蓋率低於 1%，爰提**建請農業部應就農漁民投保意願偏低原因積極研謀解方，俾促使更多農漁民願意參加農業保險以提升保障，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蘇治芬等人
109.	農業部 113 年度持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惟經查，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均降，且貿易逆差為近年最高，且據統計，112 年 1 至 8 月仍未見改善，貿易入超金額業已達 95.14 億美元，貿易逆差情形顯然未見改善。另查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地區)，對於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出口拓展仍有積極推動努力之空間。**農業部應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爰建請農業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陳亭妃等人
110.	我國農產品屬淺碟型市場，農作物易受氣候影響收成，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產銷預警措施，並依產地生產情形及市場價格查報等資訊綜合研判，倘有產銷失衡之虞，則視農產品特性採取各種調節措施，如拓展外銷、內銷、加工及多元循環經濟利用	陳亭妃等人

	等；113 年度預算案續將「建立農民及消費者有利之農糧產業結構，精進產銷調節措施，穩定農產品供需」、「穩定國內毛豬及家禽產銷供應，精進國產豬肉及家禽產品溯源管理」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惟經查，農業部以農發基金經費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11 年度因雞蛋產量減少，及中國陸續暫停石斑魚等農漁產品進口致產銷調節經費遠超逾預算數，須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且 111 及 112 年農曆春節前後均因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居高不下，影響國內民生消費。111 至 112 年雖已推動多項雞蛋產銷調節措施並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及執行輔導設置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計畫，惟成效有限。**農業部仍應持續確實檢討整體產銷結構之問題癥結，俾於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之同時，兼顧民眾消費權益。爰建請農業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111.	動物的健康與福利與人類生活和環境生態品質息息相關，近年來世界衛生組織(WHO)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倡議「健康一體」(One Health)和「福利一體」(One Welfare)。農業部 2014 年即已公布、函告〈雞蛋友善生產定義與指南〉(2016 公告、2021 修訂)，目前國內已有上百家轉型友善生產的蛋雞場，產蛋率高、價格穩定。民眾選購友善畜禽產品意願日漸提升，各大通路、許多連鎖餐飲也宣布全面改用友善生產雞蛋。為促進我國畜牧生產跟上國際動物福利趨勢，鼓勵國內蛋雞場升級轉型友善飼養，讓民眾更易選購、食用友善生產雞蛋，**農業部應於 113 年起，訂定友善生產雞蛋之年度生產目標，並以一定比例逐年提升。爰建請農業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陳亭妃等人
112.	我國蛋雞仍有近八成採傳統「格子籠」飼養，每【格】約 A4 紙張大小塞 2-4 隻母雞，雞隻無法展翅活動，雞籠層層疊疊，下方堆滿糞尿，造成蚊蠅孳生，臭味逸散，常遭鄰里抗議，並成疫病傳播溫床。落後的蛋雞產業，無法因應禽流感、極端氣候變動，雞越養越多，產蛋量仍然不夠。依國際蛋雞產業轉型先例，多先禁止新建、擴建格子籠，並同步開展各項配套措施。轉型政策越明確，雞蛋產量與價格的波動越小。農業部早在 103 年公布、111 年修正〈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意即格子籠非屬友善生產雞蛋之系統。後續並提供友善生產蛋雞場轉型所需低利貸款。更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規定洗選鮮蛋於流通、販賣前，每顆均需噴印業者及生產方式代碼資訊，建立雞蛋溯源，已逐步建立轉型友善飼養基礎。為促進我國畜牧生產跟上國際動物福利趨勢，鼓勵國內蛋雞場升級轉型友善飼養，**農業部應將該部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納入並修正<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並於本預算年度內，寬籌經費獎勵或補助新建、改建或擴建之蛋雞舍適用修正後之設置標準。爰**建請農業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陳亭妃等人
113.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國內總就業人數自 67 年之 623 萬 1 千人增至 111 年 1,141 萬 8 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 83.25%，其中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 年尚有 155 萬 3 千人，至 111 年已降至 53 萬人，減幅高達 65.87%；若以就業年齡觀之，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農業部門就業者年齡以 45 至 64 歲者占比最高，25 至 44 歲者次之，而 65 歲以上者占比雖位居第三，卻遠高逾全國就業者中 65 歲以上者之占比，顯示**農業部門就業者高齡化情形相對其他業別嚴重，為解決就業高齡化問題，爰提案要求農業部儘速研議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相關政策。**	陳明文等人

114.	113年度「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預算相較於112年度增加68.17億元，主要原因是農保月投保金額調高和撥補農保虧損增加。根據資料，到112年7月底，政府累計撥補農保虧損達1,778.88億元，並估計在未來50年內，累積不足額可能達到3,125億元。為確保農保制度的永續發展，爰提案**建議農業部強化農保財務管理，設立專項基金或調整撥補機制，以應對未來可能的資金缺口，確保農保制度的永續經營**。	陳明文等人
115.	國土計畫法從105年5月立法完成，預計在114年4月30日全面執行。目前各縣市政府陸續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圖，但卻忽略國有林班地上既存聚落及既存產業事實，直接將其劃入國土保育第一類或第二類，已衍生地方衝突。為了解決此類問題，各縣市政府也陸續提出各自版本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案，正在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中，讓林班地上已發展地區維持既有發展，也能符合國土計畫法規範。為避免國有林班地上的官民衝突加劇，爰提案**建議農業部林業署在各縣市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案核定前，暫緩對山區民眾提起訴訟與相關拆除工作，以保障山區民眾的生活穩定及財產權益**。	陳明文等人
116.	阿里山林鐵是我們阿里山地區的重要觀光交通資產，但自從斷了之後，全線通車幾乎是遙遙無期，爰提案**要求農業部積極督導林業署，落實相關的工程進度，讓阿里山林鐵能順利於2024年全線通車**。	陳明文等人
117.	因2013年台紐協定逐步開放紐西蘭乳品、到2025年將會全面開放，現已對國內乳品市場結構發生潛在影響，並已造成部分台灣小農離酪。為調節國產乳品產銷秩序、減少進口乳品對國產乳品之衝擊，主管機關農業部需積極配套因應。然而現行國產乳品之相關標示，並不足以讓消費者能明確知道哪些市售乳飲品係使用國產在地可溯源的優質乳品，還是使用進口的乳品。爰此提案**請農業部應於六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調修國產乳品標示相關規定，以完善市售乳品之標示、提供消費者清楚之產地資訊**。	蔡易餘等人 (陳培瑜)
118.	鑑於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顯見目前諸多政策係有調整之必要，爰**要求農業部於一個月內研擬青年從農、青年返鄉從農等方案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陳超明等人
119.	鑑於繳納公糧仍是許多農民的選擇，惟近年肥料、農業、秧苗甚至人工都漲價，繳納公糧後，農民收益趨近於零。又最近一次調整公糧收購價格已逾12年，且亦無相關機制可依循調整，為保障農民基本收入，爰**要求農業部於一個月內研擬公糧收購價格調整機制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陳超明等人
120.	鑑於農業保險覆蓋率已經突破五成，然而，扣除掉強制納保的水稻、豬隻保險後，覆蓋率僅15.3%，實屬偏低。農業保險設計係要與天然災害救助雙軌並行協助農民，惟多有農民反映農業保險保單啟賠條件多半過於嚴苛，降低農民投保意願，若無法有效提供農民參與意願，將無法達成農業保險與天然災害救助機制雙軌並行協助農民的目標。爰**要求農業部重新盤點各農業保險保單啟賠條件之可行性，且邀集保險公司、農會研商條件優化之可行性，並於二個月內將研商結果檢送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陳超明等人
121.	鑑於農民退休儲金制開辦目的是為了照顧青農，但就目前參加情形觀察，平均提繳年齡為52.8歲，50歲以上提繳人數占比逾7成，青年農民參與比率較低。由於從農變化太高，沒有誘因吸引，以致青年農民參	陳超明等人

	與程度過低，大大降低農民退休儲金度開辦之初衷。爰**要求農業部研擬提高青年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改善方案於一個月內檢送檢討方案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122.	農業部在 2023 年進行「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全台法定農業地為 282 萬餘公頃，扣除林地、農地工廠等非農業使用，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僅 70 萬 1351 公頃，已遠低於陳吉仲前部長 2019 年所提的 74 萬公頃下限。而內政部亦同步修正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重點在放寬農牧、林業、養殖及國土保安等使用地，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恐更加遽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的流失。爰**請農業部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糧食安全以及能源轉型與農地管理之間競合關係，並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廖國棟等人
123.	農業部 10 月 2 日公佈 2022 年《糧食供需年報》，台灣的糧食自給率為 30.7%，與前期相比少了 0.6%；此外，國人食用稻米量僅 42.98 公斤，連續 5 年下滑。國人食用肉品量（87.50 公斤）首次超越穀類（87.42 公斤），肉類幾乎要取代「主食」的地位。肉類自給率卻來到十年新低，從 2021 年的 76.7%下滑至 2022 年的 73.5%，2022 年肉類進口量為 55 萬 6671 公噸，較 2021 年增加 8 萬 3523 公噸。就上開肉類需求增加但肉類自給率偏低，以及國人食用稻米量連年下降但供過於求的問題，亟需農業部按照國人飲食習慣做調整與因應。爰**請農業部通盤檢討並研議改善之方案，綜合考量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等因素，並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廖國棟等人
124.	農業部在 2023 年進行「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全台法定農業地為 282 萬餘公頃，扣除林地、農地工廠等非農業使用，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僅 70 萬 1351 公頃，已遠低於陳吉仲前部長 2019 年所提的 74 萬公頃下限。而內政部亦同步修正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重點在放寬農牧、林業、養殖及國土保安等使用地，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恐更加遽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的流失。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許多平地造林到期之農業與其他一般農地，成為我國光電開發之重要標的，作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需經農業部同意，而於該類型土地在在花東地區的土地皆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花東地區的台糖農業均位處原住民族地區，爰提案要求未來農委會同意台糖公司供「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前，**應研議附帶條件要求台糖應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徵得部落同意或遵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的精神，與當地原住民族達到共存共榮的關係，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廖國棟等人
125.	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管理-推廣輔導」計畫編列 1,445 萬 7 千元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 3 億 5,900 萬元推動培育新農民相關措施。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 年至 111 年已減幅高達 65.87%；若以就業年齡觀之，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農業部門就業者年齡以 45 至 64 歲者占比最高，25 至 44 歲者次之，而 65 歲以上者占比雖位居第三，卻遠高逾全國就業者中 65 歲以上者之占比，顯示農業部門就業者高齡化情形相對其他業別嚴重。綜觀 111 年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年齡，總就業人口占比最高之 25 至 64 歲就業者多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選擇農業部門僅 2.09%及 6.31%，比重	廖國棟等人

	甚微；又勞動部 112 年 4 月底近 5 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不到 1%，尤其 111 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 0.64% ，為 5 年最低。鑑於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爰提案**要求農業部通盤檢討並改善該計畫的執行方案，並考量花東地區農業的特殊性，建置相關基礎資料庫與改善專案，以維持農業的相關人力培育。**	
126.	**有鑑於農民於農田工作之職業傷害潛在風險，農業部**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之 1 規定，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提供經濟補償。惟截至 112 年 6 月底，農民職災被保險人總數僅 32 萬 8067 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 93 萬 5288 人之 35.08%，農業**應加強宣傳輔導力道，增加農民參與意願，以確保從事農業之職業安全。**	呂玉玲等人

農業部—2.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歲出部分								
127.	16	2	1		林業試驗研究	6,245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128.	16	2	1		林業試驗研究-01 永續林業與生物多樣性	6,245 萬 4 千元	凍結 4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129.	16	2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561 萬 7 千元	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130.	16	2	3		林業管理	1 億 6,609 萬 4 千元	凍結 3%	陳亭妃等人
131.	16	2	3		林業管理-01 強化野生動物救援照養及保育醫學	6,50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132.	16	2	3		林業管理-02 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	1 億 0,109 萬 4 千元	凍結 8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133.	16	2	3		林業管理-02 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設備及投資	811 萬 3 千元	凍結 1/2	廖國棟等人
134.	16	2	4		林業發展	56 億 8,179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廖國棟等人

135.	16	2	4		林業發展-01 森林生態系經營	2 億 2,514 萬 2 千元	凍結 6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136.	16	2	4		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9 億 0,295 萬 4 千元	減列 5%	陳亭妃等人
137.	16	2	4		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9 億 0,295 萬 4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138.	16	2	4		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9 億 0,295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蔡易餘等人
139.	16	2	4		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9 億 0,295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140.	16	2	4		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4 億 7,106 萬 5 千元	凍結 15%	孔文吉等人
141.	16	2	4		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4 億 7,106 萬 5 千元	凍結 5%	陳超明等人
142.	16	2	4		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4 億 7,106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蘇治芬等人
143.	16	2	4		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4 億 7,106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144.	16	2	4		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4 億 7,106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145.	16	2	4		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業務費	3 億 9,861 萬 4 千元	凍結 5%	陳超明等人
146.	16	2	4		林業發展-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鷸、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03 厚植森林資源 -08 國家自然保育	1 億 3,303 萬 6 千元 1 億 0,933 萬 6 千元 2,37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147.	16	2	4		林業發展-03 厚植森林資源-外來入	1 億 0,933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侵種埃及聖鷸、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			
148.	16	2	4		林業發展-03 厚植森林資源-業務費	2 億 3,195 萬 5 千元	凍結 5%	陳超明等人
149.	16	2	4		林業發展-04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	8 億 5,654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150.	16	2	4		林業發展-04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業務費-委辦費	1 億 4,096 萬元	凍結 1/10	廖國棟等人
151.	16	2	4		林業發展-07 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	12 億 6,873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152.	16	2	4		林業發展-07 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	4 億 3,570 萬元	凍結 15%	孔文吉等人
153.	16	2	4		林業發展-07 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	4 億 3,570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154.	16	2	4		林業發展-08 國家自然保育	3 億 4,148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155.~~	~~16~~	~~2~~	~~4~~		~~林業發展-08 國家自然保育-業務費~~	~~1 億 0,419 萬 6 千元~~	~~凍結 5%~~	~~陳超明等人~~
156.	16	2	4		林業發展-08 國家自然保育-業務費-委辦費	7,075 萬 1 千元	凍結 75 萬 1 千元	廖國棟等人
決議								
157.	經查，嗣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函頒林政字第 1091720197 號公文，函釋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之處理原則，其規定符合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存在之建物，不論有無租約，經審認確屬無礙地質穩定、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可檢討辦理保安林解除事宜，並於解除後將土地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同時，允諾交由各地林區管理處盤點得解編之保安林地，而毋庸舉辦政策說明會。而南投縣多有林地農民之住所建於保安林地上，故被視為工寮而非私有宅，自無法利用之。惟其住處所在之保安林地符合前述規範，應屬得已解編之林地，林區管理處亦無主動告知，致農民不曉法令之適用，而遲遲未依法申請，更無法保障自身權益。爰此，**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應主動持續對各號保安林進行盤點及加強宣導，**在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之原則下，**如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各款規定者，予**								邱志偉等人（蔡培慧）

	以檢討解除保安林，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8.	**林業署** 113 年「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賡續編列 1 億 3,303 萬 6 千元**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鷸、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112 年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部分工作項目之實際移除及收購數量與年度目標尚存較大差距，允宜檢討**加強**執行，以**降低外來物種對臺灣生態之危害**衝擊程度，爰提案**要求**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邱議瑩等人
159.	林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鷸、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3,303 萬 6 千元。「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鷸、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總經費為 2 億 5,160 萬 9 千元，主要目標係遏止外來入侵種在國內大量生長、繁殖及傳播，造成國內地景嚴重危害或消滅本土物種及原生生態環境。規劃全面移除埃及聖鷸 800 隻、綠鬣蜥 4 萬隻，以進一步控制其數量，並達幾近殲滅成效，保護臺灣生態環境；另辦理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1,670.2 公頃，恢復當地多層次之植物多樣性；並進行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 1 萬 1,417 公噸，以串連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達成國內生物多樣性、水土保持、碳吸存、國土保安及發展農林資材綠色經濟產業等效益。林業署該計畫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1,857 萬 3 千元，1 至 8 月累計執行數 809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 2,929 萬 6 千元僅 27.64%，比較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其中埃及聖鷸移除 77 隻占目標值(500 隻)僅 15.40%，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28.08 公頃占目標值(80 公頃)之 35.10%，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 36.42 公噸占目標值(1,500 公噸)之 2.43%，上開項目實際執行與年度目標值尚有較大差距，且預算執行率偏低，爰提**建請林業署應檢討加強執行，以降低外來物種對臺灣生態之危害衝擊程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蘇治芬等人
160.	**阿里山上的獼猴對民眾的侵害越來越嚴重**，之前會入侵果園、茶園，現在越來越多的是入侵民宅，甚至會搶奪遊客的食物，或是在馬路上抓傷民眾，已經對山上民眾的生活造成非常嚴重的困擾，爰提案**要求農業部林業署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積極驅捕獼猴，還給民眾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	陳明文等人
161.	林農經營森林，新植造林、再造林、森林撫育、竹林經營，這些都可以申請碳權抵換，但是林農卻沒有管道可以把這些碳權販售給有需要的企業，賺取收益，爰提案**要求農業部林業署積極協助國內森林碳權能進入臺灣碳權交易所進行交易**。	陳明文等人
162.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署)，113 年度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編列 1,268,730 千元辦理整合自然步道、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林業文化園區、林業軌道及生態教育館等森林遊憩場域，充實各項必要且具公益性質之公共設施，以提供自然學習、環境教育、遊憩體驗的優質場所，活化與保存林業文化資源，完備林業鐵路，發揮在地特色，並結合各項遊憩場域、周邊農業及社區營造等產業，發展	廖國棟等人

	多樣化遊程及行銷推廣活動；藉由阿里山鐵路軸帶建設縫合區域遊憩網絡，打造區域亮點，帶動地方聚落發展，形塑阿里山林業鐵路百年風貌等工作。其中活化整體阿里山森林鐵路以及遊樂區觀光旅遊，編列 50,769 千元用於蒸汽機車整修、木造車廂採購上。阿里山林鐵見證台灣百年連林業興衰，林業署傾盡心力國人萬眾期待之「**福森號」預計明年 7 月正式登場營運。**福森號揚棄往往以交通為主的設計理念，藉由台灣所產之檜木詮釋台灣林業過往的輝煌，然近期阿里山多林車站 8 支舊鋼軌遭竊，顯見阿里山林鐵相關管理仍有不足之處，縱然有新型列車加入，**林業署仍應加強相關安全管理之工作**，並記取阿里山林鐵及台灣鐵路過往的相關安全疏失導致之重大災禍，**完善阿里山百林鐵的各項安全規章**，讓阿里山百年林鐵歷史再創輝煌。	
163.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署)，係全國森林及自然保育重責的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8/14 揭牌時，署長林華慶宣布今年將提出「森林碳匯方法學」，採維持及增進森林碳匯的方式來申請碳權，座談，將推出「企業參與森林及自然碳匯 ESG 專案媒合平臺」，創造企業、林農與減碳三贏，然我國原住民地區幾乎囊括全台灣林地面積，原住民保留地更有約 74%是林業用地，更是我國未來自然碳匯推動的重要角色，倘若林業署相關計畫之推動顯然並未將原住民族納入考量，恐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之精神，也與蔡總統原住民政見推動的原住民轉型正義主軸相違悖，爰提案**要求農業部林業署**於三個月內**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訂定原住民地區自然碳匯措施，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廖國棟等人
16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署)，113 年度林業管理項下強化野生動物救援照養保育醫學編列 65,000 千元，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營運、保育醫學、教育推廣等工作，預期達到每年約 5,000 隻保育類動物之救護與野放等工作。查該項工作計畫 106 年度系規劃一年 4,800 隻救護能量，111 年度達到 5,000 隻，然近年來我國保育類野生動物因生活環境逐漸被壓縮，造成野生動物誤入人類生活領域範圍事件頻傳，其中路殺更是節節攀升，再加上遊蕩貓犬及未來種的威脅下，對我國原生野生動物之傷害越劇，然相關預算長年來未被國人所重視，導致該項預算從 106 年的 66,400 千元一路下滑到 113 年的 65,000 千元，但救護數量及相關工作卻日益增加，且野生動物的治療後需要長時間的療養，也要協助其進行復健俟其康復後再進行野放，相關治療與藥品所費不貲，從特生中心野生動物急救站 2022 年統計可發現部分野生動物住院天數就近一年，而林業署現行預算編列僅就救護數量評估，卻不去審視往年各項醫護人力及醫藥花費之教護時間，恐讓相關救護品質有所影響，導致民間團體無力支援，爰提案**建議林業署**宜**邀集我國各野生動物救護**相關**機關團體共同研商我國未來野生動物救護能量與**可能之花費再規劃相關**預算**，以**符合我國目前野生動物救護之現況**。	廖國棟等人

農業部—3.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歲出部分								
165.	16	3	1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01 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	712 萬 7 千元	減列 9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166.	16	3	1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01 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業務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 萬元	全數減列	廖國棟等人
167.	16	3	3		水土保持發展	51 億 1,10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168.	16	3	3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28 億 4,600 萬元	減列 5%	陳亭妃等人
169.	16	3	3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28 億 4,600 萬元	凍結 15%	孔文吉等人
170.	16	3	3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28 億 4,600 萬元	凍結 9,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171.	16	3	3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28 億 4,6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蘇治芬等人
172.	16	3	3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28 億 4,6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173.	16	3	3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28 億 4,6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174.	16	3	3		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業務費	5 億 9,605 萬 6 千元	凍結 1/20	廖國棟等人
175.	16	3	3		水土保持發展-02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8 億 0,800 萬元	凍結 15%	孔文吉等人
176.	16	3	3		水土保持發展-02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8 億 0,8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蔡易餘等人
177.	16	3	3		水土保持發展-02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8 億 0,8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蘇治芬等人
178.	16	3	3		水土保持發展-02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8 億 0,8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179.	16	3	3		水土保持發展-02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8 億 0,8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180.	16	3	3		水土保持發展-02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8 億 0,8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181.	16	3	3		水土保持發展-03 山坡地農路改善	12 億 9,000 萬元	凍結 15%	孔文吉等人
182.	16	3	3		水土保持發展-03 山坡地農路改善	12 億 9,0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決議								
183.	南投為農業大縣，縣內諸多農路年久失修，加上往來運輸車輛長期載運大量農作物，路面早已不堪負荷，常有坑洞或龜裂問題。又因缺乏擋土牆設施，大雨沖刷邊坡，經常造成路面碎石，亦導致排水溝渠堵塞。爰提案**要求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盤點縣內需修繕農路，惠予整修經費**，協助整修路面，並加蓋擋土牆設施、確保排水溝渠暢通，**提供農民安全的農路環境**。							邱議瑩等人（蔡培慧）
184.	農村水保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編列 8 億 800 萬元，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鑑於近 2 年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仍高，允宜定期**就高風險潛勢區域水土保持工程與減災處理方案，**執行減災處理工程**及相關**措施**後，土砂崩塌數量或土砂堆積量等災害減少程度等成果型之量化指標，進行施工改善前後之比較，並據**以滾動檢討工程推動作為**，**提高**計畫**成效**。							邱議瑩等人
185.	鑑於審計部於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指出，該署推動整體治山防災計畫暨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路線存有中斷風險、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避難處所規劃欠周妥，**為降低經濟損失及維護國人安全，爰要求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一個月內檢送檢討方案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陳超明等人
186.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發署)，113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農地利用管理，編列 15,000 千元辦理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並強化農地利用管理及提高執行效率，落實我國農地農用政策。然我國農地非農用之情況極為嚴重，農地工廠、農地非法農舍逐年侵蝕我國寶貴的農地，主因在於地方政府監督失靈，農發署農地利用管理雖僅編列 15,000 千元，仍**應積極努力督促地方政府依照相關法規進行**相關**管理與查緝**，並建立有效能的管考機制，就執行績效落後且任由農地非農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給予相應之懲處外，並衡酌減少相關獎補助款，促使地方政府積極作為，**讓農地農用政策**得以**具體落實**。							廖國棟等人
農業部—4.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歲出部分								
187.	16	4	1		農業試驗研究	6 億 0,559 萬元	凍結 15%	孔文吉等人
188.	16	4	2		一般行政	5 億 4,195 萬 9 千元	減列 3%	陳亭妃等人
農業部—5. 林業試驗所								
歲出部分								
189.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於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計畫項下編列 3,753 千元，主要辦理傳遞林業生產合作社淨零排放觀念，並引進國外技術已成熟適合性佳之高效能木材伐採收獲機等工作。惟鑑於我國第一級產業受氣象災害風險仍大，倘遭遇颱風等重大氣象災變相關應對能力與設備仍有所不足。**林試所應以符合淨零減排之政策觀點，協助我國相關農林漁牧業優化林農機具設備效能，並強化相關觀念之推廣宣導**，並與農業部所屬等相關單位跨部會配合，**提升我國相關產業應對氣象災害之能力。爰建請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陳亭妃等人
農業部—6. 水產試驗所								
歲出部分								
190.	16	6	3		農業試驗發展	7 億 0,980 萬元	凍結 15%	孔文吉等人
191.	16	6	3		農業試驗發展-04 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	2 億 2,490 萬元	減列 49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192.	16	6	3		農業試驗發展-04 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	2 億 2,49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蔡易餘等人
193.	16	6	3		農業試驗發展-04 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	2 億 2,49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蘇治芬等人
決議								

194.	水產試驗所 113 年度預算案「農業試驗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2,490 萬元，建構氣候變遷保種育種基地，包括臺南海水魚介類種原庫、臺西貝類種原庫、東港蝦藻類種原庫、臺東知本種原庫鮪魚養殖設施及澎湖種原庫棲地保種研究室等 5 分項工程。然該計畫截至 111 年度累計執行數 1 億 3,259 萬 8 千元占已編預算數 2 億 8,018 萬元僅 47.33%，保留數 1 億 4,758 萬 2 千元達 52.67%。又 113 年度預計辦理新建種原庫(臺南海水魚介類種原庫、臺西貝類種原庫及東港蝦藻類種原庫)建築物主體結構工程及養殖與維生系統、過濾系統設施等工程執行未如預期。**為強化我國重要水產生物種原之維護，宜就落後原因檢討改善並加強進度控管。爰此，請水產試驗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及如何加強進度管控」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農業部—7.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歲出部分							
195.	16	7	1		畜牧試驗研究	2 億 8,889 萬 5 千元	凍結 15%	孔文吉等人
	農業部—9. 農業藥物試驗所							
196.	16	9	3		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	3 億 5,937 萬 3 千元	凍結 15%	孔文吉等人
197.	16	9	3		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	3 億 5,937 萬 3 千元	凍結 5%	邱議瑩等人
198.	16	9	3		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01 農藥及其他化學物質檢測分析	3 億 3,595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199.	16	9	3		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01 農藥及其他化學物質檢測分析-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2 億 9,860 萬元	凍結 6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農業部—10.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200.	16	10	1		生物多樣性研究	6,697 萬元	凍結 15%	孔文吉等人
	農業部—11.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01.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為辦理「作物改良試驗研究」、「加工技術試驗研究」、「作物環境試驗研究」、「茶葉推廣與輔導」等計畫，編列預算 79,454 千元於「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研究」計畫中，立意良善。惟近年因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改良成效極佳，創造茶葉之高附加價值與外銷產值，致中國大陸等國家竊取我國專利技術，致使辛苦研發之成果遭剽竊、茶農蒙受重大損失。**近期雖已修法通過《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透過加重懲處等方式限制優良品種外流，然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仍應妥擬善策，制定相關防範外流機制與措施，以增進優良品種研發後所生之效益。爰建請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陳亭妃等人
202.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為辦理「作物改良試驗研究」、「加工技術試驗研究」、「作物環境試驗研究」、「茶葉推廣與輔導」等計畫，編列預算 79,454 千元於「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研究」計畫中，立意良善。惟近期經報導，**我國屢次發生國外劣質茶混充我國國產茶卻以高價出售消費者謀取暴利之事件，恐造成我國茶葉銷售聲譽受損以及消費者權益嚴重受損。**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應與農糧署、司法機關合作建立跨部會相關處理與防範機制，依機關權責研議檢討，減少此類事件發生。**爰建請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陳亭妃等人

農業部—12.種苗改良繁殖場

203.	16	12	2		一般行政	1 億 0,581 萬 4 千元	減列 2%	陳亭妃等人

農業部—20.漁業署及所屬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歲出部分								
204.	16	20	3		漁業管理-01 企劃管理	9,937萬1千元	凍結 3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205.	16	20	3		漁業管理-02 沿近海漁業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6,467萬5千元	凍結 10%	廖國棟等人
206.	16	20	3		漁業管理-03 遠洋漁業管理	9億0,728萬6千元	凍結 5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207.	16	20	3		漁業管理-03 遠洋漁業管理-業務費	8億1,817萬9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陳超明等人
208.	16	20	3		漁業管理-03 遠洋漁業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59萬元	凍結 10%	廖國棟等人

209.	16	20	3		漁業管理-03 遠洋漁業管理-設備及投資	500萬元	凍結 10%	廖國棟等人
210.	16	20	3		漁業管理-04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3億0,360萬8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11.	16	20	3		漁業管理-04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3億0,360萬8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212.	16	20	3		漁業管理-04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3億0,360萬8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13.	16	20	3		漁業管理-05 養殖漁業管理	4億1,786萬9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214.	16	20	3		漁業管理-05 養殖漁業管理	4億1,786萬9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蔡易餘等人
215.	16	20	3		漁業管理-05 養殖漁業管理	4億1,786萬9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16.	16	20	3		漁業管理-05 養殖漁業管理	4億1,786萬9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蘇治芬等人
217.	16	20	3		漁業管理-05 養殖漁業管理-業務費	6,961萬1千元	凍結 5%	陳超明等人
218.	16	20	3		漁業管理-05 養殖漁業管理	4億1,786萬9千元	凍結 15%	孔文吉等人
			4		漁業發展-06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11億0,992萬7千元		
			4		漁業發展-07 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4億7,460萬元		
219.	16	20	4		漁業發展-02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27億1,930萬元	凍結 15%	孔文吉等人
220.	16	20	4		漁業發展-02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27億1,930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221.	16	20	4		漁業發展-06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11億0,992萬7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222.	16	20	4		漁業發展-07 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4億7,460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決議								

223.	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最後 1 年經費合計 4 億 6,544 萬 2 千元，以推動漁業保育、環境永續、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遵守國際漁業規範。然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意見 ，指漁業署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計畫，提升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惟未參考風險積分擇選檢查對象、逾 2 成船員反映之疑似違規案件尚未結案、船員勞動權益保障仍有不足等。**為加強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船員勞動權益，宜研議將船員工時、漁船停留海上期間等納入監控項目，並參考漁船風險積分適時派員檢查，加強勞動檢查員教育訓練並滾動修正訪查內容，強化漁船經營者及仲介機構之宣導及遵法義務，確保船員能清楚並主張自身權益等。爰此，請漁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船員勞動權益」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224.	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4 億 1,786 萬 9 千元、「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 億 992 萬 7 千元及「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4 億 7,460 萬元，以落實行政院 113 年施政方針之「建構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冷鏈智慧化帶動養殖漁業產業鏈升級」。然自 108 至 111 年，我國石斑魚外銷出口量由 1 萬 4,057 公噸下降至 6,038 公噸，出口值亦從 1 億 971 萬 2 千美元下降至5,177萬9千美元。其中石斑魚108年出口中國重量9,979公噸占該魚種出口總數 1 萬 4,057 公噸之比率高達 70.99%，市場甚為集中，致 109 年起陸續受疫情及中國暫停我國石斑魚輸入等影響 ，109 至 111 年出口量值下降。**為減少中國片面暫停石斑魚輸入之影響，宜檢討強化各項養殖漁業發展計畫之執行進度控管，並加強水產品內外銷市場之拓展。爰此，請漁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石斑魚內外銷市場拓展之長期規劃」、「未來 6 個月之石斑魚國內推銷活動規劃」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225.	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4 億 1,786 萬 9 千元、「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 億 992 萬 7 千元、「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4 億 7,460 萬元等 3 項重要強化養殖漁業永續發展計畫，惟我國養殖漁業產量自 108 年起概呈減少趨勢，且水產品外銷量值未見穩定增長，石斑魚及吳郭魚近年並受疫情、中國暫停輸入等影響，致出口衰退，**鑒於養殖漁業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允宜檢討強化各項養殖漁業發展計畫之執行進度控管，並加強水產品內外銷市場之拓展，以落實行政院之施政方針，促進我國養殖漁業之永續健全發展。**	邱議瑩等人
226.	農業部漁業署自 80 年起持續辦理漁船及漁筏收購，為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且履行沿岸生物資源養護責任，對沿近海漁業經營結構與規模進行調整。經查，107 年至 111 年漁船（筏）收購作業編列預算及執行情形，顯示出 110 年至 112 年未有預算且皆未執行漁船、漁筏收購，另**全國漁船、漁筏收購情形執行率低。因此，請漁業署針對漁船、漁**	賴瑞隆等人

	筏之收購應增加編列收購經費，並持續推動執行收購計畫，以利履行生物資源養護責任及達到環境永續。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7.	高雄前鎮漁港為台灣最大之遠洋漁港，過去 56 年來從未大規模整建，漁港設備老舊，卸魚及交易等作業環境須進行更新，以改善前鎮漁港衛生安全條件、打造友善的作業空間，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農業部陳報「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 計畫」予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核定在案，110 年 8 月行政院蘇院長親臨視察，中央目前也已核定預算 81 億元，持續施作前鎮漁港南側及旗津漁港碼頭整建。目前前鎮漁港整體建設已如期發包施工，而**計畫內容中之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營運招商仍無法順利決標，請漁業署應持續加速推動招商。**為確實有效監督本計畫各項建設之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爰要求農業部應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以及「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招商進度」之書面報告。**	賴瑞隆等人
228.	建立漁產品之可追溯性，有利於驗證水產供應鏈整體的誠正，並確保品質、安全、合法及永續管理。漁業相關資訊適當透明與公開，也能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透過倫理選擇，支持海洋環境與生態的保護。建立漁產品可追溯性，預防 IUU 漁獲流入市場，為聯合國近十年來推動的重要議題。我國於 2016 年推動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建全遠洋漁業管理，沿近海漁業行政管理措施亦有多項進展。為達到責任漁業，確保我國遠洋、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建立漁產品可追溯性供消費者選擇，**請漁業署盡速成立「促進漁獲追蹤追朔與漁業資訊透明」諮議小組，邀請產業、學者、民間團體參與，共同研訂短中長期行動計畫。爰建請漁業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陳亭妃等人
229.	農業部漁業署檢送之「113 年度漁業部及其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漁業管理及漁業發展細部計畫說明表」，其中有多項計畫其補助或委辦原因僅以「本署人力不足，故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惟查農業部其他機關，均敘明需何種專業人力、設施或其他委辦原因，而非以人力不足帶過，顯見**漁業署編纂該說明表並未盡心盡力有行政怠惰之情況，更有規避立法院預算監督之嫌，爰提案要求漁業署未來應參採農業部其他機關之撰寫方式進行修正，以利立法院進行預算審查。**	廖國棟等人
230.	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水產品放射性物質安全評估計畫編列 10,064 千元獎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海域輻射安全重點洄游魚類取樣作業及臺灣沿近海及遠洋漁業受損影響評估計畫。惟日本政府於今年 8 月 24 日開始將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入海，然日本政府此一作為一直飽受全球科學界與民間團體的強烈質疑。日本不應將核災代價轉嫁給全球環境承受，核災事故後受污染的水稀釋後排入海洋只是降低核災成本、便宜行事的做法，將核污染的後遺症轉移到太平洋，更是不負責任的行為。110 年日本政府決定將福	廖國棟等人

	島第一核電廠在 311 事故後持續產生的「含氚廢水」，經稀釋後排放入海洋，目標 2 年後執行時，當時農委會隨即發布原來在夏季及冬季針對 20 處海域監測提升至四季在 62 處海域監測水樣、浮游生物及仔稚魚，並對自漁港販售之魚體採樣數，由 109 年 208 件提升至 110 年 500 件，同時原能會將氚之 33 處監測點增加農委會採樣之 62 處(共 95 處)。以維護國人水產品安全。此外，政府絕對捍衛漁民權益，如日本排放含氚廢水後有具體科學證據顯示影響我國漁業，將向日本政府採取求償措施。而依據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研究員吳朝榮以過去觀測海洋數值模擬為例，推估核廢水排放後約一年內就會抵達台灣海域，學界目前雖普遍認為沒有足夠研究證實氚會透過食物鏈累積在生物體中，抑或導致癌症，但政府仍應未雨綢繆面對突發情況，**為避免我國民眾健康及漁業受到影響，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應積極與原子能委員會及專業之民間團體通力合作，就可能發展之影響預先進行各種情況模擬及政策規劃，以維護我國民眾及漁業安全。**	
231.	美國國務院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布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再度指名我國政府機關調查量能不足，對於台灣遠洋船隊勞力剝削之情況難以實際掌握，**有鑑於去年我國遠洋漁業才第二度被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漁業署應強化執法措施，以保障外籍漁工基本人權及改善工作環境，避免剝削與不平等待遇頻繁發生。**	呂玉玲等人
232.	有鑑於我國推動能源轉型受限土地和地理環境，政府抑以複合式產業模式，在確保漁民權益和降低生態影響之原則下，推動漁電共生政策。而政府要求光電業者申請電業許可時，應檢附地主及養殖戶同意書，始能設置漁電共生，**惟在資訊不對等情況下，常有養殖戶與業者，在簽署同意書後產生糾紛爭議，漁業署應落實審查機制，確保養殖戶權益受損，避免光電業者進駐衝擊養殖產業發展。**	呂玉玲等人

農業部—21.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歲出部分							
233.	15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562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34.	16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6 億 3,002 萬 6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蔡易餘等人
235.	16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6 億 3,002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蘇治芬等人
236.	16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6 億 3,002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237.	16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6 億 3,002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陳超明等人
238.	16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6 億 3,002 萬 6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239.	16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1 動物防疫業務	2 億 6,933 萬 5 千元	減列 33 萬 5 千元	陳亭妃等人
240.	16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5 企劃業務	1,007 萬 1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241.	16	21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7 動植物防檢疫-業務費	3,143 萬 8 千元	凍結 10%	孔文吉等人
	決議							
242.	防檢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6 億 3,002 萬 6 千元，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隨疫後復甦帶動國人出國旅遊，防檢署允宜強化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檢疫及相關宣導工作，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邱議瑩等人
243.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該計畫期程為四年期（110 年至 113 年），113 年續編第 4 年經費。經農業部說明，為達成撲滅豬瘟，農業部規劃三階段，並於第三階段（113 年 6 月起）申請台灣為「豬瘟非疫區」。同時，農業部 112 年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措施，分二期實施，第一期（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底）全國豬隻停止施打豬瘟疫苗（除種豬外），期間無豬瘟案例發生，而且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將進行第二期全國豬隻停止施打豬瘟疫苗。若屆滿 1 年無豬瘟案例發生，則可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提出申請，最快可於 114 年間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可為「豬瘟非疫國」，台灣將成為亞洲唯一撲滅及防堵 3 種重大豬隻疫病之國家。因此，**為促使台灣成豬瘟非疫國，請農業部持續落實各項防檢疫整備工作、強化豬隻場內衛生安全工作、持續強化疫情通報、持續管制跨境電商購買等各項防堵措施，以利台灣豬隻和豬肉產品提高國際競爭力。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賴瑞隆等人
244.	有關「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暨違法屠宰行為查緝業務」，編列委辦費 531,512 千元，其主要為聘用屠檢人員執行業務及管控食安風險。目前全國有 176 家屠宰場，依各場屠宰需求聘用屠檢人員 650 人，且大型新設場有逐年增加趨勢，亦持續增補人力及訓練培育。然而，根據農業部防檢署提供資料說明，113 年該計畫委辦費為 531,512 千元，較 112 年減少 592 萬 9 千元，同時，若將此項納入預算通刪，實際預算將減為 504,936 千元，較 111 年預算 523,894 千元還低，所造成預算缺口更大。另外，**屠檢獸醫師、屠檢助理須經過專業訓練，專業屠**							賴瑞隆等人

	檢人員養成不易，且每年均有在職教育訓練持續精進學能，防檢署須投入更多人力及專業培育為國人把關食肉衛生安全。因此，為重視國人健康，本項預算審查應予排除「委辦費」通刪項目，以符合產業發展之實際需求。							
農業部—22.農業金融署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歲出部分								
245.	16	22	3		農業金融業務	5 億 3,232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46.	16	22	3		農業金融業務-01 農業保險及資訊	849 萬 2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247.	16	22	3		農業金融業務-01 農業保險及資訊	849 萬 2 千	凍結 2%	陳亭妃等人
農業部—23.農糧署及所屬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歲出部分								
248.	16	23	1		農糧科技研發	7,748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農糧科技研發-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4,234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249.	16	23	1		農糧科技研發-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4,234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蔡易餘等人
250.	16	23	1		農糧科技研發-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4,234 萬 6 千元	凍結 15%	孔文吉等人
			3		農糧管理-09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24 億 1,194 萬 7 千元		
251.	16	23	3		農糧管理	43 億 7,315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農糧管理-04 稻作產業管理	1,601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252.	16	23	3		農糧管理-01 企劃管理	9,090 萬 4 千元	凍結 9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253.	16	23	3		農糧管理-06 農業資源管理	3 億 7,735 萬 6 千元	凍結 3%	邱議瑩等人（洪申翰）
254.	16	23	3		農糧管理-08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3 億 6,219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255.	16	23	3		農糧管理-08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3 億 6,219 萬元	凍結 15%	孔文吉等人
256.	16	23	3		農糧管理-08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3 億 6,219 萬元	凍結 9,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257.	16	23	3		農糧管理-08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3 億 6,219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蘇治芬等人
258.	16	23	3		農糧管理-08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3 億 6,219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259.	16	23	3		農糧管理-09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24 億 1,194 萬 7 千元	減列 2%	陳亭妃等人
260.	16	23	3		農糧管理-09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24 億 1,194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決議								
261.	農糧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糧科技研發-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及「農糧管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辦理農糧作物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暨品種選育及育種技術改進，以及辦理農產品冷鏈物流建立全程冷鏈外銷模式及區域冷鏈體系等。經查近年我國農耕產品出口外銷量值呈下降趨勢，且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以該計畫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未落實審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並就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整合科研量能，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以升級產銷品質並拓展國際市場。爰此，**請農糧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國際市場擴展」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262.	農糧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糧科技研發-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及「農糧管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分別編列 4,234 萬 6 千元及 24 億 1,194 萬 7 千元，「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執行率雖超逾 8 成，惟**近年我國農耕產品出口外銷量值呈下降趨勢，**且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以該計畫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未落實審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並就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整合科研量能，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以升級產銷品質並拓展國際市場。	邱議瑩等人
263.	**2011 年農委會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國內肥料、油、電價格調漲，調高公糧收購價 3 元。經過 12 年時間，**公糧收購價從未停整，但稻農稻作生產成本卻已明顯增加，爰提案要求農糧署儘速評估調高公糧收購價相關方案。**	陳明文等人
264.	花蓮瑞穗地區為全台文旦柚第一大產地，收穫面積約 840 公頃，年產量近 2 萬 5600 公噸。然而今年海葵颱風帶來大量降雨，致正值採收期間的文旦，部分出現果形變大甜度降低的狀況，影響整體文旦銷售。為減輕農友損失，農業部農糧署輔導瑞穗鄉農會向農友收購災後大果及次級果品，並進行削皮加工製作精油。惟本辦亦接獲柚農陳情，反應農糧署對於本次瑞穗文旦產銷狀況掌握有待加強。**為確保農友權益，**爰**請農糧署**就本次狀況，**提出如何強化栽培管理及加工量能之檢討與改善機制，以兼顧農友收益與穩定文旦柚產銷。**請農糧署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邱議瑩等人（范雲）

農業部—24. 農田水利署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歲出部分								
265.	16	24	1		農田水利科技-01 農田水利科技研發-業務費	3,310 萬 7 千元	凍結 30%	廖國棟等人
266.	16	24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22 萬 2 千元	凍結 2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267.	16	24	4		農田水利發展-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11 億 4,488 萬 6 千元	全數凍結	廖國棟等人
268.	16	24	4		農田水利發展-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11 億 4,488 萬 6 千元	凍結 8%	陳亭妃等人
269.	16	24	4		農田水利發展-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業務費	3 億 5,685 萬 2 千元	凍結 5%	孔文吉等人
270.	16	24	4		農田水利發展-02 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6 億 4,69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271.	16	24	4		農田水利發展-04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1 億 1,721 萬元	凍結 5%	蔡易餘等人
272.	16	24	4		農田水利發展-04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獎補助費	31 億 1,721 萬元	凍結 5%	孔文吉等人
273.	16	24	4		農田水利發展-04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獎補助費	31 億 1,721 萬元	凍結 35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決議							
274.	**隨著氣候變遷加劇，水資源短缺，影響農業甚鉅。**南投縣為農業大縣，因地勢高低落差大，汲水不易而相當仰賴灌溉設施。惟縣內諸多灌溉溝渠年久失修，造成水源滲漏或管路阻塞，導致灌溉用水不易，枯水期甚至陷入無水可用的窘境。**爰提案要求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依擴大灌溉服務方案，協助盤點南投縣內需要修繕之灌溉溝渠，以及非灌溉區水路**，並惠予整修經費，**以利穩定農業供水。**							邱議瑩等人（蔡培慧）
275.	農水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3 億 5,654 萬元，並於歲出相對編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3 億 5,654 萬元，係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以下稱聯建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繳庫數，全數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稱農水基金)作為母基金財源。經查**農水署 113 年度預算案同時編列繳庫收入及撥充農水基金**(母基金) 3 億 5,654 萬元，係聯建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依規定於解散時本息歸屬政府，並經行政院同意辦理結餘款繳庫且同額撥充農水基金(母基金)，**鑒於金額龐大，允宜妥予監督其資金運用，以促進農田水利建設永續發展。爰此，請農水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事項提出「如何監督基金運用」之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276.	**農水署為協助各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充農水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鑒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並訂定合宜之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俾維持各農田水利分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							邱議瑩等人
277.	**依「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要點」第 3、4、9 點，**聯建基金之**資金來源包括原農田水利會 49 年度調整增加之普通會費提撥收入、原農田水利會歷年提成撥存之災害準備金、其他由農業部指定為該基金之款項及孳息收入。**聯建基金經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管理會(以下稱管理會)決議解散時，原農田水利會依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2							蘇治芬等人

	款所提撥金額之本息，應歸屬農水基金之分基金，其餘歸屬農業部。另「政府出資參與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管理運用要點」第 2 及 4 點，政府出資參與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以下稱政府出資基金)來源為 64 年政府實施健全農田水利會方案，中央補助農田水利會 3 億元計畫收回墊款，以及原臺灣省政府為協助繳存基金財務欠佳之農田水利會工程建設、貸款之需要，出資 7,500 萬元。該基金經管理會決議解散時，本息應歸屬農業部。農業部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函聯建基金管理會，以 17 個原農田水利會已於 109 年 10 月改制為該部農水署 17 個管理處，所需農田水利建設及防救災經費循政府預算程序辦理，**爰政府出資基金及聯建基金已無維持存在之必要，將依規定辦理解散事宜。**另行政院 111 年 8 月函示同意基金結餘款先暫存農業部專戶，未來再針對業務實際需求報院同額撥充基金，**鑒於金額龐大，爰建請農水署應妥予監督其資金運用，以促進農田水利建設永續發展，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278.	**鑒於**農水署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爰提案要求農水署通盤檢討各管理處之優劣勢，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方案**，並審慎評估改以「縣市行政區」設置管理處。	陳明文等人
279.	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署已逾 3 年，為維持各管理處之運行，每年皆撥補超過 50 億元，惟部分農田水利管理處財務指標落後，農水署雖提供輔導作施協助改善，卻仍不見明顯改善，**爰要求農田水利署通盤檢討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研擬相關方案健全財務結構，**並於一個月內將檢討方案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陳超明等人
280.	農田水利會自 109 年 10 月改制為農田水利署，惟基層反應相關業務處理效率繁文縟節之情事，在各地亦發生缺水停灌，埤塘清淤未落實影響蓄水功能，以及水利地使用之爭議。爰此，**農田水利署應強化管理流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水利業務精進管理書面報告，以全面保障農民權益**。	呂玉玲等人
281.	擴大灌溉服務，提升用水效率及管理效能為農田水利署之重要業務範疇，惟在預算排擠效應下，部分縣市缺乏水圳工程改建經費，恐降低區域排水效率，不利農田水利之建設。爰此，**農田水利署在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業務上，應妥善分配預算，以利各地加速改善工程**。	呂玉玲等人

農業部—25.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歲出部分							
282.	16	25	4		農科園區發展	7 億 0,850 萬元	凍結 15%	孔文吉等人

283.	16	25	4		農科園區發展-01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 計畫	7 億 0,85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陳明文等人
284.	16	25	4		農科園區發展-01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 計畫	7 億 0,850 萬元	凍結 35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85.	16	25	4		農科園區發展-01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 計畫-業務費	69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陳超明等人

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投資收益」編列 6 億 1,423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36 萬 2 千元，減幅 24.60%。為要求農業不妥適監督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以提升營運績效並維護公股權益，爰提案增加預算 30,000 千元。

提案人 陳明文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歲入－[∨]增列數：10,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
第 5 款 10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投資收益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4,238 千元
案由：

農業部 113 年度歲入編列投資收益 6 億 1,423 萬 8 千元，係獲配轉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包含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肥公司) 4 億 9,536 萬 1 千元、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農產公司)648 萬元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農業金庫公司)8,674 萬 3 千元;113 年度預算數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36 萬 2 千元，減幅 24.60%。

農業部 113 年度投資收益預算數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36 萬 2 千元(減幅 24.60%)，主要係投資台肥公司之股利收入預計降低所致，據說明係因 111 年度國際原物料行情持續飆漲，及價格凍漲政策影響，造成台肥公司各項肥料產品大幅虧損，預期獲利將向下修正，故每股獲利以 2.1 元估計；惟台肥公司近年營運均獲有盈餘，111 年度稅後純利雖較 110 年度減少，然仍較 109 年為高，且 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每股盈餘 3.17 元，已超逾 111 年全年每股盈餘 2.72 元，另該部 110 及 111 年度實收現金股利均較預期增加，又 112 年 9 月間台肥公司發放 111 年現金股利雖較 110 年低，但較 107 至 109 年為高，爰提案增列此預算 10,000 千元，請農業部應參考轉投資公司近年實際營運狀況、歷年現金股利配發情形妥適估算投資收益，如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

1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5-107

16 款 01 項 02 目

科目名稱：農業部－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2,912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業部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6 億 5,039 萬 8 千元，其中「人員維持費」為 5 億 6,749 萬 1 千元，佔 87.25%，主要係因由農業委員會改組農業部，部內業務調整，農業部本部共增列 67 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此外，新增一般事務及文檔處理勞務承攬經費 442 萬 6 千元。惟查，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辦理員額評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在 105、107、111 年員額評鑑中，人事行政總處皆建議「請依國家政策及業務優先緩急，適時彈性調整各單位間人力配置」，可見人事主管機關認為，農委會人員配置或有未切合核心業務需求、輔助單位人力比率偏高、未依中長期業務發展進行人力規劃、未衡酌各單位業務繁簡程度及負擔情形，衡平配置人力等情事，致人力資源分配失衡及未具前瞻性，均容有改善與精進空間。在改組農業部後，未見相關檢討僅持續增加人力，又未明確說明既有人力如何精進後，仍有多少業務需要多少人員補充，如此預算編列恐失草率。

此外，行政院自 110 年起執行「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主要在推動電子化政府，透過數位化、網路化方式提供公部門服務，不僅簡政便民，亦可精進公務員人力資源應用，然而 112 年度機關預算員額總數前 5 大部會之評鑑建議中，對農委會之評語為：「現行多數業務無數位資訊化(如辦理農產品貿易外銷數量及金額統計分析)，請再檢視評估各項業務運用數位科技之可行性，以提升工作效能並減輕人力負擔。」農業部對此等業務檢討精進亦毫無說明，僅慣例編列預算。**爰建議凍結農業部「一般事務費」10%，俟農業部就改組前後既有人力資源如何依職等、職位調度，新增人力之職務說明、如何加速改善數位資訊化，使相關業務資訊更為即時透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54、p69-77

16 款 01 項 0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538,741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本目 113 年度預算數**1,538,741 千元**，比上年度增加 188,262 千元，亦比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371,692 千元。鑒於去年發生某市長參選人任職某公司時主持農業部 96 至 98 年研究計畫「農業電子化發展策略分析與規劃」爆出抄襲爭議，後經農業部以比對工具 iThenticate®檢視三年研究成果，發現所有 21 篇子報告與學術期刊、網頁資料及博碩士論文資料庫，有程度不同重複情形，其中 6 篇有高度重複，包括 5 篇重複 40%以上、1 篇重複超過 27%。**顯見主管機關對科研計畫預算應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確實嚴格把關，杜絕抄襲歪風。**

一、依本目預算書說明(p53-54、p69-77)，9 個分支計畫其中 8 個均有「增列」計畫，例如分支計畫「01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等經費 23,588 千元；分支計畫「02 畜牧業科技研發」，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等經費 53,086 千元。**為有效監督農業科技研究計畫之品質，農業科技司應就每項計畫於期中報告時予以比對研究成果**，若有發現抄襲情節重大者，應立即終止計畫或減列預算並依法處理，**請農業部提供近 3 年科研計畫比對結果**。

二、依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逐年就科技計畫之可行性、過去績效、預算額度等事項，辦理自評**，並將自評結果，依國科會所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規定，送該會會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審議。」**為有效監督農業科技研究計畫之可行性、績效良窳以及預算執行情形，請農業部提供近 3 年自評資料並說明，以利監督。**

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及有效監督，**建議本目減列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檢討暨說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頁
16 款 1 項 1 目　節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1,538,74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 】凍結：

說明：

一、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1,538,741 千元，主要辦理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畜牧業科技研發、食品科技研發、國際農業合作、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農業電子化、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研發等工作。

二、經查，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綜合糧食自給率持續降低，110 年數值僅 31.3%，糧食高度仰賴國外進口，然近年面對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日趨嚴重情形下，加上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全球糧食供應不穩，而我國農村人口持續減少及快速老化，吸引青年從農措施成果未如預期，農業缺工問題難解，對於農業生產力造成相當衝擊。而為舒緩農業勞動力缺乏問題，農委會近年積極辦理農機補助，106 至 111 年底補助金額累計 57.49 億元，112 至 114 年預計再支用 48 億元。惟近年農業科技預算雖有成長，然占農業預算之比例偏低，整體佔有比率僅介於 2.73%至 3.14%間，而農民福利支出龐鉅，卻無法吸引青年從農。鑒於我國農業屬小農家庭農場經營型態，農戶眾多、經營規模小，研發量能必須仰賴政府引領並鼓勵企業投入，始能維持並藉以提升農業技術。農業部應積極協助我國農業隨科技發展，使自動化、智能化之系統得以落實應用，方得降低農業勞動力需求及提升生產效率。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167

113 年 農業部 凍結提案

案由：農業部部本部　16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1,538,741 千元，凍結 250,000 千元。凍結事由：有鑑於人工智慧及基因科技發展快速，農業部針對國內農、漁、牧產經濟作物未完成策略性且具系統性之種源基因庫建立，鑒於宏都拉斯斷交事件遭成民間憂慮白蝦生產及種苗遭受打擊一事。為達成國家主要農業經濟物種種源掌握，並實現精準農業發展目標，故要求針對國家重大經濟作物(農、水產經濟作物)最少展開 2 項經濟物種進行種源管理及全基因收集，並提出後續短、中、長期計畫，做為未來精準農業發展量能儲備策略，始能動支凍結經費。

提案人：

3/3 6

7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p. 7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

第 16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用途別：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714 萬 5 千元

案由：

農業部在 113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編列 4 億 3714 萬 5 千元，以辦理各項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培育輔導工作。

惟比較 110 年及 111 年成果，產學合作計畫從 37 件減少至 28 件，研發投資金額亦從 687 萬減少至 543 萬，顯見政府輔導力道減弱，產學研發執行績效不佳。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預算 300 萬，待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9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ｖ〕**凍結數**：70,00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用途別：09 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　　本年度預算數：217,244 千元

案由：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重要施政計畫，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 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達成農業淨零排放目標。項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以推動農業綠能多元發展之整合性關鍵技術研發，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並進行農業碳權與自然碳匯之統籌規劃及推動，研析農業產品類別規則（PCR）文件及碳足跡資料，俾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及價值共享之科技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安全的農產品，作為永續農業經濟發展目標。

有鑑於多元具競爭力農產如臺灣茶，亟需優先導入碳管理機制並寬列經費補助支持，協助嘉義區域臺灣茶發展示範性農產品碳足跡計畫，並研議協助本土型查驗證機構之補助措施，以解決嘉義區域茶農產業之科技落差，非僅以零星淨零排放提供輔導之消極作法。

爰此提案凍結「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預算 70,000 千元，俟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8

2

1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p.77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7000 萬

第 16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用途別：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724 萬 4 千元

案由：

農業部在 113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編列 2 億 1724 萬 4 千元，以推動農業綠能多元發展之整合性關鍵技術研發，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並進行農業碳權與自然碳匯之統籌規劃及推動，研析農業產品類別規則(PCR)文件及碳足跡資料，俾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及價值共享之科技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安全的農產品，作為永續農業經濟發展目標。

惟有鑑於多元具競爭力農產如台灣茶，亟需優先導入碳管理機制並寬列經費補助支持，協助大文山地區發展示範性農產品碳足跡計畫，並研議協助本土型查驗證機構之補助措施，以解決大文山地區茶農產業之科技落差，非僅以零星淨零排放提供輔導之消極作法。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預算 7000 萬，待農業部就促進茶農產業發展及查驗證機構之專案補助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部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7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百分之五

科目（計畫）名稱：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用途別：**09 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　本年度預算數：**217,244**千元

案由：

目前我國已於屏東萬丹、彰化福興、雲林崙背及台南柳營規劃四大酪農專區，但至今多數牧草皆仰賴進口。為落實資源循環之有效利用，落實農業部門淨零減碳方針，並提升我國畜牧業牧草自給率，農業部應成立規劃輔導小組，規劃「畜牧糞尿澆灌與牧草自給供應循環專區」：針對四大酪農專區周邊等合宜牧區，規劃結合牧場升級改建、沼氣發電、糞尿處理、沼渣和沼液澆灌及協同農電共生之牧草種植，落實酪農業永續經營並銜接淨零轉型政策。

爰此，為提升我國酪農業競爭力，協助酪農業永續發展，並銜接淨零減碳政策，凍結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預算之百分之五，俟農業部協同經濟部及環境部於兩個月內成立「規劃輔導小組」並提出「畜牧糞尿澆灌與牧草自給供應循環專區」進程規劃，經書面報告提出後~~同意~~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理

預算金額：2,779 千元　預算書頁次：【7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農業部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理」，編列預算 2,779 千元，提案凍結 200 千元。

農業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一般行政」係屬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然我國動保意識抬頭，寵物也常被民眾飼主視為家人一樣高度重視，不少飼主都希望毛小孩身後事比照人類處理，於是坊間出現愈來愈多寵物殯葬業者，但政府卻沒明確的主責機關，以致空氣汙染、水汙染的問題層出不窮。即使農委會去年 4 月成立寵物管理科，「負責毛小孩從出生到死亡各階段食衣住行育樂」，目前管理專法的制定進度卻原地踏步。爰此，有鑑於農業部失職恐導致消費糾紛與相關環境問題，故凍結其項下「一般行政-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理」預算 200 千元，俟農業部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3 年 農業部 凍結提案

案由：農業部部本部　16 款第 1 項第 3 目　科目：農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1,187,857 千元，凍結 287,857 千元。凍結事由：針對農業產銷科技化治理推動落後，農業決策缺乏數據化分析能力，故給予凍結。直至該單位執行農業大數據（農、漁、牧任一均可）平台短、中、長規劃並展開建置作業。

提案人：

12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一[ ]增列數：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5%
第 16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87,857 千元
案由：

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編列 1,187,857 千元，其中業務包含建構優質農業教育及推管輔導機制，培育優質農業人力等。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國內總就業人數自 67 年之 623 萬 1 千人增至 111 年 1,141 萬 8 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 83.25%，其中服務業及工業部門就業人數均呈遞增趨勢，然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 年尚有 155 萬 3 千人，至 111 年已降至 53 萬人，減幅高達 65.87%；若以就業年齡觀之，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農業部門就業者年齡以 45 至 64 歲者占比最高，25 至 44 歲者次之，而 65 歲以上者占比雖位居第三，卻遠高逾全國就業者中 65 歲以上者之占比，顯示農業部門就業者高齡化情形相對其他業別嚴重。

因應農業結構改變與農村人口外流，農業部陸續推出農業漂鳥、園丁等計畫，並開設農民學院，106 年起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以 10 年(106 至 115 年)為期，分兩階段推動 ，預計培育 3 萬名新農民(包含農糧產業 2 萬 5,200 位、畜牧產業 1,800 位，養殖漁業 3,000 位)，改善從業人口結構。

綜觀 111 年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年齡，總就業人口占比最高之 25 至 64 歲就業者多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選擇農業部門僅 2.09%及 6.31%，比重甚微；又勞動部 112 年 4 月底近 5 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不到 1%，尤其 111 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 0.64%，為 5 年最低，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5%，建請農業部應檢討近年來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之成效並妥謀良策改善，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3

1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 〕**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87,857 千元

案由：

我國農產品屬淺碟型市場，農作物易受氣候影響收成，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產銷預警措施，並依產地生產情形及市場價格查報等資訊綜合研判，倘有產銷失衡之虞，則視農產品特性採取各種調節措施，如拓展外銷、內銷、加工及多元循環經濟利用等；113 年度預算案續將「建立農民及消費者有利之農糧產業結構，精進產銷調節措施，穩定農產品供需」、「穩定國內毛豬及家禽產銷供應，精進國產豬肉及家禽產品溯源管理」列為年度施政目標。

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預警措施，且將穩定家禽產銷供應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惟 111 及 112 年農曆年前後雞蛋均發生產銷失衡情形，影響民生消費及物價，該部雖陸續辦理蛋雞產業復養計畫、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及雞蛋緊急進口措施等協助改善，惟成效有限，允宜確實檢討整體產銷結構之問題癥結，俾於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之同時，兼顧民眾消費權益。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管理」預算 5%，俟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4

16

2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ｖ〕**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87,857 千元

案由：

農業部 106 年起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及 110 年賡續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均以提升農民所得為施政核心目標之一；農業部改制成立後，113 年度預算案亦以提高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之農產品作為施政核心目標，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致力於完善農民福利制度及增進農民福祉等，顯示提高農民所得向為該部施政核心目標。

提升農民所得為農業部重要施政核心目標，而農家所得雖逐年概呈增加趨勢，惟農家每戶可支配所得僅為非農家所得之 87.49%，每人可支配所得亦僅為非農家之 79.79%，且主力農家平均每戶所得由 106 年度 135.2 萬元增至 111 年度 157.2 萬元，產業主經營農業或受僱從事農業之收入雖有成長，惟仍多仰賴政府救助與補貼與社會保險收益，允宜持續檢討加強各項新農業政策輔導措施，協助農家提高經營所得。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管理」預算 5%，俟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5

20

2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__　　**預算書頁次** 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 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8785 萬 7 千元

案由：

農業部為進行施施政計畫評估與管理等事項，於「農業管理」業務經費編列11億8785萬7千元，其中包括用於農業土地資源運用統籌規畫利用政策等相關事項。

在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拆除等業務上，就審計部報告提及，就110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農地疑似工廠面積共計 21,553.56 公頃，較 109年度增加 568.98 公頃，…顯示各市縣政府雖已配合辦理源頭管理，管制農地申請接電案件，惟未能有效遏止新增農地違規案件。另 110 年度疑似工廠面積較 106 年度增加 6,435.77 公頃，其中逾 9 成農地疑似工廠面積新增於平地之法定農業用地，經交叉比對 106及110 年度農地盤查資料，110 年度新增之農地疑似工廠由農舍違規轉用者計426.58公頃，占106年度農地盤查全部農舍面積7,068.86公頃之6.03%，其中平地農舍轉作疑似工廠面積約有407.17公頃，占 106 年度農地盤查平地農舍面積4,929.69公頃之8.26%，顯示農舍與疑似工廠存在一定比率之對應關係，農舍管理工作若未落實，易滋增加轉作疑似工廠之風險。

為避免農地違章工廠侵噬農地長年不斷擴大，造成農地破碎化及影響糧食生產安全，亟待加強清查農地違規使用情形。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業務經費1百萬元整，俟農業部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之措施後，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26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綜合規劃

預算金額：32,3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8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農業部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綜合規劃」，編列預算 32,300 千元，提案凍結 300 千元。

農業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管理」係屬辦理委託相關法人或專業團隊辦理施政計畫評估、法規檢討等委員出席費。然據媒體 3 月 20 日報導：全台缺蛋危機仍持續擴大中，目前傳出本周蛋價原定要再上漲 3 至 5 元，結果『尊重市場機制』的農委會卻下令凍漲，甚至還表示本周會進口雞蛋來補足缺口。此舉引發蛋農不滿，認為農委會根本放任蛋農、雞農自生自滅。爰此，有鑑於農業部未能與蛋商公會合作，協助公會建立一個完善的配套措施及機制，也未積極與蛋農溝通、協商，竟是坐視問題惡化，故凍結其項下「農業管理-綜合規劃」預算 300 千元，俟農業部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__　　**預算書頁次**　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50 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_01 綜合規劃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74 萬 5 千元

案由：

農業部為推動本土農業推廣業務，於「農業管理-綜合規劃」業務費　編列 2774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用於協助發行溝通農民及消費者等相關刊物。

就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鄉間小路月刊發行計畫部分，該發行組織具有農業專業特性，對農業產業以及鄉土文化深入報導，其立意良善。惟難以從該細部計畫說明表中得知月刊宣導以及傳閱之方式與實際效益，且我國雖青農人數微幅增加，但多數農民非以自媒體或粉專方式獲知相關農業新知，故實體刊物的宣傳與推廣更顯其重要性。

為瞭解並精確本案刊物向農民推廣與宣導之效益，以答最大的傳播效益。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綜合規劃」業務費50萬元整，俟農業部提出相關實際推廣與宣導之確切方案之措施後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3

26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__　　**預算書頁次 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 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02 科技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23 萬 9 千元

案由：

農業部為辦理加強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等事項，於「農業管理-02科技管理」經費編列2823萬9千元，其中包括用於辦理市售產品 CAS 標章標示查核以及相關驗證資訊管理及資料公告等。

就110年辦理市售及網路產品有關 CAS 標章標示查核成果，1,232 件，查核結果 6 件不符合規定(合格率 99.5%)，惟112年上半年實施成果查核 665 件，查核結果 9 件不符合規定(合格率 98.65%)，不符規定與合格率光上半年就呈現負成長，顯見在加強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執行上有其需要通盤檢討與改善之處。

為加強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成果並降低不符合規定的問題，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02科技管理」經費1百萬元整，俟農業部提出有效改善方案之措施後，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9

27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
16 款 1 項 3 目 3 節
「農業管理—畜牧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75,54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5% 【v】凍結：10%

說明：

一、農業部 113 年度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75,549 千元，包含辦理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等工作。

二、經查，畜牧管理計畫工作內容包含畜牧汙染防治之改善，廢水利用及畜禽糞堆肥之製造、利用推廣等工作，以及辦理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其中歷年均有補助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畜牧相關團體等辦理上述計畫，與補助辦理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等計畫，其立意良善，得有效改善我國畜牧業產業環境，提升產業價值。113 年度則各自編列計 34,941 千元和 4,638 千元。惟根據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台之統計，111 年度地方環保局共查緝畜牧業廢水件數 9268 件，罰鍰件數 917 件，占比近 10%。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則共查緝 3311 件，罰鍰件數 339 件，占比則突破 1 成。其他諸如土地汙染、空氣汙染等亦有相關開罰案例新聞報導。農業部就此應妥擬相關計畫，盤點過去受補助案場是否如實使用相關補助設施降低環境污染，俾利有效達成政策目標，避免公帑之無效耗費。並於未來建立相關監管制度，與環境部等單位跨部會建立查核制度，達成環境永續，以及畜牧廢棄物再次利用之政策目標。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農業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p. 84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

第 16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用途別：畜牧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554 萬 9 千元

案由：

農業部在 113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畜牧管理」編列 2 億 7554 萬 9 千元，強化畜牧場管理，以建構安全農業體系。

然 112 年 1 月至 7 月有鑑於國內雞蛋數量不足，難以供應消費市場，農業部遂規劃專案進口雞蛋，以解決國內缺蛋困境，惟專案計畫中發生雞蛋誤植有效期限及產地標示不清等爭議，農業部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負責委託雞蛋進口，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農業部允宜重新檢討畜產會功能，及研擬外部監督機制。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畜牧管理」預算 1000 萬，待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　298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部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84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百分之五

科目（計畫）名稱：5651011000 農業管理

用途別：03 畜牧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75,549千元

案由：

針對貿易自由化帶來的衝擊影響，農業部為協助國產鮮乳之發展，將以「本土生乳自給率」佔液態乳（含：鮮乳、校園學童乳、保久乳等）市場之九成為政策目標，以本土乳業之產業轉型及產銷調節政策。然除液態乳外，我國本土乳品總市佔亦受進口奶粉、進口冰磚還原奶之影響，為健全我國乳品產業，農業部亦應規劃「總乳品自給率」之提升目標與規劃。

爰此，為協助我國本土牛乳產業之發展，凍結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部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預算之百分之五，俟農業部畜牧司邀集產業團體討論後，提出總乳品自給率之逐年提升目標及提升做法，經書面報告提出後~~一同意~~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

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16 款 1 項 3 目 4 節
「農業管理—輔導推廣」計畫項下編列 28,83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 【 】凍結：

說明：

一、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計畫項下編列 28,831 千元，主要辦理監督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發展、經營管理及財務稽核，強化農會組織管理、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等工作。

二、經查，我國農業面臨貿易自由化衝擊與挑戰，加上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青年從農面臨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農村人口快速老化且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人力面臨斷層隱憂。農業部近年將強化農業勞動力及培育新農民列為重要農業施政項目之一，於 113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推廣輔導」計畫編列 1,445 萬 7 千元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 3 億 5,900 萬元推動培育新農民相關措施。惟按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我國農業就業人數持續減少，且農村高齡化情形嚴重，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極低。農業部應持續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並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為農業注入活水。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4%。

提案人：

23

16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p.86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

第 16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用途別：輔導推廣-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30 萬 2 千元

案由：

農業部在 113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輔導推廣-業務費」編列 2230 萬 2 千元，強化農會組織管理，並積極培育農業人才，增加農業勞動力，減緩農業面臨人力斷層。

然以近 5 年統計資料分析，我國農業就業人數，從 107 年 56 萬 1 千人降低至 111 年 53 萬人，65 歲以上仍在從業的比例，從 107 年的 2.45%提升至 111 年的 3.32%，顯見農業勞動力高齡化問題嚴峻。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輔導推廣-業務費」預算 300 萬，待農業部針對農業從業人口結構，研擬改善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4

27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6 **款** 1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推廣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831 千元

案由：

農業面臨貿易自由化衝擊與挑戰，加上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青年從農面臨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農村人口快速老化且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人力面臨斷層隱憂，農業部近年將強化農業勞動力及培育新農民列為重要農業施政項目之一；然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國內總就業人數自 67 年之 623 萬 1 千人增至 111 年 1,141 萬 8 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 83.25%，其中服務業及工業部門就業人數均呈遞增趨勢，然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 年尚有 155 萬 3 千人，至 111 年已降至 53 萬人，減幅高達 65.87%

爰針對「農業管理-推廣輔導」預算編列費 28,831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農村人力培育應對策略報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5

11

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6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ｖ〕**凍結數：**1,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用途別：04 推廣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82,231 千元

案由：

農業面臨貿易自由化衝擊與挑戰，加上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青年從農面臨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農村人口快速老化且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人力面臨斷層隱憂，農業部近年將強化農業勞動力及培育新農民列為重要農業施政項目之一；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管理-推廣輔導」計畫編列 1,445 萬 7 千元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 3 億 5,900 萬元推動培育新農民相關措施。

鑑於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允宜賡續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並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為農業注入活水。

爰此提案凍結「推廣輔導」預算 1,000 千元，俟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26

10

1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ｖ〕**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用途別：0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258,069 千元

案由：

農業部 113 年度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

綜上，農業部 113 年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列為施政目標，惟我國 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均較 110 年度降低，且貿易逆差自 108 年起逐年攀升，不僅年逾百億美元，且 111 年度增至 152.75 億美元，為近年最高；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美國、日本、中國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對新南向國家出口之拓展仍有強化空間，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預算 10,000 千元，俟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27

12

14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5-56、p82-93

16 款 01 項 0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_分支計畫 05**「國際農業諮詢與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1,187,857 千元**_258,069 千元**

建議【　】減列：　　【Ｖ】凍結數：4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 05「國際農業諮詢與合作」，預算數編列 258,069 千元，辦理項目及內容包括：辦理國際農業合作、農業諮商業務、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推動農業活路外交及拓展國際市場等項目。

自 2021 年起，中國多次禁止我國農產品輸入，如鳳梨、蓮霧、釋迦等水果，又於 2023 年 8 月宣布禁止芒果輸往中國，導致我國農產品產銷面臨衝擊，亟需依靠向其他國家外銷、國內內銷或是政府收購等方式處理。

因此，農**業部應協助開拓更多海外新興市場，如朝向新南向國家發展，協助農產品銷往海外，並與多個國家建立雙邊及多邊平臺，使我國農產品可外銷至其他通路，減少其產銷所面臨的衝擊。**同時，**農業部也應維持農產品穩定度，包括產量、品質及價格等，也應隨時掌握產銷情況，讓我國外銷訂單持續增加。為督促農業部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及維持農產品之穩定度，減少我國農產品過度依賴單一市場之風險，爰建議凍結「農業管理」400 萬元，待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8

1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p.87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

第 16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用途別：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35 萬 1 千元

案由：

農業部在 113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編列 1935 萬 1 千元，以發展海外市場為原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爭取深化與他國農業雙邊合作。

惟我國農產品進口量持續增加，109 年至 111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從 104.55 億美元，攀升至 152.75 億美元。農業部應積極研擬農業產業政策，採取多元行銷模式，擴增我國農產品的出口市場，並協助業者轉型，提升農業產能，降低對進口農產品的依賴。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預算 500 萬，待農業部針對降低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9

27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5%

案由：
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0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2000 業務費」原列 19,351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業部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業務費 113 年度編列 1935 萬 1 千元。

農業部積極拓展新南向市場，惟根據 107 至 111 年我國農產品貿易出口情形觀察，出口至日本、中國大陸、香港、美國之總和於各年度金額約 31 億美金、32 億美金、28 億美金、32 億美金、29 億美金；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於各年度金額為 13 億美金、14 億美金、14 億美金、11 億美金、13 億美金、13 億美金，顯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金額並無大幅度成長，實有改進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87

案由：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農業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中「獎補助費」，計編列 238,675 千元，應凍結 15%，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受疫情國際運費高漲及氣候變遷影響，加上中國陸續暫停我國鳳梨、釋迦、蓮霧、柑橘類、石斑魚、白帶魚及竹筴魚等農漁產品進口，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10 年衰退 14.31%及 7.63%，惟農產品進口量、值持續增加，致 111 年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高達 152.75 億美元，較 110 年增加 28.5 億美元，增幅約 22.94%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近年我國對日中港美等國家(地區)及新南向國家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值，我國農產品貿易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均維持在 54%以上，即使中國近 2 年暫停進口我國多項農產品，110 至 112 年仍為我國主要出口國家之一，而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卻自 107 年起下降，至 110 年降至僅 23.69%，111 年雖回升至 25.78%，惟出口值仍較 107 及 108 年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中、港、美等傳統出口國家(地區)，對於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31

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p.87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

第 16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用途別：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第 7 點第 4 項

本年度預算數：3104 萬 2 千元

案由：

農業部在 113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第 7 點第 4 項」編列 3104 萬 2 千元，蒐集及彙整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進出口貿易資料，並提供相關新南向諮商交流活動，以推展新南向政策，深化出口市場多元化之布局，強韌我國農業雙邊合作空間。

然我國農產品出口仍以日本、大陸、香港、美國等地區為主要出口市場，109 年至 111 年平均出口比例為 57.15%，新南向國家出口比例則僅有 24.44%，顯然未達開拓新市場之目標，成效有待檢討。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第 7 點第 4 項」預算 500 萬，待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新南向拓展市場成效不彰之緣由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__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200 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06 農業統計調查

用途別：__　　本年度預算數：1910 萬千元

案由：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統計調查，於「農業管理-06 農業統計調查」經費編列 1910 萬元，其中包括用於檢討改進農業統計制度與方法及編輯農業統計刊物等。
農業管理業務包含農業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規劃，相關政策之研擬需要充足之背景數據，以利精確且有效之對症下藥，並與相關權責機關共同合作配套處理。又查目前各類型之數據資料庫，未有以原住民族為條件之蒐尋模式，導致無法針對各地區之原住民族族人最作為妥適之施政方針。如：農業部目前未有原住民農民基礎數據以便了解各地區之實際農民人數與種植之相關作物與類別等。
綜上，政府稱目前為大數據時代，應妥善規劃相關數據之利用，為確實提升對原住民的需求之妥善施政方案，爰提案凍結200萬元整，俟農業部研議建構原民各類型基礎資料庫之規劃內容方案及其期程並且啟動農會相關資料庫數據化作業期程後，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上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33

27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農業統計調查

預算金額：19,1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8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農業部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農業統計調查」，編列預算 19,1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

農業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管理」係屬辦理檢討改進農業統計制度。然農業部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央主管機關，負有監督地方主管機關野保業務之責，明知野生動物種類繁多且案件均屬特殊，地方野保人力向來匱乏，針對桃園市政府自 3 月中旬以來，連日疲於奔命捕捉狒狒仍束手無策，已演變為社會高度關注野保事件，桃市府多次電話諮詢相關專業單位，該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卻輕率聯繫常年使用獵槍移除外來種之獵人，而未給予充分情境說明，農業部亦難辭其咎，故監察院通過對農業部提出糾正。爰此，有鑑於農業部失職，故凍結其項下「農業管理-農業統計調查」預算 100 千元，俟農業部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頁
16 款 1 項 3 目 7 節
「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479,943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0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計畫新增推動「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113 年至 116 年），經費計 1 億 4,372 萬 5 千元。

二、經查，為因應寵物產業快速發展及日益重要之寵物福利議題，農業部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改制後增設「動物保護司」，主管動物保護政策及法規規劃，並研提寵物管理發展計畫，以建置我國寵物管理體系、完善寵物產業發展等回應寵物管理新興需求，並促進鏈結國際發展趨勢與市場，強化我國寵物產業國際競爭力及韌性；該計畫以「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及「強化行政管理能量，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3 項目標為 113 至 116 年發展方向，4 年計畫總經費 7 億 3,521 萬 5 千元，其中由中央負擔 7 億 423 萬 8 千元，占比 95.79%；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4,372 萬 5 千元。惟其中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執行人力經費，與友善動保第 2 期計畫補助執行人力內容相似，且金額均高，農業部應詳盡說明補助差異，妥善規劃補助條件，並建立完整監督考核機制以確保所進用人員確實用於計畫所列工作，且應研謀將地方所需人力及經費逐步轉由市縣政府自籌之可能性，以減輕財政負擔。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00 千元。

提案人：

35

16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頁
16 款 1 項 3 目 7 節
「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479,943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7%

說明：

一、 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計畫項下「動物保護管理」編列 4 億 7,994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預計自 113 年起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 2 期)」經費 2 億 8,312 萬 6 千元。

二、 查農業部為配合動保法修正，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友善動保計畫，辦理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及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等工作；112 年度計畫屆期後，113 年度起賡續推動友善動保第 2 期計畫，以落實動保、提供全民有感之動物友善與保護之智慧服務為目標，並以「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制度」、「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為執行策略主軸，辦理犬群數量控管、打造智慧友善動物之家、整合優化系統與人力、建構專業培訓系統及擴展人才培訓、建置區域動保樞紐站、普及民眾觀念及滾動檢討動福法規等，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17 億 8,784 萬 1 千元，分由中央公務預算及地方公務預算支應。該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8,312 萬 6 千元。惟截至 111 年度止，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且其中遊蕩犬數量密度有惡化趨勢，農業部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三、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7%，俟農業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

16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9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

第 16 款 2 項 3 目__節-0__-__　**計畫名稱：**「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7,994 萬 3 千元

案由：配合動保法修正，農業部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友善動保計畫，辦理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及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等工作；112 年度計畫屆期後，113 年度起賡續推動友善動保第 2 期計畫，以落實動保、提供全民有感之動物友善與保護之智慧服務為目標，並以「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制度」、「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為執行策略主軸，辦理犬群數量控管、打造智慧友善動物之家、整合優化系統與人力、建構專業培訓系統及擴展人才培訓、建置區域動保樞紐站、普及民眾觀念及滾動檢討動福法規等。

農業部 109 至 112 年度推動友善動保計畫以解決所衍生之收容空間不敷使用問題，截至 111 年度止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且其中遊蕩犬數量密度有惡化趨勢；鑑於 113 年度將賡續友善動保第 2 期計畫，允宜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5%，待農業部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37　6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數：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5%
第 16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79,943 千元
案由：

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計畫項下「動物保護管理」編列 4 億 7,994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預計自 113 年起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 2 期)」(以下稱友善動保第 2 期計畫)經費 2 億 8,312 萬 6 千元。

配合動保法修正，農業部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友善動保計畫，辦理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及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等工作；112 年度計畫屆期後，113 年度起賡續推動友善動保第 2 期計畫，以落實動保、提供全民有感之動物友善與保護之智慧服務為目標，並以「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制度」、「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為執行策略主軸，辦理犬群數量控管、打造智慧友善動物之家、整合優化系統與人力、建構專業培訓系統及擴展人才培訓、建置區域動保樞紐站、普及民眾觀念及滾動檢討動福法規等措施。

友善動保計畫由農業部負擔部分經費 7 億 6,075 萬 7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預算數合計編列 5 億 806 萬 8 千元，決算數合計 4 億 6,741 萬 1 千元（詳表 2），占預算數比率達 92%，且該部所定關鍵績效指標，多數項目已達目標值，惟「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項下「儘速控制遊蕩犬族群增加狀況，降低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密度」指標，有關遊蕩犬數量密度訂定 109 及 111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每百人（以下同）0.62 隻及 0.31 隻，實際執行結果，109 及 111 年度分別為 0.66 隻及 0.69 隻，不僅未達成目標值，且有惡化趨勢；另「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項目，因 106 年我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獲國際認證(AAALAC)18 家，故原定每年增加 2 家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獲得國際認證，111 年預計獲認證 24 家，惟實際執行結果並未增加，仍僅 22 家；鑑於 112 年度為計畫執行最後 1 年，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5%，建請農業部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俾利達成計畫目標，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8

1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0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v 〕**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用途別：07 動物保護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79,943 千元

案由：

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計畫項下「動物保護管理」編列 4 億 7,994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預計自 113 年起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 2 期）」經費 2 億 8,312 萬 6 千元。

因應動保法修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為零撲殺制度，農業部 109 至 112 年度推動友善動保計畫以解決所衍生之收容空間不敷使用問題，截至 111 年度止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且其中遊蕩犬數量密度有惡化趨勢；鑑於 113 年度將賡續友善動保第 2 期計畫，允宜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動物保護管理」預算 5%，俟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39

17

2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0**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ｖ〕**凍結數**：10,00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用途別：07 動物保護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79,943 千元

案由：

目前我國流浪狗政策係為零撲殺政策，然這導致流浪狗問題嚴重，流浪狗傷人的事件頻傳，流浪狗群聚除了覓食天性外更與流浪動物的餵食者有所相關。然目前法規並未規範餵食者致流浪犬群聚後應負的相關義務，再加上零撲殺政策後縣市政府無法提撥相關人力來應付政策轉變後的結果。

農業部做為相關政策的主管機關，應提出妥善的配套措施，以解決零撲殺政策所帶來的問題。

爰此提案凍結「動物保護管理」預算 10,000 千元，俟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40

1

1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p. 90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

第 16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用途別：動物保護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7994 萬 3 千元

案由：

農業部在 113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動物保護管理」編列 4 億 7994 萬 3 千元，為加強國人動物保護觀念，研擬動保相關方案之策劃、推動及宣導。

惟農業部 109 年至 112 年辦理「友善動保計畫」，設定有關遊蕩犬數量密度，109 及 111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每百人（以下同）0.62 隻及 0.31 隻，然而 109 及 111 年度實際執行成果分別為 0.66 隻及 0.69 隻，未達預期績效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動物保護管理」預算 1000 萬，待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1

28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16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79,943 千元

案由：

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計畫項下「動物保護管理」編列 4 億 7,994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預計自 113 年起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 2 期)」(以下稱友善動保第 2 期計畫)經費 2 億 8,312 萬 6 千元。為因應動保法修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為零撲殺制度，農業部於 109 至 112 年度推動友善動保計畫，解決收容動物處所空間不敷使用問題，截至 111 年底，友善動保計畫累計決算數占預算比率達 92%，惟部分績效關鍵指標未達預期目標；鑑於 113 年度起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 2 期)」，允宜確實檢討前期計畫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並加強推動辦理，俾利達成計畫目標。爰針對「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7,994 萬 3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2

15

5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__　　**預算書頁次 9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 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08 動物保護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7994 萬 3 千元

案由：

農業部為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等事項，於「農業管理-08動物保護管理」經費編列4億7994萬3千元，其中包括用於推動動物保護方案等。

就110年規劃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辦理，降低人犬衝突案件發生之成果，人犬衝突案件降低至每月 1.34 件，惟112年上半年實施成果卻增加每月2件，顯見在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執行上有其需要通盤檢討與改善之處。

為加強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執行成效，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08動物保護管理」經費1百萬元整，俟農業部提出有效改善方案之措施後，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

7

27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__　　**預算書頁次 9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 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08 動物保護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7994 萬 3 千元

案由：

農業部為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等事項，於「農業管理-08動物保護管理」經費編列4億7994萬3千元，其中包括用於推動動物保護方案等。

據111年審計部報告提及，農業委員會為推動流浪動物之源頭管理措施，管控流浪動物族群數量，自105年度起辦理「加強犬貓絕育計畫」，執行結果，全國 22 市縣犬貓絕育率由105年度之59.07%提升至 108 年度之61.79%，109年度起友善動物計畫繼續推廣絕育，執行結果，僅微幅上升至 111年度之63.89%，與上揭有效控制流浪動物數量須達到絕育率80%之目標相較，仍有差距，且17市縣犬貓絕育率低於全國平均。而據農業部109及111年度遊蕩犬數量調查結果，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密度分別為0.66隻及0.69隻，均高於該年度預計目標值，且111年度為目標值0.31隻之2倍。

為有效解決上述績效不彰的問題，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08動物保護管理」經費1百萬元整，俟農業部提出有效改善方案之措施後，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嘉瑜 翁重鈞

連署人： 孔文吉

44

8

27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p. 90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

第 16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用途別：動物保護管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965 萬 2 千元

案由：

農業部在 113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動物保護管理-業務費」編列 7965 萬 2 千元，為加強國人動物保護觀念，研擬動保相關方案之策劃、推動及宣導。

惟「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行政院版本草案，截至 10 月底仍未送到立法院併案審查，有違社會期待，致使現行法規難以落實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精神。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動物保護管理-業務費」預算 1000 萬，待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動物保護管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預算金額：3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9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農業部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動物保護管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 39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

農業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管理」係屬辦理動物保護諮議小組、寵物管理政策研究及諮詢、法規檢討等委員出席費。然據媒體報導，國內流浪犬數量推估已有 18 萬隻，但全國公立收容所犬隻收容量能僅 8 千餘隻、貓不到 1,700 隻，95%遊蕩犬貓無法獲得收容，收容空間嚴重不足，恐導致我國野生動物族群數量、豐富性大幅降低。爰此，有鑑於農業部未能就「源頭管理」減少遊蕩犬貓數量，故凍結其項下「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 100 千元，俟農業部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4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5-56、91

16 款 01 項 03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_資源永續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1,187,857 千元_8,600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業部配合國家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的農業綠能發展。對於 2025 年太陽光電併網 20GW 目標，農委會肩負了 9GW 目標，其中農委會之綠能政策為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讓農業與綠能共創雙贏。

一、 **截至 112 年 9 月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總計 3.12 GW，農委會應加速盤點及輔導設置太陽光電，提出相關設置誘因之外，也應進一步解決農民設置太陽光電困境，以提高農民設置意願。若農委會評估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效果增加，亦可提高目標值，使裝置容量持續提高。**

農委會之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表（單位：GW）

類型		112 年 9 月已併網	114 年裝置容量目標
屋頂型	畜禽舍	1.54	1.9
	農糧製儲銷設施	0.43	0.6
	水產養殖設施	0.15	0.9
地面型	漁電共生	0.36	5.6
	埤塘、圳路及水庫	0.16	
	不利農業區	0.35	
	低利力農地變更	0.13	
總計		3.12	9

二、 農委部設置太陽光電之類型—漁電共生，109 年至 111 年公告漁電共生區位範圍，公告區位範圍面積有 20,905 公頃，**農委部應加速推動和執行，且應從各縣市區位範圍找出問題點且積極與業者和團體溝通，盡速執行漁電共生推動。**若農委會執行上涉及跨部會處理，也應盡快請其他單位共同解決，包括饋線問題等。

三、 農委部依照台灣農業產業特性，對於地面營農型進行試驗，**請農委會應於試驗案場提出農作物生產評估成果報告，應用和設置於農民生產作物上，並請農業部經由日本案例，加速實施地面營農型。**

綜合上述，有關農電和漁電共生發展，農委會應加速推動農漁民設置，除了農委會與農漁民建立溝通機制之外，更應跨部會共同解決和排除農漁民問題。**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__　　**預算書頁次** 9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 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08 資源永續利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0 萬千元

案由：

農業部為進行國土計畫下農業利用與管理等事項，於「農業管理-資源永續利用」業務經費編列860萬元，其中包括用於推動農業綠能政策促進農地資源合理用地等。據111年審計部報告提及，據農業委員會統計，截至111 年底止全國畜禽舍累計設置屋頂型農業綠能設施為3,682場，達114年度畜禽舍屋頂型農業綠能目標5,200場之70.81%，惟依110及111年度累計增加767場之數量推估，預估達成設置目標尚需3.9年，又111年底設置比率未達10%者計有16市縣；又發現各市縣政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核定之農業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其設置場址經農地盤查結果為「疑似工廠」、「商場或餐廳」或「遊憩設施」之地號土地計 371 筆，其中位於平地範圍者計357筆。

為解決上開畜禽屋頂型綠能設施設置比率提升問題，以及部分屋頂型綠能設施場址疑似轉作非農業用途之問題。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資源永續利用」業務經費1百萬元整，俟農業部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之措施後，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8
5

26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9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

第 16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資源永續利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00 千元

案由：

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農業管理-資源永續利用」8,600 千元，該計畫重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包括，統籌農業水、土、林等資源，落實農業永續發展指標，建構農業友善循環環境。執行國土計畫下農地利用與管理政策並推動農業綠能政策，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及淨零排放措施，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激發農業淨零碳匯具體效益，邁向農業淨零排放。依據農業部國內自然碳匯推動路徑與策略，生物炭施用被列屬為土壤碳匯推動的少數策略之一，可見其重要性。

然查，於本席院會總質詢建請農業部以說明「台灣生物炭標準」為何至今無法發布之原因，並評估如何補助或鼓勵生產生物炭，以鼓勵多點設置生物炭生產據點，並評估建立生物炭中心。而農業部回覆：「關於推動生物炭結合生質能問題：為達成農業剩餘資源全數產業化、能源化及材料化(含生物炭)，行政院農委會大力推動農業副產物與剩餘資材利用及生物炭產製與利用等措施。另為妥善規劃生物炭產製應用等產業鏈發展，該會業將完備生物炭分級分類標準、強化生物炭產業鏈建構，以及研擬生物炭碳匯計算方法學等列為重點工作。未來生物炭除可用於土壤改良外，並可結合生質能提供產熱或產電供農民及有需求之業者使用。同時積極建置農業剩餘資源資訊平臺，以提供穩定料源、協助料源掌握及再利用之媒合作業。」

但時至今日農業部僅於質詢時回覆生物炭主管機關為「資源永續利用司」，但日前未有訊息公告，產業利害關係人皆無所知悉，且生物炭標準至今無法頒布，致使國內生物炭產業鏈至今發展仍牛步，而未來國際淨零轉型要求日趨嚴格，生物炭是 IPCC 認可的負排放技術，是少數自然為本(Nature based solution)的碳移除技術(CDR)，生物炭碳匯更可於國際碳交易市場買賣，然作為生物資源主管的農業部卻至今無法推出可接軌國際標準之生質能和生物炭的產業鏈完備相關配套，爰提案凍結此預算 10%，建請農業部應儘快完備生物炭分級分類標準、強化生物炭產業鏈建構，研擬可接軌國際標準並符合國內工安環保法規之產業示範場、生物炭碳匯方法學示範場及相關配套與計畫時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49

142

113 年 農業部 凍結提案

案由：農業部部本部　16 款第 1 項第 4 目　科目：農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31,890,332 千元，凍結 890,332 千元。凍結事由：本科目多為獎補助經費支持、科技化農業治理及農業運銷效益提升，目前中南部農漁會基層單位資訊設備落後，出現高度資訊安全風險，經質詢後仍未具體提出支援及輔導改善，故給予凍結。直至該單位直接給予地方農業基層單位(特別是 139 間由[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服務之中、南部農、漁會)補助更新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

提案人：

50

2/3

7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__　　**預算書頁次 9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 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8 億 9033 萬 2 千元

案由：

農業部為辦理拓展農產品海外通路等事業，於「農業發展」經費編列318億9033萬2千元，其中包括用於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品牌形象，提高國際能見及競爭力發展外銷型農產業等。

就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業務上，112年1至6月農產品出口值為24億美元，較111年度同期衰退 8.8%，而111年1-6月農產品出口值為26.3億美元，亦較110年同期衰退5.5%，至少連續兩年都呈現衰退的狀況。

為避免我國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上，持續呈現衰退的問題，爰提案凍結「農業發展」經費1百萬元整，俟農業部提出有效改善方案之措施後，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0

27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數：

[∨]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

第 16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78,126 千元

案由：

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發展」下編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以下稱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最後 1 年所需經費 4 億 7,812 萬 6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4 億 7,797 萬 6 千元（占 99.97%），包含對直轄市之補助 1 億 512 萬 5 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 億 1,300 萬 3 千元及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2 億 5,984 萬 8 千元，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

農業部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0 至 113 年總經費 84 億元，分別由農業部畜牧司、農糧署及漁業署執行，預計經費分別為 16 億元(占比 19.05%)、50 億元(占比 59.52%)及 18 億元(占比 21.43%)；其中由農業部畜牧司執行部分包含補助 2 處現代化肉品市場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工程及升級肉品市場之屠體處理、預冷、交易及運銷設施 10 處，預估建構以現代化肉品市場為中心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 4 年經費 9 億 1,330 萬元，及升級肉品市場之屠體處理、預冷、交易、運銷設施及移動冷藏物流櫃 4 年經費 6 億 8,670 萬元，預期可增加畜產品 15%凍存量能與提高冷鏈販售量 20%，及透過提升肉品冷鏈凍存量能進行調節，維持毛豬拍賣合理價格。

111 年度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法定預算數 5 億 5,055 萬 1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7,092 萬 9 千元，僅占法定預算數 67.37%，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賸餘數 8,588 萬 2 千元，占法定預算數高達 15.6%，據說明係受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國內外原物料供應持續不足，業者無法如期完工而放棄申請部分金額，致執行率偏低；另 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實現數 535 萬 5 千元，僅占較預算累計分配數 2,079 萬 8 千元之 25.75%，占全年預算數亦僅 1.01%，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爰提案減列此項預算 10,000 千元，建請農業部應檢討加速執行並強化預算之控管，按實際執行量能核實評估 113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之妥適性。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52

14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頁
16 款 1 項 4 目 2 節
「農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項下
編列 478,126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120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發展」下編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最後 1 年所需經費 4 億 7,812 萬 6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4 億 7,797 萬 6 千元（占 99.97%），包含對直轄市之補助 1 億 512 萬 5 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 億 1,300 萬 3 千元及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2 億 5,984 萬 8 千元，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

二、惟查，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國內外原物料供應持續不足，廠商無法如期完工，致執行率偏低，僅占法定預算數 67.37%，且賸餘數 8,588 萬 2 千元，占法定預算數高達 15.6%。另 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實現數 535 萬 5 千元，僅占預算累計分配數 2,079 萬 8 千元之 25.75%，占全年預算數亦僅 1.01%。農業部應檢討加強控管，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按實際執行量能核實評估 113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之妥適性。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8,120 千元。

提案人：

53　16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P94-P96

16 款 01 項 0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_分支計畫 02**「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890,332 千元_**478,126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 萬　　【 V 】凍結數：5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農業委員會 113 年編列「農業發展」預算，項下規劃「02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4 年期計畫，113 年度為最後一年之經費 478,126 千萬，**然其「獎補助費」477,976（占 113 年度本計畫 99.97%），用於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的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經查：

（一） 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和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農業部研議提出「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自 110 年起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84 億元（又分執行單位畜牧司 16 億元占 19.5%、農糧署 50 億元占 59.5%、漁業署 18 億元占 21.4%），又以**畜牧司執行部分，預期成果效益，可增加畜產品 15%凍存量能和提高冷鏈販售量 20%，並以提升肉品冷鏈凍存量運作調節，維持毛豬拍賣合理價格。**

（二） 又查該計畫 111 年度預決算執行成果，僅占 67.4%，執行情況欠佳，係因受疫情造成國內外原料供應不足，業者無法如期完工而放棄申請，以致執行率偏低。然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預算執行僅占全年預算數 1%，預算直情況仍舊欠佳，不如預期。

（三） **本席辦公室曾召開會議要求提供農委會近三年(108-110)科技計畫委託研究並無委託研冷鏈技術提升，112 年度預算僅補助「開發系統性冷鏈技術穩定到貨品質」一項，優化番石榴、小番茄、鳳梨等冷鏈技術**，顯示農委會對於我國農產品推廣國際技術仍有強化空間，對於強化我國開拓國際市場，避開惡意貿易障礙等，無法有實質上協助。

綜上，爰建議刪減「農業發展」科目 100 萬、凍結本分支計畫預算 500 萬元，待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我國銷冷鏈技術發展規劃、控管執行進度」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4

1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ｖ〕**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發展

用途別：02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本年度預算數：478,126 千元

案由：

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發展」下編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以下稱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最後 1 年所需經費 4 億 7,812 萬 6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4 億 7,797 萬 6 千元（占 99.97%），包含對直轄市之補助 1 億 512 萬 5 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 億 1,300 萬 3 千元及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2 億 5,984 萬 8 千元，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

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農業部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其中畜牧司負責建構以現代化肉品市場為中心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等，惟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加強控管，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按實際執行量能核實評估 113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之妥適性。

爰此提案凍結「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預算 5%，俟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55

14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9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

第 16 款 2 項 4 目＿**節**-0＿-＿　**計畫名稱：**「農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7,812 萬 6 千元

案由：

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發展」下編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最後 1 年所需經費 4 億 7,812 萬 6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4 億 7,797 萬 6 千元（占 99.97%），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111 年度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法定預算數 5 億 5,055 萬 1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7,092 萬 9 千元，僅占法定預算數 67.37%，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賸餘數 8,588 萬 2 千元，占法定預算數高達 15.6%，據說明係受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國內外原物料供應持續不足，業者無法如期完工而放棄申請部分金額，致執行率偏低。另 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實現數 535 萬 5 千元，僅占較預算累計分配數 2,079 萬 8 千元之 25.75%，占全年預算數亦僅 1.01%，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加速執行並強化預算之控管。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1%，待農業部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6

5

6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95

案由：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農業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中「獎補助費」，計編列 31,211,806 千元，應凍結 1%，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 年起擴大推動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4 年度 0.93% 逐年提升至 112 年 7 月之 51.59%。

惟據監察院調查報告(詳監察院 112 財調 0030 號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理覆蓋率雖有提升，惟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後，實則增幅並不大，已發開之保險品項中，除政策性保險外，111 年度 15 種品項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且有 7 種品項保險覆蓋率低於 1% 。且原住民族地區，多數農民及族人栽植之物種品項，如:水蜜桃、蜜蘋果、青椒、山蘇、龍葵等作物迄今亦仍未納入保險品項中，顯見農業部未積極照顧原鄉地區之農民、未重視其農產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57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 〕**凍結數**：21,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發展

用途別：03 輔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31,211,806 千元

案由：

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以下同)因天災致損金額年逾 80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占災損比率未及 3 成，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該部 113 年度賡續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強化農業保險基金運作機制，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精進保單內容，提升保險覆蓋率，保障農民收益」列為年度施政目標。

鑒於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農業部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整體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2 年 7 月底止之 51.59%，惟部分品項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或甚至低於 1%，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俾提升農漁民參農業保險之意願，以保障農民收益。

爰此提案凍結「輔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 21,000 千元，俟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58

11

1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p.95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

第 16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發展
用途別：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460 萬

案由：

農業部在 113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編列 1 億 7460 萬，補助各縣市政府，改善或建設符合維護動物福祉之收容設施。

惟該計畫從 103 年推動至今，因各縣市政府用地取得困難之緣故，工程進度數度延宕，分別於 107 年、108 年、110 年、112 年 4 度修正計畫，中央負擔經費亦從 15 億 8010 萬增加至 20 億 1510 萬。農業部應嚴格控管各縣市工程進度，以完善動物福利設施之建置。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 1000 萬，待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數：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5%
第 16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4,600 千元
案由：

農業部 113 年度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以下簡稱動物收容設施計畫)最後 1 年所需經費 1 億 7,460 萬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 14 條第 1 項 及第 3 項 規定，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

惟該計畫自推動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致該計畫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8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3 度修正計畫，將計畫屆期日由 107 年度展延至 113 年度，而中央政府負擔經費調增至 19 億 6,010 萬元；然各縣市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變革，擴大收容所興(改)工程規模，加上疫情影響，面臨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等，工程經費需求提高，農業部於 112 年第 4 次修正計畫，將中央負擔計畫經費調增為 20 億 1,510 萬元(詳表 1)，較前次修正增加 5,500 萬元(增幅 2.81%)，且較其中原編計畫增加 7 億 8,330 萬元(增幅 63.59%)，計畫期程則未作調整；經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1 日同意該修正案。

補助屏東縣、新竹縣等地方政府辦理興建工程或公立收容所等案因變更設計、缺工、多次流標等因素影響，致未能於 111 年度內完成而辦理保留金額合計 9,144 萬 6 千元，占 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7,680 萬 9 千元之 51.72%，執行情形欠佳，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5%，建請農業部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嚴格控管工程進度，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60

14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頁
16 款 1 項 4 目 4 節
「農業發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項下編列 174,6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

說明：

一、農業部 113 年度於「農業發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項下編列 174,600 千元，主要辦理改善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設施，辦理新建或原地改建，使動物收容處所建築現代化、功能多樣化，以及購置犬隻載運與認領養推廣車及寵物晶片掃描器，供動物管制單位運用。

二、查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總經費 2,622,200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2,015,100 千元，執行期間 103~113 年，本年度為最後一年計編列 174,600 千元，全數為對地方政府之獎補助費。惟目前各縣市收容狀況不一，部分收容機構收容動物數量爆量，動物居住環境及設施有待改善。農業部應研謀建立適當之監管計畫或措施，督促地方政府妥善利用經費改善各縣市管制收容狀況，進而研擬減少未來收容動物數量之改善措施，從源頭杜絕減少流浪動物產生，以維護動物福祉及民眾社區環境生活改善。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俟農業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1　16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9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16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發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4,600 千元

案由：

農業部 113 年度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以下簡稱動物收容設施計畫)最後 1 年所需經費 1 億 7,460 萬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惟動物收容設施計畫 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建工程或公立收容所，因變更設計、缺工、多次流標、前置作業延宕、受天候影響等因素，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鑑於 113 年度係計畫執行最後 1 年，允宜確實督導地方政府控管工程進度，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爰針對「農業發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編列 174,6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62

17

5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數：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5%
第 16 款 1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213,016 千元
案由：

農業部 113 年度於「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 272 億 1,301 萬 6 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業務所需之經費，其中獎補助費 272 億 920 萬元，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之保險費 43 億 1,763 萬 9 千元、補助農民因農保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負擔 16 億 1,717 萬 4 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之保險費 163 億 5,792 萬 1 千元、撥補農保虧損 48 億 8,835 萬 4 千元，及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農會及各地政府辦理農保之資格審查等相關經費 2,811 萬 2 千元。

依農業部所提供資料，農保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12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數為 1,778.88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撥補金額累計達 1,750.39 億元，113 年度賡續編列 48 億 8,835 萬 4 千元撥補虧損。

然而按該部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11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在 111 年底農保制度下(月投保金額為 1 萬 200 元)，農保之平衡費率為 7.02%，較 110 年度精算之 6.99%高，主要係因喪葬津貼發生率增加所致；另依據 111 年底農保參保人數 95 萬 8,705 人，考量整體人口減少之趨勢，預估 50 年後農保參保人數降至 13 萬 3,553 人，並就未來 5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 10 年後(120 年)、30 年後(140 年)及 50 年後(160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分別為 425 億元、1,519 億元及 3,125 億元；如以現行農保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預計未來 50 年農保累計虧損為 1,169 億元(即 112 至 161 年度淨保險給付數 之合計數)，顯示農保虧損對政府財政恐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預先妥為綢繆因應，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5%，建請農業部應預先妥為綢繆因應，避免未來農保虧損對政府財政負擔，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63

1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v 〕**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保險業務

用途別：01 農民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7,349,985 千元

案由：

農業部 113 年度於「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 272 億 1,301 萬 6 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之經費。

農業部 113 年度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較 112 年度增加 68.17 億元，主要係農保月投保金額調高致補助保險費增加，及預估撥補農保虧損增加所致，惟農保開辦至 112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 1,778.88 億元，且每年約以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 111 年底農保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保累積不足金額恐高達 3,125 億元，另考量 112 年 2 月起月投保金額調高 1 倍，未來對政府財政之影響允宜預先妥為綢繆因應。

爰此提案凍結「農民保險業務」預算 5%，俟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64

15

2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p. 99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16 款 1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保險業務
用途別：農民保險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3 萬 9 千元

案由：

農業部在 113 年度預算「社會保險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農民保險業務-業務費」編列 143 萬 9 千元，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

根據統計，111 年底農保參加人數為 95 萬 8705 人，惟考量台灣人口減少之趨勢，預估 50 年農保人數將下降至 13 萬 3553 人，且累計虧損 1169 億，未來將對政府財政造成沉重負荷。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社會保險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農民保險業務-業務費」預算 10%，待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5

28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數：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5%
第 16 款 1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5,469 千元
案由：

農業部 113 年度於「社會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 1 億 3,546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4,187 萬 6 千元，增加 9,359 萬 3 千元，增幅約 2.24 倍。

鑒於農民於田間工作隱藏職業傷害危機，農業部依據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農保條例)第 44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農民職災保險)業務；為配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 112 年 2 月修正公布調高月投保金額，該部 113 年度預算案除編列 113 年度預計農保被保險人參加農民職災保險者約 38 萬 6,802 人，依農保條例規定以被保險人負擔 60%、政府負擔 40%估算中央應負擔（直轄市補助 20%、縣市補助 30%）之直轄(市)與縣(市)保險費補助款 1,216 萬元及 3,745 萬 9 千元外，並編列 112 年度中央政府增加負擔之保險費 795 萬 6 千元，及補助農民因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之 112 與 113 年度保險費負擔 6,397 萬 7 千元，另對政府機關、國內團體及其他等捐補助 439 萬 5 千元，並據以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農民職災保險試辦之初係以具有農保被保險人身分之實際從農者作為申辦之資格條件，嗣為保障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職業安全，自 108 年 8 月擴大將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被保險人納入加保對象，及 110 年 5 月起依憑其農業專業技術從事區域性農業生產工作維生之農民可申請納保，惟至 112 年 6 月底農民職災被保險人總數仍僅 32 萬 8,067 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 93 萬 5,288 人之 35.08% ，且部分農保人數相對較多之縣市(被保險人 5 萬人以上者)，如彰化縣、高雄市、南投縣之農民職災保險投保率卻未達 3 成，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5%，建請農業部應積極加強輔導宣傳，以提高農民參與意願，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66

1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ｖ〕**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保險業務

用途別：0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5,469 千元

案由：

農業部 113 年度於「社會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 1 億 3,546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4,187 萬 6 千元，增加 9,359 萬 3 千元，增幅約 2.24 倍。

農民於田間工作隱藏職業傷害危機，為保障從農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農業部自 107 年 11 月開辦農民職災保險，並陸續擴大納保對象條件資格，惟迄 112 年 6 月底被保險人數及部分農業就業人口較多縣市投保率仍有相當提升空間，允宜積極加強輔導宣導，提高農民納保意願，以落實保障農民從農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 5%，俟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67

217

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社會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 1 億 3,546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9,359 萬 3 千元，增幅約 2.24 倍。此預算主要用於增強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推廣、提升農民參保意願及加強政府對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財政支持，以保障農民從農的安全。考慮到目前實際投保農民職災保險的人數仍有提升的空間，部分農業就業人口較多的縣市投保率偏低，農業部應加強輔導宣傳，提高農民投保意願。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68

2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0

案由：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農業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社會保險業務」項下分支計畫：「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中「業務費」，計編列 4,522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民職災保險試辦之初係以具有農保被保險人身分之實際從農者作為申辦之資格條件，嗣為保障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職業安全，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自 108 年 8 月擴大將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被保險人納入加保對象,及 110 年 5 月起依憑其農業專業技術從事區域性農業生產工作維生之農民可申請納保，惟至 112 年 6 月底農民職災被保險人總數仍僅 32 萬 8,067 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 93 萬 5,288 人之 35.08%，且部分農保人數相對較多之縣市(被保險人 5 萬人以上者)，如彰化縣、高雄市、南投縣之農民職災保險投保率卻未達 3 成，允宜積極加強輔導宣傳，以提高農民參與意願。

提案人：

連署人：

6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ｖ〕**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農民福利業務

用途別：0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9,859,012 千元

案由：

農業部 113 年度於「農民福利業務-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計畫下編列 465 億 6,688 萬 5 千元，係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規定。

農業部 113 年度預計依法按 CPI 成長率調增老農津貼領取標準，預估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0.78 億元，惟老農津貼支領人數、CPI 成長率、每人每月領取金額等預算估列基礎允宜於預算書中適切表達說明，俾利外界瞭解及預算審議。此外，為因應物價波動所帶來之經濟衝擊，各項社福津貼補助、國民年金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預計於 113 年 1 月隨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為照顧協助弱勢生活，允宜審慎辦理，以資周延。

爰此提案凍結「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預算 5%，俟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70

13

2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主決議：

近年來，受到國際禽流感疫情與飼料成本大漲之影響，國內雞蛋產量減少，供不應求，導致雞蛋價格浮動。農業部今（2023）年 3 月啟動專案進口雞蛋，補足國內需求量，有效抑制蛋價上漲。

惟專案進口僅為短期應急之作法，如欲解決國內雞蛋產銷失衡的根本性問題，需從國內蛋雞產業與運銷體系的中長期改革著手，才能有效因應禽流感疫情與飼料成本大漲等結構性因素的衝擊。

爰此，請農業部針對蛋雞禽舍升級改建、冷鏈體系建置、本土種雞培育等根本性改革措施，提出評估與規劃方案，其中需包含禽舍改建之補助對象篩選機制、後續時程規劃等相關內容，並於二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申翰 賴香伶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7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主決議：

農業部設有「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公告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的使用狀況，廣受公眾與公民團體使用。惟農業部資料彙整與更新時間不一，與各部會資料建置時間亦有所落差，難以如實掌握農地利用狀況。

爰此，請農業部針對「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之資料彙整與更新頻率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二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申翰 賴香延 陳秀凰

連署人： 翁曉玲

72

補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案由：

(主決議)

農業部自 100 年 12 月 21 日公佈隔（101）年調整老農津貼至 7,000 元，至今已十年有餘未見金額調整。隨著 100 年物價指數 91.21 至今(112)年預估高達 105.17，漲幅差距甚大。十多年前制訂的津貼，隨時空情境變遷，恐已無法反映現下的民生消費真實成本。

大環境因素造成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往往最直接的展現在日常餐飲及居住成本上，包括中式早餐年增率為 10.35%、麵包年增率為 7.11%、空心菜年增率為 11.45%，蛋類漲幅更飆升至 26.39%。此外，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顯示，台灣全國房價近四年漲幅超過兩成。

鑒於照顧退休老農生活，維持長者基本生活開銷，及時反映真實物價成本，爰要求~~勞動~~農業部針對「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進行檢討，提升老農津貼每月額度調整至 8,550 元，並調整排除發放之門檻，並於~~六~~二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委員會提出研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3

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案由：

(主決議)

為提高民眾從農意願，農業部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低利率、還款期限較長等優惠，鼓勵農民以較無負擔之方式投入農業市場。而此立意良好之政策大多透過地方農會協助辦理，民眾往往不清楚政策立意與中央政府角色~~，造成民眾及承辦者多有誤解~~。爰此，提案要求農業部以各類宣傳或透過活動說明等方式，讓民眾有更多機會理解政策與推行之效，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

書面報告

針對貸款者，並以切結書特別說明低利貸款由政府補助，及

提案人：

連署人：

7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業部

案由：

(主決議)

農業部現與六間大學合作推動農業公費專班，就學期間學費全免，且發給零用金，畢業後再領從農準備金，以提高青年畢業後從農意願。如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應比照大學農業公費專班模式，擴大至高中職農校，配合教學特色課程，以鼓勵年輕學子畢業後投入農業市場，培育在地青農。爰此，提案要求農業部與教育部合作針對「擴大農業公費專班至高中職農校」提出相關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若修 蔡培慧

連署人： 張智琇

羅易珊

25

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業部

案由：

(主決議)

據農業部統計資料，110 年國內農業廢棄物約為 507 萬噸，其中生物性廢棄物佔 496 萬噸，現行多以就地翻耕掩埋、堆肥為主要處理方式，而非再利用之。惟生物性農業資材可研發再製生活、機能用品，應開發與提升附加價值，加強跨領域產業循環鏈結。此外，也應轉為生質燃料棒，以達有效循環利用之效。

另，農業用膜、廢棄菇包等非生物性廢棄物堆置問題嚴重，礙於是類農業包裝材介於農業廢棄物和一般廢棄物，不適用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且民間清潔廠商往往要求農業廢棄物不可沾染泥土，若農民無法自行處理，便造成清潔隊不清運、業者不回收之情形，只好堆置於當地。以名間鄉為例，當地多有穴盤、農業用膜等廢棄物，已成堆約 40 噸，遲遲無法清運。

爰此，提案要求農業部針對「推動農業資材回收系統制度」，規劃可行性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6

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業部

案由：

(主決議)

為呼應 2050 淨零碳排國家政策，農業部應結合永續發展指標，逐步鼓勵農業生產亦逐步轉型。同時，應鼓勵企業優先購買符合相關生產標準之農產品，以達永續責任採購之效，此舉亦能增加農業生產者投入淨零碳排行動之誘因。爰此，提案要求農業部針對「推動企業支持、優先採購低碳農產」提出相關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7

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業部

案由：

(主決議)

台灣山區捕獸鋏等非法獵捕工具氾濫，導致許多野生動物傷亡。雖《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已公告禁止使用多年，惟民眾擔心野生動物誤闖家園，或為避免家畜遭傷害，仍持續放置捕獸鋏，導致野生動物屢屢受傷，而南投縣山區多有台灣黑熊，淺山河岸地區亦有石虎出沒，尤須注意保育類動物受害情形。

為維護物種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給予生物友善生存環境，同時避免保育類動物遭受非法獵捕工具侵害，爰提案要求農業部於三個月內，針對「與地方政府合作清除山區非法捕獵工具，並加強對民眾宣導及提升對保育野生動物之認識」，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8

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業部

案由：

(主決議)

112 年竹山國際茶道節於南投縣竹山鎮舉辦，除能讓茶農於活動現場銷售茶葉，民眾也能體驗茶園遊程、DIY 手做課程等，並參與食農教育，而活動亦邀請來自日本、韓國茶道協會展演，促進國際茶道交流。為推廣南投茶文化，同時刺激茶葉經濟，爰提案要求農業部於三個月內針對「持續支持辦理茶展活動，並擴大至南投市、名間鄉、鹿谷鄉等鄉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9

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農業部 113 年度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農業部 113 年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列為施政目標，惟我國 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均較 110 年度降低，且貿易逆差自 108 年起逐年攀升，不僅年逾百億美元，且 111 年度增至 152.75 億美元，為近年最高；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美國、日本、中國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對新南向國家出口之拓展仍有強化空間，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

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及開拓新市場」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0 80

4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 16 **款** 1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

農業部 106 年起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及 110 年賡續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均以提升農民所得為施政核心目標之一；農業部改制成立後，113 年度預算案亦以提高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之農產品作為施政核心目標，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致力於完善農民福利制度及增進農民福祉等，顯示提高農民所得向為該部施政核心目標。惟近 10 年農業所得雖概呈逐年攀升趨勢，惟相對其他產業為低，且尚須兼業始得支撐家庭生計。5 年間主力農家經營農業或受僱從事農業之收入雖有成長，惟每戶年所得成長多仰賴政府救助與補貼及社會保險收益，且大專畢業生從農薪資與其他行業別相較偏低且從業人數不多。

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檢討加強各項新農業政策輔導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1

12

4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 6 年(106 至 111 年)因天災致損金額年逾 80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占災損比率未及 3 成，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該部 113 年度賡續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強化農業保險基金運作機制，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精進保單內容，提升保險覆蓋率，保障農民收益」列為年度施政目標。然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年平均約 80.64 億元，惟現金救助金額年僅 21.64 億元，未及農損金額之 3 成；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增至 51.59%，惟部分品項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甚至低於 1%。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俾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意願，以保障農民收益。

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意願」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2

13

4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預警措施，且將 113 年度預算案續將「建立農民及消費者有利之農糧產業結構，精進產銷調節措施，穩定農產品供需」、「穩定國內毛豬及家禽產銷供應，精進國產豬肉及家禽產品溯源管理」列為年度施政目標，穩定家禽產銷供應。惟 111 及 112 年農曆春節前後均因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居高不下，影響國內民生消費，該部雖陸續辦理蛋雞產業復養計畫、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及雞蛋緊急進口措施等協助改善，但成效有限，允宜確實檢討整體產銷結構之問題癥結，確保穩定市場供需、保障農民權益，並且兼顧民眾消費權益。

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3

14

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農業部新增辦理寵物管理發展計畫，4 年總經費 7 億 3,521 萬 5 千元，來因應寵物及寵物產業，其中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執行人力經費與友善動保第 2 期計畫補助執行人力內容相似，2 項計畫皆是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執行人力經費，且金額均高，允宜說明兩者之補助差異，妥善規劃補助條件，並建立完整監督考核機制以確保所進用人員確實用於計畫所列工作，且宜研謀將地方所需人力及經費逐步轉由市縣政府自籌之可能性，以減輕財政負擔。

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具以說明清楚。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4

16

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

第款項目__節-0__-__　**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主決議

檢視近年我國對日中港美等國家(地區)及新南向國家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值，我國農產品貿易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均維持在 54%以上，即使中國近 2 年暫停進口我國多項農產品，110 至 112 年仍為我國主要出口國家之一，而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卻自 107 年起下降，至 110 年降至僅 23.69%，111 年雖回升至 25.78%，惟出口值仍較 107 及 108 年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中、港、美等傳統出口國家(地區)，對於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辦理，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5

1

5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主決議

農業面臨貿易自由化衝擊與挑戰，加上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青年從農面臨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農村人口快速老化且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人力面臨斷層隱憂，農業部近年將強化農業勞動力及培育新農民列為重要農業施政項目之一

鑑於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允宜賡續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並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為農業注入活水。

提案人：

連署人：

86

2

5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_

案由：主決議

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 年起擴大推動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2 年 7 月之 51.59% ；惟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理覆蓋率雖有提升，惟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後，實則增幅並不大，已發開之保險品項中，除政策性保險外，111 年度 15 種品項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且有 7 種品項保險覆蓋率低於 1%，允宜就農漁民投保意願偏低原因積極研謀解方，俾促使更多農漁民願意參加農業保險以提升保障。

提案人：

連署人：

87

3

5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__**節**-0__-__　**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主決議

農業部 113 年度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較 112 年度增加 68.17 億元，主要係農保月投保金額調高致補助保險費增加，及預估撥補農保虧損增加所致，惟農保開辦至 112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 1,778.88 億元，且每年約以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 111 年底農保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保累積不足金額恐高達 3,125 億元，另考量 112 年 2 月起月投保金額調高 1 倍，未來對政府財政之影響允宜預先妥為綢繆因應。

提案人：

連署人：

88

6

62

農業部

主決議

有鑑於農業部今年 4 月 28 日在官網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授權動物保護檢查員得以在緊急情況下進入私領域，擺脫過去動保員苦於沒搜索票，無法及時拯救受虐動物情形，並強化飼主課責、加強管理動物利用與虐待傷害，後續將依法制作業報送立法院審議，等同將有新里程碑。然根據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開罰 20 萬至 200 萬元。然實務上，卻因重傷難定義，通常是無法恢復的傷害才會有刑責，導致過去有虐待動物慣犯，技術性不讓動物致死，藉此規避刑責。為此，請農業部就設立動保警察研議可行性，以有效預防及嚇阻虐待動物之行為。

提案人：楊瓊瓔

農業部

主決議

為符合國際降低農藥風險趨勢，並維持我國糧食與農產品安全，農業部於 106 年 9 月宣示農藥減半政策，預計在 10 年後達成全國化學農藥減半之目標。然經查，化學農藥總使用量及農藥有效成分單位面積年用量兩項指標，近 3 年均較基期年平均數增加，以及因應農事勞動力需求及強化農藥使用者安全防護，推動農藥代噴制度，累計至 111 年度止農藥代噴專業技術受訓及格人員登記為業比率偏低。為此，請農業部儘速研謀有效減量對策，逐步落實減量目標。

提案人：楊瓊瓔

農業部

主決議

根據行政院表示，自 112 年 7 月起我國豬隻已全面停打傳統豬瘟疫苗，最快在 113 年 6 月即能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提出申請「豬瘟非疫區」審查，預計 114 年獲認可後成為「豬瘟非疫國」。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規劃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政策中亦規劃於 110 至 113 年間投入「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經費 128.3 億元，推動養豬產業轉型升級。然據查，近 2 年我國豬肉及其肉製品出口量較 109 年減少，且外銷歐美市場數量占比仍低。為此，請農業部加強拓銷出口，以提升養豬產業永續競爭力。

提案人：楊瓊瓔

91

90

農業部

主決議

有鑑於 107 年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重要結論之一係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規劃「提升產業競爭力」政策，其中執行策略之一係規劃發展農產品冷鏈體系，預計於 110 至 115 年度投入約 150 億元，期能拓展國內外市場並減少耗損。然據查，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惟迄 111 年度預算累計執行率尚未及 8 成，且部分計畫推動進程未如預期。為此，請農業部加強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等建置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並滾動檢討辦理績效，加速計畫完成時程，使農產冷鏈之產運銷不斷鏈，以健全產銷結構。

提案人：楊瓊瓔

92

91

農業部

主決議

據農業部統計，我國雞蛋 111 年產量 82.42 億個，雖較 109 年 81.73 億個及 108 年 73.12 億個增加，卻較 110 年 83.27 億個減少 1.02%。111 年平均產地價格每公斤 66.03 元較 110 年 46.22 元增加 42.86%，且為 108 年以來最高價格。且據農業部指出，目前多數蛋雞場生產禽舍老舊、生產設施機械化程度低，且開放式雞舍占 8 成以上，易受氣候及疫病影響，成為生物安全防疫漏洞，並影響家禽產能。為此，請農業部就我國蛋雞家禽產業結構調整及生物安全風險控管，提出檢討精進措施。

提案人：楊瓊瓔

93

農業部

主決議

有鑑於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分析，由於氣候變遷、過度捕撈及海洋汙染，漁業資源逐漸枯竭，轉而依賴水產養殖供應，預估 119 年水產養殖魚類將占全世界食用魚之 62%，成為全球糧食和經濟增長的支柱。然比較 108 至 111 年我國水產品對外出口貿易概況，111 年水產品出口量 55.49 萬公噸、出口值 16.84 億美元，較 110 年分別減少 18.45%、1.40%，近 4 年未見明顯增長趨勢。為此，請農業部為發展養殖漁業，允宜積極推動改善養殖環境之政策措施，並加強水產品內外銷市場之拓展，以永續經營並保障漁民收益。

提案人：楊瓊瓔

農業部

主決議

據 111 年 1 月公布之「漁業政策長期發展策略」指出，我國養殖漁業發展面臨之挑戰，包括養殖區域土地零碎化、水土資源不足，海域利用率低、品系衰退、極端氣候衝擊影響養殖生物健康、養殖水產品驗證標章普及率低、水產養殖與綠能產業待整合等。另審計部於近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審核意見，諸如：養殖漁業廢棄物清理及源頭減量尚待加強、水產品溯源管理之可追溯戶數及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偏低、對養殖漁業養殖過程用藥及檢查長期缺乏監督輔導、未取得合法養殖登記證之魚塭比率仍高等。為此，請農業部應儘速就我國養殖漁業面臨之挑戰，通盤規劃具體政策，以強化養殖漁業發展。

提案人：楊瓊瓔

95

94

農業部

主決議

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綜合糧食自給率持續降低，110 年數值僅 31.3%，糧食高度仰賴國外進口，然近年面對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日趨嚴重情形下，加上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全球糧食供應不穩，而我國農村人口持續減少及快速老化，吸引青年從農措施成果未如預期，農業缺工問題難解，對於農業生產力造成相當衝擊。為解決農業人口結構問題，近年政府雖推動智慧農業期翻轉農業整體環境，惟農業預算偏重福利給與，科技研發占比相對偏低。為此，請農業部研議智慧農業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之辦法，以促進農業升級轉型。

提案人：楊瓊瓔

96

95

農業部

主決議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 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報告」 預估，109 及 119 年農業部門人力需求占整體人力比率分別為 4.7%及 4.5% ，惟近年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逐年降低，占全體就業者比率亦由 109 年之 4.76%降至 111 年之 4.64%，2 年間減少 1.12 個百分點，加上一般就業者或大專畢業生從農意願均偏低，從農人口快速減少恐影響未來農業發展。雖然政府 106 年起成立農業人力發展辦公室，6 年間支出 21.42 億元推動改善農業缺工措施，農業季節性缺工問題仍未妥善解決。為此，請農業部研議改善措施，徹底改善農業缺工問題。

提案人：楊瓊瓔

農業部

主決議

有鑑於政府自 95 年起於新農業運動推動農業人力活化措施，包括引進青年從農之「漂鳥計畫」及鼓勵中壯年歸田之「園丁計畫」，98 及 99 年並由畜產試驗所、各區農業改良場依據長期農業發展人力需求，辦理農業職業訓練，培育農業後繼者及吸納都市人口回流鄉村；100 年起結合各試驗改良場所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資源，設立農民學院並建構完整農業教育訓練制度。惟建置農業示範專區僅 44.5 公頃未達目標，且收入逾 2 百萬元之 50 位標竿青農僅占全體標竿青農之 7.41%，占比偏低，又其餘標竿青農收入未加以評估，及培育受僱農業工作者之平均薪資亦未檢討，計畫檢討有欠完整詳實。為此，請農業部全面性規劃推動相關工作及跨單位之監督考核，以有效提升青年投入農業比例。

提案人：楊瓊瓔

農業部

主決議

據「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至115年)」計畫，其中「防護能力提升率」績效指標係以減災處理施工處所數量為衡量標準。惟該衡量標準尚難明確表達潛勢區災害之減輕程度，鑑於近 2 年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仍高，且審計部於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指出：「整體治山防災計畫暨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路線存有中斷風險、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避難處所規劃欠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為此，請農業部衡量防護能力提升之指標，除以施工處所數量衡量外，允宜定期評估潛勢區處理改善前後土砂崩塌數量、土砂堆積量或財損等災害減少程度，進行執行減災處理工程措施及管理作為前後之比較，以具體呈現減輕災害誘發，強化提升防護能力等之推動績效。

提案人：楊瓊瓔

農業部

主決議

農業部 113 年度於「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 272 億 1,301 萬 6 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之經費。然據查，農業部 113 年度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較 112 年度增加 68.17 億元，主要是因農保月投保金額調高致補助保險費增加，以及預估撥補農保虧損增加所致。惟農保開辦至 112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 1,778.88 億元，且每年約以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若農業部未先妥為因應，不僅影響政府財政，也恐影響農民權益。為此，請農業部針對農保虧損狀況提出具體因應措施，讓農民有足夠生活保障與醫療照顧，將農業打造成更健全的行業。

提案人：楊瓊瓔

農業部

主決議

根據農業部 113 年預算書，農業部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據查，受疫情國際運費高漲及氣候變遷影響，加上中國陸續暫停我國鳳梨、釋迦、蓮霧、柑橘類、石斑魚、白帶魚等農漁產品進口，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10 年衰退 14.31%及 7.63%，惟農產品進口量、值持續增加，致 111 年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高達 152.75 億美元，較 110 年增加 28.5 億美元，增幅約 23%，且今年 1 月至 8 月底止貿易入超金額已達 95.14 億美元，顯見貿易逆差情形仍未見改善。為此，請農業部積極改檢討改善，以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達成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

提案人：楊瓊瓔

農業部

主決議

為穩定雞蛋供需及價格，農業部 111 至 112 年度透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以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辦理蛋雞產銷復養計畫、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及雞蛋緊急進口措施等，並運用 111 年度農業部公務預算辦理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升級輔導計畫，112 至 114 年度又以疫後特別預算辦理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計畫，各項計畫經費甚鉅，尤其 111 年度各項雞蛋產銷調節措施合計決算數高達 5 億 2,283 萬 9 千元，且均執行至年底，惟 112 年 2 至 3 月間仍再度發生產銷失衡情形，至 112 年 9 月雞蛋產地價格高逾 110 至 111 年度，顯示所擬措施效果有限。為此，請農業部確實檢討產銷問題癥結，有效穩定雞蛋產量及價格，避免以後年度再次發生。

提案人：楊瓊瓔

農業部

主決議

據《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然據查，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案列有「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及「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等 4 項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因計畫尚未核定，未於預算案中列明全部計畫內容及所需經費，顯然有違《預算法》。為此，請農業部應於預算書內完整揭露計畫內容及分年經費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

提案人：楊瓊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6 款 01 項 07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7,349,985 千元

主決議：

農業部 113 年編列「社會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73 億 4,998 萬 5 千元，主要執行農民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及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等工作。鑒於農民老年比例逐年增加，且農民職業病明顯也增多，農民保險對其應可增加保障、減輕負擔。然而，農民職業病狀況仍較多，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統計，農民常見疾病有 13 種，更常罹患非黑色素皮膚癌、淋巴性白血病等癌症。**因此，農業部比照軍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制度，將農民健康檢查制度納入農民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一環，透過定期檢查方式照顧農民身體，給予農民再進一步保障。**綜上所述，農民亟需健康照護，農業部應再審慎評估農民相關保險之項目與內容，**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4　　10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6 款 01 項 08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民福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主決議：

鑑於政府為肯定老年農民於青壯時期參與生產之貢獻，加強照顧其生活，增進其福祉，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並將實際從事漁業作業之漁會甲類會員納入為廣義農民，規定 87 年 10 月 29 日前參加農保之農民與參加勞保之漁民投保十五年以上且年資不中斷者，符合領取老農津貼資格，由於大多數農民透過農會參加農保，及大多數近海漁民、沿海漁民、養殖漁民透過漁會參加勞保，其投保易於長期延續，沒有中斷問題。而遠洋漁民則多由僱主投保，每次海上作業返回後即退出勞保，待下次受其他僱主雇用時再加入，造成其職涯中勞工保險頻繁退出與再加入，以致未能符合老農津貼請領規定，**成為老年漁民中獨漏之一群，實為早期修法未盡週延之處，應加以修正。**

故建議農業部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將第四條第七項現行條文「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後面增加「**但漁會甲類會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加入勞工保險，且以其僱主為投保單位，投保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不受前段規定。」**即在第四條第七項增訂但書，規定漁會甲類會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加入勞工保險，且以其僱主為投保單位投保 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不受年資中斷而影響請領資格。按：據勞工保險局統計，近 10 年漁會甲類會員因勞保年資中斷不符老農津貼請領資格者總計約 700 多人（其中尚包括在漁會投保因戶籍遷動而造成請領資格不符者），多數為由僱主投保的遠洋漁民，相較於每年請領老農津貼之 60 萬人，實為少數。**故爰提出主決議如上，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法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5　　10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6 款 01 項 00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主決議：

我國自 2021 年起，先後遭中國當局以檢出有害生物、藥物殘留及新冠病毒等原因暫停我國鳳梨、釋迦、蓮霧、石斑魚、柑橘類果品、白帶魚、竹筴魚及芒果等農漁產品輸入（如下表）；其次，中共為拉攏我農漁民團體，亦刻意於海峽論壇邀請相關團體參加，並持續舉辦兩岸農業論壇等活動，強化對台農業統戰。

我國農產品輸中受阻品項、實施時間及暫停進口原因

品項	通知時間	實施時間	中國所持理由
鳳梨	110.02.26	110.03.01	國海關總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發布公告，自 3 月 1 日起暫停進口臺灣的鳳梨。國台辦則發布新聞稿表示，因多次從進口鳳梨中驗出有害生物，因此採取該措施。
釋迦	110.09.19	110.09.20 ~ 112.06.20	國海關總署於 110 年 9 月 19 日又以同樣理由指在臺灣釋迦及蓮霧中發現有害生物介殼蟲「大洋臀紋粉蚧」（Planococcus minor），宣布自 20 日起暫停輸入。 國海關總署決定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起恢復臺灣釋迦輸入，輸中國大陸釋迦須來自獲得註冊登記的包裝廠和果園。
蓮霧	110.09.19	110.09.20	國海關總署於 110 年 9 月 19 日指在臺灣釋迦及蓮霧中發現有害生物介殼蟲「大洋臀紋粉蚧」（Planococcus minor），宣布自 20 日起暫停輸入。
石斑魚	111.06.10	111.06.13	國海關總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宣布自 6 月 13 日起禁止臺灣石斑魚輸入，理由係多次從臺灣輸入的石斑魚中檢出孔雀石綠、結晶紫等禁用藥物，以及檢出土黴素超標。
柑橘類水果（含文旦柚）	111.08.03	111.08.03	國海關總署公告顯示，110 年以多次從臺灣輸中柑橘類水果中檢出檢疫性有害生物「大洋臀紋粉蚧 Planococcus minor」，以及倍硫磷和樂果殘留超標；111 年 6 月，從臺灣輸中冰鮮白帶魚和凍竹筴魚包裝上檢出新冠病毒核酸陽性。為防範風險，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決定自 111 年 8 月 3 日起暫停臺灣柑橘類水果輸入。
冰鮮白帶魚、凍竹筴魚	111.08.03	111.08.03 ~ 112.03.15	國海關總署於 111 年 6 月表示，從臺灣輸中冰鮮白帶魚和凍竹筴魚包裝上檢出新冠病毒核酸陽性，為防範風險，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決定自 111 年 8 月 3 日起暫停臺灣冰鮮白帶魚、凍竹筴魚輸入。 國國台辦宣布中國大陸已於 112 年 1 月 8 日對 COVID-19 實施「乙類乙管」，取消所有進口冷鏈食品口岸環節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核酸監測檢測等措施。為促進兩岸貿易健康發展，中國海關總署決定自 112 年 3 月 15 日起恢復臺灣冰鮮白帶魚、凍竹筴魚輸入。

106 (1/2)

110 (1/2)

魷魚、秋刀魚、午仔魚、冷凍白帶魚	111.12.08	111.12.08	業部漁業署接獲水產品業者通知遭中國列為暫停進口，經查證中國海關總署網站-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訊息，僅有 1 家水產業者審查為合格(幾乎臺灣所有水產品都無法輸出中國大陸，此波影響最大的水產品為秋刀魚、午仔魚、魷魚、鯉魚等)。
芒果	112.08.21	112.08.21	國海關總署公告近期大陸海關從台灣地區輸大陸芒果中檢出檢疫性有害生物介殼蟲「大洋臀紋粉蚧」(Planococcus minor)，決定自 112 年 8 月 21 日起暫停受理台灣地區芒果報關。

基此，針對中共農業統戰策略及作為，爰要求農業部會商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及防制作為，俾保護台灣農業、農民以及國家安全。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6 (二2)

110(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部

案由：

我國農產品屬淺碟型市場，農作物易受氣候影響收成，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產銷預警措施，並依產地生產情形及市場價格查報等資訊綜合研判，倘有產銷失衡之虞，則視農產品特性採取各種調節措施，如拓展外銷、內銷、加工及多元循環經濟利用等。

110 年入冬以來，氣候持續低溫、早晚溫差大及候鳥疫病等干擾，影響蛋雞產能，111 年 1 月雞蛋數量供貨不足且價格偏高 ，至農曆春節後雞蛋每日缺口達 7,000~1 萬箱(200 顆/箱) ，嗣後產量雖逐漸回穩，惟至 112 年 2 月農曆春節期間蛋農依往例進行雞群生產調整，又因氣候嚴寒及疫病持續影響雞蛋產能，產量急速下滑，112 年 3 月間雞蛋日產量降至 11.2 萬箱 ，再度發生雞蛋短缺情事，且雞蛋產地價格大幅攀升，致蛋價居高不下，影響國內民生消費亦造成物價波動。

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預警措施，且將穩定家禽產銷供應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惟 111 及 112 年農曆年前後雞蛋均發生產銷失衡情形，影響民生消費及物價，農業部雖陸續辦理蛋雞產業復養計畫、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及雞蛋緊急進口措施等協助改善，惟成效有限，爰提建請農業部應確實檢討整體產銷結構之問題癥結，俾於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之同時，兼顧民眾消費權益，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部

案由：

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以下同)因天災致損金額年逾 80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占災損比率未及 3 成，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該部 113 年度賡續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強化農業保險基金運作機制，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精進保單內容，提升保險覆蓋率，保障農民收益」列為年度施政目標。

依 111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32.55 億元至 164.41 億元間，年平均達 80.64 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 76.76 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 4.11 億元。

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 年起擴大推動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2 年 7 月之 51.59% ；惟據監察院調查報告 指出，農業保險整理覆蓋率雖有提升，惟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後，實則增幅並不大，已發開之保險品項中，除政策性保險外，111 年度 15 種品項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且有 7 種品項保險覆蓋率低於 1%，爰提建請農業部應就農漁民投保意願偏低原因積極研謀解方，俾促使更多農漁民願意參加農業保險以提升保障，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08

151

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主決議

農業部 113 年度持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

惟經查，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均降，且貿易逆差為近年最高，且據統計，112 年 1 至 8 月仍未見改善，貿易入超金額業已達 95.14 億美元，貿易逆差情形顯然未見改善。

另查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地區)，對於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出口拓展仍有積極推動努力之空間。農業部應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

爰建請**農業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09

16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主決議

我國農產品屬淺碟型市場，農作物易受氣候影響收成，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產銷預警措施，並依產地生產情形及市場價格查報等資訊綜合研判，倘有產銷失衡之虞，則視農產品特性採取各種調節措施，如拓展外銷、內銷、加工及多元循環經濟利用等；113 年度預算案續將「建立農民及消費者有利之農糧產業結構，精進產銷調節措施，穩定農產品供需」、「穩定國內毛豬及家禽產銷供應，精進國產豬肉及家禽產品溯源管理」列為年度施政目標。

惟經查，農業部以農發基金經費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11 年度因雞蛋產量減少，及中國陸續暫停石斑魚等農漁產品進口致產銷調節經費遠超逾預算數，須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且 111 及 112 年農曆春節前後均因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居高不下，影響國內民生消費。111 至 112 年雖已推動多項雞蛋產銷調節措施並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及執行輔導設置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計畫，惟成效有限。農業部仍應持續確實檢討整體產銷結構之問題癥結，俾於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之同時，兼顧民眾消費權益。

爰建請**農業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主決議

動物的健康與福利與人類生活和環境生態品質息息相關，近年來世界衛生組織（WHO）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倡議「健康一體」（One Health）和「福利一體」(One Welfare)。農業部 2014 年即已公布、函告〈雞蛋友善生產定義與指南〉(2016 公告、2021 修訂)，目前國內已有上百家轉型友善生產的蛋雞場，產蛋率高、價格穩定。民眾選購友善畜禽產品意願日漸提升，各大通路、許多連鎖餐飲也宣布全面改用友善生產雞蛋。

為促進我國畜牧生產跟上國際動物福利趨勢，鼓勵國內蛋雞場升級轉型友善飼養，讓民眾更易選購、食用友善生產雞蛋，農業部應於 113 年起，訂定友善生產雞蛋之年度生產目標，並以一定比例逐年提升。

爰建請**農業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11

17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主決議

我國蛋雞仍有近八成採傳統「格子籠」飼養，每【格】約 A4 紙張大小塞 2-4 隻母雞，雞隻無法展翅活動，雞籠層層疊疊，下方堆滿糞尿，造成蚊蠅孳生，臭味逸散，常遭鄰里抗議，並成疫病傳播溫床。落後的蛋雞產業，無法因應禽流感、極端氣候變動，雞越養越多，產蛋量仍然不夠。

依國際蛋雞產業轉型先例，多先禁止新建、擴建格子籠，並同步開展各項配套措施。轉型政策越明確，雞蛋產量與價格的波動越小。

農業部早在 103 年公布、111 年修正〈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意即格子籠非屬友善生產雞蛋之系統。後續並提供友善生產蛋雞場轉型所需低利貸款。更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規定洗選鮮蛋於流通、販賣前，每顆均需噴印業者及生產方式代碼資訊，建立雞蛋溯源，已逐步建立轉型友善飼養基礎。

為促進我國畜牧生產跟上國際動物福利趨勢，鼓勵國內蛋雞場升級轉型友善飼養，農業部應將該部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納入並修正<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並於本預算年度內，寬籌經費獎勵或補助新建、改建或擴建之蛋雞舍適用修正後之設置標準。

爰建請**農業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12

171

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國內總就業人數自 67 年之 623 萬 1 千人增至 111 年 1,141 萬 8 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 83.25%，其中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 年尚有 155 萬 3 千人，至 111 年已降至 53 萬人，減幅高達 65.87%；若以就業年齡觀之，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農業部門就業者年齡以 45 至 64 歲者占比最高，25 至 44 歲者次之，而 65 歲以上者占比雖位居第三，卻遠高逾全國就業者中 65 歲以上者之占比，顯示農業部門就業者高齡化情形相對其他業別嚴重，為解決就業高齡化問題，爰提案要求農業部儘速研議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相關政策。

提案人 陳明文

113

204

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113 年度「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預算相較於 112 年度增加 68.17 億元，主要原因是農保月投保金額調高和撥補農保虧損增加。根據資料，到 112 年 7 月底，政府累計撥補農保虧損達 1,778.88 億元，並估計在未來 50 年內，累積不足額可能達到 3,125 億元。為確保農保制度的永續發展，爰提案建議農業部強化農保財務管理，設立專項基金或調整撥補機制，以應對未來可能的資金缺口，確保農保制度的永續經營。

提案人 陳明文

114

205

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國土計畫法從 105 年 5 月立法完成，預計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全面執行。目前各縣市政府陸續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圖，但卻忽略國有林班地上既存聚落及既存產業事實，直接將其劃入國土保育第一類或第二類，已衍生地方衝突。為了解決此類問題，各縣市政府也陸續提出各自版本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案，正在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中，讓林班地上已發展地區維持既有發展，也能符合國土計畫法規範。為避免國有林班地上的官民衝突加劇，爰提案建議農業部林業署在各縣市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案核定前，暫緩對山區民眾提起訴訟與相關拆除工作，以保障山區民眾的生活穩定及財產權益。

提案人 陳明文

115

209

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阿里山林鐵是我們阿里山地區的重要觀光交通資產，但自從斷了之後，全線通車幾乎是遙遙無期，爰提案要求農業部積極督導林業署，落實相關的工程進度，讓阿里山林鐵能順利於 2024 年全線通車。

提案人 陳明文

116

2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 73 **頁**

主決議：

因 2013 年台紐協定逐步開放紐西蘭乳品、到 2025 年將會全面開放，現已對國內乳品市場結構發生潛在影響，並已造成部分台灣小農離酪。為調節國產乳品產銷秩序、減少進口乳品對國產乳品之衝擊，主管機關農業部需積極配套因應。

然而現行國產乳品之相關標示，並不足以讓消費者能明確知道哪些市售乳飲品係使用國產在地可溯源的優質乳品，還是使用進口的乳品。爰此提案請農業部應於六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調修國產乳品標示相關規定，以完善市售乳品之標示、提供消費者清楚之產地資訊。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陳秀寶 凍結

連署人： 羅易欣

117

2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顯見目前諸多政策係有調整之必要，爰要求農業部於一個月內研擬青年從農、青年返鄉從農等方案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翁重鈞

118

2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繳納公糧仍是許多農民的選擇，惟近年肥料、農業、秧苗甚至人工都漲價，繳納公糧後，農民收益趨近於零。又最近一次調整公糧收購價格已逾 12 年，且亦無相關機制可依循調整，為保障農民基本收入，爰要求農業部於一個月內研擬公糧收購價格調整機制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119

2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農業保險覆蓋率已經突破五成，然而，扣除掉強制納保的水稻、豬隻保險後，覆蓋率僅 15.3%，實屬偏低。農業保險設計係要與天然災害救助雙軌並行協助農民，惟多有農民反映農業保險保單啟賠條件多半過於嚴苛，降低農民投保意願，若無法有效提供農民參與意願，將無法達成農業保險與天然災害救助機制雙軌並行協助農民的目標。爰要求農業部重新盤點各農業保險保單啟賠條件之可行性，且邀集保險公司、農會研商條件優化之可行性，並於二個月內將研商結果檢送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120

22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農民退休儲金制開辦目的是為了照顧青農，但就目前參加情形觀察，平均提繳年齡為 52.8 歲，50 歲以上提繳人數占比逾 7 成，青年農民參與比率較低。由於從農變化太高，沒有誘因吸引，以致青年農民參與程度過低，大大降低農民退休儲金度開辦之初衷。爰要求農業部研擬提高青年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改善方案於一個月內檢送檢討方案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121

2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__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
用途別：__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農業部在2023年進行「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全台法定農業地為282萬餘公頃，扣除林地、農地工廠等非農業使用，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僅70萬1351公頃，已遠低於陳吉仲前部長2019年所提的74萬公頃下限。

而內政部亦同步修正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重點在放寬農牧、林業、養殖及國土保安等使用地，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恐更加遽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的流失。

爰請農業部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糧食安全以及能源轉型與農地管理之間競合關係，並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22

1

26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__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用途別：

案由：

農業部10月2日公佈2022年《糧食供需年報》，台灣的糧食自給率為30.7%，與前期相比少了0.6%；此外，國人食用稻米量僅42.98公斤，連續5年下滑。國人食用肉品量（87.50公斤）首次超越穀類（87.42公斤），肉類幾乎要取代「主食」的地位。肉類自給率卻來到十年新低，從2021年的76.7%下滑至2022年的73.5%，2022 年肉類進口量為55萬6671公噸，較2021年增加8萬3523公噸。

就上開肉類需求增加但肉類自給率偏低，以及國人食用稻米量連年下降但供過於求的問題，亟需農業部按照國人飲食習慣做調整與因應。爰請農業部通盤檢討並研議改善之方案，綜合考量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等因素，並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2

26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__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
用途別：__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農業部在2023年進行「全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全台法定農業地為282萬餘公頃，扣除林地、農地工廠等非農業使用，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僅70萬1351公頃，已遠低於陳吉仲前部長2019年所提的74萬公頃下限。

而內政部亦同步修正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重點在放寬農牧、林業、養殖及國土保安等使用地，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恐更加遽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的流失。

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許多平地造林到期之農業與其他一般農地，成為我國光電開發之重要標的，作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需經農業部同意，而於該類型土地在在花東地區的土地皆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花東地區的台糖農業均位處原住民族地區，爰提案要求未來農委會同意台糖公司供「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使用前，應研議附帶條件要求台糖應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徵得部落同意或遵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的精神，與當地原住民族達到共存共榮的關係，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24

27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__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
用途別：__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農業部113年度預算案於「農業管理-推廣輔導」計畫編列1,445萬7千元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3億5,900萬元推動培育新農民相關措施。

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年至111年已減幅高達65.87%；若以就業年齡觀之，近10年(102至111年)農業部門就業者年齡以45至64歲者占比最高，25至44歲者次之，而65歲以上者占比雖位居第三，卻遠高逾全國就業者中65歲以上者之占比，顯示農業部門就業者高齡化情形相對其他業別嚴重。

綜觀111年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年齡，總就業人口占比最高之25至64歲就業者多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選擇農業部門僅2.09%及6.31%，比重甚微；又勞動部112年4月底近5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至111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不到1%，尤其111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0.64% ，為5年最低。

鑑於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爰提案要求農業部通盤檢討並改善該計畫的執行方案，並考量花東地區農業的特殊性，建置相關基礎資料庫與改善專案，以維持農業的相關人力培育。

提案人：

連署人： 125

12

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部

案由:

有鑑於農民於農田工作之職業傷害潛在風險，農業部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之 1 規定，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提供經濟補償。惟截至 112 年 6 月底，農民職災被保險人總數僅 32 萬 8067 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 93 萬 5288 人之 35.08%，農業應加強宣傳輔導力道，增加農民參與意願，以確保從事農業之職業安全。

提案人:

126

30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3-54

16 款 02 項 01 目

科目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業試驗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62,454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度編列「林業試驗研究」經費共 6245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台灣高山植物受氣候變遷影響分析、林業部門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建立國內野生動物自動相機監測網路、新增典藏動物遺傳物質、智慧化竹林生產規劃等項目。惟查，我國建置溫室氣體清冊已行之有年，2021 年亦已出版「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其中包括林地項目，林業署允應更具體說明其調查之目的與預期獲得之價值。此外，對於利用自動相機監測國內野生動物，並建立網路資料整合平台對保育政策有相當重要性，林業署應確保未來年度後續經費之需要，並規劃中程以上計畫，另就智慧化竹林生產規劃等計畫，工研院早已於 2017 年執行「國產竹材產銷供應鏈建構與技術推廣計畫」，林業署在推動相關計畫應先確認相關科技計畫是否已有類似或可延伸之項目，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爰建議凍結「林業試驗研究」經費 10%，要求林業署說明相關疑義，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我國林地溫室氣體(含碳排及碳匯等)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27

1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永續林業與生物多樣性

預算金額：62,454 千元　預算書頁次：【5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林業試驗研究】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400 千元

提案說明：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永續林業與生物多樣性」，編列預算 62,454 千元，提案凍結 400 千元。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林業試驗研究」係屬辦理維持生物多樣性保育與野生物管理。然非洲象和亞洲象近年因象牙盜獵問題急遽減少，禁止象牙買賣已是國際共識，我國則在 2020 年全面禁止象牙買賣許可。但經查，在蝦皮、樂天等各大交易網站仍可見象牙製品，不肖業者打著已滅絕的猛瑪象和長毛象名義販售「現生象牙」，相關單位卻束手無策。爰此，有鑑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未能提出有效具體作為遏止象牙借屍還魂進行交易，故凍結其項下「林業試驗研究-永續林業與生物多樣性」預算 400 千元，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1

16 款 2 項　目

科目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5,617 千元

建議【　】刪減：　　【Ｖ】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一般行政」編列 26 億 1791 萬元，主要為人員維持費，包括職員 1,229 人、技工 604 人、駕駛 21 人、工友 46 人、聘用人員 2 人、約僱人員 526 人，合計 2,428 人之人事費用。惟查，屬於約僱人員之森林護管員平均每人巡護面積近 2,000 公頃，負責國有森林的第一線保護工作，辦理林野巡視、林火防救、盜伐及濫墾舉報、林木資源保護、森林生態與野生動物調查、林地測量、造林監工；也經常支援山域搜救，須具備多元的專業知能；加上森林面積遼闊，且山區地形陡峻、氣候多變、環境險惡，尚須面對違法盜伐嫌犯威脅，以及野生動物之侵擾，工作繁重且具高度危險性，每年均有多位同仁因執勤而受傷，但原本待遇偏低，未能反映其日常工作的重要性、專業性與危險性。該類人員雖自 2020 年調整薪資待遇，起薪與最高薪資皆已顯著提高，然而其工作可能面臨之危險仍有待林業署加強保護措施，據媒體報導指出，森林護管員在遭遇俗稱山老鼠之盜伐集團時，往往既無嚇阻工具，亦無公權力，甚至缺乏有效保護自身安全之裝備。且相較於其本職工作在巡視森林保育、取締盜伐等不法行為，其更常面對違法佔用國有地之案件困擾，林務局應明確劃分權責，對於違法占用國有地等案件應由具有公務員身分得執行公權力之職員辦理，並檢討加強對森林護管員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以維持林地巡護之工作有效進行。**爰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10%，俟林業署就森林護管員業務精進、如何改善其人身安全保障，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16 款 2 項 3 目　節
「林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166,09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

說明：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林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166,094 千元，主要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及收容中心營運、野生動物醫療及照養人才培訓、野生動物調查監測及防治技術研發、教育宣導等工作。

二、惟經查，《野生動物保育法》自 102 年 1 月即未再做修正，法規範無法反應我國現今保育類及野生動物之保育現況，且民間亦多有修法倡議以滿足實務需求。本席亦曾於委員會質詢時提及相關議題呼籲加快修法腳步，以促進我國野生動物福祉之保障以及使相關政策得具有法源依據以便落實。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規劃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0　1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強化野生動物救援照養及保育醫學

預算金額：65,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千元

提案說明：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強化野生動物救援照養及保育醫學」，編列預算 65,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林業管理」係屬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及收容中心營運、野生動物醫療及照養人才培訓。然據統計，近三年來地方政府每年處理野生動物救護傷病約 2 萬 3 千隻、蜂 5 萬 3 千窩、蛇 3 萬 7 千隻，但全國執行野保業務人力約 82 人，換算平均每名承辦人一年要救傷 280 隻野生動物，其中九縣市僅一名承辦人。且野生動物保育業務包羅萬象，包含救傷收容、違法查緝鑑識、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危害防治、捕蜂捉蛇等工作，但目前各縣市的野保專職人員較少野生動物專業背景，多為農藝、林業、畜牧等其他職系類科人員兼任。爰此，有鑑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未能補足人力缺口，故凍結其項下「林業管理-強化野生動物救援照養及保育醫學」預算 500 千元，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

預算金額：101,094 千元　預算書頁次：【5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0 千元

提案說明：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編列預算 101,094 千元，提案凍結 800 千元。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林業管理」係屬辦理野生動物危害農業處理與防治補助。然據媒體報導：「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事件頻傳，且捕捉困難，傳統上多以放鞭炮、人力及犬隻驅趕，但效果有限，政府近年推廣架設電圍網防治猴害，最高提供 12.6 萬元補助，農民意願卻不高。爰此，有鑑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野生動物危害農業處理與防治補助執行情況不如預期，故凍結其項下「林業管理-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預算 800 千元，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8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 2 分之 1(或%)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林業管理

用途別：**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本年度預算數：111,094 千元

案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署)，113 年度林業管理項下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編列千元，辦理辦理野生動物危害農業處理與防治補助、調查監測及防治技術研發、鼓勵民眾通報受傷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教育宣導、訓練等工作，然多年教育宣導民間團體也發現，遊蕩犬貓對台灣野生動物的危害越發劇烈，據統計野生動物遭犬貓攻擊案件數 10 年增加 3 倍。據農業部調查，去年全台遊蕩犬隻已達 16 萬隻；另據生物多樣性研究所野生動物急救站統計顯示，野生動物遭遊蕩犬貓攻擊件數為 10 年前的 3 倍，保育類的石虎與穿山甲皆暴露在遊蕩犬威脅之下。台灣目前未針對遊蕩貓進行族群數量統計，但遊蕩貓攻擊鳥類及爬蟲類動物時有所聞。目前農業部雖試辦推動特定生態熱區試辦特定臺灣原生種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於劃設之生態熱區內，跨域與民政系統村里長合作，辦理逐戶家訪、家犬寵物登記、絕育與落實不放養；遊蕩犬隻捕捉、絕育、安置推廣認養，同步設置適當的安置場域，希望結合區域內原有餵養者協助誘捕無主犬予以安置後停止餵食，外部犬隻在沒有食源下進入區域的機率會大幅減少，達成降低區域內犬隻數量的目標，然就其他區域內之遊蕩犬貓仍沒有積極有效之方法進行相關抑制，嚴重危害台灣固有野生動物生存空間，爰提案凍結林業管理項下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計畫之設備及投資費二分之一，俟農業部林業署項本院經濟委會提送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3

2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__500__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林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林業發展業務，於「林業發展業務」編列經費 56 億 8179 萬 4 千元萬元，其中包括用於需其他機關橫向聯繫與協助，諸如現林務局管轄土地之會勘作業。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其立法之用意在於保障原住民生計，而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保留地之相關保護措施。而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業務，亟需其他機關橫向聯繫與協助，諸如現林務局管轄土地之會勘作業，需林務局配合會勘。

惟實務上常見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無法派員參加會勘作業，屢屢產生嚴重延宕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狀況。綜上，為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土地權益。爰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研議各地區每日固定可排班會勘之人員名單、每季定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橫向聯繫改善作業之會報。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完成上開事項之規劃作業期程後，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34　27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森林生態系經營

預算金額：225,142 千元　預算書頁次：【6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600 千元

提案說明：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森林生態系經營」，編列預算 225,142 千元，提案凍結 600 千元。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林業發展」係屬辦理評估各類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落實淺山生態保育等業務。然據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去年發布新聞稿表示：「近年玉山園區野生動物黃喉貂排遺驗出含塑膠微粒等累積性生態毒害，說明人類不當行為衝擊生態環境」。另，據「綠色和平」去年發布台灣第一份陸域保育類動物微塑膠汙染檢測調查報告指出，台灣黑熊、台灣水鹿、黃喉貂、石虎、金門歐亞水獺等排遺及棲地、飲用水均已受到塑膠汙染，這些保育類動物在自然環境中已攝入塑膠微粒的風險普遍存在。爰此，有鑑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未能落實森林生態永續經營，故凍結其項下「林業管理-森林生態系經營」預算 600 千元千元，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16 款 3 項 1 目 1 節
「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902,95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 【 】凍結：

說明：

一、林業署 113 年度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902,954 千元，主要辦理強化國有林地護管、加強林野巡護工作，防救森林火災，取締及防範盜伐、濫墾等林政案件發生，招募森林監測志工，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等工作。

二、惟經查，我國珍貴山林遭盜墾盜伐之情形仍相當嚴重，甚至有新聞報導，「山老鼠」已發展成集團式犯罪，並吸收非法逃逸外籍移工，持有殺傷性武器於山林間盜伐珍貴樹種，除嚴重破壞森林生態外，亦與原住民族傳統活動領域產生激烈衝突。另，監察院亦曾於 111 年 07 月 15 日公布調查報告，指涉有關「山老鼠」盜伐珍貴林木屢有所聞，究相關主管機關對臺灣珍貴奇木保護管理，是否涉有疏失等情。林業署應積極研擬善策改善此情況，並研擬是否修正《森林法》等法以加重相關罰則，遏阻此類非法行為，以保護我國森林之生物多樣性、珍稀物種與生態環境保育、維護國家法律尊嚴。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

提案人：

136　18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16 款 2 項 4 目 2 節
「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902,95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000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林業署 113 年度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項下持續編列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最後 1 年經費計 4 億 7,106 萬 5 千元。

二、經查，「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規劃分 4 年加速收回 106 年暫停受理申請前，承租人已提出申請租地補償收回排序中之案件(待收回面積為 7,326.59 公頃)，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妥善管理，所需總經費預估 25 億 6,000 萬元。惟 110 及 111 年度各實際收回 813.5 公頃及 731.1 公頃，112 年迄 8 月底則實際收回 679.6 公頃，均未達預計目標之 5 成。鑒於近年實際執行與計畫規劃目標差距頗大，林業署於重大工作計畫之評估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詳實，應研謀檢討改進，並持續精進相關收回規劃作業，以達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之目標。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8,000 千元。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ｖ〕**凍結數：**10,00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試驗發展

用途別：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902,954 千元

案由：

林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項下編列 4 億 7,106 萬 5 千元，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規劃分 4 年加速收回 106 年暫停受理申請前，承租人已提出申請租地補償收回排序中之案件（待收回面積為 7,326.59 公頃），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妥善管理，所需總經費預估 25 億 6,000 萬元（每年度約收回 1,831.6 公頃、所需補償金 6 億 4,000 萬元）。詢洽該署計畫執行情形，雖該計畫 112 年 1 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2 億 1,360 萬 2 千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2 億 3,142 萬 8 千元之 92.30%，惟自 110 及 111 年度各實際收回 813.5 公頃及 731.1 公頃，112 年迄 8 月底實際收回 679.6 公頃，均未達預計目標之 5 成。

鑒於近年實際執行與計畫規劃目標差距頗大，該署於重大工作計畫之評估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詳實，允宜檢討改進，並賡續精進相關收回規劃作業，以達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之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 10,000 千元，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3 138

1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64

16 款 02 項 04 目

科目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902,954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度於「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編列「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最後 1 年經費 4 億 7,106 萬 5 千元。惟查，該計畫待收回面積為 5,494.8 公頃，惟自 110 及 111 年度各實際收回 813.5 公頃及 731.1 公頃，112 年迄 8 月底實際收回 679.6 公頃，均未達預計目標之 5 成，迄 112 年 8 月底實際買回面積 2,224.2 公頃為所訂目標(110 至 112 年合計)5,494.8 公頃之 40.48%。農業部林業署未審酌過去執行實況、政府財政及該部預算執行能量等，妥善規劃計畫內容，致執行結果與計畫內容差距過大。

表：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之收回面積概況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合計
預計值	1,831.6	1,831.6	1,831.6	1,831.6	7,326.6
實際值	813.5	731.1	679.6 (迄 8 月底)	-	2,224.2 (迄 112 年 8 月底)

綜上，**爰建議凍結「林業發展」項下「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500 萬元，俟農業部(林業署)就以後年度之概算編列如何借鑒過去年度計畫經驗，精進預算妥適編列與執行能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39

1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案由：林業署 113 年度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賡續編列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最後 1 年經費 4 億 7,106 萬 5 千元，經費凍結 15%。

說明：鑒於此計畫近年實際執行與計畫規劃目標差距頗大，該署於重大工作計畫之評估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詳實，理應檢討改進，並賡續精進相關收回規劃作業，以達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之目標。。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40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6 款 2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71,065 千元

案由：

林業署 113 年度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賡續編列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最後 1 年經費 4 億 7,106 萬 5 千元。規劃分 4 年加速收回 106 年暫停受理申請前，承租人已提出申請租地補償收回排序中之案件(待收回面積為 7,326.59 公頃)，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妥善管理，所需總經費預估 25 億 6,000 萬元(每年度約收回 1,831.6 公頃、所需補償金 6 億 4,000 萬元)。詢洽該署計畫執行情形，雖該計畫 112 年 1 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2 億 1,360 萬 2 千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2 億 3,142 萬 8 千元之 92.30%，惟自 110 及 111 年度各實際收回 813.5 公頃及 731.1 公頃，112 年迄 8 月底實際收回 679.6 公頃，均未達預計目標之 5 成。

該計畫 110 至 112 年度累計法定預算數 7 億 8,456 萬 8 千元，僅占原計畫預估 3 年經費共 19 億 2,000 萬元之 40.86%，故迄 112 年 8 月底實際買回面積 2,224.2 公頃為所訂目標(110 至 112 年合計)5,494.8 公頃之 40.48%。

按 92 至 108 年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已收回面積 1 萬 1,701.16 公頃(平均每年 688.3 公頃)，而該計畫預計 110 至 113 年每年收回面積 1,831.6 公頃約為過去 17 年平均收回面積之 2.66 倍，按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政策本意，係在環境敏感區之租地不砍伐擾動下，收回由林業署管理，除維護既有林相外，另透過自然復育或施以人工造林等方式，以達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之目標，發揮穩定地質、增益國土保安等功能。爰此，農業部未審酌過去執行實況、政府財政及該部預算執行能量等，妥善規劃計畫內容，致執行結果與計畫內容差距過大。

綜上，林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項下編列 4 億 7,106 萬 5 千元，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鑒於近年實際執行與計畫規劃目標差距頗大，該署於重大工作計畫之評估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詳實，爰提案凍結此預算 10,000 千元，建請林業署檢討改進，並賡續精進相關收回規劃作業，提高執行率，以達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之目標，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42　1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42、6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16 **款** 2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林業發展-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71,065 千元

案由：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編列 902,954 千元，其中「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預算編列 471,065 千元。經查，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年至 113 年，總經費為 1,255,633 千元，每年規劃收回面積目標為 1831.6 公頃，然而林業保育署自 110 年起均未達成預計目標之面積。110 年僅收回 813.5 公頃；111 年僅收回 679.6 公頃。

爰針對「林業發展-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預算編列 471,065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 143

4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p. 6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

第 16 款 2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林業發展
用途別：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第 1 點第 2 項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7106 萬 5 千元

案由：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在 113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第 1 點第 2 項」第 4 年編列 4 億 7106 萬 5 千元，規劃「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積極收回造林或自然復育地區，由政府自行經營管理，加速國有林地復育。

然該計畫 110 年至 112 年法定預算為 7 億 8456 萬 8 千元，僅占原預估經費 19 億 2000 萬元之 40.86%，導致截至 112 年 8 月底，實際買回面積為 2224.2 公頃，為目標值之 40.48%，執行現況與計畫規劃落差大，恐難以達成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

爰此，提案凍結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第 1 點第 2 項」預算 100 萬，待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4

28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2000 業務費」原列 398,614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度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項下業務費編列 3 億 9861 萬 4 千元。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保安林監控、維護主責機關，受極端氣候影響，國內多處海岸線多處出現掏空情形，也影響保安林地流失，為兼顧海岸防護及保安林地維持，林業署應有更積極之作為。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42、6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6 **款** 2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林業發展-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鷸、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036 千元

案由：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鷸、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預算編列 133,036 千元。主要目標為遏止外來入侵種在國內大量生長、繁殖及傳播，造成國內地景嚴重危害或消滅本土物種及原生生態環境。惟本計畫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118,573 千元，112 年 1 月至 8 月預算累計執行數為 8,09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僅 27.64%，預算執行率不如預期。

爰針對「林業發展-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鷸、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預算編列 133,036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如何提升外來入侵種移除及復育計畫執行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6 146

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p. 7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

第 16 款 2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林業發展
用途別：厚植森林資源第 1 點第 2 項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33 萬 6 千元

案由：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在 113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厚植森林資源第 1 點第 2 項」第 2 年編列 1 億 933 萬 6 千元，遏止外來物種在國內大量繁殖，造成國內原有生態之破壞。

然埃及聖鷺移除數量僅占目標值 15.40%，未來恐持續對台灣生態造成危害。爰此，提案凍結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厚植森林資源第 1 點第 2 項」預算 100 萬，待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7

28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03 厚植森林資源」-「2000 業務費」原列 231,955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度厚植森林資源項下業務費編列 2 億 3195 萬 5 千元。

據資料顯示，該計畫截至今年 8 月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28.08 公頃占 35.10%，恆春半島私有土地銀合歡移除 36.42 公噸占目標值之 2.43%，實際執行與年度目標值尚有較大差距，顯有改善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簡重誼 148 2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6-67

16 款 02 項 04 目

科目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業發展－04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856,545 千元

建議【　】刪減：　　【Ｖ】凍結數：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度於「林業發展－04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業發展」編列「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113 年)」最後 1 年經費 7 億 5,930 萬元。惟查，該計畫主要在提升國產材自給率，目標是自 2018 年國產材自給率由 0.8%以下逐年成長，迄 2028 年達到 5%目標，最終要在 2040 年達成 10%，以降低我國對進口材依賴之影響。然而（一）該項計畫近三年之實際生產量並未達到預定目標，林業署亦未具體說明未來如何加速提升以在計畫結束年度達標；（二）該項計畫原對外說明之目標達成年度為 2027 年，今年對外說明內容「微調」為 2028 年達成第一階段 5%自給率，林業署應有合理說明。

表：國產材自給率規劃表

年度	國產材生產量		自給率(%)	
	預估生產量	實際生產量	預估	實績
2018	38,600	38,588	0.82	0.92
2019	44,400	44,429	1.04	1.06
2020	46,200	43,738	1.1	1.05
2021	54,600	46,597	1.3	1.1
2022	63,000	53,847	1.5	1.3

綜上，**爰建議凍結「林業發展」項下「公私有林經營及林業發展」500 萬元，俟農業部(林業署)盤點並詳列全國各公私有林地面積、預計未來各年度生產量，計算國產材各年度預計總生產量等資料，以及未來每半年度做成統計資料於網路公開之機制，向立法院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本提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49

1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厚植森林資源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署)，113 年度編列 856,545 千元辦理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計畫，主要在推動短期經濟林及公有地造林綠化工作，持續加強撫育平地造林地，營造優質綠色生態環境。查林業署 112 年林業統計年報資料有關造林面積之統計，我國造林面積從 2013 年的 2634 公頃一路下滑，至 20252 年僅造林面積僅 1106 公頃，如按所有權區分可發現司私有造林面積 102 年到 111 年為零公頃，國有造林面積從 102 年的 855 公頃跌到 111 年的 163 公頃，顯然我國造林面積是逐年下滑，在查該署 113 年編列獎補助其主要方向已從造林改以林產物經營管理為主，而相關造林獎勵也由 112 年的 343,500 降至 198,149 千元，惟我國現正積極推動減碳工作，林業署更是自然碳匯的主要推動機關，鄉關造林獎補助降低是否影響我國未來推動碳匯相關計畫之推動，爰提案凍結農業部林業署 113 年度預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業發展項下委辦費 10 分之 1，俟農業部林業署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改善資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0

2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p. 70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第 16 款 2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林業發展
用途別：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6873 萬

案由：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在 113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編列 12 億 6873 萬，其中包含第一期的「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透過結合森林遊憩資源，推動嘉義地區整體觀光經濟發展。

惟該計畫執行期間從 113 年至 116 年，總經費高達 66 億 2462 萬 7 千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妥善評估國內外通膨情況，物料及人力短缺之情事，同時鑒於阿里山區地勢複雜，容易受氣候影響工期，亦須嚴實控管經費及工程進度，以期達到行銷推廣之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預算 200 萬，待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工程過程所可能遭遇之困難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1　　28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案由：林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林業發展-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工作計畫項下新增辦理「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 113-116 年)」4 億 3,570 萬元，經費凍結 15%。

說明：鑒於預算法等規定詳實敘明計畫期程、總經費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並加強跨機關協調整合，妥控工作進度與經費執行，以達形象塑造大阿里山地區百年文化風貌，建立國際級品牌形象，提升區域體發展與亮點之計畫目標。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152

農業部林業署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部林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113-116 年)」編列 4 億 3,570 萬元。這個計畫應該以「老景點新生命」之思維，構思阿里山林業鐵路下一個百年任務使命，挹注觀光投資於鐵路建設與整備高質食、宿、遊、購、行服務。但農業部卻遲未研議放寬相關民宿、土地管制限制，導致大阿里山住宿設施發展遲緩，爰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俟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153

20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2-73

16 款 02 項 04 目

科目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_林業發展_**08 國家自然保育**

本年度預算數：**341,488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度於「林業發展－08 國家自然保育」編列「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鷸、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3,303 萬 6 千元。惟查，林業署該計畫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1,857 萬 3 千元，1 至 8 月累計執行數 809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 2,929 萬 6 千元僅 27.64%，比較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其中埃及聖鷸移除 77 隻占目標值僅 15.40%，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28.08 公頃占目標值之 35.10%，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 36.42 公噸占目標值之 2.43%，綠鬣蜥移除則在地方政府配合下，達成率遠超過目標值(145.6%)。林業署執行外來入侵種專案移除工作成果，與年度目標值尚有較大差距，且預算執行率偏低，應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強化執行能力。此外，尚有外來種八哥等難以移除入侵種，刻正於澎湖等離島試辦移除，林業署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並研究將成果推廣至台灣本島執行之可行性。

表：林業署外來入侵種專案移除工作績效

項目	112 年度目標	112 年 1 至 8 月實際值	113 年度目標值
埃及聖鷸移除(隻)	500	77	300
綠鬣蜥移除(隻)	25,000	36,450	15,000
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公頃)	80.00	28.08	77.60
恆春半島私有(租)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公噸)	1,500	36.42	1,412

綜上，**爰建議凍結「林業發展」項下「國家自然保育」500 萬元，俟農業部(林業署)就以後年度之概算編列如何加強外來入侵種移除工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54

1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751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林業發展

用途別：國家自然保育　　本年度預算數：341,488 千元

案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署)，113 年度林業發展項下國家自然保育編列 341,488 千元預算，辦理保護區經營管理、野生動物調查、移除外來物種、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為民捕蜂捉蛇。林業署經管全台灣國有林班地、林道及森林遊樂區，管理範圍及其廣泛，在人員不足的情況下多項工作只能委外辦理，針對委外辦理機關林業署自應積極查察是否落實相關工作項目，然近期有多步道發生虎頭蜂螫人事故，造成多起傷亡，林業署既編列相關預算用委託團體執行捕蜂捉蛇更應積極查察是否落實，為避免國人利用步道發生蛇吻蜂螫事件頻傳，爰提案凍結農業部林業署 113 年林業發展項下委辦費 751 千元，俟林業署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6

235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16 款 2 項 4 目 0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林業發展

用途別：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902,954 千元

說明：

修正

經查，嗣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函頒林政字第 1091720197 號公文，~~現放寬~~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之處理原則，其規定符合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存在之建物，不論有無租約，經審認確屬無礙地質穩定、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即辦理保安林解除事宜，並於解除後將土地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同時，允諾交由各地林區管理處盤點得解編之保安林地，而毋庸舉辦政策說明會。

而南投縣多有林地農民之住所建於保安林地上，故被視為工寮而非私有宅，自無法利用之。惟其住處所在之保安林地符合前述規範，應屬得已解編之林地，~~係因政策宣導不周~~，林區管理處亦無主動告知，致農民不曉法令之適用，而遲遲未依法申請，更無法保障自身權益。

爰此，~~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編列 902,95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加強宣導解編保安林地之申請措施，並提出盤點解編保安林地之時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應主動持續對各號保安林進行盤點及加強宣導，在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之原則下，如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各款規定者，予以檢討解除保安林，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志偉 蔡培慧

連署人： 林月琴

邱志偉 黃勝雄

蔡培慧 157

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第 16 款 2 項 4 目__節-0__-__　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主決議

林業署 113 年「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賡續編列 1 億 3,303 萬 6 千元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鷸、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112 年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部分工作項目之實際移除及收購數量與年度目標尚存較大差距，允宜檢討加強執行，以降低外來物種對臺灣生態之危害衝擊程度，爰提案要求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 158

6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案由：

林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鷸、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3,303 萬 6 千元。「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鷸、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總經費為 2 億 5,160 萬 9 千元，主要目標係遏止外來入侵種在國內大量生長、繁殖及傳播，造成國內地景嚴重危害或消滅本土物種及原生生態環境。規劃全面移除埃及聖鷸 800 隻、綠鬣蜥 4 萬隻，以進一步控制其數量，並達幾近殲滅成效，保護臺灣生態環境；另辦理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1,670.2 公頃，恢復當地多層次之植物多樣性；並進行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 1 萬 1,417 公噸，以串連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達成國內生物多樣性、水土保持、碳吸存、國土保安及發展農林資材綠色經濟產業等效益。

林業署該計畫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1,857 萬 3 千元，1 至 8 月累計執行數 809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 2,929 萬 6 千元僅 27.64%，比較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其中埃及聖鷸移除 77 隻占目標值(500 隻)僅 15.40%，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28.08 公頃占目標值(80 公頃)之 35.10%，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 36.42 公噸占目標值(1,500 公噸)之 2.43%，上開項目實際執行與年度目標值尚有較大差距，且預算執行率偏低，爰提建請林業署應檢討加強執行，以降低外來物種對臺灣生態之危害衝擊程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59

153

農業部林業署 113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阿里山上的獼猴對民眾的侵害越來越嚴重，之前會入侵果園、茶園，現在越來越多的是入侵民宅，甚至會搶奪遊客的食物，或是在馬路上抓傷民眾，已經對山上民眾的生活造成非常嚴重的困擾，爰提案要求農業部林業署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積極驅捕獼猴，還給民眾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

提案人 陳明文

160

206

農業部林業署 113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林農經營森林，新植造林、再造林、森林撫育、竹林經營，這些都可以申請碳權抵換，但是林農卻沒有管道可以把這些碳權販售給有需要的企業，賺取收益，爰提案要求農業部林業署積極協助國內森林碳權能進入臺灣碳權交易所進行交易。

提案人 陳明文

161

2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林業發展

用途別：森林遊憩場域發展及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268,730 千元

案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署)，113 年度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編列 1,268,730 千元辦理整合自然步道、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林業文化園區、林業軌道及生態教育館等森林遊憩場域，充實各項必要且具公益性質之公共設施，以提供自然學習、環境教育、遊憩體驗的優質場所，活化與保存林業文化資源，完備林業鐵路，發揮在地特色，並結合各項遊憩場域、周邊農業及社區營造等產業，發展多樣化遊程及行銷推廣活動；藉由阿里山鐵路軸帶建設縫合區域遊憩網絡，打造區域亮點，帶動地方聚落發展，形塑阿里山林業鐵路百年風貌等工作。其中活化整體阿里山森林鐵路以及遊樂區觀光旅遊，編列 50,769 千元用於蒸汽機車整修、木造車廂採購上。阿里山林鐵見證台灣百年連林業興衰，林業署傾盡心力國人萬眾期待之「福森號」預計明年 7 月正式登場營運。森符號揚棄往往以交通為主的設計理念，藉由台灣所產之檜木詮釋台灣林業過往的輝煌，然近期阿里山多林車站 8 支舊鋼軌遭竊，顯見阿里山林鐵相關管理仍有不足之處，縱然有新型列車加入，林業署仍應加強相關安全管理之工作，並記取阿里山林鐵及台灣鐵路過往的相關安全疏失導致之重大災禍，完善阿里山百林鐵的各項安全規章，讓阿里山百年林鐵歷史再創輝煌。

提案人：

連署人：

162

2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署)，係全國森林及自然保育重責的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8/14 揭牌時，署長林華慶宣布今年將提出「森林碳匯方法學」，採維持及增進森林碳匯的方式來申請碳權，同時也會向環境部申請成為合格的碳權計算模式，9 月將與企業進行第四次座談，將推出「企業參與森林及自然碳匯 ESG 專案媒合平臺」，創造企業、林農與減碳三贏，然我國原住民地區幾乎囊括全台灣林地面積，原住民保留地更有約 74%是林業用地，更是我國未來自然碳匯推動的重要角色，倘若林業署相關計畫之推動顯然並未將原住民族納入考量，恐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之精神，也與蔡總統原住民政見推動的原住民轉型正義主軸相違悖，爰提案要求農業部林業署於三個月內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訂定原住民地區自然碳匯措施，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63

2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林業管理

用途別：強化野生動物救援照養保育醫學　　本年度預算數：65,000 千元

案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署)，113 年度林業管理項下強化野生動物救援照養保育醫學編列 65.000 千元，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營運、保育醫學、教育推廣等工作，預期達到每年約 5,000 隻保育類動物之救護與野放等工作。查該該項工作計畫 106 年度系規劃一年 4800 隻救護能量，111 年度達到 5000 隻，然近年來我國保育類野生動物因生活環境逐漸被壓縮，造成野生動物誤入人類生活領域範圍事件頻傳，其中路殺更是節節攀升，再加上遊蕩貓犬及未來種的威脅下，對我國原生野生動物之傷害越劇，然相關預算長年來未被國人所重視，導致該項預算從 106 年的 66,400 千元一路下滑到 113 年的 65,000 千元，但救護數量及相關工作卻日益增加，且野生動物的治療後需要長時間的療養，也要協助其進行復健俟其康復後再進行野放，相關治療與藥品所費不貲，從特生中心野生動物急救站 2022 年統計可發現部分野生動物住院天數就近一年，而林業署現行預算編列僅就救護數量評估，卻不去審視往年各項醫護人力及醫藥花費之救護時間，恐讓相關救護品質有所影響，導致民間團體無力支援，爰提案建議林業署宜邀集我國各野生動物救護相關機關團體共同研商我國未來野生動物救護能量與可能之花費再規劃相關預算，以符合我國目前野生動物救護之現況。

提案人：

連署人：

164

24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16 款 3 項 1 目 1 節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計畫項下編列 7,127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900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計畫下編列 7,127 千元，係辦理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等工作。

二、惟經查，本項計畫預期成果包含依據相關觀測紀錄計算彙整分析成報告、精進並提升現有自動化崩塌災害警戒機制，並更新相關資料收集、分析與監測功能等。然現階段仍缺乏與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跨部會合作平台與操作模式，使花費經費彙整分析之寶貴資料難以結合分析並予以實務使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允宜盡速檢討改進，與該單位共享資訊，發揮更大之價值與效益。

三、另，查「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計畫項下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金額共計 1,080 千元，係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農業旅遊多元商品開發研究計畫。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允宜精簡預算費用，提升計畫目標達成之效率。

四、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900 千元。

提案人：

165

17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8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用途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080＿千元

案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發署)，113 年度編列 7,127 千元辦理水土保持實驗研究，主要在辦理崩塌地訊號分類、崩塌地衛星圖資蒐集與自動化警戒及崩塌地機動監測等相關工作，藉此達到相關災害之事前預防。惟該項預算項下編列 1080 千元辦理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農業旅遊多元商品開發，其工作目的顯與原計畫內容不同，又查 112 年該項計畫並未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費用，而該項捐助辦理之項目又與水土保持試驗研究計畫及預期成果不符，依據行政院頒定之「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之(十七)明訂「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水土保持實驗研究主要係辦理相關土石警戒機制，該項預算編列在此項目下顯非合理及必要，爰刪減該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全數預算，以符合行政院相關預算編纂規定。

提案人：

連署人：

166

2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

預算金額：5,111,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水土保持發展」，編列預算 5,111,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水土保持發展」係屬辦理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然據農村水保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一覽表，近三年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增加，已占公告面積比率達 20%，鑒於氣候變遷帶來極端降雨導致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可能性提高，農村水保署應強化相關水土保持之管理作為。爰此，有鑑於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就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廢止及保育治理工作強化管理，以減少土砂災害發生機會，故凍結其項下「水土保持發展」預算 500 千元，俟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67

7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16 款 3 項 3 目 1 節
「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2,846,0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 【 】凍結：

說明：

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2,846,000 千元，係辦理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水庫集水區保育、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土砂災害防治及清疏、山坡地環境生態、土石流監測及預報、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及水土保持教育推廣等工作。

二、經查，本項計畫預期成果包含辦理土砂災害防治、減少土石流災害發生、提升土石流監測及預報精度、強化監測預警系統等。惟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雖已計畫配合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針對全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辦理崩塌潛勢、監測系統等規畫評估工作，以有效降低災害發生風險，然兩單位之跨部會合作平台與分工、操作模式仍未臻明確，使花費經費彙整分析之寶貴資料難以結合分析並予以實務使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允宜盡速檢討改進，與該單位共享資訊，發揮更大之價值與效益。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 。

提案人：

168

17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

案由：113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項下編列 2,846,000 千元，經費凍結 15%。

說明：因近 3 年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增加，占已公告面積比率達 20%，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及面積增加，且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超逾 5 年。然而，近年來氣候變遷帶來極端降雨導致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之可能性提高，水保署審慎評估特定水土保持區的廢止計畫，以避免因廢止劃定後造成大規模土砂、落石與天然災害危害人民安全或致重大財損。。該預算凍結 15%，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169　　18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部農村水保署 113 年度預算「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 28 億 4,600 萬元，用於辦理治山防災及山坡地監督與管理等業務。經查，近 3 年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增加，占已公告面積比率達 20%；且部分地區通盤檢討時間超逾規定，不利於達成保護特定水土保持區內水土資源之目標，爰提案凍結 90,000 千元，俟農業部農村水保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170

19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一[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6 款 3 項 3 目：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46,000 千元
案由：

農村水保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 28 億 4,600 萬元，係「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四期)」最後 1 年經費，辦理治山防災及山坡地監督與管理等業務。主要工作項目為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治山防災、山坡地監督與管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及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等 6 大項。其中「治山防災」及「山坡地監督與管理」項目中配合水土保持法分別規劃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等措施，針對劃定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每 5 年進行通盤檢討，以推動保育防災用地合理規劃，強化集水區土砂災害之配套處理，期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及減免災害等重要目標。

水土保持法明定水庫集水區、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以及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其管理機關 應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且每 5 年應通盤檢討 1 次。

據農村水保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一覽表，截至 112 年 8 月 22 日，累計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共計 84 件(面積 2 萬 5.3266 公頃)，其中 43 件已廢止，1 件部分廢止，1 件尚未提出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扣除已廢止件數之面積，現有公告面積 1 萬 3,682.2666 公頃。依「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 5 條，特定水土保持區一部或全部已無保全對象、近 3 年無重大土砂災害致人民生命或財產損失、已無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求或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已執行完畢者得廢止之。而 110 年至 112 年 8 月 22 日雖新增公告 9 件特定水土保持區，惟 110 至 112 年廢止件數分別達 20 件、8 件及 2 件，3 年合計廢止面積 4,022.91 公頃，占已公告面積 2 萬 5.3266 公頃之 20.11%，鑒於氣候變遷帶來極端降雨導致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之可能性提高，惟近年廢止特定水土保持區件數及面積增加，爰提案凍結此預算 10,000 千元，建請農村水保署應審慎評估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以避免因廢止劃定後造成土砂災害危害人民安全或致重大財損，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71

1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9、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16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46,000 千元

案由：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編列 2,846,000 千元。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變更之；遇有特殊需要，並得隨時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惟根據農村水保署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一覽表，其中 68 件第 1 次通盤檢討日期距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日期超逾 5 年；另 52 件第 2 次通盤檢討距第 1 次檢討已逾 5 年，明顯未依法行政，農村水保署應督導各機關依法辦理通盤檢討。此外，近年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及面積增加，極端氣候趨勢下，恐提升災害風險。

爰針對「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編列 2,846,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針對「強化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廢止及保育治理工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72

9

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預算書頁次：**p. 31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

第 16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
用途別：整體性治山防災

本年度預算數：28 億 4600 萬

案由：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在 113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整體性治山防災」第 4 年編列 28 億 4600 萬，基於水土資源保育原則，加強土石流防災監測及山坡地監督管理，以減少災害發生機率。

惟依據「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 5 條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已無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求，其土地可廢止之，然 110 年至 112 年廢止面積達 4022.91 公頃，鑒於劇烈氣候導致豪大雨及崩塌事件發生之可能性，應審慎評估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

爰此，提案凍結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 100 萬，待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3

29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20 分之 1(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

用途別：整體治山防災(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96,056 千元

案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發署)，113 年度編列 2,846,000 千元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業務，該計畫主要執行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水庫集水區保育、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土砂災害防治及清疏、山坡地環境生態、土石流監測及預報、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及水土保持教育推廣。經查該項計畫項下之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相關統具數據，111 年統計台東縣及花蓮縣之山坡地面積分別為 1629、2296 公頃，又查 110 年統計數據台東縣及花蓮縣山坡地面積分別為 95,244 公頃、75,291 公頃，在查 112 年 7 月該署公布之台灣地區山坡地面積統計資料顯示，臺東縣及花蓮縣山坡地面積分別為 95,244 及 15,292 公頃，顯見該署 112 年 7 月 10 日公告之山坡地可利用現達查定之相關統計有極大的錯誤，農發署作為我國中央山坡地防災治理主管機關理應就相關統計數據仔細核對，如今卻將錯誤資訊公告顯有缺失，提案凍結整體治山防災向下業務費 20 分之 1，似農業部向本院經濟委會提出人員檢討報告後始得動之。

提案人：

連署人：

174

24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案由：113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項下編列 808,800 千元，經費凍結 15%。

說明：因臺灣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總損失每年都持續增加，其中農業及產業道路與治山防洪損失受颱風及水災影響較鉅。水保署應加強檢討強化山坡地或崩塌潛勢區之水土保持工程，以減少天然災害帶來之損害，提升原鄉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防護能力。該預算凍結 15%，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175

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ｖ〕**凍結數：**10,00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

用途別：02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本年度預算數：808,000 千元

案由：

農村水保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編列 8 億 800 萬元，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鑑於近 2 年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仍高，允宜定期就高風險潛勢區域水土保持工程與減災處理方案，執行減災處理工程及相關措施後，土砂崩塌數量或土砂堆積量等災害減少程度等成果型之量化指標，進行施工改善前後之比較，並據以滾動檢討工程推動作為，提高計畫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預算 10,000 千元，俟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76

1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6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08,000 千元
案由：

農村水保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編列 8 億 800 萬元，係「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第 4 年經費。為強化坡地耐災能力，推動智慧防災警戒，行政院 109 年 4 月核定「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總經費 50 億元(農村水保署 44 億元、林業署 6 億元)，辦理期間自 110 至 115 年，由農村水保署及林業署共同推動。針對崩塌面積大於 10 公頃、崩塌體積超 10 萬立方公尺或崩塌深度 10 公尺以上，非常明確且持續發生中或具潛勢崩塌地所辦理防減災工作，除延續第一期計畫對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調查評估及多尺度監測外，並將大規模潛勢區處理改善措施，調整為減輕災害誘發與影響，及提升防減災成效策略，執行策略包括 6 大策略 18 項措施。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績效指標有 3 項，包括防災整備率、防護能力提升率及不安定土砂風險評估率，有關「防護能力提升率」之衡量目標係針對具較高風險之 133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其中 90 處需進行減災處理工程者，擇 54 處辦理減災處理與管理作為，例如於潛勢區集水區施行農地水土保持工程、持續辦理坡腳、坡面處理工程、集水井等既有減災設施維護管理等。

該計畫績效指標「防護能力提升率」係以減災處理施工處所數量為衡量標準，110 至 111 年各項措施實際值均達預計值，惟該衡量標準尚難明確表達潛勢區災害之減輕程度，鑑於近 2 年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仍高，且審計部於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指出 ，該署推動整體治山防災計畫暨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路線存有中斷風險、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避難處所規劃欠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是以，爰提案凍結此預算 10,000 千元，建請農村水保署應衡量防護能力提升之指標，除以施工處所數量衡量外，並定期評估潛勢區處理改善前後土砂崩塌數量、土砂堆積量或財損等災害減少程度，進行執行減災處理工程措施及管理作為前後之比較，以具體呈現減輕災害誘發，強化提升防護能力等之推動績效，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77

15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20、p34-p35

16 款 03 項 03 目 節

科目名稱：水土保持發展_02「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本年度預算數：5,111,000 千元_808,000 千元

建議【　】刪減數：　　【 V 】凍結數：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分支計畫 02「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預算數為 808,000 千元，係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本分支計畫係據行政院 109 年 4 月 17 日及 111 年 11 月 18 日核定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辦理，**計畫總經費 5,950,000 千元，執行期間 110 至 115 年，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808,000 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 1,328,896 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 3,813,104 千元。問題：

一、 政府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藉過去土石流防災經驗，10 年分 2 期推動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工作，第一期(4 年)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34 億元，主要透過區域盤查、問題分析，預先規劃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調適工作，強化對氣候變遷影響因應能力，計畫透過工程與非工程方法執行，完成績效指標包括：34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設等(如附圖)。**其中，高雄市有 3 處高風險區，請水保署說明第二期相關辦理計畫項目、內容、預算及預期成果。其次，國家風景區及森林遊樂區之大規模崩塌其防減災之權責單位應由誰負責?**

二、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3 年度預算案「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編列 8.8 億元，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因近 2 年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仍高，應定期就高風險潛勢區域水土保持工程與減災處理方案，執行減災處理工程及相關措施後，土砂崩塌數量或土砂堆積量等災害減少程度等成果型之量化指標，進行施工改善前後之比較，並據以滾動檢討工程推動作為，提高計畫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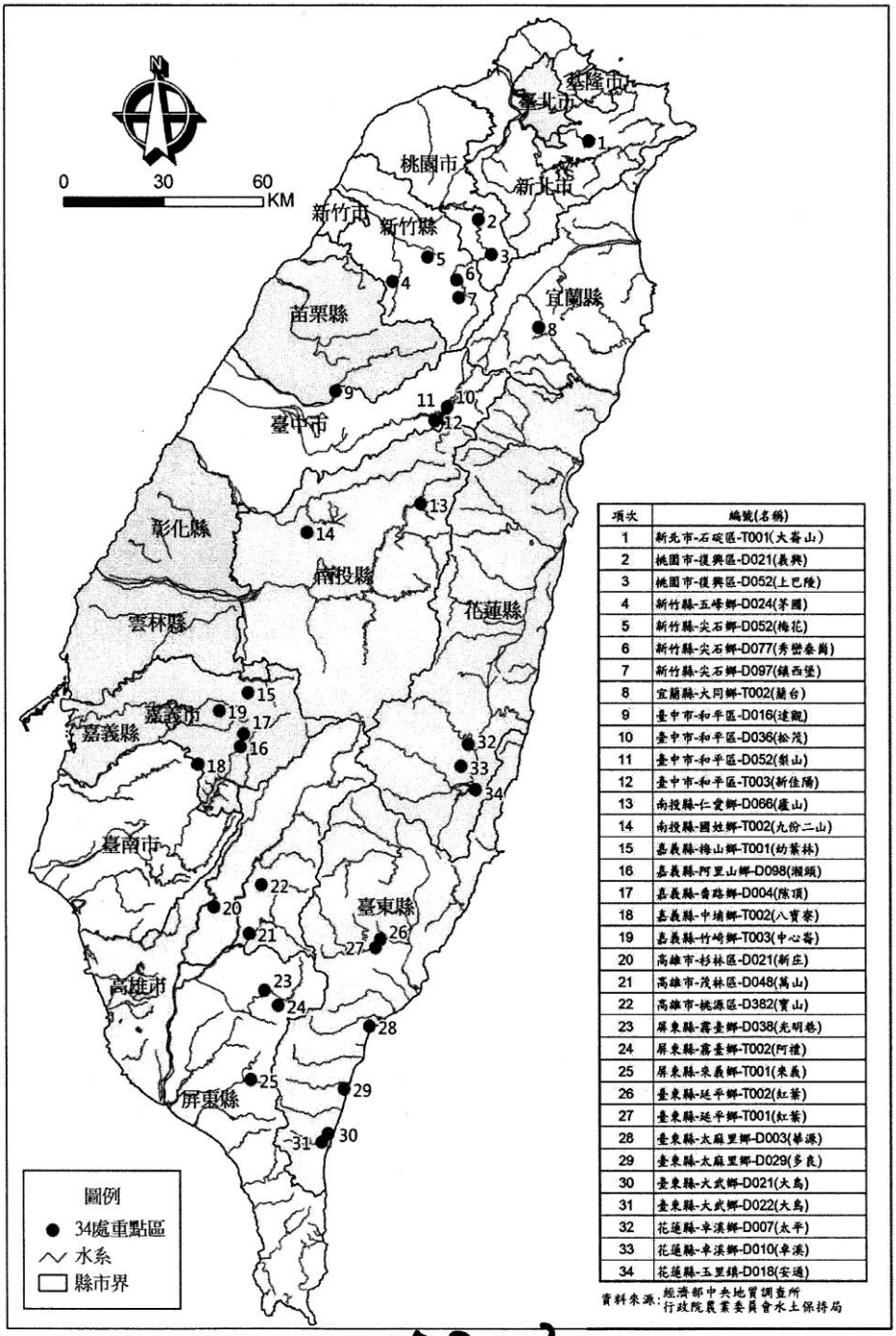
綜上，為有效監督「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預算之執行，建議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待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78(1)

34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高風險區。（圖片提供／水保署）



項次	編號(名稱)
1	新北市-石碇區-T001(大崙山)
2	桃園市-復興區-D021(義興)
3	桃園市-復興區-D052(上巴陵)
4	新竹縣-五峰鄉-D024(竹園)
5	新竹縣-尖石鄉-D052(梅花)
6	新竹縣-尖石鄉-D077(秀巒泰崗)
7	新竹縣-尖石鄉-D097(鎮西堡)
8	宜蘭縣-大同鄉-T002(蘭台)
9	臺中市-和平區-D016(達觀)
10	臺中市-和平區-D036(松茂)
11	臺中市-和平區-D052(梨山)
12	臺中市-和平區-T003(新佳陽)
13	南投縣-仁愛鄉-D066(塵山)
14	南投縣-國姓鄉-T002(九份二山)
15	嘉義縣-梅山鄉-T001(幼葉林)
16	嘉義縣-阿里山鄉-D098(瀨頭)
17	嘉義縣-番路鄉-D004(隙頂)
18	嘉義縣-中埔鄉-T002(八寶寮)
19	嘉義縣-竹崎鄉-T003(中心崙)
20	高雄市-杉林區-D021(新庄)
21	高雄市-茂林區-D048(萬山)
22	高雄市-桃源區-D382(寶山)
23	屏東縣-霧臺鄉-D038(光明巷)
24	屏東縣-霧臺鄉-T002(阿禮)
25	屏東縣-來義鄉-T001(來義)
26	臺東縣-延平鄉-T002(紅葉)
27	臺東縣-延平鄉-T001(紅葉)
28	臺東縣-太麻里鄉-D003(華源)
29	臺東縣-太麻里鄉-D029(多良)
30	臺東縣-大武鄉-D021(大鳥)
31	臺東縣-大武鄉-D022(大鳥)
32	花蓮縣-卓溪鄉-D007(太平)
33	花蓮縣-卓溪鄉-D010(卓溪)
34	花蓮縣-玉里鎮-D018(安通)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78(2/2)

116(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0、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16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08,000 千元

案由：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預算編列 808,000 千元。經查，本計畫期程為 110 年至 115 年，且行政院於 111 年通過計畫修正案，計畫總經費由 50 億元增加至 65.5 億元，其中農村水保署分擔經費由 44 億元增加至 59.5 億元。然而根據 111 年水土保持年報統計，我國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總損失金額 110 及 111 年分別為 26.75 億元及 20.35 億元，相較 108 年的 17.69 億元與 109 年的 5.63 億元增加，顯示農村水保署應強化崩塌潛勢區相關水土保持工程的執行成效。

爰針對「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預算編列 808,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針對「高風險潛勢區域水土保持工程與減災處理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79

8

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預算書頁次**：p. 34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第 16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
用途別：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800 萬

案由：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在 113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第 4 年編列 8 億 800 萬，強化坡地耐災能力，並建構智慧防災警戒制度，以提升防減災成效策略。

然根據統計，水土保持類型所致天災，在 110 年和 111 年分別造成 26.75 億及 20.35 億的損失，應強化對於山坡地及崩塌潛勢區之水土保持作業，強化防護能力，減緩天災帶來之損害。

爰此，提案凍結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預算 200 萬，待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0

28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案由：113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山坡地農路改善」項下編列 1,290,000 千元，經費凍結 15%。

說明：因原住民部落大多位於山區且臨近野溪附近而居住，出入與運輸農產品都需要一條安全的路，為確保部落族人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山坡地農路之改善實為重要，應增加相關原住民鄉山坡地改善之經費，以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該預算凍結 15%，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181

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預算書頁次**：p. 35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

第 16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
用途別：山坡地農路改善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9000 萬

案由：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在 113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山坡地農路改善」第 4 年編列 12 億 9000 萬，辦理山地農路維護整修，以完善農路完整與暢通。

惟根據統計，山坡地農路全長 5911 公里，然該計畫僅預計改善 1200 公里，只佔整體比例約 20%，大量農路未經修築改建，未來恐連帶影響山地農產運銷。

爰此，提案凍結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山坡地農路改善」預算 100 萬，待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2

3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案由：

(主決議)

南投為農業大縣，縣內諸多農路年久失修，加上往來運輸車輛長期載運大量農作物，路面早已不堪負荷，常有坑洞或龜裂問題。又因缺乏擋土牆設施，大雨沖刷邊坡，經常造成路面碎石，亦導致排水溝渠堵塞。

爰提案要求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盤點縣內需修繕農路，惠予整修經費，協助整修路面，並加蓋擋土牆設施、確保排水溝渠暢通，提供農民安全的農路環境。

提案人： 蔡培慧 邱泓文

連署人： 張雅琳 [illegible]

183

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水保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__**節**-0__-__　**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主決議

農村水保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編列 8 億 800 萬元，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鑑於近 2 年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仍高，允宜定期就高風險潛勢區域水土保持工程與減災處理方案，執行減災處理工程及相關措施後，土砂崩塌數量或土砂堆積量等災害減少程度等成果型之量化指標，進行施工改善前後之比較，並據以滾動檢討工程推動作為，提高計畫成效。

提案人：

連署人：

184

8

6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審計部於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指出，該署推動整體治山防災計畫暨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路線存有中斷風險、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避難處所規劃欠周妥，為降低經濟損失及維護國人安全，爰要求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一個月內檢送檢討方案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185

2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

用途別：農地利用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發署)，113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農地利用管理，編列 15,000 千元辦理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並強化農地利用管理及提高執行效率，落實我國農地農用政策。然我國農地非農用之情況極為嚴重，農地工廠、農地非法農舍逐年侵蝕我國寶貴的農地，主因在於地方政府監督失靈，農發署農地利用管理雖僅編列 15,000 千元，仍應積極努力督促地方政府依照相關法規進行相關管理與查緝，並建立有效能的管考機制，就執行績效落後且任由農地非農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給予相應之懲處外，並衡酌減少相關獎補助款，促使地方政府積極作為，讓農地農用政策得以具體落實。

提案人：

連署人：

186

24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3

案由：113 年度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農業試驗研究」計畫項下編列 605,590 千元，經費凍結 15%。

說明：原住民具有豐富的農業文化與多類的特色作物值得保存、推廣與應用。本席到全國原住民鄉區進行會勘與座談會，常有種植有機蔬果與高經濟作物的部落族人反映目前因暖化及氣候變遷帶來的升溫與極端雨量等與以前不同。農業試驗所應積極了解最新資訊，適時改進栽培技術，與農民協力研究，讓農民共同參與農業決策系統，使農民可以透過歷史氣象觀測數據和未來預測轉化為對農民有用的決策，了解氣候變遷所面臨的風險與問題因應，當中亦可提供農民指導及解決方案，農試所應積極推動相關政策與因應方式。該預算凍結 15%，俟該會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16 款 4 項 2 目　節
「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541,95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　【 】凍結：

說明：

一、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541,959 千元，主要辦理支應本所及各分所人事費、各項事務費用、農業推廣計畫等所需經費。

二、惟經查，農業試驗所本年度一般行政編列預算數 541,959 千元，包括人事費 464,973 千元，業務費 55,464 千元，設備及投資 20,266 千元，獎補助費 1,256 千元。惟與上年度之預算數相較，人員維持費增列員額 7 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 7,199 千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增列臨時人員酬金等經費 23,374 千元。就此，農業試驗所應審酌人事費相關支出，降低非必要開支以樽節預算使用，並檢討臨時人員員額及相關經費之支出使用情形。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

提案人：

188

18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主決議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於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計畫項下編列 3,753 千元，主要辦理傳遞林業生產合作社淨零排放觀念，並引進國外技術已成熟適合性佳之高效能木材伐採收獲機等工作。

惟鑑於我國第一級產業受氣象災害風險仍大，倘遭遇颱風等重大氣象災變相關應對能力與設備仍有所不足。林試所應以符合淨零減排之政策觀點，協助我國相關農林漁牧業優化林農機具設備效能，並強化相關觀念之推廣宣導，並與農業部所屬等相關單位跨部會配合，提升我國相關產業應對氣象災害之能力。

爰建請**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89

18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6

案由：113 年度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農業試驗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709,800 千元，經費凍結 15%。

說明：「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110-113 年)」原係由農試所、水試所、畜試所、桃園場、苗栗場、高雄場、花蓮場及種苗場等 8 機構共同執行，農業部業於 112 年 5 月函報行政院修正變更計畫，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試驗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續編 2 億 2,490 萬元，惟該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並申請延展辦理期程至 115 年，允宜積極督促落實控管各工作子項工期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以強化我國重要水產生物種原之維護。該預算凍結 15%，俟該會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16 款 6 項 3 目 4 節
「農業試驗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224,9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900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水試所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試驗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2,490 萬元，包括業務費 12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2 億 2,370 萬元。

二、經查，水試所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110-113 年)」計畫總經費 6 億 7,115 萬 6 千元，主要工作項目為建構氣候變遷保種育種基地，預計新建海水魚貝蝦蟹藻水產種原庫 3 座、棲地保種研究室 1 座及洄游性魚類養殖設 1 座等，包括臺南海水魚介類種原庫、臺西貝類種原庫、東港蝦藻類種原庫、臺東知本種原庫鮪魚養殖設施及澎湖種原庫棲地保種研究室等 5 分項工程。惟該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並申請延展辦理期程至 115 年，水試所應積極督促落實控管各工作子項工期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以強化我國重要水產生物種原之維護。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4,900 千元。

提案人：

191　18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ｖ〕**凍結數：**10,00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試驗發展

用途別：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4,900 千元

案由：

水試所於「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110-113 年)」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試驗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續編 2 億 2,490 萬元，惟該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並申請延展辦理期程至 115 年，允宜積極督促落實控管各工作子項工期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以強化我國重要水產生物種原之維護。

爰此提案凍結「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俟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92

5

1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6 款 6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試驗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4,900 千元

案由：

水試所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試驗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2,49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為建構氣候變遷保種育種基地，預計新建海水魚貝蝦蟹藻水產種原庫 3 座、棲地保種研究室 1 座及洄游性魚類養殖設 1 座等，包括臺南海水魚介類種原庫、臺西貝類種原庫、東港蝦藻類種原庫、臺東知本種原庫鮪魚養殖設施及澎湖種原庫棲地保種研究室等 5 分項工程。

該計畫截至 111 年度累計執行數 1 億 3,259 萬 8 千元占已編預算數 2 億 8,018 萬元僅 47.33%，保留數 1 億 4,758 萬 2 千元達 52.67%，主要係因「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統包工程及「臺西海水貝類種原庫」統包工程 2 案共同統包團隊於履約過程內部意見歧異，於 111 年 8 月 9 日申請更換建築師，然新舊建築師銜接履約過程未如預期，且細部設計經統包商多次修正仍未達專管公司要求等而致進度落後；另「屏東東港蝦藻類種原庫」興建工程因物價波動劇烈及缺工等致招標不順，經另啟新案始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決標，且技術服務採購皆需照工程進度分段付款，致進度不如預期。另該計畫 112 年 1 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9,375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2 億 2,371 萬 6 千元之 41.91%，執行率低於 5 成。

「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110-113 年)」原係由農試所、水試所、畜試所、桃園場、苗栗場、高雄場、花蓮場及種苗場等 8 機構共同執行，農業部業於 112 年 5 月函報行政院修正變更計畫，申請延長完工期程至 115 年及請增並調整分年度經費分配額（迄 112 年 9 月底行政院尚未核定）。113 年度預計辦理新建種原庫(臺南海水魚介類種原庫、臺西貝類種原庫及東港蝦藻類種原庫)建築物主體結構工程及養殖與維生系統、過濾系統設施等工程，鑑於 112 年 8 月累計執行未如預期，爰提案凍結此預算 10,000 千元，建請水試所應積極督促落實控管各工作子項工期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以強化我國重要水產生物種原之維護，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93

1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產試驗所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 款＿項＿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試驗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

水產試驗所 113 年度預算案「農業試驗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2,490 萬元，建構氣候變遷保種育種基地，包括臺南海水魚介類種原庫、臺西貝類種原庫、東港蝦藻類種原庫、臺東知本種原庫鮪魚養殖設施及澎湖種原庫棲地保種研究室等 5 分項工程。然該計畫截至 111 年度累計執行數 1 億 3,259 萬 8 千元占已編預算數 2 億 8,018 萬元僅 47.33%，保留數 1 億 4,758 萬 2 千元達 52.67%。又 113 年度預計辦理新建種原庫(臺南海水魚介類種原庫、臺西貝類種原庫及東港蝦藻類種原庫)建築物主體結構工程及養殖與維生系統、過濾系統設施等工程執行未如預期。為強化我國重要水產生物種原之維護，宜就落後原因檢討改善並加強進度控管。

爰此，請水產試驗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及如何加強進度管控」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94

3

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26

案由：113 年度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畜牧試驗研究」項下編列 288,895 千元，經費凍結 15%。

說明：因原住民族地區畜禽養殖大多以自然友善畜牧之操作模式與優勢來養殖，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如何協助全國原住民地區 55 個鄉鎮將畜禽產業研究、技術研究進而到通路、行銷，並積極協助原民部落社區透過自然、友善飼養動物方式，增加原鄉經濟產值。該預算凍結 15%，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illegible]

195

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4

案由：113 年度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359,373 千元，經費凍結 15%。

說明：農藥所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9 億 6,480 萬元，以因應我國農產品自主品管量能不足、外銷農糧產品面臨各國藥檢標準不同等待解決課題，農藥所於該計畫規劃建置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採進駐產地現場檢驗方式分析農藥種類及殘留量允宜妥予控管工程及計畫執行進度，以達成有效監測農糧產品安全品質之目標。該預算凍結 15%，俟該會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

第款項目__**節**-0__-__　**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937 萬 3 千元

案由：

農業藥物試驗所 113 年度預算案「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編列 3 億 5,937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7,104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8,832 萬 6 千元(增幅 4.06 倍)，主要係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續編第 2 年經費 2 億 9,860 萬元，辦理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及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與外銷農藥殘留資料庫等之建置，惟 112 年迄 8 月委託規劃設計作業進度未如預期，全年度建物工程進度達整體工程進度 45%，允宜妥予控管工程及計畫執行進度，以達成有效監測農糧產品安全品質之目標。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5%，待農業部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7

9

6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16 款 9 項 3 目 1 節
「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農藥及其他化學物質檢測分析」
計畫項下編列 335,95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0 千元

說明：

一、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農藥及其他化學物質檢測分析」計畫項下編列 335,952 千元，係辦理農產品中農藥殘留之檢驗與分析、涉偽農藥案件即時檢驗及鑑定規劃等工作。

二、經查，「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農藥及其他化學物質檢測分析」本年度預算編列 335,95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建置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等經費 288,214 千元。惟近期仍有不當農藥殘留等新聞報導頻傳，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允宜與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溯源違法施用農藥之案場或業者，予以適當之管制措施或輔導改善，以維消費者食用之權益及避免土地環境等遭受汙染。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00 千元，俟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規劃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8　17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藥物試驗所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6,000 千元

第 16 款 9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農藥及其他化學物質檢測分析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8,600 千元

案由：

農業藥物試驗所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項下續編「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第 2 年經費 2 億 9,860 萬元，辦理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外銷農藥殘留資料庫等之建置。然該分析中心營造工程招標作業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進度未如預期，為達有效監測農糧產品安全品質之計畫目標，宜積極改善落後原因，並加速辦理，以利後續工程推動。

爰針對「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項下「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編列 298,600 千元，凍結 6,000 千元，俟農業藥物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99

18

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

案由：113 年度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生物多樣性研究」計畫項下編列 66,970 千元，經費凍結 15%。

說明：原住民傳統生態知識（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TEK）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原住民族運用自然資源、與自然相依存的方式，使在地的生物多樣性得以延續及保存。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係原住民族在其生活領域內，所產生之取得與利用自然資源，或其他與生物或自然環境有關之知識，經由世代相傳演進。社會變遷，傳統知識急速流失，近代科技透過研究產生經濟價值，卻未適當回饋原住民，甚至直接剽竊藉由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將之轉化為私有財產，嚴重損及傳統知識保存維護及原住民族之權益。該預算凍結 15%，俟該會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主決議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為辦理「作物改良試驗研究」、「加工技術試驗研究」、「作物環境試驗研究」、「茶葉推廣與輔導」等計畫，編列預算 79,454 千元於「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研究」計畫中，立意良善。

惟近年因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改良成效極佳，創造茶葉之高附加價值與外銷產值，致中國大陸等國家竊取我國專利技術，致使辛苦研發之成果遭剽竊、茶農蒙受重大損失。近期雖已修法通過《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透過加重懲處等方式限制優良品種外流，然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仍應妥擬善策，制定相關防範外流機制與措施，以增進優良品種研發後所生之效益。

爰建請**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主決議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為辦理「作物改良試驗研究」、「加工技術試驗研究」、「作物環境試驗研究」、「茶葉推廣與輔導」等計畫，編列預算 79,454 千元於「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研究」計畫中，立意良善。

惟近期經報導，我國屢次發生國外劣質茶混充我國國產茶卻以高價出售消費者謀取暴利之事件，恐造成我國茶葉銷售聲譽受損以及消費者權益嚴重受損。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應與農糧署、司法機關合作建立跨部會相關處理與防範機制，依機關權責研議檢討，減少此類事件發生。

爰建請**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202

18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16 款 12 項 2 目　節
「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105,81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　【 】凍結：

說明：

一、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105,814 千元，係辦理推動並執行本場各項業務等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經查，種苗改良繁殖場本年度一般行政編列預算數 105,814 千元，包括人事費 96,117 千元，業務費 8,444 千元，設備及投資 1,079 千元，獎補助費 174 千元。惟與上年度之預算數相較，人員維持費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 800 千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增列臨時人員酬金等經費 1,423 千元。就此，種苗改良繁殖場應審酌人事費相關支出，降低非必要開支以樽節預算使用，並檢討臨時人員員額及相關經費之支出使用情形。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

提案人：

203　18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企劃管理

預算金額：99,3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48】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0 千元

提案說明：

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企劃管理」，編列預算 99,371 千元，提案凍結 300 千元。

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漁業管理」係屬辦理遠洋漁業產業之永續發展。然據查，由於氣候變遷、過度捕撈及海洋汙染，漁業資源逐漸枯竭，故養殖漁業之重要性與日俱增，111 年我國養殖漁業面積達 4 萬 1,133 公頃(內陸養殖 3 萬 2,251 公頃占 78.41%，海面養殖占 21.59%)，較 108 至 110 年 3 年平均 4 萬 4,367.79 公頃減少 7.29%；而 111 年內陸養殖漁戶數 2 萬 7,263 戶，平均每戶養殖面積 1.18 公頃，亦較 110 年平均面積 1.25 公頃減少，允宜檢討強化各項養殖漁業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爰此，有鑑於農業部漁業署養殖漁業發展計畫成效仍有改善空間，故凍結其項下「漁業管理-企劃管理」預算 300 千元，俟農業部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漁業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 10 分之 1(或%)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漁業管理

用途別：沿近海漁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76,929 千元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漁業管理項下沿近海漁業管理編列委辦費 64,675 千元委託辦理漁船航程資訊系統維運與改善、汽油機漁船(筏)航程資料檢核計畫、走私進口漁產品銷毀處理、漁船筏及漁具沒入銷毀、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管理作業環境及漁獲資料查報匯集分析等計畫，其中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管理作業環境及漁獲資料查報匯集分析計畫編列 63,000 千元，主要係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作業作業環境，匯集沿近海漁獲資源數據資料，有效監控、管理沿近海漁業作業。惟據農業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沿近海域漁獲量於 1980 年達到最高峰，一年四十・八萬公噸，之後逐年減少，近年幾乎僅剩十六萬到十八萬公噸上下，農業部水試所雖藉由人工繁殖、魚苗培育等技術，解決沿近海漁業資源量下滑的窘境，然至今仍無有效之方式解決台灣漁業枯竭之問題，顯見台灣沿近海漁業資源之維護需要更為強力之手段予以管控，為強化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之管理，爰提案凍結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漁業管理項下沿近海漁業管理委辦費 10 分之 1，俟漁業署擬具就如何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發展擬具相關書面報告並送本院經濟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5

25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漁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16 款 20 項 3 目 3 節
「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907,286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說明：

一、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907,286 千元，係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等工作。

二、經查，「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總經費編列 950,700 千元，分 3 年辦理，112 年度已編列 236,661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448,5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11,839 千元。惟目前漁民響應程度不佳，農業部漁業署允宜研擬善策，促進船東參與相關計畫，提高辦理老舊及不符勞動國際公約的漁船退場之數量。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0 千元，俟農業部漁業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規劃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6

17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第 3 目「漁業管理」-「03 遠洋漁業管理」-「2000 業務費」原列 818,17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漁業署遠洋漁業管理項下業務費 113 年度編列 8 億 1817 萬 9 千元。

鑑於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112 年 8 月 31 日發布國際漁業管理改善雙年度報告中，指認我國遠洋漁船涉違反鯊魚應全魚利用、禁止割鰭棄身規定，以及捕撈鮪魚涉強迫勞動等情事，實有損我國漁業形象，顯有改善必要。

爰提案凍結五百萬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漁業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 10 分之 1(或%)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漁業管理
用途別：遠洋漁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907,286 千元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漁業管理項下遠洋漁業管理編列預算 907,286 千元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主要係透過執行「持續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等管理作為，以提升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權益。惟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漁業署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計畫，提升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惟未參考風險積分擇選檢查對象、逾 2 成船員反映之疑似違規案件尚未結案、船員勞動權益保障仍有不足等，允宜研謀改善」，又近期電視劇《八尺門的辯護人》熱映，更掀起國人對於遠洋漁業、人權、勞動權益的討論，美國美國商務部海洋暨大氣總署 9 月初發布提交國會的雙年度報告，美方肯定台灣針對非法捕撈的漁業行為有改善，但仍涉及強迫勞動。漁工團體也質疑，政府對漁工人權的提升，多淪為表面工夫，沒有進展。審計部之報告更加確認我國外籍漁工權益保障的尚未達到預期改善目標，我國為避免相關制裁雖積極努力訂定法規，惟法規執行後仍未達到原訂之預期目標，爰提案凍結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漁業管理項下遠洋海漁業管理一般事務費 10 分之 1，俟漁業署偕同勞動部就如何保障外籍漁工勞動權及確保申訴管道暢通之改善報告並送本院經濟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8

2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漁業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 10 分之 1(或%)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漁業管理

用途別：遠洋漁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907,286 千元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漁業管理項下遠洋漁業管理編列預算 907,286 千元「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其中編列 448,500 千元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遠洋魚船收購處裡工作,惟近期新聞報導因屬收購價格仍低於坊間行情,所以有部分漁民卻步,又有報載南方澳漁港內,大大小小多達 30 餘艘,很多早已破爛不堪仍霸占港區,尤其在南方澳的第一漁港和第二漁港碼頭邊,嚴重影響到當地漁民生活與安全,一旦發生火災等意外後果不堪設想,顯然漁業署訂定該項計畫時並未考量相關經濟因素,導致有部分漁民不願參與,任由老舊廢棄漁船佔據漁港,不利台灣漁業發展,爰提案凍結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漁業管理項下遠洋海漁業管理設備及投資費 10 分之 1,俟漁業署擬具相關書面改善措施並送本院經濟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9

25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漁業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26、p56-58

16 款 20 項 03 目

科目名稱：漁業管理_分支計畫 04**「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700,449 千元_303,608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漁業管理」之分支計畫「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總計畫編列 1,139,225 千元，該分支計畫為 111 年至 114 年執行計畫，113 年為執行計畫第 3 年，其為提升外籍船員工作條件及權益，主要辦理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建立深化國際合作，以及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工作項目。

經查，台灣於 2020 年及 2021 年皆被美國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之強制勞動漁獲和「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之非法漁業且涉及混獲的名單內。**農業部則於 2021 年提出「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計畫包括改善外籍漁工最低薪資、要求裝設科技設施輔助勞工環境、強化仲介監督機制等，以解決漁業與人權問題。其中，**裝設科技設施輔助勞工環境包括遠洋漁船配置 Wi-Fi 等項目，經統計目前遠洋漁船計有 1,055 艘，已配置 Wi-Fi 提供船員使用的共 92 艘，而 112 年度漁業署補助 3 艘遠洋漁船裝設 Wi-Fi，112 年預算執行率僅 15%。**因此，**漁業署應增加遠洋漁船裝設 Wi-Fi 補助經費，並加速推廣及宣傳漁船裝設，使漁業勞工環境可加大獲得良好的改善。**

綜上，**為建議增加遠洋漁船配置 Wi-Fi 補助經費及其推廣措施，爰建議凍結「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500 萬元，待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率檢討及精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10

1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署　　**預算書頁次**：p. 56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

第 16 款 20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漁業管理
用途別：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60 萬 8 千元

案由：

漁業署在 113 年度預算「漁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第 3 年編列 3 億 360 萬 8 千元，以落實外籍勞工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然為落實保障漁工人權之維護，漁業署應研議將漁工海上停留時間列入監控項目，適時派員調查，以維護我國國際形象。爰此，提案凍結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漁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預算 500 萬，待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1　　29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漁業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26、p56-58

16 款 20 項 03 目

科目名稱：漁業管理_分支計畫 04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700,449 千元_303,608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3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漁業管理」之分支計畫「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總經費編列 1,139,225 千元，該分支計畫為 111 年至 114 年執行計畫，113 年為執行第 3 年，其為提升外籍船員工作條件及權益，辦理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建立深化國際合作，以及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工作項目。

台灣自 2015 年被歐盟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之黃牌名單，2019 年才被移出名單，隨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被美國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之強制勞動漁獲**，另美國國務院年度的《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公布臺灣被評比為第一級，而 **2023 年美國政府再度指出「政府機關調查人力及規定不足，持續對於臺灣籍遠洋船隊勞力剝削的鑑別、調查與起訴工作形成阻礙」。**我國針對漁業與人權持續努力，2021 年農業部提出「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改善外籍漁工最低薪資、要求裝設科技設施輔助勞工環境、強化仲介監督機制等，同時 **2023 年美國《國際漁業管理改善雙年度報告》中提出我國全面且詳細的 IUU 漁捕案件調查報告，肯定我國已善盡調查責任，但我國仍需在此方面加強力道進行改善及處理管理策略等相關問題。**

以上論述，**請農業部針對外籍低薪、生活條件、社會保障需加強外，仲介管理及監測管理機制也仍須訂定詳細規範和要求，包括查核仲介機制、科技管理系統透明化等。**此外，**我國也應多參照國際經驗，同時與國際社會和 NGO 等持續進行溝通，展現台灣對漁工人權的重視。基此，爰建議「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凍結 300 萬元，待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12

119

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編列 4 億 1,786 萬 9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累計支用數 1.29 億元分別占可支用預算數及累計分配數之 38.27%及 65.74%，預算執行速度偏慢，爰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俟農業部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213

19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漁業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漁業管理

用途別：05 養殖漁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17,869 千元

案由：

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4 億 1,786 萬 9 千元，，惟我國養殖漁業產量自 108 年起概呈減少趨勢，且水產品外銷量值未見穩定增長，石斑魚及吳郭魚近年並受疫情、中國暫停輸入等影響，致出口衰退，鑒於養殖漁業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允宜檢討強化各項養殖漁業發展計畫之執行進度控管，並加強水產品內外銷市場之拓展，以落實行政院之施政方針，促進我國養殖漁業之永續健全發展。

爰此提案凍結「養殖漁業管理」預算 10,000 千元，俟農業部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214

9

1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漁業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26、58-60

16 款 20 項 03 目

科目名稱：漁業管理_**分支計畫 05 養殖漁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700,449 千元_417,869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漁業管理」之分支計畫「養殖漁業管理」編列 4 億 1,786 萬 9 千元，該分支計畫中有新增計畫—「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其執行期間為 112 年至 115 年，113 年編列 3 億 7,207 萬 1 千元。

「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為提升我國養殖產業競爭力，推動措施為精進養殖源頭管理機制、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集登錄場制度、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等事項。而自 110 年 3 月起中國大陸片面以疫病蟲害及農藥超標等農產品檢疫檢驗等技術性貿易障礙為由，無預警先後暫停台灣多項農漁產品，包括 110 年禁止輸入的鳳梨、蓮霧、釋迦；111 年柑橘類、石斑魚、白帶魚、竹筴魚；112 年芒果等項目。其中，我國石斑魚以檢出結晶紫、孔雀綠等禁用藥物為由暫停，台灣漁獲輸出受到影響。因此，針對此事件，請農業部強化內外銷政策、加強冷鏈體系、源頭精進管理，以利解決產銷所面臨問題。**基此，爰建議「養殖漁業管理」凍結 200 萬元，待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15

1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6 款 20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11,869 千元
案由：

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漁業發展-養殖漁業管理」4 億1,178萬9千元，該計畫重點項目包括「整合產業聚落強化基礎建設，降低地下水使用量」、「導入智能化系統，引導養殖生產區升級」及「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及回收機制」。112 年迄 9 月底累計支用數 3.94 億元，分別占可支用預算數及累計分配數之 54.60%及 70.48%。

我國漁業主要分為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內陸漁撈及養殖漁業等，自 107 至 111 年總產量由 108.94 萬公噸降至 87.47 萬公噸，總產值由 892.68 億元降至 820.18 億元，其中養殖漁業產量由 28.44 萬公噸降至 26.43 萬公噸，產值由 370.74 億元降至 335.44 億元；而 111 年養殖漁業產值雖較 110 年增加，惟占整體漁業總產值比率 40.90%，係 107 年以來最低。

由於氣候變遷、過度捕撈及海洋汙染，漁業資源逐漸枯竭，故養殖漁業之重要性與日俱增，111 年我國養殖漁業面積達 4 萬 1,133 公頃(內陸養殖 3 萬 2,251 公頃占 78.41%，海面養殖占 21.59%)，較 108 至 110 年 3 年平均 4 萬 4,367.79 公頃減少 7.29%；而內陸養殖漁戶數 2 萬 7,263 戶，平均每戶養殖面積 1.18 公頃，亦較 110 年平均面積 1.25 公頃減少，爰提案凍結此預算 1,000 千元，建請漁業署應檢討強化各項養殖漁業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以維我國養殖漁業之永續健全發展，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16

16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5%

案由：
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第 3 目「漁業管理」-「05 養殖漁業管理」-「2000 業務費」原列 69,611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業部漁業署殖漁業管理項下業務費 113 年度編列 6961 萬 1 千元。

鑑於 111 年我國養殖漁業總面積達 4 萬 1133 公頃，分別內陸養殖 3 萬 251 公頃，海面養殖 8882 公頃，養殖總戶數為 3 萬 5469 戶，若與近年相比，養殖總戶數並無出現太大變化，然而，養殖總面積從 108 年至 111 年出現逐年下滑，內陸養殖、海面養殖面積兩項亦呈現相同情形，又漁業署過去推行相關輔導政策，卻出現養殖面積減少情事，顯有改善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案由：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4 億 1,786 萬 9 千元、「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 億 992 萬 7 千元及「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4 億 7,460 萬元，以落實行政院 113 年施政方針之「建構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冷鏈智慧化帶動養殖漁業產業鏈升級」，經費凍結 15%。

說明：我國養殖漁業產量自 108 年起即呈現減少趨勢，且水產品外銷量值未見穩定增長，石斑魚及吳郭魚近年並受疫情、中國暫停輸入等影響，致出口衰退。綜此，養殖漁業之重要性與日俱增，理應檢討強化各項養殖漁業發展計畫之執行進度控管，並加強水產品內外銷市場之拓展，以落實行政院之施政方針。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18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案由：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漁業發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0-113 年)」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27 億 1,930 萬元，該計畫於 111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總經費調增 21.87 億元至 81.37 億元(含民間參與)，其中農業部公務預算之計畫總經費由 55.60 億元提高為 76.28 億元，經費凍結 15%。

說明：鑒於審計部的審核報告，「高市府對前鎮漁港再造的規劃設計及監造」並不夠周延，要檢討改進其中「海洋局」辦理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及漁會大樓外觀修繕等工程，惟規劃設計及監造尚欠周延，要檢討改進。另外「水利局」前鎮漁港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場域內部分污染源事業用戶未配合接管，而且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未獲核發，要檢討改進。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2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署　　**預算書頁次：**p.68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

第 16 款 20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漁業發展

用途別：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7 億 1930 萬

案由：

漁業署在 113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第 4 年編列 27 億 1930 萬，以更新漁港老舊設施，改善作業環境，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惟因原物料上漲以及缺工問題，整體計畫進度延遲，為達預期之效益，漁業署辦理總經費從 55.60 億提高至 76.28 億，然而截至 112 年 9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68.03%，應加強工程執行量能，已按原規劃期推動。

爰此，提案凍結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預算 1000 萬，待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0

29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署　　**預算書頁次：**p. 71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

第 16 款 20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漁業發展
用途別：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992 萬 7 千元

案由：

漁業署在 113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 4 年編列 11 億 992 萬 7 千元，改善冷鏈設施來提升漁貨衛生安全及產銷調節體系完整性。

惟我國水產出口受兩岸局勢影響甚鉅，其中石斑魚 108 年至 111 年出口量從 1 萬 4057 公噸下滑至 6038 公噸，顯見拓展多元外銷成效有待商榷，應持續精進外銷策略，以穩定國內養殖漁業發展。

爰此，提案凍結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預算 300 萬，待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1

29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署　　**預算書頁次：**p.7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

第 16 款 20 項 4 目

用途別：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漁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7460 萬

案由：

漁業署在 113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第 4 年編列 4 億 7460 萬，以強化養殖基礎建設，降低養殖區淹水及疾病傳播問題，以完善養殖漁業發展之環境。

然從 107 年至 111 年，我國產值漁業產量從 28.44 萬公噸下降至 26.43 萬公噸，產值則由 370.74 億下降至 335.44 億，且 111 年養殖漁業面積為 4 萬 1,133 公頃，較前 3 年減少 7.29%。

爰此，提案凍結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養殖漁業振興計畫」預算 500 萬，待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養殖漁業提振方案改善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2

29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 款_項_目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千元

案由：

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最後 1 年經費合計 4 億 6,544 萬 2 千元，以推動漁業保育、環境永續、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遵守國際漁業規範。然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意見 ，指漁業署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計畫，提升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惟未參考風險積分擇選檢查對象、逾 2 成船員反映之疑似違規案件尚未結案、船員勞動權益保障仍有不足等。為加強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船員勞動權益，宜研議將船員工時、漁船停留海上期間等納入監控項目，並參考漁船風險積分適時派員檢查，加強勞動檢查員教育訓練並滾動修正訪查內容，強化漁船經營者及仲介機構之宣導及遵法義務，確保船員能清楚並主張自身權益等。

爰此，請漁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船員勞動權益」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23

19

5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 款_項_目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千元

案由：

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4 億 1,786 萬 9 千元、「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 億 992 萬 7 千元及「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4 億 7,460 萬元，以落實行政院 113 年施政方針之「建構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冷鏈智慧化帶動養殖漁業產業鏈升級」。然自 108 至 111 年，我國石斑魚外銷出口量由 1 萬 4,057 公噸下降至 6,038 公噸，出口值亦從 1 億 971 萬 2 千美元下降至 5,177 萬 9 千美元。其中石斑魚 108 年出口中國重量 9,979 公噸占該魚種出口總數 1 萬 4,057 公噸之比率高達 70.99%，市場甚為集中，致 109 年起陸續受疫情及中國暫停我國石斑魚輸入等影響 ，109 至 111 年出口量值下降。為減少中國片面暫停石斑魚輸入之影響，宜檢討強化各項養殖漁業發展計畫之執行進度控管，並加強水產品內外銷市場之拓展。

爰此，請漁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石斑魚內外銷市場拓展之長期規劃」、「未來 6 個月之石斑魚國內推銷活動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24

20

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漁業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__**節**-0__-__　**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主決議

漁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4 億 1,786 萬 9 千元、「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 億 992 萬 7 千元、「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4 億 7,460 萬元等 3 項重要強化養殖漁業永續發展計畫，惟我國養殖漁業產量自 108 年起概呈減少趨勢，且水產品外銷量值未見穩定增長，石斑魚及吳郭魚近年並受疫情、中國暫停輸入等影響，致出口衰退，鑒於養殖漁業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允宜檢討強化各項養殖漁業發展計畫之執行進度控管，並加強水產品內外銷市場之拓展，以落實行政院之施政方針，促進我國養殖漁業之永續健全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225

10

6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漁業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農業部漁業署自 80 年起持續辦理漁船及漁筏收購，為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且履行沿岸生物資源養護責任，對沿近海漁業經營結構與規模進行調整。經查，107 年至 111 年漁船（筏）收購作業編列預算及執行情形，顯示出 110 年至 112 年未有預算且皆未執行漁船、漁筏收購，另全國漁船、漁筏收購情形執行率低。因此，**請漁業署針對漁船、漁筏之收購應增加編列收購經費，並持續推動執行收購計畫，以利履行生物資源養護責任及達到環境永續。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近5年(107-111)漁船(筏)收購作業編列預算及執行情形														
年度	辦理漁船(筏)收購經費(千元)		漁船(筏)艘數				地方政府提報參與收購艘數				實際收購艘數			
	全國	高雄市	全國		高雄市		全國		高雄市		全國		高雄市	
			漁船	漁筏	漁船	漁筏	漁船	漁筏	漁船	漁筏	漁船	漁筏	漁船	漁筏
107	70,518	5,903	12,264	9,644	2,639	771	5	49	1	8	3	44	0	6
108	40,526	11,102	12,178	9,511	2,609	722	3	51	0	14	2	31	0	12
109	36,136	5,421	12,252	9,520	2,584	724	3	52	0	9	3	41	0	6
110	-	-	12,257	9,470	2,555	693	-	-	-	-	-	-	-	-
111	-	-	12,252	9,445	2,544	690	-	-	-	-	-	-	-	-
總計	147,180	22,426	-	-	-	-	11	152	1	31	8	116	0	24

備註：1. 110、111、112 年度未辦理漁船(筏)收購作業。

2. 漁船艘數統計包含舢舨。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和漁業管理資訊系統。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26

1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漁業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6 款 20 項 0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發展_分支計畫 02「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數：　　【　】凍結數：

主決議：

高雄前鎮漁港為台灣最大之遠洋漁港，過去 56 年來從未大規模整建，漁港設備老舊，卸魚及交易等作業環境須進行更新，以改善前鎮漁港衛生安全條件、打造友善的作業空間，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農業部陳報「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予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核定在案，110 年 8 月行政院蘇院長親臨視察，中央目前也已核定預算 81 億元，持續施作前鎮漁港南側及旗津漁港碼頭整建。目前前鎮漁港整體建設已如期發包施工，而**計畫內容中之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營運招商仍無法順利決標，請漁業署應持續加速推動招商。**

為確實有效監督本計畫各項建設之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爰要求農業部應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以及「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招商進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27

1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署
主決議

建立漁產品之可追溯性，有利於驗證水產供應鏈整體的誠正，並確保品質、安全、合法及永續管理。漁業相關資訊適當透明與公開，也能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透過倫理選擇，支持海洋環境與生態的保護。建立漁產品可追溯性，預防 IUU 漁獲流入市場，為聯合國近十年來推動的重要議題。

我國於 2016 年推動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建全遠洋漁業管理，沿近海漁業行政管理措施亦有多項進展。

為達到責任漁業，確保我國遠洋、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建立漁產品可追溯性供消費者選擇，請漁業署盡速成立「促進漁獲追蹤追朔與漁業資訊透明」諮議小組，邀請產業、學者、民間團體參與，共同研訂短中長期行動計畫。

爰建請**漁業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228

17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漁業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檢送之「113 年度漁業部及其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漁業管理及漁業發展細部計畫說明表」，其中有多項計畫期補助或委辦原因僅以「本署人力不足，故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惟查農業部其他機關，均敘明需何種專業人力、設施或其他委辦原因，而非以人力不足帶過，顯見漁業署編纂該說明表並未盡心盡力有行政怠惰之情況，更有規避立法院預算監督之嫌，爰提案要求漁業署未來應餐採農業部其他機關之撰寫方式進行修正，以利立法院進行預算審查。

提案人：

連署人：

229

2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漁業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 10 分之 1(或%)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用途別：水產品放射性物質安全評估　本年度預算數：10,064 千元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度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水產品放射性物質安全評估計畫編列 10,064 千元獎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海域輻射安全重點洄游魚類取樣作業及臺灣沿近海及遠洋漁業受損影響評估計畫。惟日本政府於今年 8 月 24 日開始將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入海，然日本政府此一作為一直飽受全球科學界與民間團體的強烈質疑。日本不應將核災代價轉嫁給全球環境承受，核災事故後受污染的水稀釋後排入海洋只是降低核災成本、便宜行事的做法，將核污染的後遺症轉移到太平洋，更是不負責任的行為。110 年日本政府決定將福島第一核電廠在 311 事故後持續產生的「含氚廢水」，經稀釋後排放入海洋，目標 2 年後執行時，當時農委會隨即發布原來在夏季及冬季針對 20 處海域監測提升至四季在 62 處海域監測水樣、浮游生物及仔稚魚，並對自漁港販售之魚體採樣數，由 109 年 208 件提升至 110 年 500 件，同時原能會將氚之 33 處監測點增加農委會採樣之 62 處(共 95 處)。以維護國人水產品安全。此外，政府絕對捍衛漁民權益，如日本排放含氚廢水後有具體科學證據顯示影響我國漁業，將向日本政府採取求償措施。而依據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研究員吳朝榮以過去觀測海洋數值模擬為例，推估核廢水排放後約一年內就會抵達台灣海域，學界目前雖普遍認為沒有足夠研究證實氚會透過食物鏈累積在生物體中，抑或導致癌症，但政府仍應未雨綢繆面對突發情況，為避免我國民眾健康及漁業受到影響，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應積極與原子能委員會及專業之民間團體通力合作，就可能發展之影響預先進行各種情況模擬及政策規劃，以維護我國民眾及漁業安全。

提案人：

連署人：

230

254

主決議

單位名稱:漁業署

案由:

美國國務院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布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再度指名我國政府機關調查量能不足，對於台灣遠洋船隊勞力剝削之情況難以實際掌握，有鑑於去年我國遠洋漁業才第二度被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漁業署應強化執法措施，以保障外籍漁工基本人權及改善工作環境，避免剝削與不平等待遇頻繁發生。

提案人:

231

304

主決議

單位名稱:漁業署

案由:

有鑑於我國推動能源轉型受限土地和地理環境，政府抑以複合式產業模式，在確保漁民權益和降低生態影響之原則下，推動漁電共生政策。而政府要求光電業者申請電業許可時，應檢附地主及養殖戶同意書，始能設置漁電共生，惟在資訊不對等情況下，常有養殖戶與業者，在簽署同意書後產生糾紛爭議，漁業署應落實審查機制，確保養殖戶權益受損，避免光電業者進駐衝擊養殖產業發展。

提案人:

232

3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55,624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出入境旅客已逐漸恢復疫情前的情況，而有關違規攜帶非洲豬瘟疫區豬肉製品違規件數則逐漸大幅增加。根據防檢署統計資料，110 年至 112 年 6 月底違法攜帶豬肉製品入境 742 人，而且 112 年 1 月至 6 月底則有 32 國 428 人，主要檢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比例來源國以中國大陸為主，其餘則有越南、香港、土耳其、澳門、日本等國家，而同時今年 3 月新增馬來西亞、新加玻等國家。從此情況而見，亞洲其他國家案例數逐漸攀升，違規件數也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亟需加強宣傳和執法且擴大管理來源國。

因此，除了關務署加強於各國際機場、港口加強執法外，**也請防檢署善用預算資源強化宣導動植物防檢疫政策，積極擬定防範非洲豬瘟宣導策略且加速宣導執行，包括出入境宣導、跨國合作宣導、社群媒體廣傳、跨境電商包裹等多元方式宣導。**若違規案件飆升，將影響豬隻風險及其健康危害，且今年我國為獲「豬瘟非疫國」之重要一年，防堵措施仍然不可鬆懈，需進一步防衛我國豬隻健康與競爭力。**基此，為強化宣導執行力，爰建議「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凍結 200 萬元，待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33

1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ｖ 〕**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ｖ 〕**凍結數**：30,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30,026 千元

案由：

防檢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6 億 3,002 萬 6 千元，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

防檢署於邊境執行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查察與主動申報檢疫業務，自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底，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數量由 3,370 批次增加至 6,075 批次，惟旅客主動申報檢疫合格件數均低於 600 件；另按交通部觀光署統計，國人 112 年 1 至 7 月累計出國人數達 616 萬人次，鑑於國外之花草農場為觀光客常去之熱門景點，允宜加強宣導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或種子等應檢疫植物，應於入境時主動申報檢疫，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之生產環境。隨疫後復甦帶動國人出國旅遊，防檢署允宜強化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檢疫及相關宣導工作，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預算 10,000 千元，俟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屬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234

8

1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6 款 2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30,026 千元

案由：

防檢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6 億 3,002 萬 6 千元，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

防檢署於邊境執行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查察與主動申報檢疫業務，自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底，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數量由 3,370 批次增加至 6,075 批次，惟旅客主動申報檢疫合格件數均低於 600 件；另按交通部觀光署統計，國人 112 年 1 至 7 月累計出國人數達 616 萬人次，鑑於國外之花草農場為觀光客常去之熱門景點，應加強宣導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或種子等應檢疫植物，應於入境時主動申報檢疫，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之生產環境。

綜上，防檢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6 億 3,002 萬 6 千元，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隨疫後復甦帶動國人出國旅遊，爰提案凍結此預算 10,000 千元，建請防檢署應強化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檢疫及相關宣導工作，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35

15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預算書頁次：**p. 70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

第 16 款 2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3002 萬 6 千元

案由：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在 113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編列 16 億 3002 萬 6 千元，為防止國外植物所挾帶之病蟲害對我國農林產業造成重大衝擊，辦理推動旅客入境檢疫工作。

惟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底，邊境查驗旅客攜帶植物產品數量從 3370 批次增加至 6075 批次，有鑑於國境開放出國旅客人數增加，應強化宣導作為，以利民眾入境主動申報檢疫，維護我國農業環境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3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預算 1000 萬，待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6

28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3 年預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原列 1,630,02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業部植物防疫檢疫署 113 年度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6 億 3002 萬 6 千元。

鑑於 Covid-19 解封後，國人入出境頻繁，據統計至今年 8 月底止，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被裁罰 20 萬元的旅客有 488 人，較 108 年同期的裁罰人數 444 人增加，雖處罰並非目的，惟顯見相關宣導政策並未發生明顯效用，實有精進空間。

爰提案凍結五百萬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16 **款** 2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30,026 千元

案由：

防檢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6 億 3,002 萬 6 千元，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經查防檢署於邊境執行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查察與主動申報檢疫業務，自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底，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數量由 3,370 批次增加至 6,075 批次，惟旅客主動申報檢疫合格件數均低於 600 件；另按交通部觀光署統計，國人 112 年 1 至 7 月累計出國人數達 616 萬人次，鑑於國外之花草農場為觀光客常去之熱門景點，允宜加強宣導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或種子等應檢疫植物，應於入境時主動申報檢疫，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之生產環境。

爰針對「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預算編列 1,630,026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防檢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檢疫及相關宣導工作，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38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16 款 21 項 3 目 1 節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69,335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35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69,335 千元，係辦理建立野生動物疾病資料、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及豬瘟撲滅及防治等工作。

二、惟經查，近幾年禽流感疫情仍略顯嚴峻，每月各式禽場平均撲殺數仍高達近 10 萬隻，除造成飼養禽農損失外，亦恐衝擊我國禽類產品供應穩定與增加產業營運成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深入檢討改進，排除降低可能感染源頭，逐年減少因禽流感所致之損失，保障我國相關產業穩定發展。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35 千元。

提案人：

239

17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10,0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7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千元

提案說明：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企劃業務」，編列預算 10,07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係屬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發展政策之研擬、協調、督導、資訊發展及業務計畫之研考。然據查，112 年 1 月至 7 月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數量增加，顯見宣導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或種子等應檢疫植物，並於入境時主動申報檢疫一事，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實有檢討改善空間。爰此，有鑑於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落實宣導，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故凍結其項下「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企劃管理」預算 100 千元，俟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240

7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78

案由：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分支計畫：「動植物防檢疫」中，「業務費」科目，計編列 31,438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防檢署於邊境執行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查察與主動申報檢疫業務，自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底，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數量由 3,370 批次增加至 6,075 批次，惟旅客主動申報檢疫合格件數均低於 600 件。故鑒於國人出國旅遊於疫後快速復甦，對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檢疫工作，允宜積極宣導，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提案人：

連署人：

241

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防檢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__**節**-0__-__　**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主決議

防檢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6 億 3,002 萬 6 千元，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

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隨疫後復甦帶動國人出國旅遊，防檢署允宜強化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檢疫及相關宣導工作，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提案人：

連署人：

242

11

6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該計畫期程為四年期（110 年至 113 年），113 年續編第 4 年經費。經農業部說明，為達成撲滅豬瘟，農業部規劃三階段，並於第三階段（113 年 6 月起）申請台灣為「豬瘟非疫區」。同時，農業部 112 年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措施，分二期實施，第一期（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底）全國豬隻停止施打豬瘟疫苗（除種豬外），期間無豬瘟案例發生，而且**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將進行第二期全國豬隻停止施打豬瘟疫苗。若屆滿 1 年無豬瘟案例發生，則可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提出申請，最快可於 114 年間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可為「豬瘟非疫國」**，台灣將成為亞洲唯一撲滅及防堵 3 種重大豬隻疫病之國家。因此，**為促使台灣成豬瘟非疫國，請農業部持續落實各項防檢疫整備工作、強化豬隻場內衛生安全工作、持續強化疫情通報、持續管制跨境電商購買等各項防堵措施，以利台灣豬隻和豬肉產品提高國際競爭力。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43

1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有關**「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暨違法屠宰行為查緝業務」，編列委辦費 531,512 千元**，其主要為聘用屠檢人員執行業務及管控食安風險。目前全國有 176 家屠宰場，依各場屠宰需求聘用屠檢人員 650 人，且大型新設場有逐年增加趨勢，亦持續增補人力及訓練培育。然而，根據農業部防檢署提供資料說明，**113 年該計畫委辦費為 531,512 千元，較 112 年減少 592 萬 9 千元，同時，若將此項納入預算通刪，實際預算將減為 504,936 千元，較 111 年預算 523,894 千元還低，所造成預算缺口更大。**另外，**屠檢獸醫師、屠檢助理須經過專業訓練，專業屠檢人員養成不易，且每年均有在職教育訓練持續精進學能，防檢署須投入更多人力及專業培育為國人把關食肉衛生安全。因此，為重視國人健康，本項預算審查應予排除「委辦費」通刪項目，以符合產業發展之實際需求。**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44

1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28

16 款 22 項 03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金融業務 **01 農業保險及資訊**

本年度預算數：532,328 千元 **8,492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113 年執行「農業金融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分支計畫**「農業保險及資訊」，**主要辦理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議、督導、推動、輔導、考核，及農業保險法規之研修、解釋；農業金融統計之規畫、研擬及督導；農業金融資訊工作。農業部推出農業保險，主要是保障農民及降低農業災損風險，**從 2015 年農業保險覆蓋率 0.93%增加至 2023 年 9 月覆蓋率有 52.44%，逐步增長確保農民福祉。因此，請農業部持續穩定推動農民保險，協助農民投保農漁產品，並依據農民投保問題與意見滾動調整。**另外，**目前禁止我國輸入中國的農漁產品，包括釋迦、芒果、石斑魚、白帶魚等產品，農業部應持續擴大保單品項和保險範圍，提供多項方案，兼顧農民權益及兼顧祈福祉。**

綜上所述，農業保險覆蓋率每年持續增加，但仍需確保各品項持續增加趨勢，且應對禁止輸入中國之品項做完善規劃和研議。因此，請農業部擴大農業保險範圍，穩定推動農業保險，也需持續檢討保單內容、聽取農漁民意見，以利增加農漁民保戶和權益。**爰此，基於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建議「農業金融業務」凍結 200 萬元，待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45

12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金融署　　**預算書頁次：**p. 28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 萬

第 16 款 22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金融業務
用途別：農業保險及資訊

本年度預算數：849 萬 2 千元

案由：

農業金融署在 113 年度預算「農業金融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農業保險及資訊」編列 849 萬 2 千元，研擬策劃農業保險政策及制度，以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

而為協助農漁民分擔經營風險，提高經營韌性，農業部從 104 開始推動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惟整體保險覆蓋率雖從 104 年 0.93%逐年提升至 112 年 7 月底止之 51.59%，然扣除豬隻及水稻的強制性保險後，增幅銳減，部分項目如芒果、荔枝，保險覆蓋率低於 1%，農業金融署應就農漁民投保率低落之原因做出分析，以提高農漁民投保意願。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金融署 113 年度預算「農業金融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農業保險及資訊」預算 50 萬，待農業金融署針對促使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246　3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16 款 22 項 3 目 1 節
「農業金融業務—農業保險及資訊」計畫項下編列 8,49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

說明：

一、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金融業務—農業保險及資訊」計畫項下編列 8,492 千元，係辦理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擬、督導、推動、輔導、考核，及農業保險法規之研修、解釋；農業金融統計之規劃、研擬及督導；農業金融資訊工作等工作。

二、查「農業保險及資訊」經費共計編列 8,49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機構監理資訊系統更新升級等經費計 14 千元。另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經費各編列 5,490 千元及 3,002 千元，主要用於人員服務費、系統開發維護、軟體授權、電子設備汰換、周邊設備與監理資訊系統更新升級等用途。上述辦理內容雖屬必要用途，惟農業金融署允宜樽節經費之使用，研擬提升辦理效率。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俟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5、P94-P96

16 款 23 項 0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科技研發_分支計畫 01**「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77,480 千元**_42,346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 萬　　【 V 】凍結數：2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農業委員會 113 年編列「農糧科技研發」預算 77,480 千元，**項下規劃「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42,34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581 千元，係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台灣稻米品質精進方案**。經查：

（一） 為發展穩健高質農糧產業，強化具出口競爭力作物之生產技術與產業鏈截整合，擴展國際潛力市場，及農糧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等。農業部提出**「因應氣候變遷台灣稻米品質精進方案-米質現況與氣候變遷衝擊分析」經費 2,581 千元。**

（二） 又查農業部農業知識庫網站，提出「因應氣候變遷之提升稻米品質策略」研討會論文，提出結論建議「氣候變遷與暖化趨勢對目前水稻生產已造成顯著影響，包括產量與品質，藉由前述各種技術的應用，期望能建立具有氣候變遷韌性的水稻生產系統。而水稻的韌性研究，包括預警、栽培管理及育種研究將持續並積極地進行，以維持糧食的永續生產。」，然根據 10 月份公布《2022 糧食供需年報》，台灣食米量每人每年食用量為 42.98 公斤，再創歷史新低。

綜上，爰建議刪減「農糧科技研發」科目 100 萬、凍結本分支計畫預算 200 萬元，待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我國稻米品質精進方案成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48

1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糧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0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農糧科技研發

用途別：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42,710千元

案由：

農糧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糧科技研發-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及「農糧管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分別編列 4,234 萬 6 千元，惟近年我國農耕產品出口外銷量值呈下降趨勢，且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以該計畫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未落實審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並就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整合科研量能，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以升級產銷品質並拓展國際市場。

爰此提案凍結「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預算 10,000 千元，俟農業部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249

7

1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案由：農糧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糧科技研發-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及「農糧管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分別編列 4,234 萬 6 千元及 24 億 1,194 萬 7 千元，經費凍結 15%。

說明：鑒於惟近年我國農耕產品出口外銷量值呈下降趨勢，且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以該計畫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未落實審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並就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整合科研量能，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以升級產銷品質並拓展國際市場，民間亦有傳言有獨厚某立委家族事業之嫌。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50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5、P51-52

18 款 23 項 03 目

科目名稱：農糧管理_分支計畫 04「稻作產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373,157 千元_16,015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　　【 V 】凍結數：200 萬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業部 113 年度編列「農糧管理」4,373,15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881,910 千元，其項下分支作業計劃「04 稻作產業管理」編列 16,015 千元，**其辦理內容包含稻米生產量調查、品質檢驗及推廣等。經查：**

（一）2022 年《糧食供需年報》在 10 月公布，糧食自給率再度下降到 30.7%，國人食米量也再創史上最低的 42.9 公斤。農業部分析，因水果、水產、肉品進口量上升，讓整體糧食自給率創下近 10 年新低；至於食米量再度失守，則是外食與外送平台改變國人飲食習慣，減少食用米飯。

（二）雖根據中研院經濟所研究員認為，國際上不只以糧食自給率作為糧食安全的指標，應同時包括供應、消費、穩定與永續等 4 大面向。台灣除了要檢討糧食大量仰賴進口的問題，也應該解決安全庫存與生產過剩的困境。在固定收購稻米作為公糧的狀況下，經常面臨儲存空間不足、儲存環境不佳的問題，向農民收購的公糧容易變質，最後變成飼料米出清。而台灣 8 成的公糧都採用常溫平倉儲存，也就是一袋一袋堆置室內，**相較之下日本已經以低溫、筒倉的方式儲存。**

綜上，為確保我國糧食品質安全及智慧科技應用導入農業之運用。爰提案建議「農糧管理」刪減 100 萬、該分支計畫議凍結 200 萬元，待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存糧建置系統最新進度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51

1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企劃管理

預算金額：90,904 千元　預算書頁次：【48】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900 千元

提案說明：

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企劃管理」，編列預算 90,904 千元，提案凍結 900 千元。

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糧管理」係屬辦理農業生產災情查報及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維護。然據媒體報導，有民眾檢舉在購買的筒蒿中有很重的農藥味，就自行花了好幾千塊送到實驗室檢驗，結果發現，該批產品農藥明顯超標。但北農官網卻顯示檢驗結果合格。針對此事北農的回覆表示，111 年 12 月發現檢驗質譜儀 1 號機有感度下降之情況，於是北農授權檢驗人員「自行」調整檢驗標準。爰此，有鑑於農業部農糧署竟替農藥超標毒菜背書，故凍結其項下「農糧管理-企劃管理」預算 900 千元，俟農業部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252

79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百分之三

科目（計畫）名稱：5651701000 農糧管理

用途別：06 農業資源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77,356千元

案由：

近年民間提倡綠色飲食及永續餐飲概念，有機農產品之需求提升，也發展出許多主打無包裝、裸賣、有機飲食的新興店鋪，甚至於疫情間以網路線上平台販售的方式，讓民眾於疫情期間也可居家享用有機農產品。

然而，《有機農業促進法》於2018年立法之時，未考慮除大型量販業者外的小型零售業者經營模式，及因應疫情以網路線上販售方式，導致欲兼顧保持農產品有機性及提倡無包裝之業者無所適從，甚至因法規不符合現實情況而無端受罰之情形；而無包裝的「裸賣」究竟在何情境下該當「分裝」或「散裝」亦有法規規定與解釋不明之情況。

爰此，為促進有機農業之發展並兼顧無包裝販售的環保理念，凍結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部農糧署農糧管理「農業資源管理」預算之百分之三，俟農業部農糧署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於一個月內提出：（一）針對新興實體及網路有機農產品店鋪欲以無包裝、裸賣形式販售之簡易分裝及驗證規範、（二）有機農產品裸賣之輔導教材與輔導機制規劃、（三）現行《有機農業促進法》內容與現行適應情境不符之檢討，經書面報告提出後，同意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3

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糧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2,000 千元　〔 ∨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6 **款** 2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糧管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62,190 千元

案由：

農糧署 113 年度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3 億 6,219 萬元，鑒於 109 至 112 年計畫修正總經費增幅龐鉅，其中產銷履歷環境補貼占比超逾 6 成，允宜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並審酌政府財政滾動檢討各工作項目經費配置之合理性，本撙節原則務實推動。

爰針對「農糧管理」項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算編列 1,362,190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及滾動檢討各工作項目經費配置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54

2

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案由：農糧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糧管理」新增「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編列 13 億 6,219 萬元，包含「業務費」8,377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150 萬元及「獎補助費」12 億 7,691 萬 8 千元，經費凍結 15%。

說明：鑒於 109 至 112 年計畫修正總經費增幅龐鉅，其中產銷履歷環境補貼占比超逾 6 成，亦即為政府對於輔導與安全管理根本未落實，藉由補助降低民怨，以掩飾政府之無能。未來應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並審酌政府財政滾動檢討各工作項目經費配置之合理性，本撙節原則務實推動。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55

12

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度預算「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編列 13 億 6,219 萬元。鑒於 109 至 112 年計畫修正總經費增幅龐鉅，其中產銷履歷環境補貼占比超逾 6 成，為了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檢討各工作項目經費配置之合理性，爰提案凍結 90,000 千元，俟農業部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256

19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一[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6 款 2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糧管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62,190 千元
案由：

農糧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糧管理」新增「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編列 13 億 6,219 萬元，主要係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暨環境補貼申請及審查系統功能維護、智慧農糧管理資訊整合平臺之食安溯源資訊匯接勾稽分析應用、補助獎勵措施查詢系統功能維護、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功能維護等。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第一期(109-112 年)」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核定修正，農糧署總經費由 4 億 168 萬 2 千元增加為 45 億 368 萬 7 千元(調增 41 億 200 萬 5 千元，增幅 11 倍)，主要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補貼大幅增加所致。環境補貼係依據「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核發，主要內容例如每公頃每年補助 1 萬 5 千元，並自 111 年起通過產銷履歷升級版者，每年每公頃給予補貼 2 萬 5 千元等。

該計畫修正後(112 年 2 月修正)，對農糧產品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進行環境補貼金額龐大，占該計畫中農糧署總經費 61.40%，而產銷履歷驗證耕地面積預計 112 年底達 9.30 萬公頃，約占我國農耕土地(耕作地)面積 72.69 萬公頃之 12.79% ，產銷履歷驗證耕地面積持續增加。另據行政院核定計畫修正時附帶意見略以，產銷履歷環境補貼經費龐大，而政府財政資源有限，請農業部盤點近年產銷履歷農產品消費需求，包含各類銷售通路之產銷履歷農產品價格、與慣行農產品之價差及消費者認同等調查，據以預為規劃調降本計畫相關措施補助比例與退場機制 ，爰提案凍結此預算 10,000 千元，建請農糧署應從長遠宏觀角度綜合評估溯源農糧產品之消費者需求及生產者認同，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並審酌政府財政滾動調整以環境補貼擴大產銷履歷耕地面積之辦理方式，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57

15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糧署　　**預算書頁次：**p.56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

第 16 款 2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糧管理
用途別：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6219 萬

案由：

農糧署在 113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編列 13 億 6219 萬，辦理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相關作業流程。

惟根據統計，預計至 112 年底，產銷履歷驗證耕地面積將達 9.3 萬公頃，約佔我國農耕土地之 12.79%。有鑑於產銷履歷環境補貼經費龐大，農糧署應進行市場調查，實際了解消費端需求，強化生產端自主管理責任。

爰此，提案凍結農糧署 113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算 100 萬，待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58

29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16 款 23 項 3 目 9 節
「農糧管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項下編列 2,411,947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 【 】凍結：

說明：

一、農糧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糧科技研發-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及「農糧管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分別編列 4,234 萬 6 千元及 24 億 1,194 萬 7 千元。

二、經查，行政院 110 年 1 月核定「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 至 113 年度)」，以建立國內農產品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升級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期望拓展國際市場，並於國內發揮調節供貨以穩定價格等功能。其中農糧署分攤經費 50 億元，辦理 3 大工作項目，包括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外銷及長程貯運示範模式、建置農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及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等。惟「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執行率雖超逾 8 成，然近年我國農耕產品出口外銷量值呈下降趨勢，且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以該計畫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未落實審查等情事。農糧署對此應研謀改進，並就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整合科研量能，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以升級產銷品質並拓展國際市場。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

提案人：

259

18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糧署　　**預算書頁次：**p.57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

第 16 款 2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糧管理
用途別：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4 億 1194 萬 7 千元

案由：

農糧署在 113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 4 年編列 24 億 1194 萬 7 千元，建置國內農產品冷鏈物流基礎設施，以發揮國內供貨調節及穩定價格之功能，擴大農民收益。

惟近 3 年我國農耕產品出口量呈現持續下滑之趨勢，從 109 年 132 萬公噸滑落至 111 年的 113 萬公噸，農糧署應盤點國內各農耕產品冷鏈外銷之優勢，完善相關經營管理制度，以提升產品外銷競爭力，積極開展國際市場。

爰此，提案凍結農糧署 113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預算 100 萬，待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60

29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糧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 16 款 23 項_目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農糧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糧科技研發-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及「農糧管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辦理農糧作物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暨品種選育及育種技術改進，以及辦理農產品冷鏈物流建立全程冷鏈外銷模式及區域冷鏈體系等。經查近年我國農耕產品出口外銷量值呈下降趨勢，且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以該計畫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未落實審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並就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整合科研量能，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以升級產銷品質並拓展國際市場。

爰此，請農糧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國際市場擴展」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61

1

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糧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__**節**-0__-__　**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主決議

農糧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糧科技研發-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及「農糧管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分別編列 4,234 萬 6 千元及 24 億 1,194 萬 7 千元，「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執行率雖超逾 8 成，惟近年我國農耕產品出口外銷量值呈下降趨勢，且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以該計畫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未落實審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並就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整合科研量能，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以升級產銷品質並拓展國際市場。

提案人：

連署人：

262

12

68

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2011 年農委會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國內肥料、油、電價格調漲，調高公糧收購價 3 元。經過 12 年時間，公糧收購價從未停整，但稻農稻作生產成本卻已明顯增加，爰提案要求農糧署儘速評估調高公糧收購價相關方案。

提案人 陳明文

263

19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糧署
預算書頁次:**46**頁

主決議:

花蓮瑞穗地區為全台文旦柚第一大產地，收穫面積約840公頃，年產量近2萬5600公噸。然而今年海葵颱風帶來大量降雨，致正值採收期間的文旦，部分出現果形變大甜度降低的狀況，影響整體文旦銷售。為減輕農友損失，農業部農糧署輔導瑞穗鄉農會向農友收購災後大果及次級果品，並進行削皮加工製作精油。

惟本辦亦接獲柚農陳情，反應農糧署對於本次瑞穗文旦產銷狀況掌握有待加強。為確保農友權益，爰請農糧署就本次狀況，提出如何強化栽培管理及加工量能之檢討與改善機制，以兼顧農友收益與穩定文旦柚產銷。請農糧署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264

26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3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農田水利科技

用途別：農田水利科技研發—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3,107 千元

案由：查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農業委員會為提升用水效率，辦理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並規劃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惟灌溉制度尚未訂定，管路灌溉設施受益面積仍待提升，及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節水效益未彰顯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且部分地區節水效益顯著，惟每公頃節水量僅達經濟部水利署建議目標值之 38.99%，顯然農田水利署相關政策規劃有極大缺失，間接造成我國灌溉水源大量流失，爰提案~~動支~~連結農田水利署 113 年度預算農田水利科技項下農田水利科技研發計畫業務費編列百分之三十，俟農田水利署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該項計畫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5

25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預算金額：36,222 千元　預算書頁次：【2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 千元
提案說明： 農業部動農田水利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36,222 千元，提案凍結 200 千元。 農田水利署為協助各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充農水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鑒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農田水利署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爰此，有鑑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儘速訂定合宜之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俾維持各農田水利分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故凍結其項下「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200 千元，俟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26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10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農田水利設施建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44,886＿千元

案由：查農田水利署 113 年度預算農田署水利發展項下編列 1,144,866 千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其中投注在原住民族地區經費 44,533 千元，與 112 年度預算相同，該項計畫 112 年編列 962,631 千元，113 年度較 112 年增加 182,255 千元，且該項預算項下其他分支計畫預算均有增加，再者今年我花東原住民地區遭逢海葵、小犬颱風侵襲，相關農水設施均有所損失，非過去無颱風侵襲之狀態，如仍又用過去經驗編列相關預算，恐危害我原住民族農民權益，爰凍結農田水利署 113 年度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劃全數預算，俟農田水利署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地區加強農田水利設施興建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7

26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16 款 24 項 4 目 1 節
「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144,886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8%

說明：

一、農再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144,886 千元，係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精進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業務，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及灌溉管理效能、推動灌溉水質檢測，加強水質管理維護，改善灌溉用水品質，確保農產品品質安全等工作。

二、經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為強化灌溉水質監測效果，以利有效提升掌握全國灌溉水質品質，農田水利署計畫加強灌溉用水汙染之介入查察取締，並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專業技術輔助執法。惟目前全國農田水利灌溉系統水質情況不一，汙染事件仍頻傳，嚴重衝擊農產品品質安全，恐生食安疑慮。農田水利署應盡速調查列管灌溉系統周邊具可能汙染源者，諸如工廠、油汙汙染、畜牧汙染等，並隨時監測水質變動狀況，必要時予以加強查緝，以維農民與消費者之權益。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8%，俟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與未來查緝列管計畫等資料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68

17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

案由：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分支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中，「業務費」科目，計編列~~1,144,886~~ 316,214 千元，應凍結 5%，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水署為擴大農業灌溉區域，除新闢農水路外，亦應積極改善既有之圳路以強化提升未來供水引罐效率。尤其，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農田水利建設更應加大經費予以投入建置及改善!

農水署同時應積極盤點各地灌溉需求、亟待新設或更新圳路，訂定各區優先推動計畫；另針對所需種植面積較大及欲扶持種植之物種作物其未來需水量及實際用水量進行調查與概估，結合圳路修復、精準灌溉設施等，俾落實精準用水、以因應越趨險峻之極端氣候情況。

提案人：

連署人：

269

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p. 30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

第 16 款 24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田水利發展
用途別：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690 萬

案由：

農田水利署在 113 年度預算「農田水利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 4 年編列 6 億 4690 萬，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以便於機械化及農產品運輸，符合現代化農業經營環境。

惟投資於原住民地區經費僅 4100 萬，僅較去年增加 100 萬，有鑑於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全台共計 55 個山地和平地鄉區，農產運輸迫切仰賴交通建設提升更新，以完善地方農業運輸需要。

爰此，提案凍結農田水利署 113 年度預算「農田水利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預算 100 萬，待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ｖ〕**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農田水利發展

用途別：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3,117,210 千元

案由：

農水署 113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31 億 1,721 萬元，係對農水基金之補助及投資，以落實擴大農田水利灌溉服務，優化灌溉系統現代化之施政方針。

農水署為協助各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充農水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鑒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並訂定合宜之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俾維持各農田水利分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

爰此提案凍結「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 5%，俟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271

6

1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

案由：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分支計畫：「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中，「獎補助費」科目，計編列 3,117,210 千元，應凍結 5%，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水署對財務指標相對落後管理處之協助措施，主要係輔導各分基金增加財源，諸如就非事業用土地進行活化利用，並積極清查被占用土地，另於撙節支出方面則以零基預算精神編列預算，透過控制經常支出及合理化編制員額以達節流效果。

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摘，農水署為協助各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充農水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鑒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並訂定合宜之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各分署財務收支結構。

提案人： 邱文吉

連署人： 陳超明

272

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P31

16 款 24 項 0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田水利發展—04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3,117,21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 V 】凍結數：35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農田水利署 113 年度預算案「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分支作業計畫「04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3,117,210 千元，其全數為「獎補助費」，是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穩定提供農業發展所需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優化灌溉系統現代化之政策等。經查：

農水署 113 年度預算案補助及撥充農水基金金額龐鉅，金額增加，例如農水署 110 年度、111 年度、112 年度、113 年度補助及撥充農水基金分別為 52 億元、56 億元、56 億元、59 億元。而原 17 個水會改制為農水署管轄之管理處，然部分管處營運多仰賴補助。

根據農水研擬之 4 項財務指標「可維持年度、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流動比率、負債比率等衡量分基金執行績效。**建議：農水署應為財務指標相對落後管理處給予協助措施，例如清查被佔用土地、進行活化利用等。**

綜上，鑒於近年補助及撥充農水基金平均每年超過 50 億元以上，應盡力協助財務落後之管理處，以利農水基金永續健全營運。爰提案建議凍結 350 萬元，待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73

1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案由：

(主決議)

隨著氣候變遷加劇，水資源短缺，影響農業甚鉅。南投縣為農業大縣，因地勢高低落差大，汲水不易而相當仰賴灌溉設施。惟縣內諸多灌溉溝渠年久失修，造成水源滲漏或管路阻塞，導致灌溉用水不易，枯水期甚至陷入無水可用的窘境。爰提案要求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依擴大灌溉服務方案，協助盤點南投縣內需要修繕之灌溉溝渠，以及非灌溉區水路，並惠予整修經費，以利穩定農業供水。

提案人：

連署人：

274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 16 款 24 項_目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農水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3 億 5,654 萬元，並於歲出相對編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3 億 5,654 萬元，係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以下稱聯建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繳庫數，全數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稱農水基金)作為母基金財源。經查農水署 113 年度預算案同時編列繳庫收入及撥充農水基金(母基金) 3 億 5,654 萬元，係聯建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依規定於解散時本息歸屬政府，並經行政院同意辦理結餘款繳庫且同額撥充農水基金(母基金)，鑒於金額龐大，允宜妥予監督其資金運用，以促進農田水利建設永續發展。

爰此，請農水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事項提出「如何監督基金運用」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75

7

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水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__節-0__-__　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農水署為協助各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充農水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鑒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並訂定合宜之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俾維持各農田水利分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

提案人：

連署人：

276

13

6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案由：

依「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要點」第 3、4、9 點，聯建基金之資金來源包括原農田水利會 49 年度調整增加之普通會費提撥收入、原農田水利會歷年提成撥存之災害準備金、其他由農業部指定為該基金之款項及孳息收入。聯建基金經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管理會(以下稱管理會)決議解散時，原農田水利會依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提撥金額之本息，應歸屬農水基金之分基金，其餘歸屬農業部。

另「政府出資參與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管理運用要點」第 2 及 4 點，政府出資參與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以下稱政府出資基金)來源為 64 年政府實施健全農田水利會方案，中央補助農田水利會 3 億元計畫收回墊款，以及原臺灣省政府為協助繳存基金財務欠佳之農田水利會工程建設、貸款之需要，出資 7,500 萬元。該基金經管理會決議解散時，本息應歸屬農業部。

農業部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函聯建基金管理會，以 17 個原農田水利會已於 109 年 10 月改制為該部農水署 17 個管理處，所需農田水利建設及防救災經費循政府預算程序辦理，爰政府出資基金及聯建基金已無維持存在之必要，將依規定辦理解散事宜。另行政院 111 年 8 月函示同意基金結餘款先暫存農業部專戶，未來再針對業務實際需求報院同額撥充基金，鑒於金額龐大，爰建請農水署應妥予監督其資金運用，以促進農田水利建設永續發展，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77

158

農業部農水署 113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鑒於農水署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爰提案要求農水署通盤檢討各管理處之優劣勢，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方案，並審慎評估改以「縣市行政區」設置管理處。

提案人 陳明文

278

19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署已逾 3 年，為維持各管理處之運行，每年皆撥補超過 50 億元，惟部分農田水利管理處財務指標落後，農水署雖提供輔導作施協助改善，卻仍不見明顯改善，爰要求農田水利署通盤檢討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研擬相關方案健全財務結構，並於一個月內將檢討方案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279

228

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署

案由:

農田水利會自 109 年 10 月改制為農田水利署，惟基層反應相關業務處理效率繁文縟節之情事，在各地亦發生缺水停灌，埤塘清淤未落實影響蓄水功能，以及水利地使用之爭議。爰此，農田水利署應強化管理流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水利業務精進管理書面報告，以全面保障農民權益。

提案人:

280

301

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署

案由:

擴大灌溉服務，提升用水效率及管理效能為農田水利署之重要業務範疇，惟在預算排擠效應下，部分縣市缺乏水圳工程改建經費，恐降低區域排水效率，不利農田水利之建設。爰此，農田水利署在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業務上，應妥善分配預算，以利各地加速改善工程。

提案人:

281

3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

案由：113 年度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農科園區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708,500 千元，經費凍結 15%。

說明：農科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農科園區發展」持續編列 7 億 850 萬元，辦理「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110-113 年)」，該計畫已經核定修正延後完工期程 2 年至 115 年，並更名為「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惟迄 112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實現率未達 5 成，允宜積極趕辦，並審酌執行進度，核實評估 113 年度預算數 7 億 850 萬元之妥適性，且審慎衡酌農產品冷鏈物流總體供需、出口量能，規劃最適興建方式及相關農產品冷鏈物流營運制度與人才培育等運作機制，避免設施閒置，以發揮穩定國內市場產銷，並促進農產品外銷量值之施政目標。該預算凍結 15%，俟該會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農業部農科中心 11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編列 7 億 850 萬元。經查，該計畫截至 112 年 8 月底累計實現數 2 億 9,856 萬 3 千元，占已編預算數 6 億 3,561 萬 2 千元僅 46.97%，執行率偏低，爰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俟農業部農科中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283

19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16、p26-p27

16 款 25 項 04 目 節

科目名稱：農科園區發展_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08,500 千元

建議【　】刪減數：　　【 V 】凍結數：35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係緣於南臺灣為觀賞水族產業重鎮，農科園區成立後，觀賞水族業者進駐，惟活體出口需 48 小時送達全球各地目標市場，因高雄機場國際航班數量不足，桃園機場充足航班得以確保交貨彈性，現況觀賞水族業者仍將多數魚貨運往桃園國際機場再出口；有時進口再轉口商品，亦須送回屏東進行通關、檢疫、併貨、包裝與通關放行後，再由保稅運貨工具貨運送至桃園機場銜接國際航班出口，屏東至桃園往返運費徒增營運成本及影響作業效能。農業部為滿足市場改善運銷冷鏈斷鏈、縮短等待成本及降低產品於運銷過程損耗等需求，並建立農產品產銷備援體系，考量交通運輸區位優勢，規劃鄰近桃園機場沙崙油庫東側桃 25 道路與中央路兩側約 13.12 公頃土地開發為「桃園農業物流園區」，**擬打造該區成為觀賞水族、花卉、蔬果、種子種苗、冷藏冷凍農畜產等產業國際轉運、包裝、重整、理貨、加工之冷鏈物流專區，並導入保稅、檢疫、檢驗、通關一條龍便捷進出口服務，建構我國農業產品出進口拓銷之戰略平臺。按：足見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係為中南部相關農漁畜產品進出口而設置。**

二、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農科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農科園區發展」持續編列 7 億 850 萬元，辦理「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110-113 年)」，該計畫已經核定修正延後完工期程 2 年至 115 年，並更名為「**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惟迄 112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實現率未達 5 成，應積極趕辦，並審酌執行進度，核實評估 113 年度預算數 7 億 850 萬元之妥適性，且審慎衡酌農產品冷鏈物流總體供需、出口量能，規劃最適興建方式及相關農產品冷鏈物流營運制度與人才培育等運作機制，避免設施閒置，以發揮穩定國內市場產銷，促進農產品外銷量值之施政目標。

綜上，為有效監督「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預算之執行，建議凍結本預算 350 萬元，待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精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113 年預算第 4 目「農科園區發展」-「01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2000 業務費」原列 6,9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113 年度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項下業務費編列 690 萬元。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 110 年-112 年編列預算數合計 6 億 3561 萬 2 千元，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僅 2 億 9856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約 47%，實有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二百萬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285

227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1.預算數：

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入預算案

項目	科目名稱	原列數	頁次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億 1,895 萬 4 千	37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5 萬	37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9 萬	37

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

項目	科目名稱	原列數	頁次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億 4,658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1,529 萬 4 千元	45
第 2 目	公平交易業務	3,021 萬 3 千元	48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 萬 6 千元	60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6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項目	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頁次
	一、業務計畫		2~3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	5,397 萬 3 千	27
	2.基金用途	8,500 萬 5 千	27
	3.本期短絀	3,103 萬 2 千	27
	三、解繳公庫	無列數	

2.委員提案：

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提案彙總表

112.11.17 編印

歲出部分								
序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2	13	1		一般行政	3 億 1,529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41 萬 8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剩餘數 5%	賴瑞隆等人
3.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41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陳超明等人
4.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41 萬 8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5.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41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6.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41 萬 8 千元	凍結 4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7.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215 萬元	減列 15 萬元	陳亭妃等人
8.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215 萬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9.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215 萬元	凍結 20%	呂玉玲等人
10.	2	13	2	1	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0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326 萬 8 千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11.	2	13	2	2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12.	2	13	2	2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減列 25 萬元	陳亭妃等人
13.	2	13	2	2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30%	孔文吉等人
14.	2	13	2	2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20%	呂玉玲等人
15.	2	13	2	2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16.	2	13	2	2	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凍結 6 萬 9 千元	廖國棟等人
17.	2	13	2	3	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0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陳超明等人
18.	2	13	2	3	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0 萬 5 千元	凍結 20%	呂玉玲等人
19.	2	13	2	3	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0 萬 5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20.	2	13	2	3	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0 萬 5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21.	2	13	2	3	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0 萬 5 千元	凍結 5%	賴瑞隆等人
22.	2	13	2	4	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 萬 1 千元	減列 2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23.	2	13	2	4	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 萬 1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24.	2	13	2	4	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 萬 1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25.	2	13	2	4	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 萬 1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26.	2	13	2	5	公平交易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305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27.	2	13	2	5	公平交易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305 萬 3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28.	2	13	2	5	公平交易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305 萬 3 千元	凍結 10%	蘇治芬等人
29.	2	13	2	5	公平交易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305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陳超明等人
30.	2	13	2	5	公平交易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305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31.	2	13	2	5	公平交易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305 萬 3 千元	凍結 5%	邱議瑩等人
32.	2	13	2	5	公平交易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305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33.	2	13	2	5	公平交易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305 萬 3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34.	**為防堵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公平會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對於未經許可之聯合行為進行調查及處分，主要包含因應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重要農畜產品及應節商品價格予以監測，亦就各類商品及勞務價格異常案件進行主動立案調查是否有人為操縱或聯合行為。彙整公平會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底依法針對盤商囤貨及哄抬價格等投機行為，或重要民生物資等價格波動異常或聯合壟斷立案調查之具體查核結果，立案調查計 11 件(其中空調縮短壓縮機保固年限案係 108 年間立案調查，於 111 年結案)，主動調查及民眾檢舉(被檢舉)分別為 8 及 3 件，其中處分案件共 4 件，裁處金額於 20 萬元至 1,390 萬元區間。為因應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消費，行								蘇治芬等人

	政院前於 96 年間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其中公平會主要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經檢視近年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 36.36%；雖公平會已持續針對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進行監控，且就各產業及市場結構研究分析，惟物價波動原因多重，且影響民眾生活甚鉅，爰建**請公平會應適時檢討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各項產業市場研究成果，精進調查分析方式及主動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確保消費者權益，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35.	我國 108 年家戶聯網率已逾 9 成，個人上網率提升至 86.6%，且我國企業網路銷售金額亦高達 4 兆 3,363 億元 ，依據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簡稱 DIGI+方案)，預計 114 年數位經濟規模達 6.5 兆元，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成長至 29.9%，為維護市場競爭及避免壓縮小型商家商存空間，公平會前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主要由「平臺為交易之中介」、「數據是爭奪的資源」、「跨域是茁壯的門徑」、「市場力集中是競爭的趨勢」等 4 大面向，分別探討科技巨擘可能引發之 14 項競爭議題 ，說明其執法立場，並提出就法規規範及執法原則(態度及能力建構)之短(長)期建議，包括檢討(修正)市場界定及對於廣告之處理、謹慎評估事前管制之必要性、援引資訊技術與人才強化公平會數位執法能力等建議。鑑於數位經濟市場愈發蓬勃，網路不實廣告事件頻傳，惟公平會仍有部分處理原則及配套措施仍待完成，**為避免數位平臺規模過大影響市場公平競爭**，爰建**請公平會應加速相推動關配套措施，並積極監督數位平臺競爭情形及網路不實廣告，俾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蘇治芬等人
36.	公平會前於 107 年間就與美商高通公司有關專利權行駛爭議案進行和解，由美商高通公司做出 6 項行為承諾：1.應本於善意重新協商授權條款；2.於重新協商或爭端解決程序期間不拒絕晶片供應；3.對於行動通訊必要專利授權給予無歧視性待遇；4.如未先就行動通訊必要專利請求向臺灣晶片供應商提出依公平、合理且無歧視之授權條款，不得對該晶片供應商提起任何訴訟；5.不再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定；6.負有於 5 年期間內每 6 個月向公平會報告執行情形義務。此外，美商高通公司應同意不爭執已繳納之 27 億 3,000 萬元罰鍰，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 5 年之產業投資方案。詢據公平會說明，迄 112 年 7 月底美商高通公司已定期向該會報告 10 次行為承諾執行情形：已有 7 家手機製造商與高通公司重新協商授權條款並修	蘇治芬等人

	訂專利授權契約，於重新協商授權條款期間，並無終止或威脅終止供應晶片予手機製造商，且已無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定條款，亦已向晶片供應商回應願意提供行為承諾所附之專利承諾契約進行善意協商。**鑑於 112 年底將達美商高通公司定期報告其行為承諾期間，爰建請公平會應與經濟部及國科會協調共同檢視盤整該公司方案推展狀況是否確實達成各項行為承諾，對於未落實項目，應依法處置，以維法制，確保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37.	為因應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消費，行政院前於 96 年間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其中**公平會主要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經檢視近年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 36.36%；雖公平會已持續針對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進行監控，且就各產業及市場結構研究分析，惟物價波動原因多重，且影響民眾生活甚鉅，**允宜適時檢討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各項產業市場研究成果，精進調查分析方式及主動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邱議瑩等人
38.	為促進多層次傳銷業健全發展，並彰顯保護機構保障傳銷商權益，「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於 112 年 4 月修正增訂「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以及對檢舉違法傳銷者發予獎金，傳保會已於 11 月初發布檢舉獎勵辦法，**公平會應加強監督傳保會其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傳保會設置功能之完備性，俾利產業發展。**	邱議瑩等人
39.	公平會前於 107 年間就與美商高通公司有關專利權行駛爭議案進行和解，美商高通公司應同意不爭執已繳納之 27 億 3,000 萬元罰鍰，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 5 年之產業投資方案。**鑑於 112 年底將達美商高通公司定期報告其行為承諾期間，公平會允宜與經濟部及國科會協調共同檢視盤整該公司方案推展狀況是否確實達成各項行為承諾，對於未落實項目，應依法處置，以維法制，確保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邱議瑩等人
40.	依據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簡稱 DIGI+方案)，預計 114 年數位經濟規模達 6.5 兆元，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成長至 29.9%，為維護市場競爭及避免壓縮小型商家商存空間，公平會前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該會即依據該白皮書執法立場進行限制競爭行為及網路不實廣告等進行評估。鑑於數位經濟市場愈發蓬勃，網路不實廣告事件頻傳，惟**公平會**仍有部分處理原則及配套措施仍待完成，**為避免數位平臺規**	邱議瑩等人

	模過大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允宜加速相推動關配套措施，並積極監督數位平臺競爭情形及網路不實廣告，俾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41.	公平會 113 年度「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下編列 200 萬 5 千元，辦理包括研擬、修訂與釋疑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事項。公平會於 107 年間就與美商高通公司有關專利權行駛爭議案進行和解，美商高通公司也做出六項承諾：1. 應本於善意重新協商授權條款；2. 於重新協商或爭端解決程序期間不拒絕晶片供應；3. 對於行動通訊必要專利授權給予無歧視性待遇；4. 如未先就行動通訊必要專利請求向臺灣晶片供應商提出依公平、合理且無歧視之授權條款，不得對該晶片供應商提起任何訴訟；5. 不再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定；6. 負有於 5 年期間內每 6 個月向公平會報告執行情形義務。此外，美商高通公司應同意不爭執已繳納之 27 億 3,000 萬元罰鍰，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 5 年之產業投資方案。鑑於 112 年為美商高通公司執行「台灣產業方案」第 5 年(最後 1 年)，公平會允宜與經濟部及國科會協調共同檢視盤整該公司方案推展狀況是否確實達成各項行為承諾。為以維臺灣廠商權益及健全競爭秩序、確保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另外，公平會也需詳實評估美商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整體效益及對臺灣產業產生之影響，俾供社會大眾瞭解。爰**請公平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美商高通公司六項承諾及台灣產業方案執行調查」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42.	公平會 113 年度編列「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2,01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149 千元，減少 138 千元(減幅 6.42%)，主要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等相關業務。考量公平會已於 111 年 12 月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期能確保數位經濟持續發展下的市場秩序，然目前仍有部分法規修正及執法強化等配套措施尚待完備。爰為避免數位平臺規模過大影響市場公平競爭，**請公平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落實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配套措施」書面報告**，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邱志偉等人
43.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對於現今輿情所關注之議題應於第一時間本於職權主動立案調查，於調查過程中努力蒐集相關事證，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定期進行市場訪查、瞭解上下游產業結構，透過市場偵測，遇有調價傳聞並即時警示業者切勿實行聯合行為，以發揮嚇阻之效；緊急處置措施則是密切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聯繫，以掌握市況，並適時介入查處。有關民眾	孔文吉等人

	尤其關切之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常聲明對物價尚無專法予以管控，每每僅針對物價上漲之際，始消極地對業者有無涉及聯合行為情事進行查處，**對於**有心人士**惡意哄抬物價或短期供需失衡所造成價格波動**，無任何具體因應措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上述情形，**儘速研議是否應訂定專法?俾以有效打擊未來個別事業若涉及囤積居奇或散布不實資訊以影響民生物資交易價格之情事**。	
44.	依據審計部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111 年 7 月發布調查結果，截至 110 年底止向該會報備並於 110 年間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計 347 家，傳銷商計 363 萬餘人。經查該會近五年度(107 年度至 111 年 8 月)派員檢查 243 家傳銷事業中，未符規定者共計 149 家，分別立案調查 92 家，及因缺失情節輕微去函警示 57 家，接受檢查之傳銷事業中逾 6 成家數查有缺失情形。複查，同期間該會作成有關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處分書 157 件，處分原因以未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規定變更報備居首，計 102 件；其次為違反同法第 6 條規定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計 28 件，顯示近年未依規定變更報備內容及未報備之多層次傳銷行為」，**公平會多年來編列相關預算在查處及宣導多次傳銷上，但相關案件依舊屢見不鮮，公平會實應積極檢討目前行政作為之效能，爰提案要求公平會就強化多層次傳銷事業擬具改善書面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廖國棟等人
45.	依 111 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仍有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計有 373 家，較 110 年增加 26 家，營業額達 1,054.67 億元，概呈成長趨勢，為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據查，「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雖於 112 年 4 月修正增訂「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以及對檢舉違法傳銷者發予獎金，惟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內部相關規範仍待配合修正。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加強督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進行修訂，並定期檢討其功能是否符合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所需，俾維產業之發展**。	楊瓊瓔等人
46.	為因應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消費，行政院於 96 年間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其中公平會主要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然經檢視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僅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 36.36%，再根據立法院 110 年度決議事項，提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因介入時機過於緩慢，造成民生物資的波動及民眾質疑」，顯示公平會執法效率不彰。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就近年民生物價頻繁波動，但執法效率無法有效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	楊瓊瓔等人

	益，進行檢討強化。	
47.	為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網路進行不實廣告，公平會於 112 年 2 月間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主要將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然檢視 108 年至 112 年 7 月底不實廣告處分案件，網路媒體處分案件共 175 件，且近年呈增加趨勢，111 年度達 57 件，較以往年度增加，且部分業者多次受處分卻未改善。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修訂後，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件數仍持續攀升，落實宣導並研謀對策因應**。	楊瓊瓔等人
48.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7 年與美商高通公司針對專利權行使達成和解，**高通公司承諾在台灣進行為期 5 年之產業投資方案**，實際作為包括成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以及協助國內業者進行 5G 技術產品研發。然 113 年為 5 年投資方案最後一年執行，**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檢視方案推展狀況，詳實評估對台灣整體經濟效益，並向社會大眾公布**。	呂玉玲等人
49.	為防止不肖業者進行哄抬物價及聯合壟斷之舉，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對未經許可之聯合行為進行調查及處分，**惟近年民生物價波動頻繁**，允**宜提升現行執法效率，並妥善分析各項產業市場研究成果，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呂玉玲等人
50.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設置之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傳銷事業和傳銷商之糾紛協調，及提供多層次傳銷課程，促使雙方設置糾紛處理機制，建立合法傳銷法規專業知識。惟截至 111 年底，傳銷保護基金會僅輔導 189 家傳銷事業，占比僅 48.34％，**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落實監督，要求傳保會加強輔導業者之作業流程**。	呂玉玲等人
51.	公平會與**高通公司** 108 年度透過和解將原本對高通公司裁處 234 億元罰鍰降為 27.3 億元，除履行和解承諾外，其罰鍰金額高通**同意以 7 億美元規劃執行「投資台灣方案」作為和解條件**，並由經濟部與公平會共同協助後續投資方案之執行，公平會允應本於權責，溝通並促成有利整體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投資項目。本和解契約效期至 112 年底，其「投資台灣方案」亦已執行完畢。**有鑑於本案為公部門首次於反壟斷案件中採取和解契約方式執行之案件，應確保本案達成原定目標**，建立未來相類案件執行前例，**爰要求公平會與經濟部，就本案執行之各項目落實情形、對關聯產業之經濟效益進行通盤檢討評估**，製作專題報告並出版發行，供未來其他案件執行與學術研究參考。	賴瑞隆等人

52.	有鑑於網路時代消費者日漸習慣在消費前先參考網路平台上之店家或商品評價（ranking），以致有業者利用此一習慣為自己創造假的有利評價，或製造虛偽負面評價攻擊競爭對手。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正在研究修法，全面打擊對電商平台上廠商對商品的「假評價」，包括樣態有：（一）販賣或取得虛偽不實的使用心得或評測報告；（二）「評價劫持」，即利用大量好評或差評，創造或攻擊商品形象；（三）購買好評或差評；（四）為自家商品做推薦評論或試用報告並刊播；（五）由利害關係企業控制商品評鑑網站；（六）使用不合理的司法手段抑制負面評論；（七）販賣社群媒體的虛假評論。我國公平會過去也曾就社群網站「Mobile01」有手機廠商雇用寫手為自己製造正面評價並攻擊競爭對手商品，對廠商開罰之前例，惟相關法制仍有待檢討建立，爰要求**公平會應通盤檢討現行法令，檢討對網路平台上利用虛偽不實評價，以此類不實訊息誘使消費者，影響市場競爭秩序與消費者權益行為之行為，如何擴大適用管理處罰**。	賴瑞隆等人

113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提案彙總表

112.11.17 編印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凍結數	提案委員
基金用途				
53.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4,886 萬 3 千元	減列 350 萬元 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54.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4,886 萬 3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55.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4,886 萬 3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56.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用	1,222 萬 9 千元	減列 12 萬 9 千元	陳亭妃等人
57.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3,614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	賴瑞隆等人
58.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3,614 萬 2 千元	凍結 10%	蘇治芬等人
59.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3,614 萬 2 千元	凍結 5%	邱議瑩等人
60.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3,614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61.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服務費用	3,587 萬 2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決議				
62.	**為因應網路交易所衍生之不實廣告**，反托拉斯基金在「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編列預算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惟 108 年至 112 年 7 月底不實廣告處分案件共計 175 件，111 年達 57 件，較前 3 年呈現增幅趨勢，且因廣告不實累計裁罰業者共計 4 家，顯見業者多次違規未有改善。**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法規宣導，以減少業者觸犯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呂玉玲等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02 款 13 項 01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315,294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鑒於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之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之確保乃是公平交易法所要保護之多重法益；而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兼掌消費者保護者亦有之，再加上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亦將保護消費者利益列為其追求目標之一，以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每逢公平會進行業務報告及預算詢答時，不實廣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亦為立委所關切之重大民生議題，故競爭法與消費者保護之併行乃未來趨勢，**爰要求公平會應主動與行政院人事總處、行政院消保處等單位研議，提出整併可行性之規劃及修法建議，故建議凍結本目預算 200 萬元，待公平會就上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

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p. 48-49

02 款 13 項 02 目 01 節

科目名稱：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5,418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 萬元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3 年度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節下編列 541 萬 8 千元，以辦理第一、二、三級產業獨佔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近期因俄烏戰爭、以色列反恐戰爭等國際局勢影響，以及國內禽流感造成雞蛋供應不足，以及某些不肖人士趁機炒作假消息等事件，導致民生物價波動，影響消費者信心。為避免不肖廠商聯合漲價或不當哄抬物價，公平會除本於職權依法定程序查核是否有聯合漲價或不當哄抬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外，亦應與相關機關嚴加注意各項物資價格走勢，然而，以日前雞蛋價格攀升事件為例，媒體報導一再引述「黑市」價格，相關單位查處有待加強。又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向公平會查詢資料顯示，109 年至 112 年 7 月公平會重要民生價格異常波動立案調查結果，共 11 件立案調查，其中 7 件決定不處分，其餘 4 件各裁處 20 萬、30 萬、500 萬、1390 萬元不等，公平會應持續檢討執法效率，妥善運用各項產業市場研究成果，精進調查分析方式及主動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確保消費者權益。爰**建議刪減「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 5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5%，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

4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3 年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原列 5,41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3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41 萬 8 千元。

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係為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近幾年受 Covid-19、俄烏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國內物價出現多次波動，雖公平會表示皆有密切關注，為檢視 109 年至今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 36.36%，該比率與民眾認知差距過大，顯有改善空間。

爰提案凍結一百萬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18 千元

案由：

公平會 113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41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523 萬 9 千元增加 17 萬 9 千元(增幅 3.42%)，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

鑑於近年民生物價頻繁異常波動，允宜檢討強化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內部研究資源精進調查分析及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爰此提案凍結「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 10%，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4

1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500 千元

第 2 **款** 1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18 千元

案由：

公平會 113 年度預算案「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經費 541 萬 8 千元，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等事項。公平會主要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經檢視近年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偏低，比率僅有 36.36%。本院也有多項決議事項，建議公平會加強調查，要求持續監控近年民生物資持續高漲問題，且就各產業市場研究分析，然物價波動原因多重，且影響民眾生活甚鉅，允宜強化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各項產業市場內部研究資源，精進調查分析及主動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爰針對「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編列 5,418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俟公平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建議提出精進或優化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 5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5,41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9】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400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_

提案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5,418 千元，提案凍結 400 千元。

為維護市場競爭及避免壓縮小型商家商存空間，公平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主要由「平臺為交易之中介」、「數據是爭奪的資源」、「跨域是茁壯的門徑」、「市場力集中是競爭的趨勢」等 4 大面向，說明其執法立場，並提出法規規範及執法原則。然據查，「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中，公平會仍有部分處理原則及配套措施未完成。爰此，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效率不彰，恐導致數位平臺規模過大影響市場公平競爭，故凍結其項下「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 400 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6

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計畫—「業務費」項下編列 2,15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50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113 年度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佔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計畫—「業務費」項下編列 2,150 千元，係辦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業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之虞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等工作。

二、查「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佔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計畫，歷年均會於重要年節包含春節、端午節與中秋節前立案調查有無聯合漲價行為或其他違法競爭之行為。惟查歷年所調查之農漁產品、加工食品與服務業品項均完全相同，恐使調查查緝作為流於形式，允宜研謀改善之策，俾利政策目標順利達成。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50 千元。

提案人：

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48

案由：

中華民國 113 年度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乙項，計編列 2,150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公平交易委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對於現今輿情所關注之議題應於第一時間本於職權主動立案調查，於調查過程中努力蒐集相關事證，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定期進行市場訪查、瞭解上下游產業結構，透過市場偵測，遇有調價傳聞並即時警示業者切勿實行聯合行為，以發揮嚇阻之效；緊急處置措施則是密切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聯繫，以掌握市況，並適時介入查處。

有關民眾尤其關切之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公平交易委員總於物價上漲後、民怨沸騰之時，始消極地對相關業者有無涉及聯合行為情事進行查處，對於有心人士惡意哄抬物價或短期供需失衡所造成價格波動，無任何具體因應措施。有鑑於近年國際情勢險峻、氣候急遽變遷，導致國內民生物價頻繁異常波動，允宜檢討強化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內部研究資源精進調查分析及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爰於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乙項，計編列 2,150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48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215 萬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215 萬，辦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相關調查作業。

然以電信產業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聯合限制競爭行為為例，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時程超過 5 年，在證據及資訊掌握上恐有缺漏之慮，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效率有待檢討。

爰此，提案凍結公平交易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預算 20%，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調查效能提升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

案由：

中華民國 113 年度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乙項，計編列 3,268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公平交易委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對於現今輿情所關注之議題應於第一時間本於職權主動立案調查，於調查過程中努力蒐集相關事證，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定期進行市場訪查、瞭解上下游產業結構，透過市場偵測，遇有調價傳聞並即時警示業者切勿實行聯合行為，以發揮嚇阻之效；緊急處置措施則是密切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聯繫，以掌握市況，並適時介入查處。

有關民眾尤其關切之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公平交易委員總於物價上漲後、民怨沸騰之時，始消極地對相關業者有無涉及聯合行為情事進行查處，對於有心人士惡意哄抬物價或短期供需失衡所造成價格波動，無任何具體因應措施。鑑於近年國際情勢險峻、氣候急遽變遷，導致國內民生物價頻繁異常波動，允宜檢討強化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內部研究資源精進調查分析及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爰於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乙項，計編列 3,268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51

02 款 13 項 02 目 0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269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 萬元　　【 V 】凍結數：5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226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以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業務。

一、 根據刑事局的統計，2022 年共發生了 2 萬 9702 件詐欺案，造成的總財損高達 69 億 6159 萬元。其中，假投資詐騙案件數雖然僅排名第 2，但由於金額高，總財損高達 34 億 2255 萬元，位居首位。**從統計資料中顯示，以網路廣告為媒介之詐騙比例逐漸升高，透過網路社群平台刊登不實廣告，公平會應就網路廣告加強管理並加強查處網路詐騙，進而有效遏止業者違法行為。**

二、 根據公平會 112 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111 年違反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本會主管法規受處分之事業計 170 家，較 110 年增加 44 家，屬不公平競爭行為者，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81 家居多(47%)；屬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者計 37 家，明顯較前一年度增加。**請公平會針對相當嚴重的不公平競爭行為者，應積極主動調查違法行為，並不得忽視任何案件與處分。**

綜上，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之情形已越來越普遍，並且發生於新型態廣告的詐騙手法也持續增加。爰此，建議刪減「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 50 萬元，並其餘凍結 50 萬元，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

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2 款 13 項 2 目 2 節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26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50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269 千元，係辦理調查處理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等工作。

二、查「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畫，辦理內容包含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以及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惟查現階段傳統電視媒體、廣播或網路電商平台等各式媒介仍充斥各式各樣之違法不實廣告，易造成消費紛爭，損害消費者權益。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加強調查處理相關不當行為，並擴大查緝範圍，以達成政策目標。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50 千元。

提案人：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

案由：

中華民國 113 年度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項下「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乙項，計編列 2,269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112)年「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於 4 月份修正增訂「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後，傳保會亦需配合檢視調整其內部規範(如有關檢舉獎勵辦法等)，惟迄今部分規範仍尚待完備，公平會允宜加強督導傳保會進行修(增)訂，並定期檢討其功能是否符合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所需，俾利產業之發展。

另關於辦法修訂後，傳保會針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運用問題等(若部分年費停收，又不宜隨意動支基金保護基金作為推廣業務使用，勢必影響傳保會之未來運營!)公平會應儘速通盤檢討、全面檢視傳保會之定位與功能。爰於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限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項下「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乙項，計編列 2,269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50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2 款 13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用途別：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26 萬 9 千元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26 萬 9 千元，調查不實廣告，損害交易秩序之不公平行為。

然公平交易委員會從 110 年至 111 年 8 月，總計查獲 263 件商品不實廣告，惟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立案調查僅有 29 件，其他多以行政指導方式結案，對於後續業者是否如實更正不實廣告，公平交易委員會並未進行追蹤。

爰此，提案凍結公平交易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 20%，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不實廣告後續追蹤計畫，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50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69 千元

案由：

依 111 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仍有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計有 373 家，較 110 年增加 26 家，營業額達 1,054.67 億元，概呈成長趨勢，為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公平會 113 年度「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26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30 萬 5 千元減少 3 萬 6 千元(減幅 1.56%)，辦理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及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與宣傳事務等事項。

爰此提案凍結「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 10%，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5

2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69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69 千元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113 年度編列 2,269 千元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惟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公平會為遏止虛偽不實或引起一般大眾錯誤認知之廣告行為，委外加強查察網路不實廣告並訂定薦證廣告相關規範，惟查察結果多以情節輕微而以行政指導方式結案，又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致部分 110 年度發現之不實廣告迄未移除或改正，仍持續公開販售，另薦證者與廣告主之利益關係揭露義務規範對象僅限於社群網站推文或發言，涵蓋範圍與實務薦證廣告託播方式未臻契合，允宜檢討相關作為及規定，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顯見公平會在執行相關業務有強化之必要，原提案凍結公平會 113 年度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計畫預算 69 千元，俟公平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3 年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原列 2,005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3 年度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0 萬 5 千元。

鑑於高通公司投資台灣方案於 112 年執行結束，雖公平會先前依據本院決議進行滿意度調查，稱廠商回覆為滿意，但問卷回收率僅 38.89%，代表性是否足夠仍有疑慮，且參閱跨部會小組會議紀錄顯示，公平會提到執行期滿後，製造與測試中心(COMET)是否有永續經營的計畫；科技部認為高通公司應該持續與大專院校加強合作;經濟部希望高通公司能增加 O-RAM 測試量能以減少台灣廠商測試成本等，針對各部會需求皆尚無得知高通公司正面回覆，後續恐不利我國相關產業發展。

爰提案凍結五十萬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5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2 款 13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用途別：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0 萬 5 千元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0 萬 5 千元，蒐集分析國內外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救濟業務。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傳銷事業應檢具基本資料、傳銷制度等文件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惟 107 年度至 111 年 8 月，調查之 243 家傳銷事業，未符規定共計 149 家，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加強輔導與查核，避免業者觸法。

爰此，提案凍結公平交易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 20%，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2 款 13 項 2 目 3 節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005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 千元

說明：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113 年度預算案於「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005 千元，係辦理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等工作。

二、查「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內容包含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法規，並蒐集整理和分析外國比較法以促進我國相關法規與時俱進。惟查兩法自 106 年度修訂以及 103 年度立法迄今，業已多年未有更新，恐不符現今實務交易上易生之問題，對於消費者或相關業者的保障亦有不足之處。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盡速研擬精進相關法規之修法推動。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0 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5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v 〕**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05 千元

案由：

公平會 113 年度「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下編列 200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03 萬 5 千元減少 3 萬元(減幅 1.47%)，辦理包括研擬、修訂與釋疑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事項。

，美商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迄 112 年底即執行完畢，允宜確實盤整高通公司各項行為承諾達成情形及產生之整體效益，並對外具體說明俾供瞭解，對於未落實項目，應依法處置，以維法制，確保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爰此提案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 10%，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20

3

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p. 52-53

02 款 13 項 02 目 03 節

科目名稱：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05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 200 萬 5 千元，以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法規研擬與修訂、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並加以整理分析、移送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法案件、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因公涉訟事件等業務。惟查：(一)有關公平交易法修法將事業於上下游市場之垂直聯合行為修法，以及強化執法能力與程序保障之草案，於預告修正後持續研議迄今未完成草案，應更明確對外說明修法具體內涵，強化社會溝通。(二)公平會作為競爭法主管機關，有關大型跨國數位平台是否利用其壟斷地位妨礙、限制媒體及數位廣告競爭，獨佔數位廣告利潤，並放任其收費廣告刊載不實內容，應積極訂定法規並落實執法，然而迄今未見具體作為。(三)112 年 4 月舉辦之行政院跨部會議，政委指示數位部與公平會研究數位平台與媒體議價之法制配套，數位部於 9 月做成報告，惟公平會仍未有具體成果，相關法制作業牛步。**爰建議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項預算 5%，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各項目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1

4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
2 款 13 項 2 目 4 節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01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113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011 千元，係辦理推動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各項宣導工作，如編印各項文宣品、辦理宣導說明會等工作。

二、查「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內容包含辦理宣導說明會、編印相關文宣、辦理相關訓練營等相關活動以充實各界知法守法、對於法規與執法現況之了解，並提供相關專業查詢、研究與訓練服務。惟現今民眾對於相關法規之認知仍有所不足，推展之議題深度與受眾廣度仍有進步空間。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研擬提升相關辦理成效。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千元。

提案人：

22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p.54~55

02 款 13 項 02 目 04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11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 萬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3 年度「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編列「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201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少 18 萬千元。主要推動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各項宣導工作，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與宣導相關業務，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和強化多元資訊網站等。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資料指出，110 年違反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本會主管法規受處分之事業計 126 家企業，較 109 年增加 43 家，111 年度處分家數增加至 170 家，又較 110 年增加 44 家，雖能肯定公平會執法之積極性，但仍應持續加強學校、企業和民間團體之宣導策略，強化各界對公平交易及執法現況之瞭解。惟查，公平會近年於串流媒體平台成立頻道，並陸續製播宣傳影片，如「什麼！跟同行吃完飯就被罰錢?!」、「公平交易 由我守護」等，雖已逐漸擺脫教條、僵化政令宣導，惟仍屬檢舉獎金宣傳、機關形象廣告，就增加民眾對公平會業務、執法方式及挑戰等理解仍待加強外，其點閱撥放數與擴散能力不易達成宣導目標。相較於此，本 2022 年有電視台製作由小說改編之電視劇「競爭的維護者」(競争の番人)，不僅為首部以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為主題之戲劇，更在其中穿插各種商業違法行為、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與難題的知識，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亦協助電視劇拍攝取景，該劇也取得平均收視率 8.8%佳績，如此成功宣傳成績可供公平會參考。**爰此，建議刪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 10 萬元，並其餘凍結 10%，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3

4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54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 萬

第 2 款 13 項 2 目 4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用途別：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1 萬 1 千元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01 萬 1 千元，以辦理地區性宣傳說明會及競爭政策研究活動。

惟數位經濟市場已成未來趨勢，為避免數位平台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允宜加速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並積極查核網路不實廣告案件，以期穩定市場秩序。

爰此，提案凍結公平交易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 30 萬，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5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11 千元

案由：

公平會 113 年度編列「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201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14 萬 9 千元，減少 13 萬 8 千元(減幅 6.42%)，主要辦理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等相關業務。

近年數位經濟持續發展，為確保數位經濟市場秩序，公平會前於 111 年 12 月間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惟仍有部分配套措施尚待完備，允宜加速規劃辦理，並積極監督數位經濟市場競爭情形及查核網路不實廣告案件。

爰此提案凍結「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 10%，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25

4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p. 56-57

02 款 13 項 02 目 05 節

科目名稱：公平交易業務－政策擬定與國際交流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053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項下編列 1,305 萬 3 千元，辦理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之擬訂及管考工作，較 112 年度 417 萬元增加 888 萬 3 千元，主要係新增主辦「國際競爭網路研討會」317 萬元，及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所提技術協助計畫捐款 564 萬 3 千元。惟查，公平會 109 年至 112 年「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計畫預算之執行率仍有加強空間，應視實際需求編列。此外，參與並辦理國際競爭網路研討會之具體效益，以及捐助 OECD 技術協助之必要性與期待效益應有更明確評估說明。

表：公平會 109 至 113 年度「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年度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國外旅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計)辦理情形
109	4,552	2,227	2,447	123	參與國際競爭網絡年會及相關會議
110	4,423	2,098	2,325	0	相關國際會議均改以視訊會議
111	4,305	3,552	2,271	1,523	參與OECD「競爭委員會」、APEC「經濟委員會」、國際競爭網絡年會及相關會議、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等
112*	4,170	1,645	2,157	652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國際競爭網絡(ICN)單方行為研討會」、OECD「競爭委員會」等
113	13,053	-	2,157	-	參與OECD「競爭委員會」2 次例會、APEC 相關會議、國際競爭網絡相關會議、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等

註：112 年度資料為 1 至 7 月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

綜上，為使預算有效運用，爰**建議刪除「政策擬定與國際交流業務」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10%，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就相關預算執行檢討，及主辦國際研討會之效益、國際捐助之必要性評估，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56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053 千元

案由：

公平會 113 年度預算案「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計畫編列 1,305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17 萬元，增加 888 萬 3 千元(增幅 2.13 倍)，辦理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積極參與國際阻止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等業務。

公平會 113 年「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計畫項下之「一般事務費」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新增「舉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允宜秉撙節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爰此提案凍結「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 10%，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27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0%
第 2 款 13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053 千元
案由：

公平會 113 年度預算案「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計畫編列 1,305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17 萬元，增加 888 萬 3 千元(增幅 2.13 倍)，辦理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積極參與國際阻止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等業務。

公平會 113 年度「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計畫項下新增「舉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詢據該會說明，為強化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間之國際交流與合作、汲取國際執法經驗及學術研究成果、宣揚我國執行公平交易法之成效，俾促進國內相關領域研究發展，並提升執法能量及我國於國際競爭法領域之能見度，預計辦理 1 場「2024 ICN 結合研討會」，爰「一般事務費」增列 317 萬元。按公平會 109 至 112 年「一般事務費」預算數約為 40 萬元，且預算執行率多逾 8 成，主要辦理與歐、美、亞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編印季刊、辦理競爭法研討會及相關訓練課程等業務，鑑於 113 年新增舉辦國際競爭網絡研討會致預算大幅增加，為有效運用資源及達成預期效益，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10%，建請公平會應妥善規劃辦理，秉撙節原則支用經費，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8

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3 年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5 節「政策制定及國際交流業務」原列 13,05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3 年度政策制定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1305 萬 3 千元。

經查該工作計劃 112 年僅編列 430 萬 5 千元，113 年大幅增加 874 萬 8 千元，其中，又以一般事務費大幅增加 322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所致，惟辦理該國際會議如何擴及國內研究領域及轉化為執法參考並無詳述，顯有改善空間。

爰提案凍結一百萬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56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

第 2 款 13 項 2 目 5 節　　**科目(計畫)名稱：**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用途別：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05 萬 3 千元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1305 萬 3 千元，以充分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加強國際執法合作，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趨勢。

惟比較 112 年同一項目，預算增加 888 萬 3 千元，主要為辦理國際競爭網絡研討會，以宣揚我國公平交易法執法成果，並強化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與交流。為達預期之成效，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妥善策畫研討會，以利提升國際合作空間。

爰此，提案凍結公平交易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 100 萬，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研討會預計達成之目標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0＿-＿　**計畫名稱**：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05 萬 3 千元

案由：

公平會 113 年度預算案「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計畫編列 1,305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17 萬元，增加 888 萬 3 千元(增幅 2.13 倍)，辦理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積極參與國際阻止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等業務。

鑑於 113 年新增舉辦國際競爭網絡研討會致預算大幅增加，為有效運用資源及達成預期效益，允宜秉撙節原則審慎規劃辦理，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5%，待公平會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31

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13,053 千元　　預算書頁次：【56】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_

提案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預算 13,05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

公平會 113 年度預算案「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計畫編列 1,305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17 萬元，增加 888 萬 3 千元(增幅 2.13 倍)，辦理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積極參與國際阻止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等業務。然據查，公平會 109 至 112 年「一般事務費」預算數約為 40 萬元，且預算執行率多逾 8 成，主要辦理與歐、美、亞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編印季刊、辦理競爭法研討會及相關訓練課程等業務，顯見 113 年度編列之預算仍有樽節空間。有鑑於此，故凍結其項下「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 500 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9、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 千元

第 2 **款** 13 **項** 2 **目** 5 **節**　　**科目(計畫)名稱：**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053 千元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編列 13,053 千元，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 8,883 千元，預算增幅高達 2.13 倍。該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積極參與國際阻止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等業務。經查，113 年度預算增加係因公平會增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及提高「對外之捐助」所至。為避免預算虛擲，爰針對公平會 113 年「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編列 13,053 千元，凍結 100 千元，俟經公平會針對增辦計畫之必要性及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 33

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案由：

為防堵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公平會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對於未經許可之聯合行為進行調查及處分，主要包含因應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重要農畜產品及應節商品價格予以監測，亦就各類商品及勞務價格異常案件進行主動立案調查是否有人為操縱或聯合行為。彙整公平會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底依法針對盤商囤貨及哄抬價格等投機行為，或重要民生物資等價格波動異常或聯合壟斷立案調查之具體查核結果，立案調查計 11 件(其中空調縮短壓縮機保固年限案係 108 年間立案調查，於 111 年結案)，主動調查及民眾檢舉(被檢舉)分別為 8 及 3 件，其中處分案件共 4 件，裁處金額於 20 萬元至 1,390 萬元區間。

為因應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消費，行政院前於 96 年間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其中公平會主要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經檢視近年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 36.36%；雖公平會已持續針對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進行監控，且就各產業及市場結構研究分析，惟物價波動原因多重，且影響民眾生活甚鉅，爰建請公平會應適時檢討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各項產業市場研究成果，精進調查分析方式及主動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確保消費者權益，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4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案由：

我國 108 年家戶聯網率已逾 9 成，個人上網率提升至 86.6%，且我國企業網路銷售金額亦高達 4 兆 3,363 億元 ，依據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簡稱 DIGI+方案)，預計 114 年數位經濟規模達 6.5 兆元，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成長至 29.9%，為維護市場競爭及避免壓縮小型商家商存空間，公平會前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主要由「平臺為交易之中介」、「數據是爭奪的資源」、「跨域是茁壯的門徑」、「市場力集中是競爭的趨勢」等 4 大面向，分別探討科技巨擘可能引發之 14 項競爭議題 ，說明其執法立場，並提出就法規規範及執法原則(態度及能力建構)之短(長)期建議，包括檢討(修正)市場界定及對於廣告之處理、謹慎評估事前管制之必要性、援引資訊技術與人才強化公平會數位執法能力等建議。

鑑於數位經濟市場愈發蓬勃，網路不實廣告事件頻傳，惟公平會仍有部分處理原則及配套措施仍待完成，為避免數位平臺規模過大影響市場公平競爭，爰建請公平會應加速相推動關配套措施，並積極監督數位平臺競爭情形及網路不實廣告，俾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5

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案由：

公平會前於107年間就與美商高通公司有關專利權行駛爭議案進行和解，由美商高通公司做出 6 項行為承諾：1.應本於善意重新協商授權條款；2.於重新協商或爭端解決程序期間不拒絕晶片供應；3.對於行動通訊必要專利授權給予無歧視性待遇；4.如未先就行動通訊必要專利請求向臺灣晶片供應商提出依公平、合理且無歧視之授權條款，不得對該晶片供應商提起任何訴訟；5.不再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定；6.負有於 5 年期間內每 6 個月向公平會報告執行情形義務 。此外，美商高通公司應同意不爭執已繳納之27億3,000萬元罰鍰，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5年之產業投資方案。

詢據公平會說明，迄112年7月底美商高通公司已定期向該會報告10次行為承諾執行情形：已有 7 家手機製造商與高通公司重新協商授權條款並修訂專利授權契約，於重新協商授權條款期間，並無終止或威脅終止供應晶片予手機製造商，且已無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定條款，亦已向晶片供應商回應願意提供行為承諾所附之專利承諾契約進行善意協商。鑑於 112 年底將達美商高通公司定期報告其行為承諾期間，爰建請公平會應與經濟部及國科會協調共同檢視盤整該公司方案推展狀況是否確實達成各項行為承諾，對於未落實項目，應依法處置，以維法制，確保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6

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

第款項目__**節**-0__-__　**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主決議：

為因應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消費，行政院前於 96 年間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其中公平會主要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經檢視近年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 36.36%；雖公平會已持續針對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進行監控，且就各產業及市場結構研究分析，惟物價波動原因多重，且影響民眾生活甚鉅，允宜適時檢討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各項產業市場研究成果，精進調查分析方式及主動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

第款項目__**節**-0__-__　**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主決議：

為促進多層次傳銷業健全發展，並彰顯保護機構保障傳銷商權益，「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於 112 年 4 月修正增訂「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以及對檢舉違法傳銷者發予獎金，傳保會已於 11 月初發布檢舉獎勵辦法，公平會應加強監督傳保會其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傳保會設置功能之完備性，俾利產業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38

3

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

第款項目__**節**-0__-__　**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主決議：

公平會前於 107 年間就與美商高通公司有關專利權行駛爭議案進行和解，美商高通公司應同意不爭執已繳納之 27 億 3,000 萬元罰鍰，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 5 年之產業投資方案。

鑑於 112 年底將達美商高通公司定期報告其行為承諾期間，公平會允宜與經濟部及國科會協調共同檢視盤整該公司方案推展狀況是否確實達成各項行為承諾，對於未落實項目，應依法處置，以維法制，確保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提案人：

連署人：

39

4

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

第款項目__**節**-0__-__　**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主決議：

依據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簡稱 DIGI+ 方案)，預計 114 年數位經濟規模達 6.5 兆元，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成長至 29.9%，為維護市場競爭及避免壓縮小型商家商存空間，公平會前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該會即依據該白皮書執法立場進行限制競爭行為及網路不實廣告等進行評估。

鑑於數位經濟市場愈發蓬勃，網路不實廣告事件頻傳，惟公平會仍有部分處理原則及配套措施仍待完成，為避免數位平臺規模過大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允宜加速相推動關配套措施，並積極監督數位平臺競爭情形及網路不實廣告，俾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40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公平會 113 年度「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下編列 200 萬 5 千元，辦理包括研擬、修訂與釋疑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事項。公平會於 107 年間就與美商高通公司有關專利權行駛爭議案進行和解，美商高通公司也做出六項承諾：1.應本於善意重新協商授權條款；2.於重新協商或爭端解決程序期間不拒絕晶片供應；3.對於行動通訊必要專利授權給予無歧視性待遇；4.如未先就行動通訊必要專利請求向臺灣晶片供應商提出依公平、合理且無歧視之授權條款，不得對該晶片供應商提起任何訴訟；5.不再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定；6.負有於 5 年期間內每 6 個月向公平會報告執行情形義務。此外，美商高通公司應同意不爭執已繳納之 27 億 3,000 萬元罰鍰，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 5 年之產業投資方案。鑑於 112 年為美商高通公司執行「台灣產業方案」第 5 年(最後 1 年)，公平會允宜與經濟部及國科會協調共同檢視盤整該公司方案推展狀況是否確實達成各項行為承諾。為以維臺灣廠商權益及健全競爭秩序、確保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另外，公平會也需詳實評估美商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整體效益及對臺灣產業產生之影響，俾供社會大眾瞭解。爰請公平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美商高通公司六項承諾及台灣產業方案執行調查」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1

4

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公平會 113 年度編列「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2,01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149 千元，減少 138 千元(減幅 6.42%)，主要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等相關業務。考量公平會已於 111 年 12 月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期能確保數位經濟持續發展下的市場秩序，然目前仍有部分法規修正及執法強化等配套措施尚待完備。爰為避免數位平臺規模過大影響市場公平競爭，請公平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落實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配套措施」書面報告，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 42

25

主決議

公平交易委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對於現今輿情所關注之議題應於第一時間本於職權主動立案調查，於調查過程中努力蒐集相關事證，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定期進行市場訪查、瞭解上下游產業結構，透過市場偵測，遇有調價傳聞並即時警示業者切勿實行聯合行為，以發揮嚇阻之效；緊急處置措施則是密切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聯繫，以掌握市況，並適時介入查處。

有關民眾尤其關切之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常聲明對物價尚無專法予以管控，每每僅針對物價上漲之際，始消極地對業者有無涉及聯合行為情事進行查處，對於有心人士惡意哄抬物價或短期供需失衡所造成價格波動，無任何具體因應措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上述情形，儘速研議是否應訂定專法?俾以有效打擊未來個別事業若涉及囤積居奇或散布不實資訊以影響民生物資交易價格之情事。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案由：依據審計部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幾稱公平會) 111 年 7 月發布調查結果，截至 110 年底止向該會報備並於 110 年間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計 347 家，傳銷商計 363 萬餘人。經查該會近 5 年度（107 年度至 111 年 8 月）派員檢查 243 家傳銷事業中，未符規定者共計 149 家，分別立案調查 92 家，及因缺失情節輕微去函警示 57 家，接受檢查之傳銷事業中逾 6 成家數查有缺失情形。復查，同期間該會作成有關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處分書 157 件，處分原因以未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規定變更報備居首，計 102 件；其次為違反同法第 6 條規定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計 28 件，顯示近年未依規定變更報備內容及未報備之多層次傳銷行為」，公平會多連來編列相關預算在查處及宣導多次傳銷上，但相關案件依舊屢見不鮮，公平會實應積極檢討目前行政作為之效能，爰提案要求公平會就強化多層次傳銷事業擬具改善書面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44

31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依 111 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仍有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計有 373 家，較 110 年增加 26 家，營業額達 1,054.67 億元，概呈成長趨勢，為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據查，「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雖於 112 年 4 月修正增訂「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以及對檢舉違法傳銷者發予獎金，惟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內部相關規範仍待配合修正。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加強督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進行修訂，並定期檢討其功能是否符合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所需，俾維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楊瓊瓔

45

34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為因應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消費，行政院於 96 年間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其中公平會主要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然經檢視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僅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 36.36%，再根據立法院 110 年度決議事項，提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因介入時機過於緩慢，造成民生物資的波動及民眾質疑」，顯示公平會執法效率不彰。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就近年民生物價頻繁波動，但執法效率無法有效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進行檢討強化。

提案人：楊瓊瓔

反托拉斯基金

主決議

為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網路進行不實廣告，公平會於 112 年 2 月間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主要將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然檢視 108 年至 112 年 7 月底不實廣告處分案件，網路媒體處分案件共 175 件，且近年呈增加趨勢，111 年度達 57 件，較以往年度增加，且部分業者多次受處分卻未改善。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修訂後，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件數仍持續攀升，落實宣導並研謀對策因應。

提案人：楊瓊瓔

47

36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7 年與美商高通公司針對專利權行使達成和解，高通公司承諾在台灣進行為期 5 年之產業投資方案，實際作為包括成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以及協助國內業者進行 5G 技術產品研發。然 113 年為 5 年投資方案最後一年執行，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檢視方案推展狀況，詳實評估對台灣整體經濟效益，並向社會大眾公布。

提案人:

48

42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案由:

為防止不肖業者進行哄抬物價及聯合壟斷之舉，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對未經許可之聯合行為進行調查及處分，惟近年民生物價波動頻繁，允宜提升現行執法效率，並妥善分析各項產業市場研究成果，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

49

43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案由: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設置之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傳銷事業和傳銷商之糾紛協調，及提供多層次傳銷課程，促使雙方設置糾紛處理機制，建立合法傳銷法規專業知識。惟截至 111 年底，傳銷保護基金會僅輔導 189 家傳銷事業，占比僅 48.34%，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落實監督，要求傳保會加強輔導業者之作業流程。

提案人:

50

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公平會與高通公司 108 年度透過和解將原本對高通公司裁處 234 億元罰鍰降為 27.3 億元，除履行和解承諾外，其罰鍰金額高通同意以 7 億美元規劃執行「投資台灣方案」作為和解條件，並由經濟部與公平會共同協助後續投資方案之執行，公平會允應本於權責，溝通並促成有利整體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投資項目。本和解契約效期至 112 年底，其「投資台灣方案」亦已執行完畢。有鑑於本案為公部門首次於反壟斷案件中採取和解契約方式執行之案件，應確保本案達成原定目標，建立未來相類案件執行前例，爰要求公平會與經濟部，就本案執行之各項目落實情形、對關聯產業之經濟效益進行通盤檢討評估，製作專題報告並出版發行，供未來其他案件執行與學術研究參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1

5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鑑於網路時代消費者日漸習慣在消費前先參考網路平台上之店家或商品評價（ranking），以致有業者利用此一習慣為自己創造假的有利評價，或製造虛偽負面評價攻擊競爭對手。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正在研究修法，全面打擊對電商平台上廠商對商品的「假評價」，包括樣態有：（一）販賣或取得虛偽不實的使用心得或評測報告；（二）「評價劫持」，即利用大量好評或差評，創造或攻擊商品形象；（三）購買好評或差評；（四）為自家商品做推薦評論或試用報告並刊播；（五）由利害關係企業控制商品評鑑網站；（六）使用不合理的司法手段抑制負面評論；（七）販賣社群媒體的虛假評論。我國公平會過去也曾就社群網站「Mobile01」有手機廠商雇用寫手為自己製造正面評價並攻擊競爭對手商品，對廠商開罰之前例，惟相關法制仍有待檢討建立，爰要求公平會應通盤檢討現行法令，檢討對網路平台上利用虛偽不實評價，以此類不實訊息誘使消費者，影響市場競爭秩序與消費者權益行為之行為，如何擴大適用管理處罰。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2

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p. 32-3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8,863 千元

建議【 V 】減列：350 萬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反托拉斯基金自 104 年修法通過設置以來，應發放檢舉獎金之案件數共 5 件，實際發放金額僅有 69 萬 1 千元，且 106、109、110 年度之檢舉案件實際查處數為 0，檢舉獎金執行數也為 0，且公平會近年裁處案件雖然增加，但實際可列為收入之金額並未隨之提升，反托拉斯基金入不敷出，113 年預算收支短絀達 3,103 萬 2 千元，113 年編列 800 萬元，然而考量公平會幾乎未執行該項預算，應檢討並刪減以樽節開支。

此外，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240 萬元，辦理反托拉斯案件檢舉獎金、寬恕政策、不實廣告規範等業務宣導，惟從網路媒體平台 Youtube 官方頻道觀之，相關影片之觀看次數不高，且部分影片雖與知名團隊合作，卻未善加利用其優勢，僅讓 Youtuber 本人照唸文稿，難以吸引觀眾點閱，在製作企畫上明顯仍需加強。

綜上，爰建議減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下「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支出」30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 50 萬元，並凍結「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其餘經費之 10%，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本提案所提相關疑義具體檢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反托拉斯基金依公平交易法第 47 之 1 條支付檢舉獎金預決算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數	800 萬元	670 萬元	400 萬元	400 萬元	400 萬元	400 萬
決算數	0 元	60,000 元	4,0000 元	0 元	0 元	1,539,999 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8,863 千元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4,886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3,572 萬 4 千元增加 1,313 萬 9 千元(增幅 36.78%)，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等業務。然根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意見指出，近年民生物資漲價經公平會立案調查發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之比率不高，又近年執法成果不符民眾觀感。且 108 至 111 年檢舉獎金實際發放金額僅占預算數比均未達 6 成，應覈實評估所編預算之合理性。為有效運用政府預算，宜加強妥善運用產業報告及資料庫相關資源，同時衡酌檢舉獎金發放實況及現有檢舉制度推動成效。

爰針對「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48,863 千元，減列 3,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公平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4

2

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8,836 千元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4,886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3,572 萬 4 千元增加 1,313 萬 9 千元(增幅 36.78%)，主要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等業務。而「專業服務費」、「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競賽及交流活動費」所需經費提高，允宜審酌以前年度辦理實況，核實評估所需經費規模，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爰此提凍結「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預算 10%，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55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12,22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29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反托拉斯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12,229 千元，係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支出、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與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教育及宣導等業務，專業服務費則係用於包括辦理違反公平交易法重大案件行政訴訟之委任律師費、辦理研習費等費用支出。

二、查「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 112 年度編列 10,100 千元，113 年度則編列 12,229 千元，增加 2,129 千元。為有效促進我國公平交易業務之推展，並達成預期效益，公平交易委員會宜樽節使用相關費用，研討提升效率辦理相關業務。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29 千元。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p. 35-3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6,142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 萬元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3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下編列 3,614 萬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487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預算係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的競爭議題及違法態樣，促進國際場域上對數位經濟議題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並建構執法原則，維護數位經濟時代下市場交易秩序等業務經費。其中，計畫內容包括委外翻譯國際數位經濟學術文獻、知名期刊和重要報告；辦理「數位市場『暗黑模式』行為與競爭及消費者保護議題之研究」、辦理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分析與資料建置、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等相關業務。

然而，公平會每年編列之單位預算中將近九成皆為人事費用，應皆屬具有國內辦理公平交易、防止不公平競爭及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之專業與經驗人員，然而，公平會內對數位經濟相關背景人才仍相當稀缺，需將部份業務委外辦理，應具體擬定人才進用計畫，或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以單位或基金預算進用具相關能力之約聘人員員額。至於國際文獻資料查詢、相關議題報告皆可為公平會原有業務人力執行。同時，對於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所衍生議題，相較於先進國家，我國的政策擬定已形同牛步，應盡速研究與因應辦法。**爰此，建議刪減「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 100 萬元，並其餘凍結 5%，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7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142 千元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3,614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4,102 萬元減少 487 萬 8 千元(減幅 11.89%)，主要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22 年台灣網路報告」，111 年臺灣 18 歲以上且近 3 個月有上網經驗之民眾為 84.3%，網路應用服務包含即時通訊、免費網路影音直播或收聽音樂、社群網站使用比例均逾 8 成 ，且較以前年度增加，顯示臺灣民眾對於網路相關應用服務使用率持續提升。為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網路進行不實廣告，公平會於 112 年 2 月間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主要將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並新增例示網路廣告違法行為態樣之案例，如業者及網紅等廣告主如有廣告不實行為，則依前述處理原則認定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並予以裁罰。

詢據公平會說明，自上開處理原則修訂後迄 112 年 7 月底，遭該會處分網路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案件共 21 件，其中經裁罰 2 次以上之廣告主計有網○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雖尚無依據第 10 點第 2 項處分之薦證者或社群網站用戶進行裁罰，然因近年業者運用網紅行銷情形持續增長，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10%，建請公平會應加強對廣告主及薦證者或社群網站用戶之法規宣導，以減少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形，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58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0＿-＿　**計畫名稱**：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614 萬 2 千元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3,614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4,102 萬元減少 487 萬 8 千元(減幅 11.89%)，主要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事項。

近年臺灣民眾使用網路頻率持續增長，且業者運用網紅行銷情形亦攀升，鑑於近年網路不實廣告案件數持續攀升，且部分業者多次違規未見改善，允宜積極加強宣導，並研謀對策精進，以維消費者權益及數位經濟市場秩序。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5%，待公平會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59

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計畫)名稱：**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142 千元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3,614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事項。經查 108 年至 112 年 7 月底不實廣告處分案件可知，網路媒體處分案件共 175 件，且近年呈增加趨勢，111 年度達 57 件，較以往年度增加，又公平會主動調查發現共計 100 件，民眾檢舉 79 件，其中近年經該會裁罰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3 次以上之廠商共有 4 家，包括東○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及網○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遭裁罰次數甚至逾 10 次，顯示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並未明顯改善，允宜積極研謀對策改善。

爰此，針對「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編列 36,142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公平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　60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服務費用」項下編列 35,87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00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反托拉斯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服務費用」項下編列 35,872 千元，係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的競爭議題及違法態樣，有助於促進國際場域上對於數位經濟議題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以預為因應，並建構執法原則，維護數位經濟時代下市場交易秩序等業務之服務費用支出。

二、查「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服務費用」項下編列 35,872 千元，用於包括委外翻譯國際數位經濟學文獻學刊、辦理委託計畫、案例研析、產業動態資料建置、不實廣告查察計畫等經費。對於推展我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助益甚大，惟為促進經費之有效使用，並確實促進相關政策研究結果能有效運用於未來之政策推展，公平交易委員會宜樽節使用相關費用，研討提升效率辦理相關業務。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800 千元。

提案人：

61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案由:

為因應網路交易所衍生之不實廣告，反托拉斯基金在「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編列預算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惟 108 年至 112 年 7 月底不實廣告處分案件共計 175 件，111 年達 57 件，較前 3 年呈現增幅趨勢，且因廣告不實累計裁罰業者共計 4 家，顯見業者多次違規未有改善。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法規宣導，以減少業者觸犯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提案人:

62

10

主席：我們宣讀完畢，接下來要開始協商，現在休息 3 分鐘，請黨團通知立委準備來開會。

休息（10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6 分）

主席：我們開始協商。歲入部分第 1 目「投資收益」，第 1 案、第 2 案。

賴委員瑞隆：是不是先請部長說明？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關於歲入第 1 目，第 1 案、第 2 案增列的部分一個是增列 3,000 萬、一個是增列 1,000 萬，我們建議合併以後增列 3,000 萬，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我們就增列 3,000 萬元。

賴委員瑞隆：好，沒有意見。

主席：接下來我們看第 3 案「一般事務費」。

賴委員瑞隆：請說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說明一下，我想跟所有委員說明，在一般事務費裡面，我們最主要的部分、一部分是因應我們這次組改，8 月 1 號組改以後，我們原來的 5 處 5 司跟一些任務編組，我們也藉由這次組改做一些人力的調整；第二個部分是輔助單位過多的情況之下，我們也藉這次組改把一些原屬於在輔助單位的這些業務，包括整個計畫的研考的部分，我們把它移到業務的單位，所以整個輔助單位已經有實質的降低，我們是建議免予凍結。

賴委員瑞隆：好，我建議就把它改主決議好不好？就提一個書面報告給經濟委員會好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主席：好，第 3 案就改成主決議，然後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我們看第 4 案到第 10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4 案至第 10 案最主要是我們的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研究其實是支持我們農業產業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包括我們所有的相關單位，整個辦理的情況除了農林漁畜過往必要的研究以外，在明年度我們強調了淨零碳排的相關研究，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現在的電子化研究，就是農業數位資訊化的相關研究，這是我們在做的。相關委員的一些建議跟疑問，包括種源庫的部分，包括怎麼樣去加強產學合作的部分，還有一些有關於碳足跡的部分，就是怎麼樣利用地產地銷有關碳足跡的部分，也有一些委員提到有關於抄襲比對的部分，就是說一些研究成果抄襲比對的部分，甚至希望針對有關於畜牧灌溉去加強畜牧灌溉跟循環的部分，也希望能夠針對小農智慧化的部分有一些建議，然後有相關的這些減列或是凍結的部分。

整個第 4 案到第 10 案，因為科技研究的爭取是非常不容易，我們是透過國科會的部分來爭取的，因為它是另外一個系統在審查，我們同仁非常認真去增加這樣的經費。以我個人來講，我也是研究出身的，我們一定會好好利用這樣的經費，然後透過公私協力、透過產學合作的部分，建議是不是可以免予刪除或凍結？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邱委員議瑩：沒有。

主席：你們這個提案要怎麼辦？有的提案要減列，還有凍結，這個要怎麼辦？

邱委員議瑩：就不要凍啊！

賴委員瑞隆：就依照原列數啦！

主席：那你們就要撤案哦！

賴委員瑞隆：我的案子改主決議。

蔡委員易餘：我的第 8 案也改主決議。

洪委員申翰：我的第 10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還有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8 案、第 10 案……

賴委員瑞隆：第 4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4 案。

陳委員亭妃：我講一下第 5 案。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們現在在做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都希望我們到底怎麼用科技的研發來協助我們一些產業的發展，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把一些所謂的目標性定得更清楚，我這個案改主決議，但是我覺得我們有時候一些目標性不清楚，你說農民，說真的，他們對於科技的部分，除了一些小農他有在接受到一些新的資訊，而我們一些老一輩的是有困難的，可是我們有多少小農是可以接受到我們農業科技的一些訊息，然後可以去協助他們？我覺得這個平台要先建立起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你沒有這個平台，你做了再多的農業科技也會變成是空的，因為他們感受不到、享用不到，也沒有辦法真的推動到所謂的真正協助他們做一個進一步規劃的動作，那就很可惜。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平台我們要建立起來，有需要的人如何去得到這些訊息？然後我們又怎麼有一個所謂的協助的團隊去協助他們？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第 7 案和第 9 案是呂玉玲委員的提案，我想原則還是一樣，希望都能夠充分去瞭解淨零排放的問題，所以我也尊重待會主席的決議，但是呂玉玲委員的這兩個凍結案就改為主決議。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

孔委員文吉：農業部在淨零排碳方面做了哪些努力？這個可能要說明一下，好比說在種樹造林、排碳、減碳，然後我們現在有原住民地區要種植原生樹種，農業部對這個方面，你們現在有在做什麼樣的措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整個淨零排放裡面大概有幾個重要的，一個是減碳，一個是增

匯的部分，減碳的部分，其實在整個現在的農耕的方法是可以足夠，包括水稻田的用水，如果你用間歇性的用水就能夠達到減碳，委員所關心的是增匯的部分，增匯的部分包括我們土壤的增匯、森林的增匯、海洋的增匯，其中森林的增匯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也是未來我們國家達到淨零碳排一個非常重要的目標，但是森林的增匯的部分，植林的部分我們已經有相關的方法學了，目前有一些森林管理、竹業的管理跟有一些草地栽培的這些管理，我們也有相關的方法學，已經送到環境部，等到環境部相關的子法規通過以後就可以上路，因為他要換成碳權的時候就必須要有一定的法規，但是在環境部的子法規還沒有通過之前，我們是用 ESG 的方式跟企業合作，這個合作的部分，我相信在原民部落裡面，很多森林的這些經營，我們都可以來媒合，由企業跟這些原住民本身的林業去做一個合作的時候，特別在農業經營的部分，他也可以得到一些類似類碳權的部分，因為它還沒有完全通過，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已經積極在努力，而且也才執行了一年，我們就有不錯的成果。

孔委員文吉：這個已經講了好幾年，像原生樹種在原住民地區有一些示範區，講了快三年了，我希望農業部能夠有一個具體的作法，就是你要怎麼去媒合，怎麼媒合原住民和企業界，這樣才有計算的碳交易……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我們有開相關的方案。

孔委員文吉：現在幾乎全國都還沒有，全國都還沒有嘛！原住民地區跟企業界好像都還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媒合平臺已經開出去了，我相信到今年年底或明年初應該會有相關的案例可以開始成形。

賴委員瑞隆：預算第 4 案我同意改主決議，不過也是提醒部長，研發成果的後續推動還有研發成果的確保這件事其實都要同步重視，那我就改主決議。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

主席：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部長，我對預算是沒有意見，但是我還沒有看到具體的作法，就是怎麼樣在原住民地區鼓勵大家種原生樹種，把它納入到跟企業界交易的機制，到現在還沒看到，我已經講了快三年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原生樹種的種植是一件事情，它轉成碳權是另外一件事情，轉成碳權的部分，因為所有轉成碳權的部分必須要有明確的方法學，包括送到環境部，在環境部的子法規通過以後才能夠開始計算，所以你現在先種都不算數，我們是在等待這個。

孔委員文吉：還有原民會啊！原民會也是。

主席：請洪委員。

洪委員申翰：部長，剛才講到碳匯的部分，我真的要提醒，現在在市面上有很多我覺得他用誇大的方式去講森林的碳權，我覺得會讓很多人誤以為這邊大有利潤，我在過去一段時間裡面其實已經遇到好多人來問我說，他今天有一塊地，如果在上面種樹，這樣子可以換到多少碳權？其實算下來能夠獲利的都很少，這裡面有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增加碳匯，這當然大家都希望，沒有問題。可是碳匯是碳匯，碳權是碳權，我自己覺得你們要小心一個事情是，我們當然應該

要去做碳匯方法學的研究，碳權的部分要跟環境部這邊來對接，這我都同意，可是你們要小心，現在市面上有很多人在炒作，說我今天假設有一塊地，這塊地上面種了多少樹，接下來碳權就可以賣多少錢。這樣子離譜的預期，假如很多人就去買了地，然後就做這個想像，結果最後沒有到這樣子的金額時，最後他就開始吵說為什麼沒有？你為什麼之前沒有跟我說？這種事情接下來會越來越多，我覺得你們在研究碳匯跟碳權的時候，假如有人來詢問，你們至少應該跟他算一個大概的數字。很多人來找我的時候，我大概都把數字算給他，其實你說種一塊地，可能一公頃、兩公頃或是幾公頃，能夠賣到的碳權收入是很少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非常非常少。

洪委員申翰：幾萬塊而已，一年只有幾萬塊不到而已。所以你們應該要跟大眾或者對這件事情好奇、不瞭解的人在這方面要說明清楚，不要做了一大堆你無法承擔的預期，最後會造成你們自己非常非常大的困擾，甚至這裡面會有很多詐騙的狀況發生，我覺得你們要注意這個事情。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現在也有在做正確的碳匯知識的擴散，特別是我們也瞭解到有很多人圈地說這個東西以後會有多少碳權，相關的這些，我們林業署其實已經把不同樹種本身每一公頃可以產生的二氧化碳的碳匯部分都有計算了，所以我們後續會加強這些宣導。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說我們現在要鼓勵原住民地區種原生樹種，這個算自然碳匯，到時候如果這一公頃才像剛剛洪委員講的一萬多塊，我還不如領禁伐補償，禁伐補償還有三萬塊！你們現在有沒有初步預估，一公頃種原生樹種大概可以有多少價格？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要看樹種……

孔委員文吉：現在都還算不出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大概每一公頃平均是 8 噸到 10 噸左右，大概是這個數量，但是它到時候換算成碳權，碳權跟價格是浮動的，其實它的金額不是很大，不是想像說一公頃會有 10、20 萬，我想我們後續會有更正確的資訊去讓外界瞭解。

孔委員文吉：趕快研究出來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孔委員文吉：趕快研究出來，看原生樹種到底要不要種？不鼓勵種，乾脆領原民會的禁伐補償就好啦！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其他意見的話，第 4 案到第 10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改成主決議，照案通過。

接下來第 11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11 案的部分是跟動保有關的，有關於寵物的管理，我們今年 8 月 1 日成立動保司以後，我們也承諾了從生到死，特別是死亡紀念的管理部分，過往是因為用地的部分一直有爭議，所以現在用地的部分我們也同意放寬一些不同的資格可以用興辦事業去做容許的部分，這個已經有一部分上路了，所以相對地，未來針對寵物死亡紀念部分的用地的解決應該是處理了，也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因為寵物的數量是越來越多，我們也希望包括牠出生的登記、

到寵物飼料的管理，一直到牠生病、死亡的保險到後面，我們會有一系列後面的政策在推動，也建議這個可以免予凍結。

主席：好，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全國有兩個縣市，唯二，第一個是新北市，第二個是我們臺中市，在我們神岡。因為現在動物的市場越來越大，甚至現在貓比狗還要大，舉例來說，我們神岡園區在落成的時候，有一個臺北市的女孩拿了一個長長的盒子，我不知道是什麼東西，結果他告訴我他拿的是他的寵物蜥蜴，也是動物啊！他說牠已經圓滿人生一個禮拜了，但他找不到位置，當他知道我們神岡有這個，他就趕快來看。這個人也很可愛，他們對於寵物是非常的尊重，結果他看一看，我心裡想這應該是 OK 的，結果他還在考慮，所以我才發覺這一塊真的是非常地重要。目前就這兩個嘛！請做說明。

江司長文全：報告委員，因為我們 7 月 1 日的時候已經把法規訂定出來了，所以目前各縣市已經送到部裡面在審的案子，有 8 個案子陸陸續續在審。

楊委員瓊瓔：各縣市？

江司長文全：對，包括臺中也有一、兩個案子已經……

楊委員瓊瓔：調整的內容是什麼？

江司長文全：就是整個土地去變更、去興辦完全合法的生命紀念場域，包括環保的設施、焚化的設施跟骨灰安置的配套，這個目前都已經有規定去規範了。

楊委員瓊瓔：部長，他們當然都很辛苦，就火化的部分，你再去看一個統計，火化的部分在合格的範圍內可能 10%而已，所以我也很高度質疑這一些到哪裡去火化？我們總是要讓牠安身立命，所以部長，我就說你們 7 月 1 日所調整的，以現在的行情，如果單一火化是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狗的話，我記得大概是一萬塊左右。

楊委員瓊瓔：沒有，沒這麼多啦！請他說明清楚。

陳代理部長駿季：連所有的加起來……

楊委員瓊瓔：不是啦，就火化的部分。

江司長文全：如果是一隻，一次火化的話大概 3,000 元；如果是集合火化的話，至少要 1,000 到 1,500 元。

楊委員瓊瓔：1,500 元啦！如果大家團體一起的話，大概是 1,500 元；如果單一的，就是 6,500 元到 3,500 元，問題是雖然錢很重要，但還不是主要問題，就是說你要去哪裡火化？收一收後他要拿去哪裡？我總是不希望有二度污染的問題，那牠要到哪裡去火化？記得在 10、20 年前媒體大概一個月的時間，就醫療廢棄物，所以最後我給環保署的胡處長……我一輩子都記得，很簡單，我不希望又一個什麼在我們王田交流道那裡，賽洛桶也都埋在裡面。我說不希望這樣子，政府應該派人去看，目前合格的容量只有三成，請問另外七成跑到哪裡？所以我要請你們盤點一下，目前合格可以火化的容量是多少？這幾年已經有累進，它的量到底是多少？還缺的到底是多少？當然要設這個不簡單，問題是缺的要怎麼樣讓它補足，願意的人可以合法化，要不然我們訂法，在執行面卻沒有辦法達到！一方面民眾有需求，二方面怕二次污染，對不對？因為我

們可以討論到這麼細，就知道你們有努力，本席對於這一塊也非常專精，我也一直持續關注。因為我們還有一個全國第一名、最棒的動物之家，處長都很辛苦一直在維護，所以談到這裡我可以同意不凍結，改為主決議，但是我還是要給一個功課，請你們去盤點，法在 7 月 1 號通過，有幾個人知道？我具體建議，第一個，有任何的法規，你們可以宣導一下，現在寵物占很大的市場，政府做事情有改變也可以告訴人家，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也就是你必須要去盤點，有新的政策之後可以協助多少？可以協助幾%？這樣做了也才讓我們的人員有一個榮耀感，需求的人也才知道可以到哪裡。舉例臺北市的人也可以跑到我們這邊來，他還在考慮那一隻蜥蜴要放在哪裡，我很敬佩，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楊委員瓊瓔：你去盤點把那個資料給經濟委員會，大家一起來關心，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那個主決議，部分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改一下？

楊委員瓊瓔：對，你們修一修再給我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再修一修。

楊委員瓊瓔：好，趕快修，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第 2 目就不凍結，改主決議。

接下來審第 3 目，第 12 案到第 49 案。因為提案比較多一點，所以第 3 目就以分支計畫來審，好不好？第 3 目的第一個分支計畫是第 17 案、第 18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17 案、第 18 案委員的意見是針對雞蛋產銷的部分，因為整個農業管理我們大概做了幾個部分，最主要是農業管理裡面所有的農業政策都是由綜合規劃進行相關的上位規劃跟推動；另外一個區塊就是跟未來前瞻科技的規劃跟推動有關，還有畜牧的部分。同樣的，比較重要的就是農業統計調查，也是在農業管理的部分，所有的產銷資訊一定是跟統計調查數據的精準度有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在明年度會強化。

另外，關於資源永續利用跟我們新成立資訊司，我們一直希望能夠把過往紙本的這些數據資訊化，透過資訊化未來再提供給外界瞭解，或是我們內部決策參考的時候會更有效率。整個農業管理大概是這樣處理。

第二個，有關這個目，委員所關心的就是剛才第 17 案、第 18 案，關於雞蛋產業的產銷結構，經過這次從三月間起的進口，我們更積極地瞭解雞蛋產業的即時資訊是很必要的，所以我們也強化了雞蛋產業的資訊，包括蛋雞場不管是中雞、雛雞或是蛋雞的數量調查，還有老母雞的淘汰及換羽雞的數量，現在都是逐週調查，過去都是兩個禮拜或是一個月才調查一次。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精進了，所以是不是能夠改成主決議？我想經由這次雞蛋事件的經驗，建請改成主決議。

主席：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本席的提案是第 17 案。我一直在說分為兩個部分，併決算的部分，我們昨天也討論了，當然我說超支的部分，在預算上，我全力支持，但是我希望從制度面去規範。我們也跟當

時的農委會主委以及副主委——你，即現在的部長，都討論過，討論的目的就是要怎麼樣從制度根源調節產量、調配。因為臺灣人很可愛，如果很好賺，大家拚了命。臺灣人真的是奮戰精神很厲害，好賺的拚了命，一窩蜂全部試。就像黃小玉，俄烏大戰之後，政府突然間才知道，趕快輔導黃小玉三年內要有百分之三十自產，但這個似乎是很早以前就應該要規劃。那在整個規範裡頭，比如雞蛋就要先從養雞場改善，如果現在已經有預算撥下去，我還是要請問，你跟我說因為雞蛋的事情，你們的管理會怎樣、會怎樣，但是方法在哪裡？預算撥下去的時候，目前你輔導多少間養雞場？不然生的雞蛋、雞屎跟飼料都混在一起，當然很容易出事情，坦白講，出事情很多農民都沒有通報，自己隱匿起來，因為你還規定方圓多少都要停產，對不對？你內行的，你都知道！你應該是從根本——現在你到底輔導多少間養雞場？你可以回答一下，這個很重要。

第二個，有關農業管理，比如我說農民可憐、看天吃飯，這一句話要怎麼樣消除？比如梨子王在開花的時候，氣溫 10 度以下，產量剩一成至兩成。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楊委員瓊瓔：現在農試所教他們注射玻尿酸、球蛋白。他們現在還在農試所試驗，不錯，就算晚上氣溫只有兩、三度，但能有五成到六成的產量。雖然技術還沒有成熟，還沒有辦法給農民使用，但是至少我會給農試所拍拍手，已經有一點成果。從一成到五、六成，高接梨是高經濟價值的作物，對不對？都是最讚的！農民需要政府來當靠山，農業管理要怎樣去管理？像我剛才舉例的梨子，如果農試所確實可以讓產量從十%可以變成五十、六十%，你就要全力支持他們，我們就不用看天吃飯了。這些都是那些博士還有實際上在種植的人，合作去研發出來的，政府應該從 knowhow 方面全力支持。這是本席具體的建議。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第一個，蛋的問題讓人家笑破嘴，哪有買蛋還得排隊的？笑死人了，對不對？臺灣不要發生這種事情，既然預算都已經撥下去了，目前你們輔導的雞場有幾間？希望還要再做的有幾家？預算的執行面到哪裡？這些要讓我們瞭解，你真的有辦法可以去調配生產，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第二項具體建議，不論農試所還是各大專院校、農業單位，如果有 knowhow，沒想到連梨子都要球蛋白，還要玻尿酸，注射下去效果竟然這麼好。不然我們真的很可憐，以前梨子王一年嫁接一次，現在梨子王有嫁接兩次、三次的，那些都要錢，農民都連夜搶那兩、三天趕工，我看了眼淚都快要流下來，但他們還是願意這樣一一去嫁接。農業部現在升格了，所以我拜託你們一定把他們的 knowhow 顧好，全力支持他們，不要讓他們自己自生自滅，否則就浪費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楊委員瓊瓔：具體建議這兩項。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建議，我們一定會做到。

主席：那預算就照列。

孔委員文吉：廖委員的第 18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一樣的內容，主決議。

主席：好。

廖委員國棟：主席，我在第 18 案大概是類似的內容，但是部裡面有到辦公室來跟我們做說明，原則上改主決議。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預算照列。第 17 案、第 18 案改為主決議。

接下來看第二個分支計畫，第 19 案，請廖國棟委員。

廖委員國棟：部長，對於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這個部分，你們能不能再做一個簡單的說明？我們這裡看到費用還滿高的，但在市售的標章查核跟相關的驗證資訊，農民都不大清楚，現在你們是說不符規定跟合格率上半年呈現負成長，加強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執行上有其需要通盤檢討與改善之處，經過討論以後，我們也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預算照列，改主決議。

接下來我們看第三個分支計畫，第 20 案到第 22 案，請說明。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20 案到第 22 案是有關於輔導處的部分，輔導處的部分最主要就是現在要怎麼導入青農，我也一直在強調，現在整個農業的結構在轉型，就是……

這是畜牧管理的部分，請副司長先說明一下。

李副司長宜謙：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20 案是有關於我們畜牧管理的部分，主要是針對畜牧廢棄物的管理跟資源回收、資源加值的部分，其實我們這幾年都有透過協助改成高床節水的畜牧場以及輔導他們的廢水處理，將近有 1,000 場，這個部分其實這幾年我們很努力在進行，所以目前廢水、節水的部分我們一直努力在進行，而且已經有很多的成果，包括每年節水都可以回灌到將近 5,000 公頃的農地，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建議委員不要凍結也不要減列？以上報告。

孔委員文吉：主席，第 21 案是呂玉玲委員的提案，這個不可能不凍結，也不可能不減列，你們的畜牧管理，雞蛋是專案進口，你都沒有講說雞蛋誤植有效期限、產地標示不清，造成國內的蛋荒，這是誰應該負責任？是不是畜牧管理的責任？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沒有，你們現在因為洗蛋，農業部是有點帶頭違法，造成我們現在還是缺蛋，前面真的是亂無章法，所以本席是主張，為了缺蛋的問題，還有洗蛋、誤植，甚至產地標示不清，這些問題應該要負責任，我是主張凍結，跟呂玉玲委員提案，主張凍結 1,000 萬，因為這是畜牧管理的問題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想我還是要去澄清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我們並沒有去洗蛋，其實我們都有很明確地標示進口蛋的來源國，它的有效期限也有標示，透過這些進口雞蛋，當初在缺蛋時，才能夠讓我們的民眾買得到蛋，這是非常重要的。並且整個雞蛋從進口就有把關，包括衛福部的把關、食安的把關、雞蛋的安全性把關，我們也都有做到，所以並沒有說透過洗蛋這件事情，讓現在蛋價……造成排隊的部分，會造成排隊是因為當初沒有進口蛋的時候，國內雞蛋黑市

價格上升，所以這些業者惜售，才讓國內雞蛋的價格急速上漲，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專案進口雞蛋，這個部分我們在過去一、兩個月已經有大力對外說明，且我們也把所有進口雞蛋的資訊對外公開。所以我覺得在雞蛋的部分，我們已經非常充分地揭露相關訊息。

孔委員文吉：這個經費是給畜產會的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部分不是給畜產會的，因為整個畜牧管理的部分不只是雞蛋，還有其他相關的畜產動物部分，不是只有蛋而已。

邱委員議瑩：不要凍啦！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我們希望在畜牧管理的部分，有關畜牧廢棄物的精進化還有資源的部分要如何做比較好的處理，因為大家現在越來越注重環境，可是每次我們在做廢棄物的精進管理，又會遇到住戶的抗議，也就是當我們要設置廢棄物管理的場址，又會受到一些地方的反彈，所以這個真的變成是一個兩難的工作，這些我們到底應該要怎麼去做？而且說真的，有些人是因為不瞭解，廢棄物管理現在都是循環經濟，而要如何把這些循環經濟做得更澈底，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 SOP？就是把國外的精進案例引進來，讓大家知道現在畜牧廢棄物是可以用循環經濟的再利用，把這些經驗放大，因為你沒有放大，大家還是處於很古老的記憶，處理廢棄物就是臭、處理廢棄物就是髒，尤其是沿路的部分，當很多廢棄物要進到這個場址來處理時，經過的地方就是會有這些廢棄物的問題。所以我認為你們要先訂出 SOP，才能去說服別人，否則每一次包括地方、包括附近——但我們也知道這一定是未來的趨勢，這個沒做不行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瞭解。

陳委員亭妃：可是要做的話，你要怎麼去安撫大家？讓大家知道，反而在這裡設置廢棄物管理的處理，是可以幫忙到地方的，甚至綠美化、周邊的要求，如要怎麼回饋，我覺得相關的 SOP 要訂清楚，這樣才能真正達到我們現在預期要去幫忙的目的。其實我們有編很多預算，這些預算都是要去精進的，這筆預算在去年甚至有些是專案，可是最後的預期效果，有是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都還卡住。

陳委員亭妃：卡住，所以我覺得好可惜。因此要怎麼把這些 SOP 建立，現在的狀況、科技、再利用、循環經濟等等，這些把它拼湊起來，甚至有回饋的機制，都把它訂清楚。那這一案我改成主決議。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第 22 案其實我已經跟畜牧司討論了滿久的時間，在臺紐 2025 貿易自由化以後，全面零關稅的量會開出來，這當然會對我們的酪農跟乳業造成很大的恐懼。這邊其實是要請農業部畜牧司邀集幾個在酪業重要的產業團體，提出從乳品自給率逐年提升的目標跟提升的作法，這部分我知道你們有在做，所以如果要改成主決議，我可以，可是我們希望能夠落實你們提出來的目標。第一個，最重要的是希望說可以讓大家安心，不會被外來進口的部分給取代；第二個，還是有一個可以逐步成長的、大家給一個這樣子產業發展的希望。這部分如果要改成主決議

，我可以，OK。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瑞隆。

賴委員瑞隆：好，這個兩億七千多萬在畜牧司的部分，它主要在於，不管是生產政策或產銷計畫，甚至一些畜牧的污染防制、廢棄物處理等等，包括產業的加值，我認為這個對國內的一些產業其實還滿重要的，我是希望預算還是能夠給予支持，不要刪減跟凍結。給予他們更多支持，這個在照顧到國內的產業，我想跟雞蛋應該是沒有直接的關係，謝謝。

主席：好，請陳明文委員。

陳委員明文：因為等一下時間的關係，我要先離開，所以我先提一下，第 115 案的主決議內容。部長，我要提的大概就是我們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立法完成，這個在規劃上有很多國土計畫功能的分區草圖裡面，忽略了一些規劃林班地的既存聚落跟產業的事實，引起地方很大的反彈，造成地方很大的衝突，所以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縣市政府大概都有提出各版本的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方案，目前正在送營建署審定中。

我今天特別提出來就是說，在內政部還沒有核定之前，林班地很多目前要拆除的或移送法院訴訟的這個部分，事實上是不是可以暫緩執行？也就是說，如果這個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方案正式核定以後，恐怕未來建物認證的時間會到 105 年的 5 月，所以也就是說，這樣子的話，現在立即去拆除恐怕會影響到未來這個方案核定後民眾的權益，所以我特別提出這個主決議，希望林業署這邊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案核定前，能夠暫緩對山區民眾提出訴訟還有相關的拆除工作，以保障山區民眾生活的穩定還有財產的權益。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還沒有處理到，我們先把這個處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先跟委員說明，就是說……

主席：沒關係，他說完後再改時間就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整個大方向還是會朝著委員的目標前進，但是委員這邊的提議，我們可能會做一些文字的修正。因為以委員現在的這些寫法，今天來占用的也不能處理了，所以第一個就是說，一定要早期的部分來做；第二個就是說，因為現在方案已經在規劃了，我們可不可以加一個，就是研議暫緩的部分，這樣的話，我們會朝這個目標去走，大概文字修正以後，我們再跟委員這邊確認，這樣。

主席：還有沒有要發言的？

孔委員文吉：我是主張第 21 案還是要凍結啦！不是刪除，是凍結，因為你們的畜產會有沒有畜牧管理？根本也就沒管理啊！那你這個買雞蛋，也不是適用政府採購法……

主席：沒關係啦！孔委員，我們先這樣子啦！第 20 案跟第 22 案就改主決議，那個孔委員堅持的部分我們就照案通過啦！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是呂玉玲的。

陳委員亭妃：什麼？是哪個？

孔委員文吉：照案通過的是……

陳委員亭妃：是凍結啦！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好，凍結 1,000 萬。

主席：這個沒有關係啦！

孔委員文吉：好啦！凍結啦！

陳委員亭妃：是報告完始得動支還是怎樣？這是不是書面報告？

主席：對啦！報告完始得動支啦！

陳委員亭妃：是書面報告完始得動支？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免予凍結？因為這個真的……

陳委員亭妃：好啦！沒關係，書面報告完始得動支啦！

孔委員文吉：你那個書面報告要講清楚，為什麼可以不用……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們凍結 1,000 萬，然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啦！我來處理，這樣就好了。

陳委員亭妃：對啦！對啦！就這樣啦！

主席：書面報告完就可以動支了，好不好？

好，接下來是第 4 分支計畫，第 23 案到第 26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和第 26 案都是跟我們的人力輔導有關，基本上我們針對這些青農進到農業領域其實在學校單位就有在做相關的獎勵，包括獎勵高中生從農，還有在學校端推動公費專班，進到職場端的時候，我們還有一些互相學習的機制，農民學院也好，或者是整個百大青農彼此的交流，甚至我們也組成青農聯誼會，更重要的是我們也開始去媒合土地跟這些沒有土地的青農的租約，所以我們未來會再去強化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建議免予凍結和刪除。

賴委員瑞隆：好啦，同意。

主席：好，賴瑞隆沒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意見。

主席：廖國棟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都沒意見、都沒意見，改主決議！

主席：第 23 案改主決議，其他預算照列。

接下來是第五分支計畫，第 27 案到第 32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27 案到第 32 案最主要是跟國際合作有關的部分，事實上我們近年來為了拓展相關的農產品進到高端市場，而國際合作的部分後面帶著很多跟市場進入有關的、跟檢疫條件的談判是有關的，甚至我們也透過實質的科技合作在處理相關的農業議題。我們也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同意免予凍結？

主席：賴瑞隆。

賴委員瑞隆：好！我的第 28 案就同意改主決議。我支持這個預算，不過也是希望農業部持續加強

，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特別是好的一些市場和新興市場要全力來推動，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預算照列。第 28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是第六分支計畫，第 33 案及第 34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33 案及第 34 案的部分都是跟農業統計有關，我剛才也提到，其實我們後續很多產業結構調整甚至產銷資訊的調整，它最重要的就是基礎統計資料的調查，所以我們也建議這兩個統計的部分能夠免予凍結。

賴委員瑞隆：好，沒意見。

主席：有沒有其他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意見！

主席：沒有其他意見，我們預算照列。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接下來是第七分支計畫，第 35 案到第 46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35 案開始是跟動保有關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司長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亭妃：好。

江司長文全：跟各位委員報告，目前這些提案主要是針對兩個部分，第一個是目前國內流浪犬控制的一些議題，第二個部分是針對我們第 1 期推動友善動物計畫部分指標沒有達標而提出的提案。我們這邊做簡單說明：流浪犬族群控制的部分因為有城鄉差距，我們這個 4 年期的計畫也個別投入尤其是農業縣區的一些控制；當然，受限於一些內部和外部的客觀因素，部分地區可能還不是那麼理想，我們會來加強做一些配套的投入。所以以上這些案子我們是建議能夠免凍、免刪，改成主決議。如果要提出書面報告，我們也會配合辦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你講那麼多幹什麼？你是要主導主席的裁決嗎？

陳委員亭妃：簡單講就好了！

江司長文全：「歹勢」啦！

主席：這個我們會幫你弄嘛！你幹嘛講這個！

陳委員亭妃：對啦！簡單講就好了！

主席：賴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沒有意見啦，遵照主席處理。

陳委員亭妃：主席處理，沒有意見啦！

主席：還有其他意見嗎？

賴委員瑞隆：沒意見！

主席：好，第 35 案到第 46 案預算照列。

陳委員亭妃：然後我的提案改主決議。

主席：陳亭妃委員，你的提案是第幾案？

陳委員亭妃：第 36 案。

主席：第 36 案的部分就改成主決議，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接下來我們……

陳委員亭妃：第 35 案、第 36 案都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35 案、第 36 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亭妃：對。

主席：好。我們現在審第八分支計畫，第 47 案到第 49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47 案到第 49 案是跟資源永續利用有關，這是我們 8 月 1 日成立的一個新的司，相關部分很多像淨零排放、有關農地的永續利用都會在這些計畫裡面去執行。我們建議照原列數通過。

陳委員亭妃：沒意見。

賴委員瑞隆：好，我的部分第 47 案改主決議，請農業部持續加油；預算沒意見。

主席：廖國棟委員？

廖委員國棟：本席有提一個第 48 案。我們原來是希望他們能夠提出相關的專業報告，讓這個「農業管理—資源永續利用」能夠更為明朗，不過後來有溝通，改主決議啦！

主席：好，第 47 案、第 48 案都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接下來是第 4 目，第 50 案到第 62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從第 50 案開始就是有關我們農業發展的部分，這個是不是可以請農金署同仁來說明一下？

李署長聰勇：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50 案委員主要是關心補助中南部農、漁會的相關設備，過去農金署在預算額度內都已經有逐步補助，是不是建議這個案子可以免予凍結？

陳代理部長駿季：後續從第 52 案開始最主要是我們冷鏈相關計畫的實施，冷鏈目前是我們確保到貨品質一個非常重要的計畫，我們也建議照原列數通過，免予凍結。

邱委員志偉：好，同意啦！

孔委員文吉：針對第 57 案說明一下好不好？

李署長聰勇：報告委員，第 57 案主要是委員關心農業保險的部分，農業保險在現階段是一個很重要的農業政策，我們也知道有部分保單可能不是那麼符合農民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再來推廣，因此也希望委員針對第 57 案可以不要凍結，讓我們農業保險的業務可以順利進行。

孔委員文吉：我們原住民地區種植的水蜜桃、蜜蘋果、青椒、山蘇、龍葵還沒有納入保險品項嗎？

李署長聰勇：還沒。

孔委員文吉：那這個怎麼處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農業保險後續的品項一個部分是用商業保險來處理，商業保險本身就是它的數量要多一些以後再開辦。我們也持續針對坡地，包括原住民部落相關的溫帶水果，包括水蜜桃和蜜蘋果的部分進行後續規劃，積極地跟商業保險公司洽談。最主要是所有的保險都要有過往的數據才能進到保險裡面去，這個我們後續會加強。

孔委員文吉：你是說要量多一點嗎？還是怎麼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第一個就是要做保險的時候，過去要有很明確的統計數據，才能夠當做一個依據去做保險的設計，目前有一些坡地本身的產量數據並不是那麼明確跟清楚，所以有時候保單我們很想開，但是因為過往的數據不足，可能需要累積一些時間才能夠開。

主席：孔委員的意思呢？

孔委員文吉：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有結果？你們只有針對豬隻、水稻的政策性保險，但是對於我們高山地區的農業就說要跟商業保險公司洽談！

陳代理部長駿季：政策性保險大概是對於大宗作物，包括水稻部分全國現在兩期作大概 22 萬到 23 萬公頃，這是大量的、政策性保險的部分，至於其他品項，大概都是由商業保險公司來保險，我剛才說了，我們會儘快，因為數據的累積可能需要兩、三年的時間，累積完才能夠保險，但是在沒有保險之前，天然災害救助的部分也可以進來協助。

孔委員文吉：好，改成主決議吧，主席。

主席：好，那第 57 案改成主決議，其他人沒有意見吧？

賴委員瑞隆：第 54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第 54 案也改主決議，第 54 案、第 57 案改主決議，那預算就照列。

陳委員亭妃：第 53 案。

主席：第 53 案也改主決議嗎？

陳委員亭妃：對。

主席：好，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7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接下來我們審第 7 目，第 63 案到第 69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63 案到第 69 案都是輔導的部分，你講一下。

陳司長俊言：報告委員，這幾個案子都是有關於我們對於農民保險、農民職災保險相關的保費補助以及相關業務費用，都是在照顧農民的部分，所以請委員支持。

孔委員文吉：支持是沒有問題啦！現在農民保險法喪葬補助、生育補助都有加倍增加。

陳司長俊言：是。

孔委員文吉：那現在原住民的部分，你們說針對幾個有農民職災保險的部分有啦！但是還沒有達到三成，彰化縣、高雄市、南投縣的農民職災保險投保率還沒有達到三成，那原住民的地區怎麼辦？

陳司長俊言：報告委員，這個三成是跟農保的所有保險來比較，主計總處調查實際從農的人數是 53 萬人，所以職災保險目前我們依照這個實際從農人數來比對的話，目前有將近 65%左右，所

以這一波我們今年的年度目標是訂七成，我們也持續在努力。從 12 月 1 號開始，加入農保的所有人都要強制納入職災保險。

主席：好。邱志偉。

陳委員亭妃：沒意見。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是沒意見。主席，我再問一下動物收容的部分，今年是最後一年嘛！我有一個提案是第 62 案，部長，今年是最後一年，你們編了 1.7 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就是補助給地方政府，是針對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你們從 111 年開始，112 年你們執行或者補助哪些地方政府？有幾件？預算執行的狀況怎麼樣？111 年跟 112 年。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請動保司回應。

江司長文全：報告委員，111 年跟 112 年的部分，大概主要編列的是在基隆、臺南，還有新竹縣、屏東……

邱委員志偉：高雄有沒有？

江司長文全：高雄的部分有第三期的擴建在處理，在燕巢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對，我要確實瞭解，高雄總共有幾件？只有燕巢嗎？

江司長文全：高雄是燕巢。

邱委員志偉：你補助高雄市政府多少錢？

江司長文全：燕巢跟壽山，這兩個有改建的部分都有。

邱委員志偉：你補助多少錢？

江司長文全：預算我可能要查一下。

邱委員志偉：你這個 1.7 億今年總共要補助多少個縣市政府、地方政府？

江司長文全：目前的初步規劃，臺南是新建案，所以會優先到臺南那邊，因為它完全是新蓋的。

邱委員志偉：高雄有沒有其他的建案呢？

江司長文全：他提出需求的話，我們都會來協助，目前跟高雄市動保處有在談，跟他們在談一個新的收容園區。

邱委員志偉：在哪裡？

江司長文全：目前的規劃應該比較偏向是生命紀念那一塊，在燕巢的附近。

邱委員志偉：在燕巢附近？

江司長文全：對。

邱委員志偉：市政府的立場，他有積極爭取嗎？

江司長文全：有，目前有。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們也同意，你們會補助高雄市政府多少錢？

江司長文全：我們會按照目前各個工期的設計，但他們的細部設計還沒上來。

邱委員志偉：我一直覺得你們連續 2 年，好像成效不是很好，你們 111 年跟 112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的狀況、經費分分配以及各縣市政府發包執行的狀況怎麼樣？你們每年大概都 1.7 億左右嘛！去

年多少？

江司長文全：大概也是這個數額。

邱委員志偉：你看，1.7 億乘以 3 大概就是五億多耶！五億多你完成了多少動物收容的部分？你是不是會後趕快整理一份資料……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後整理相關的數據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還有各縣市分配的狀況。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邱委員志偉：各縣市政府執行的狀況怎麼樣，是不是一併資料給我？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剛剛第 34 案跟第 46 案改主決議，再補充一下。

楊委員瓊瓔：謝謝，文字再拿給我。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預算照列。

接下來是第 8 目，第 70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8 目的部分是老農津貼的部分，我們跟委員溝通建議改成主決議，他也同意。

主席：好，第 70 案改成主決議，預算照列。

接下來是第 71 案……

楊委員瓊瓔：第 34 案跟第 46 案的文字……

陳代理部長駿季：文字要趕快給。

孔委員文吉：第 69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69 案也改主決議。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決議的部分，第 71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72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73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74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75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76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77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78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79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80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81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81 案是不是可以建請修正一些文字？「請農業部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報告」改成「三個月」。

主席：好，修正通過，改成三個月。

第 82 案……

邱委員志偉：這你也要跟我講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好意思。

邱委員志偉：你也要我講一下，完全沒講就要過了，提案不是隨便提的，兩個月怎麼會寫不出來呢？為什麼要三個月？你們人才那麼多，兩個月已經很寬裕了，有什麼困難一定要三個月？加強新農業的政策輔導措施，除非你們是從零開始，怎麼可能兩個月寫不出來要三個月？

蔡司長巧蓮：報告委員，這個涉及的部分超過 5 年，所以涉及的單位是所有農業部，這個部分我們比較仔細，想說三個月之內來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儘量在……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的行政效率、橫向聯繫要再加強，一個報告要寫三個月，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兩個月把它完成好了。

邱委員志偉：好啦！三個月啦！三個月啦！好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好，修正通過，修正通過改成三個月。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改三個月。

主席：第 82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83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84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85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86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87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88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89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90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91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92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93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94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95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96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97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98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99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00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01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02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03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103 案我們建議是不是做一些文字的修正——倒數第二行寫「顯然有違預算法」，這個是不是可以把它刪除？然後最後一行改為「請農業部應於預算書內妥適表達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以利預算審查」。

楊委員瓊瓔：你本來就有違啊！那是我的提案，你本來就有違啊！我只是把事實呈現。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因為整個計畫還沒有核定，所以沒有所謂的……

楊委員瓊瓔：你再唸一次，你希望怎麼改？

陳代理部長駿季：「顯然有違預算法」這幾個字劃掉。

主席：我簡單講，「顯然有違預算法」的文字刪掉，修正為「為此，請農業部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

於預算書內完整揭露計畫內容及分年計畫預算資訊，以利預算審議。」可以嗎？

楊委員瓊瓔：你再說一次，好嗎？「顯然有違預算法」刪掉。

主席：「為此，請農業部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於預算書內完整揭露計畫內容及分年經費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我把後面那個加上去而已。

楊委員瓊瓔：農業部會……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還沒有核定，所以分年經費沒辦法揭露。

楊委員瓊瓔：核定本來就是每一年揭露。

主席：他叫你揭露的不是完整的，現在就是要把每年度的經費內容大概編多少錢，當年度當然要詳細揭露，以後年度是等預算審查的時候再列詳細就可以了。

楊委員瓊瓔：修改為「請農業部應依預算法妥適表達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等資訊」，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樣可以。

主席：好，修正通過，照楊瓊瓔委員的修正案通過。

第 104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05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06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106 案有修正文字，倒數第二行「基此，針對中共農業統戰策略及作為」後面加上「影響臺灣發展及農漁畜產品海外市場拓銷與布局策略作法」。

賴委員瑞隆：好，沒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拿給委員看一下。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不要寫「農業統戰」這些文字，修改一下。

楊委員瓊瓔：先去跟委員講好，我們等一下再回來處理。

主席：政治性的文字不要了，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主席，第 106 案等他們調整好再來處理，先處理第 107 案。

賴委員瑞隆：讓他們調整，把「統戰」兩個字拿掉就好了，不要特別談統戰就好了。

主席：不要去談，為了農產品的國際性行銷，要求農業部怎麼樣、怎麼樣就好。

賴委員瑞隆：你們改一下啦！

主席：也不要去針對哪一個，把政治性的文字拿掉。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主席：第 107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08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09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10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11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12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13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14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115 案就是剛才陳明文委員所說的，我們有再跟他溝通，委員已經同意作文字修正，文字修正如下——從林業署後面「在各縣市……」至倒數第二行的「……拆除工作」都劃掉，修改為「應主動洽各縣市政府瞭解相關使用管制規劃，並就規劃範圍在早年即供……」，我請同仁來唸一下。

林署長華慶：修正為「早年即供山區民眾居住使用建物，研議暫緩訴訟及拆除等適當處理方式」，以上。

主席：你再重新唸一次。

林署長華慶：好，「應主動洽各縣市政府瞭解相關使用管制規劃，並就規劃範圍內早年即供山區民眾居住使用建物，研議暫緩訴訟及拆除等適當處理方式，以保障山區民眾的生活穩定及財產權益」。

主席：好，我們就照修正通過。

第 116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17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18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19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要你們一個月內研擬，沒有問題吧？

第 120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21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22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23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24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25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26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接下來審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預算，第 1 目第 127 案及第 128 案。

林署長華慶：這個部分是我們的科技計畫，基本上，我們其實都是依照委員的建議方式，包含之前曾經委託研究過，我們是循序漸進依不同的深度來進行，所以並不會有重複的問題，我們也會

特別依照委員的建議來辦理，建請委員能夠同意照原列數編列。

賴委員瑞隆：好，那就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過來。

林署長華慶：好。

主席：第 128 案是楊瓊瓔委員的提案。

楊委員瓊瓔：請行政部門說明。第 128 案是本席的提案。

主席：第 128 案。

林署長華慶：關於第 128 案，因為猛獁象不是現生的，野生動物保育法是保護現生物種，就像恐龍，我們不會把它放在野保法裡面，猛獁象是不存在的，所以它的象牙是可以賣。現在重點在於如果在網路上以猛獁象混充現生象，不但違反野保法，也是涉及詐欺，這部分我們其實都有行文給網路電商，我們最近都還在告知他們不可以有現生象牙的字眼。

楊委員瓊瓔：還有沒有？你們告知電商……

林署長華慶：現在沒有、目前沒有，之前發現的都不是真正的現生象牙，甚至還有塑膠的，那部分就涉及到詐欺，我們都已經移送給警政署辦理，所以這部分在野保法其實沒有太大的爭議。

楊委員瓊瓔：其實也有塑膠的，也有用蒙混冒充的。

林署長華慶：對，那個就涉及詐欺。

楊委員瓊瓔：你們可以把新聞做大一點讓人家看，如果只是把它移送，民眾根本不知道，還是繼續被騙。

林署長華慶：我們只能移送給警政署，但是最後有沒有被起訴，還是要看檢方那邊。

楊委員瓊瓔：對，當然那是後續，只是在宣導方面如何加強，讓民眾不要受騙，被騙了錢拿不回來也沒用。

林署長華慶：好，我們再來看看可以用發新聞稿或什麼樣的方式來……

楊委員瓊瓔：用什麼樣的方式讓民眾更清楚。

林署長華慶：提醒民眾不要上當，謝謝。

主席：第 127 案改主決議。

第 128 案也是改主決議嘛？預算照列。

接下來請看第 2 目第 129 案。

林署長華慶：第 129 案的部分，其實所謂的巡山員跟職員的職權非常清楚，我們這幾年也爭取提高他們的待遇，所以建請是不是能夠照原列數來編列？

主席：好，賴瑞隆。

賴委員瑞隆：好，沒意見，就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好，邱志偉。

邱委員志偉：現在第 2 目嘛？我問一下第 143 案的部分，這個……

主席：還沒有、還沒有、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還沒有嗎？不是第 2 目一起嗎？

主席：現在第 129 案而已啦！第 129 案。

賴委員瑞隆：就改主決議了。

主席：第 129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第 3 目是第 130 案到第 133 案。

林署長華慶：第 130 案是野生動物保育法，從去年開始已經在做通盤檢討，我們也希望儘快進行全面的修法，這部分確實也是遵照委員的意見來辦理，所以建請照原列預算數來編列。

主席：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們現在對於所有的野生動物都希望有一個比較好的方向，也就是怎麼去照顧，不是說野生動物就不用照顧，反而我們要去保育牠，因為很多野生動物已經是我們的保育類。我們現在到底要怎樣針對這些保育類，還有一些野生動物的保育現況去做相關的野生動物醫療、照養人才的培訓，還有急救站、收容中心的部分，還有怎麼監測、調查、防治技術等等，我覺得這些都應該要趕快處理，因為現在已經升格為部，大家分工合作的狀況又更為重點，而且方向比較確定，既然保育動物就是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現在已經非常清楚在署的位階，所以我把它改主決議，一個月內把你們預期要做的方向擬定出來，謝謝。

林署長華慶：謝謝委員。

主席：好，請廖國棟委員。

廖委員國棟：本席是第 133 案，我們特別提到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關於這些石虎、穿山甲，根據相關的報導，現在有很多的遊蕩犬跟遊蕩貓對這些族群進行攻擊性行為，所以我們現在比較擔心這些遊蕩犬隻的捕捉、絕育、安置推廣認養，特別還設置一個安置場域，我的想法是這樣，有協會在專門推廣，但比較令人擔心的就是所謂的遊蕩犬、遊蕩貓，很少聽到這樣的說法，我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數據，你們有統計數據嗎？這些遊蕩犬貓什麼的。

江司長文全：跟委員報告，我們部裡面每兩年會調查遊蕩犬隻的數字，有做這樣的估計，目前最新資料是有 15.8 萬隻流浪犬在國內……

廖委員國棟：是越來越多嗎？

江司長文全：最近這幾次的調查大概維持在 15 萬到 16 萬之間。

廖委員國棟：這個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有兩個問題請教，第一個問題是我們現在的農產品，首先來收割的就是猴子，猴子來收割我們的甜柿、水蜜桃等等，你們用電網的效果可能不是很佳，也不是全面普及在用，這部分確實造成農民的困擾，有的動物又不能打。第二個問題是野生動物保育法，最近我們的動保意識高漲，但像是熊也會到民宅，我們南投仁愛鄉有一隻熊到廬山溫泉採蜂蜜，是我們養的人工蜂蜜，我們也不能做什麼，後來林務局的作法只有加裝監視器，但那隻熊到底還是不是在那裡，我們也搞不清楚，萬一熊攻擊人，怎麼辦？我們有沒有有效的防治方法？我們又不能動到熊。

林署長華慶：跟委員報告廬山那個案子，因為黑熊有納入我們的生態服務給付，如果黑熊入侵造成農作物受損，甚至包含營業損失，我們都會補償，所以那個個案我們不但補償養蜂人的蜂蜜跟

蜂箱損失，周遭有些居民在那段時間配合我們做驅離或是架設相機，我們都有給他們一些獎勵，所以這個不用擔心。獼猴的部分，我們年底會再擴大對於獼猴的驅散或是各種防治工具的補助，不限於電網，我們希望這部分更加多元。

孔委員文吉：現在獼猴去採我們的甜柿，有時候是採整個甜柿，怎麼驅離都沒效，這個農產如果被獼猴傷害的話，我們針對農產有沒有補助或者比照農災的補助辦法？

林署長華慶：因為獼猴是一般類野生動物，就跟麻雀一樣，沒有所謂的農損補助。獼猴基本上還是可以防治，只是要適地適性，電網在大部分地區還是有用，但有一些果樹距離旁邊的樹林太近，所以猴子直接在樹冠之間活動，圍網就沒有用，這種我們就要再想別的方法。

孔委員文吉：所以本席在幾年前有提出來，如果獼猴讓原住民的農產品有損失，要比照農業災害補助，後來這一條在去年審查的時候沒有通過，這是一個。第二個是熊，你們只有加裝監視器，我們旁邊的農民都怕熊是不是還留在那裡，這部分要怎麼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因為獼猴已經變成一般的動物，就跟麻雀一樣，如果牠危害這些農產品的時候，我們現在沒有做任何的補助，因為天然災害救助還是以氣象因素為主，所以我們才會說用更積極的方式去驅猴，現在我們的試驗單位也研發出不同的工具，最好是讓猴子遠離我們的農作田區，我們還是以這個策略為主。

林署長華慶：熊的部分我們還是有持續監測，我們也不只架監視器，我們在周邊布了非常多阻絕牠進來的其他設施，我們有持續監測，委員可以放心。

孔委員文吉：熊的問題呢？

林署長華慶：對，熊。

孔委員文吉：你只有加裝監視器，熊會離開嗎？

林署長華慶：不只，我們周邊加裝了其他設施，所以我們很確定那隻熊沒有再接近。

孔委員文吉：你確定？

林署長華慶：對，我們不只在那個屋子，我們在稍微遠一點地方都有監測，而且我們不只發生這個個案，我們在花東也有很多類似個案，基本上我們現在處理得滿有經驗的。

主席：好。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剛剛聽你的說明，因為原住民種植這些東西要收成很難耶！還要跟這些猴子、遊蕩動物一起競爭，我剛剛聽你說明對農友的相關補助，講得不夠清楚，你能不能再講一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先跟委員說明，第一個，剛才委員提到現在的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最主要是天然災害的部分，是針對氣象災害……

廖委員國棟：是，我知道。

陳代理部長駿季：目前因為獼猴已經變成一般的野生動物，牠就像麻雀，我舉個例子像麻雀、八哥，有時候麻雀在稻穀收割的時候也是一群一群的，也會影響到相關的產量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相關法規去做一些補償動作，因為這種補償本身的計算跟設計比較難評估，所以我們才會用圍堵的方式，就是用電網去防範，或者用其他工具避免這些獼猴進到農田，我們是用這個策略為主。

廖委員國棟：部長，今天對原住民來講真是無語問蒼天，這樣聽起來你們這個主管單位都沒有辦法去協助原住民農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有很多補助，包括用電網、防猴網或其他的方式去避免，這個補助我們可以在補助額度、程度上面做一些調整。

廖委員國棟：過去補助的狀況你講給我聽。

林署長華慶：之前補助電圍網的情況，各縣市大概花東還有西部地區像雲林這邊有比較多的申請。其實只要不是我剛剛所講的那種樣態，就是跟樹林很靠近的，大概都有至少五成以上的效果可以維持農作物。另外有一些像剛剛講比較靠近樹林的樣態，臺東農改場有研發防猴網，它直接套在果樹上，也驗證相當有效，這部分我們就會納入補助。所以我剛剛講防制獼猴有很多元的方式，大部分都還是可以奏效，有些地方真的沒有辦法，我們也可以補助人力去驅趕，就是人工驅趕，所以這部分我們都會增加補助範圍。

廖委員國棟：你們的宣導可能要再強化一下，我看我們原鄉地區對你們這樣的善意所知不多。

林署長華慶：對，我們也希望地方政府跟我們一起來，因為地方政府是實際跟農民接觸的第一線，我們希望地方政府一起來跟我們宣導。

廖委員國棟：是啊，你們可以跟原民會一起到各原鄉。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建議，因為我們的試驗改良場所也有到原鄉部落去輔導，我們會結合，不是說這個跟林業有關的就是林業來負責，我們會啟動我們所有的輔導團隊，只要進到原民部落宣導的時候也附帶做這樣的宣導。

廖委員國棟：對，主動一點啦！主動一點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了解，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補助人力驅趕那個是什麼樣的一個計劃？第二個，你說蜂蜜你們有補助，那為什麼獼猴讓我們的農產品受損就沒補助？蜂蜜怎麼有補助？

林署長華慶：因為黑熊是納入我們瀕危野生動物的生態服務給付計畫，獼猴不屬於瀕危動物，所以牠不在這個範圍。

孔委員文吉：對農產品的補助，被熊傷害的農產品有補助，被獼猴傷害的農產品就沒補助嗎？

林署長華慶：因為黑熊是瀕危野生動物，牠是瀕臨絕種的，所以我們是在這個計畫裡面有補助，像是黑熊、石虎，有幾個種類是有的。

廖委員國棟：你這樣講好像你們偏重對瀕臨絕種育種，我現在講的是人的事，對於人，因為這些野生動物造成的損害，你們的補助是怎麼樣？你們講得不清不楚啊！

林署長華慶：我們是希望保護瀕危野生動物……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保護人？

林署長華慶：但是也要維護農民的權益嘛。

廖委員國棟：是啊，我們要聽的是你們對原鄉的農民補助有什麼嘛，你一直講那個瀕危動物，問題不是動物，是人。

林署長華慶：比如這些動物造成農民農損，政府都會有補貼，有補償。

廖委員國棟：我跟你講，因為原鄉不會主動跟你們申報啦，我受損了，我也就忍了。

林署長華慶：這個現在都會有，像黑熊在東部非常……

楊委員瓊瓔：我先講一下，主席，講了十幾分鐘都是雞同鴨講。他們在講的也是我要講的，比如我們大雅的小麥，晚上一時之間整個麥浪田的小麥全部被「粟鳥仔」吃光，我們去問說「粟鳥仔」把小麥吃光，我們可不可以補助？No，因為「粟鳥仔」不是瀕危動物，所以不予補助。

現在三位委員在講的是說不管什麼動物，有瀕危沒有瀕危，只要是我們農民受損的時候，你要怎麼補助給我們？部長，到目前為止，你們只有給我們解釋瀕危的有補助，沒有瀕危的不補助，我們小麥被「粟鳥仔」吃光就沒補助。所以你就叫我們用一個電網，可是我們是平原，平原怎麼去弄那個電網？地形地物不一定可以一體適用，所以針對這個問題，委員表示可以支持預算，改為主決議，但是我有兩個意見。第一個，你們應該要去盤點一下，每一個地區的型態不一樣，我的農作被「粟鳥仔」吃掉，找不到人可以討，我們現在的問題是這個。部長的位階這麼高，你應該去專案研議，你應該是以末端的結果去研議，我們的農民好不容易花一年時間種出來，一夜之間沒了，怎麼給我們補助？你應該是管末端受損的，而不是在管過程，對不對？你管動物，我們當然會不滿啊，如果被黑熊吃掉可以補助，被「粟鳥仔」吃掉沒有補助，這不公平嘛，對不對？我們三個委員在講的是這個，好不好？第二個，在你們還沒有研議怎麼樣補助的時候，應該將地形地物、有所需求的，按照他的需求去協助，你說叫人驅趕，晚上一時之間「粟鳥仔」把麥子吃光我要怎麼去驅趕？

你這個項目補助的不是很務實嘛，所以我具體建議兩點。第一個，請農業部研議農民受損時要如何去協助，而不是依照現在的法律，瀕危的才補，不瀕危的不補，我管你瀕危不瀕危，我管的是我農民的農作沒了，血汗受損的情況，這是第一個，你們專案去研議。第二個，目前你們的方案是網子也好，電網也好，不管哪一種，因為地形地物每一個型態不一樣，我們申請的時候你們就專案看看這可以怎麼補助、那可以怎麼補助，這樣才對嘛！以上兩點建議，謝謝。

陳委員亭妃：就改主決議，然後用報告，否則現在說也沒有結論。

孔委員文吉：那個主決議可能要另外寫，因為現在這個提案跟剛才講的都沒有關係，是不是請林務局研擬一下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預算照列？

陳委員亭妃：對。

主席：第 130 案跟第 133 案改主決議，另外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趕快再擬一個主決議出來，就針對剛剛他們所提的意見擬一個主決議出來。

接下來，第 4 目是從第 134 案到第 156 案。首先跟大家報告，第 141 案跟第 155 案撤案。

林署長華慶：有關委員擔心塑膠微粒的污染，其實無痕山林我們一直都在推廣，其實整個塑膠的使用不只是山區，人類的社會使用很多，所以這部分需要持續努力，我們也會持續宣導減塑或者不要有其他東西留在山林裡頭。

第 136 案山老鼠的部分，我們在今年已經有修法通過提高罰則，包含刑責跟罰金都提高了。

第 137 案以後這個部分有一個比較大的誤會，我們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其實每一

年的執行率都接近 100%，但是行政院基於財政考量，把原本四年的補償計畫延長為六年，在明後年行政院已經匡列了比較大額的預算，所以我們在接下來兩年會完成所有的回收，前面四年因為核給的預算並不是那麼足夠，但是我們在核給的預算裡面幾乎都是百分之百來完成的，這個部分我稍微跟委員報告並澄清一下，請委員能夠同意我們依照原列的預算來辦理。

主席：請廖國棟委員。

廖委員國棟：本席的是第 134 案，剛才我們在前面講的那些已經稍稍提起，關於原鄉部分，你們應該要善用原民會，他們那邊有比較多的資訊，跟他們一起會同去會勘啦！不要你們自己看你們的、他們看他們的，橫向聯繫非常重要，我剛才已經講過一次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一直在跟原民會，現在的互動越來越好。

廖委員國棟：不只是要越來越好，要很緊密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廖委員國棟：才不會有遺漏。

林署長華慶：有，原保地增劃編我們都會會同。

廖委員國棟：是啊！他們對於原鄉狀況會瞭解更多嘛！你們只是局部在看，我覺得會有偏漏的可能。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廖委員國棟：所以一定要跟他們會同一起去會勘，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

林署長華慶：遵照辦理。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想請教一下署長，在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你們已經進行到最後一年，到底現在你們期待的預期目標是什麼？

林署長華慶：我們本來是 4 年，但是因為之前行政院整體財源的問題，所以後來我們再報行政院，行政院……

陳委員亭妃：對，我知道，現在我們編預算讓你們去收回這些，你的目標是什麼？就是把所有的林地收回來，是這樣子嗎？

林署長華慶：已經受理的，前面受理希望政府來補償收回的這部分，我們在未來兩年內會全數的補償收回。

陳委員亭妃：已經登記的部分嗎？

林署長華慶：對。

陳委員亭妃：已經有登記的部分？

林署長華慶：對。

陳委員亭妃：未登記的部分呢？

林署長華慶：未登記是他自己想要經營啊！這幾年我們也在推動國產木材、木竹材，所以他們會希望跟政府一起來好好地經營林地。

陳委員亭妃：我們希望的是……當然他希望我們政府補償收回的，這沒有問題……

林署長華慶：對。

陳委員亭妃：可是像他是經營的，我們拜託署裡面應該是依情理法，因為說真的有些老一輩在林地部分，他們過去的整個程序並沒有辦得那麼完整，我必須說當時林務局的有些同仁就是會站在比較情理的角度來協助，可是有些就是站在法的角度，你們用法的角度，說真的那些老一輩的根本受不了啊！他在這裡這麼久了，結果因為就是某一個程序做得不好，有些都是不識字的，所以我覺得你們還是要用情理法。

林署長華慶：是，沒錯，我們也一直希望同仁是用這樣的態度。

陳委員亭妃：對，但是有些真的是，有些卻不是，我覺得這部分的教育真的要拜託一下……

林署長華慶：好，我們持續地……

陳委員亭妃：今天做了這個，我們是針對他已經沒有辦法經營的……

林署長華慶：沒錯、沒錯。

陳委員亭妃：或是沒辦法管理的我們來做補償，不是叫你用這個去逼著人家……

林署長華慶：沒錯、沒錯，不應該，所以我們會持續地提醒同仁。

陳委員亭妃：對啊！我們弄了一個計畫本來是好意，希望沒有辦法經營的歸還，你們來做補償……

林署長華慶：沒錯。

陳委員亭妃：結果用這個部分去壓其他的人，這樣不對。

林署長華慶：我們會特別再……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這個要分得很清楚。

林署長華慶：是、是、是。

陳委員亭妃：謝謝。

林署長華慶：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這個就改主決議。

林署長華慶：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瑞隆。

等一下我們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部分處理完以後再休息，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我們大概休息到 1 點鐘。

陳委員亭妃：好。

賴委員瑞隆：預算部分我沒有意見，請林業署繼續加油，好不好？我的提案就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

請孔文吉。

孔委員文吉：我是第 140 案，跟陳超明委員的意思差不多啦！陳超明委員說已經撤案了，但是我還想瞭解一下，就是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為什麼要延兩年？你說你們預算已經執行百分之百，這我就聽不太懂，你們預算執行百分之百，但是還要延兩年，理由在哪裡？

林署長華慶：因為前面行政院核的預算不足以在這 4 年內完成，所以我們已經報請行政院，行政院也希望我們在明年跟後年可以完成所有的收回。

孔委員文吉：就是說你們預算的達成率沒有到嘛！所以……

林署長華慶：到了。

孔委員文吉：111 年達成率只有 39%，然後 112 年到 8 月是 37%，所以這個你要講清楚，你不要說你執行率已經百分之百了，所以才會延兩年，這個要講清楚。另外一個是第 152 案，「林業發展—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項下的「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113 年到 116 年是 4 億 3,570 萬，你們計畫、總經費的相關資訊是不是讓我們知道一下？你們是怎麼樣來推動？大阿里山的部分。

林署長華慶：第 152 案也是我們從明年開始，阿里山整體的發展不是只有我們，所以這是跨部會跟跨中央與地方政府，也包含像原民會這些單位都有進來，是一個大的公共建設計畫，不過第 1 年行政院這邊核給的是四億多，因為希望先進行整體的規劃，接下來會有比較多的預算，整體計畫我們目前洽各部會大家共同編列預計是有六十幾億左右，希望能夠包含像觀光還有各部分的串聯，提升阿里山變成是一個真正國際級的旅遊軸帶。

孔委員文吉：這個計畫有沒有讓我們地方知道還是怎麼樣？

林署長華慶：有，阿里山所屬的嘉義縣市都有，他們也有相關的預算編列在這裡頭。

主席：請廖國棟委員。

廖委員國棟：本席是第 150 案，現在我們在積極地推動所謂的減碳工作，但是林業署在這裡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是有關自然碳匯的推動，那麼相關的造林獎補助聽說是降低了，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未來在碳匯相關計畫的一個推動？這是本席比較關注的，因為林業署光是林業相關的面積是非常地龐大，我不曉得你們的人力是否足夠？當然更重要的是自然碳匯跟地方，尤其特別是原民相關的區域，它的合作、它的推動、它的成效是我們比較關心的，部長能不能說明一下？

林署長華慶：我先跟委員報告，造林獎勵我們不但沒有降低，而且還會提高，部裡面在月底的時候就會做獎勵造林方案的第 2 次預告，是會比以前提高的，這部分委員可以放心。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能不能用文字來說明，個別給我辦公室？好不好？

林署長華慶：好，沒有問題，我們把這個方案的內容提供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第 134 案到第 156 案。

楊委員瓊瓔：我的提案是第 135 案，我主要凍結的目的就是我們之前與部長一直在討論的，現在的造林部分，就是造林有的你們沒有補給人家，上次我們請你們去盤點一下，沒有補給人家，因為他一樣有種嘛！然後他現在在下面設一個帳篷，現在大家流行那個芬多精，你覺得那可還是不可？就是他造林的那一種樹木又不是很有價值的樹木，在時間還沒到的時候，他們如果在那個樹底下有設一個帳篷，這樣可還是不可？

林署長華慶：如果只是搭帳篷，這個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沒有問題？

林署長華慶：他不要有固定基礎的設施……

楊委員瓊瓔：這要講清楚。

林署長華慶：不要從帳篷變成是一個房子。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會提這個呢？就是整個林業發展，我們發覺到有一些他的樹木不是很值錢的，他把樹木砍下來，你補助他 10 萬，這樣子也沒有什麼價值。所以現在流行生態旅遊，他們會在林木範圍內搭帳篷，這不是固定的啊！

林署長華慶：但是他不能夠營業喔！不然就會變成是露營場喔！

楊委員瓊瓔：他不能怎麼樣？

林署長華慶：他不能夠營業。我剛剛以為是這個林主自己搭一個帳篷在那邊休憩。

楊委員瓊瓔：不是、不是。

林署長華慶：但是他如果變成是營業用，搭了非常多帳篷，這個要回到……

楊委員瓊瓔：如果是自然生態教學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這個我們在內部有討論，像這種林的部分，你去搭帳篷，自己搭都 OK，但是一旦營業的時候就會有火源，那個問題會更大。還有污水排遺部分的處理，會變成說你用這樣子的一個……

楊委員瓊瓔：所以結果還是不行啦！這個大家講清楚啦！第二個，我們目前編列這兩億多的預算跟以往的決算來相比，夠還是不夠？

林署長華慶：委員指的是補償收回的嗎？

楊委員瓊瓔：對。

林署長華慶：我剛剛有講，我們在明年跟後年，行政院這邊總共會核給十幾億的預算，我們會全數的把不想再經營租地的全部都收回。之前已經來跟我們登記的……

楊委員瓊瓔：對，會這麼做嘛！

林署長華慶：對、對、對。

楊委員瓊瓔：因為這個業者就是說……

林署長華慶：他如果不要了……

楊委員瓊瓔：如果沒有那個價值，我們砍掉也沒用。

林署長華慶：我們就收回啊！

楊委員瓊瓔：你們預估幾年會收回？

林署長華慶：我們在後年會全數收回。

楊委員瓊瓔：兩年來收回？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就是他沒有意願再經營的，他已經有來登記了，因為過去政府撥給我們的錢不夠嘛，所以我們用明年跟後年的錢……

楊委員瓊瓔：114 年以前全部……

陳代理部長駿季：已經登記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那你登記的時間點，有限制時間嗎？

林署長華慶：有、有、有，前年就截止受理了，所有累積的案件，我們後年全數收回。

楊委員瓊瓔：總共預計多少？金額你們預估要多少？到 114 年。

林署長華慶：總共是三十億左右……

楊委員瓊瓔：三十億左右，在 114 年……

林署長華慶：然後還有四千多公頃待收回。

楊委員瓊瓔：待收回？

林署長華慶：對。

楊委員瓊瓔：這是已經有登記的？

林署長華慶：對、對、對。

楊委員瓊瓔：預計在兩年內 114 年要把它……

林署長華慶：全數收回，對。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才看到你編列兩億多，我才說奇怪，這個問題要怎麼去解決，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能委員誤解，就是我們原來計畫的錢，我們可以去做，後來因為政府預算的部分，核給我們的比較少，所以變成說核給我們的部分，我們執行率很高，但是以總預算來講比較低，所以我們會延兩年，就是明年跟後年這兩年編列的經費，把已經登記的全部處理掉。

楊委員瓊瓔：那你明年編列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四點多億吧？

林署長華慶：明年是四點多億，不好意思，我更正一下……

楊委員瓊瓔：那不對。

林署長華慶：我們第一期計畫是到明年，明年還有四點多億，我們 4 年的計畫，我們已經報院同意再延長 2 年會變 6 年，所以 113、114 跟 115……

楊委員瓊瓔：沒有啊，你本來就到明年底啊，你的 4 年計畫本來就到明年底啊？

林署長華慶：原本計畫到明年底是 4 年。

楊委員瓊瓔：對啊！錢不夠。

林署長華慶：因為之前行政院核給的額度不夠，所以行政院已經同意再延 2 年……

楊委員瓊瓔：延 2 年是到 114 還 115？

林署長華慶：115。

楊委員瓊瓔：你們要講清楚啊，你講 114？

林署長華慶：對，所以我剛剛更正。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來 4 年計畫就到明年底……

林署長華慶：對，要延 2 年。

楊委員瓊瓔：因為錢不夠，所以我們繼續 114 跟 115，那 114 跟 115 它是核定三十億？

林署長華慶：不是。

楊委員瓊瓔：核定多少？

林署長華慶：它把不足的，還有十幾億的部分補足。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的意思是說，因為這個問題很多人常常來陳情，我覺得政府不能占老百姓便宜，做得來我們做，但做不來也沒辦法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就喜歡你這樣有 guts 的，我們真的有為老百姓在做事情，也不能說你有我沒有，因為我既然已經登記了，不能因為你前面錢足夠，而後面錢不夠就不用了，我覺得不能這樣欺詐民眾，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會啦！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一個答案，我這樣解讀對不對？就是已登記的，我們現在 4 年計畫錢不夠，行政院已經同意……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已經登記的一定會給。

楊委員瓊瓔：罵、罵、罵，罵到說：好，再延長 2 年，這延長 2 年就是到 115 年，將已經登記的，全部會補償給民眾。

陳代理部長駿季：收回，然後補償。

楊委員瓊瓔：全部會收回，就是補償給民眾嘛，是不是如此？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這個要講清楚，這樣就清楚了嘛！那這樣我同意改主決議。部長，最主要我希望的就是，老百姓已經是看天吃飯了，我們要給他立足點的公平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楊委員瓊瓔：因為現在的生活型態跟以往不一樣，對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第 135 案就改為主決議，你們文字拿過來。

主席：好，第 135 案、第 136 案、第 137 案、第 139 案、第 149 案、第 154 案，還有第 152 案……

孔委員文吉：第 152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都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接下來審決議，第 157 案，有沒有意見？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158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158 案有部分文字的修正，然後也經過委員同意修正文字，1 個月改 3 個月。

主席：好，修正通過，1 個月改 3 個月。

第 159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159 案委員也同意修正，1 個月改 3 個月。

主席：好，修正通過，1 個月改 3 個月。

第 160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161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62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163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部分的文字修正，剛才有跟委員說明，委員有同意修正的部分，我們唸一下。

林署長華慶：好，倒數第二行中間於三個月內，後面「與原住民族……」部分，這半句刪除。

廖委員國棟：哪一句？

林署長華慶：新修正的改成「於三個月內完成『企業參與森林及自然碳匯 ESG 專案媒合平臺』建置，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強化原住民族參與」再接回最後一行，原本的「自然碳匯措施」以下沒有修正。

廖委員國棟：主席，當然這樣修是比較前衛一點……

林署長華慶：更清楚。

廖委員國棟：接近原住民的想法，我這邊要再提醒你們，不要改了就放著不管了，而是要積極的把修正過的文字落實在管理上面。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我們一定會照著主決議的精神去推動。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好，第 163 案就根據剛剛的修正文字通過。

第 164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164 案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通過。現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全部審查結束，現在休息，我們休息一個鐘頭，1 點 8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開始審查「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第 1 目第 165 案及第 166 案。

李署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第 1 目是有關水土保持水試驗研究的部分，預算才七百多萬元，主要辦理兩項工作：一個是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的研究，另外一個是休閒農業要委辦，希望能夠增加多元的旅遊項目。我們建議預算照列。

主席：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易餘：沒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你們要撤案哦！好，預算照列。

接下來審查第 3 目第 167 案至第 182 案。

李署長鎮洋：第 3 目是有關水土保持發展……

主席：國民黨黨團你們要通知一下……

蘇委員治芬：不就你嗎？

主席：我是聽你的、我是支持你的。

李署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第 3 目主要是針對水土保持發展工作，目前有幾個工作項目，包括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及農路整建，這些對山坡地安全及產業發展都是非常重要的，是不是建議委員這部分的預算也照列？

主席：因為這邊沒有人來，其他人有沒有什麼意見？

蔡委員易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那國民黨的部分保留一個案子送協商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建議可不可以用一個主決議案？

主席：因為他們不在場，像孔文吉委員要凍結 15%……他有撤案了是不是？

李署長鎮洋：是，撤案了，他離開前有跟我們講撤案。

主席：好，那就剩下第 180 案，第 180 案就是改主決議，然後預算照列。

接下來審查決議案。

第 183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84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85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86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87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187 案是關於農業試驗所。

主席：好，接下來審查「農業試驗所」第 1 目第 187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關於農業試驗所的部分，因為它是研究機構，最主要的相關農業試驗研究其實是為了支持所有產業農糧部分的研究，建請免予凍結。

主席：提案人沒有來，送協商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關試驗單位的部分，因為他們真的是……

主席：第 2 目第 188 案……

蘇委員治芬：不是啦，主席，第 187 案是怎麼樣？

主席：就是都送協商，因為提案人沒有來啊！

蘇委員治芬：業務單位的看法怎麼樣？不是有協調過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剛才有說農業試驗所所做的主要是農糧的研究，而且跟產業的互動非常頻繁，所有的研究成果都適當轉移給我們的產業，所以這些研究經費建議免予凍結、照原列數。

蘇委員治芬：對啦！

主席：我知道，照原列數也要跟提案人說一下，但是他人沒有在這邊啊！

蘇委員治芬：主席，農業試驗所是你最支持的啊！

主席：我知道啦，問題是……不然去找他一下啦！

蘇委員治芬：照列就好了啦，他們一定有找過啦！

主席：就是沒有告訴我啊，如果有告訴我，我們就可以處理啊！

蘇委員治芬：他就是沒有反對，所以才沒來……

主席：像第 175 案、第 181 案他有撤案，我們就可以處理啊！

蘇委員治芬：如果有堅持，委員就會到嘛！召委，我覺得原則你就這樣抓啦！

主席：要聽你的就對了？

邱委員志偉：好啦，大家一起討論啦！

主席：主席要聽蘇委員的，就是這樣。

蘇委員治芬：照列好不好？預算照列……

主席：不是啦，他如果有在這裡……

蘇委員治芬：我負責跟孔文吉委員說。

邱委員志偉：你有和孔文吉委員溝通過了是嗎？

主席：你去找他一下好不好？去找他一下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我們當時溝通的時候，他們辦公室並沒有在場，其實孔文吉委員對於……

邱委員志偉：主席，他可能等一下會來，等他來再處理好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啦！

主席：就是去找他一下，他人不在，你不能叫我把他的案子處理掉，我審查的原則就是這樣，不然對他不好意思。如果這是我的案子，我可以按照蘇委員的意思……

陳代理部長駿季：剛才我們同仁有講孔文吉委員回去選區，他說當場處理就可以了。

主席：或者打個電話也 OK 啦！

蘇委員治芬：跟他撥個電話啦！

主席：就打個電話嘛！

第 2 目第 188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2 目是「一般行政」，最主要是我們研究相關薪水的部分，另外還有一些相關

研究本身所需人力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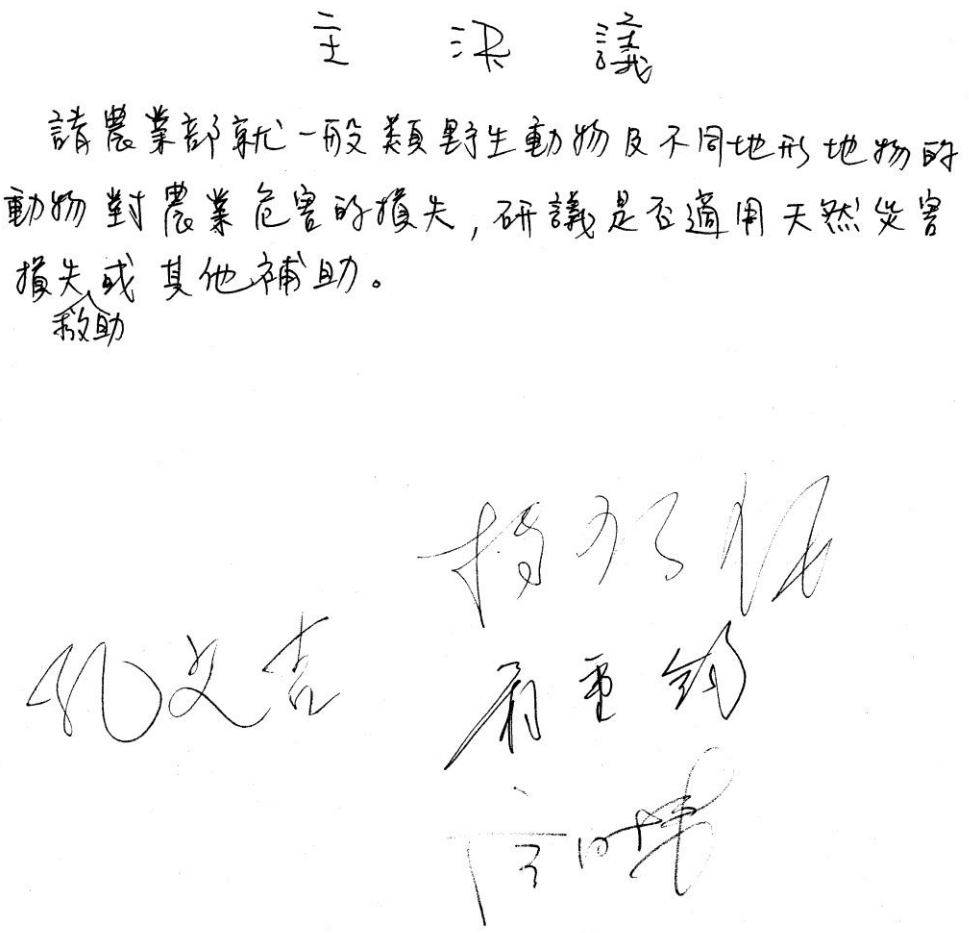
主席：你們這邊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志偉：照列啦！

蔡委員易餘：這個都照列啦！

主席：好，第 188 案預算照列。

現在宣讀新增第 164-1 案主決議。



164-1

主席：這是今天早上的共識，那我們就通過。

陳代理部長駿季：孔文吉委員說等一下會打電話給召委。

主席：我們接下來審查林業試驗所……

蘇委員治芬：先聽電話啦！召委。

主席：第 187 案改主決議。

第 189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接下來是「水產試驗所」第 3 目第 190 案至第 193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水試所也是農業部所屬非常重要的水產研究單位，它的研究包括養殖魚種的部分，這個部分還是建請照原列數編列。

主席：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支持這筆預算照列，但是我要問一下水試所，你們遷到興達港的計畫現在執行得怎麼樣？

張所長錦宜：我們現在已經在公開招標要先做一個先期規劃，因為我們前一次送到國發會的案子，當時有點操之過急，是由我們同仁自己做的規劃。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目標和立場沒有改變吧！

張所長錦宜：對，目標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還是要遷到興達港嗎？

張所長錦宜：目前是先在那邊規劃一個科技產業研究專區，然後長期上的話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還要不要蓋辦公大樓？相關預算有沒有編列？

張所長錦宜：我們叫做研發大樓，因為它是以科技產業研究專區……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還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嗎？

張所長錦宜：對，可行性評估，等於是要先送一個國發會可以審查的案子。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可以把你們的目標和時程表送給我一份，然後我再召集會議找國發會來討論，儘快讓國發會核定，這樣你們就可以編列預算來執行這項計畫。

陳代理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的支持，因為整個編纂要等到可行性評估完了之後才能送國發會，這個部分我們把行程提交給委員，再請委員幫忙。

邱委員志偉：相關的預算、目前的規劃及執行的期程是不是可以一併給我？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易餘召委。

蔡委員易餘：第 192 案我把它改成主決議，我還是希望水試所針對未來一些，包括我們養蝦的存活率一直沒辦法有一個好的突破，甚至是東石養蚵仔的漁民在因應季節性的變化以及目前整個外

傘頂洲的流失，他們要怎麼樣去做養殖上的一個突破，這部分我覺得還是要有一些因應的對策，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

蘇委員治芬：謝謝召委。我請問一下水試所，因為漁電共生在地方總是還有些疑慮啦，目前在台西水試所所做的試驗結果顯示，遮蓋率四成是 OK 的，還是三成還是二成？可不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

張所長錦宜：報告委員，目前四成的話基本上是都可以符合我們規定產量的 70%，但是有一些我們不是那麼的建議，例如說烏魚的結子部分，因為烏魚的確要有一些光照度，以烏魚的成長來說，一般烏魚是長三年，第一年成長期，遮蓋率四成也都成長的很好，因為它有降溫的效果，但是在結子的時候就建議它不要到漁電共生場，大概是這樣子，其他的部分都是 OK 的。

蘇委員治芬：我是想麻煩所長針對雲嘉啦，因為雲嘉的地理環境很接近，像是蝦子，針對我們雲嘉目前有在養殖的一些品種、種類，是不是能給我們一些比較科學的數據，就是以試驗的結果來看，遮蓋率四成的優點在哪裡、缺點在哪裡？還有哪些品種是你們不建議的？另外還有水菜，以水菜來說，聽說遮蓋率如果高一點的話反而是會比較好，有沒有聽說過？

張所長錦宜：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做，因為……

蘇委員治芬：嘗試看看，好不好？

張所長錦宜：好。

蘇委員治芬：因為有養殖業者在做，說不定你們可以找養殖業者的池子來做你們的試驗，那也是好事嘛，對不對？OK 嗎？

張所長錦宜：好，我們把它納入。

蘇委員治芬：OK，就一定要進行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我們會記起來，剛才委員講的就是說，養殖漁業有些新的方法的時候，跟試驗單位一起來協助的話……

蘇委員治芬：對，就已經是一個成功的案例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那個速度會比較快，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主席：所以你的案要怎樣處理？

蘇委員治芬：我沒有要怎樣。

主席：你要改主決議嗎？還是？

蘇委員治芬：對，謝謝，改成主決議，我聽你的。

主席：這樣你也吃我豆腐，很沒理耶！

好，第 192 案、第 193 案都改成主決議，預算照列。

接下來第 194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194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接下來審查「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第 1 目，提案是第 195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畜產試驗所本身也是我們農業部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畜產相關研究……

主席：你們有沒有跟他聯絡？他沒有來啦，趕快跟他聯絡一下啦，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他已經改成主決議了。

主席：改主決議的話，你要拿給我看一下。

好，第 195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接下來審查「農業藥物試驗所」第 3 目，提案是第 196 案到第 199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農業藥物試驗所本身所做的工作最主要是農藥的審查，還有關於生物農藥的部分及農藥研究的部分都是農業藥物所去做的，相關的研究請委員能夠支持照原列數編列。

主席：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這是第二年計畫吧？

徐所長慈鴻：是。

邱委員志偉：去年是編列多少錢？也是 3 億？

徐所長慈鴻：沒有，1,900 萬。

陳代理部長駿季：1,900 萬。

邱委員志偉：去年編 1,900 萬？

徐所長慈鴻：對。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今年編列快 3 億？

徐所長慈鴻：因為 112 年是設計監照的部分，明年就是要開始動工。

邱委員志偉：這整個「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最主要這 3 億要花在哪裡？

徐所長慈鴻：報告委員，包括一個農藥殘留檢驗的情資分析中心……

邱委員志偉：要蓋在哪裡？

徐所長慈鴻：蓋在我們所的地，臺中霧峰這裡。

邱委員志偉：行動檢測車是買幾台？

徐所長慈鴻：4 台。

邱委員志偉：這 4 台是也是在你們所裡面？

陳代理所長駿季：巡迴啦！

徐所長慈鴻：沒有，這個到時候會配合農糧署。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我跟委員說明一下，當初我擔任次長的時候也講過，很多檢驗要送到總所這邊來會比較麻煩，所以我們就使用行動檢測車，在裡面配置一些相關的儀器，然後就可以巡迴到特定產域，在生產、採收的時候車子就可以過去，這樣可以避免他們送樣還要相關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全省都可以去？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會有一些安排，如果有提出申請，然後地區需要的量大的話，我們的車子就開過去。

邱委員志偉：你們那個分析中心目前的招標進度怎麼樣？

徐所長慈鴻：報告委員，目前就是整個設計的部分已經到我們農業部審查，農業部審查以後就送工程會，目前進度都有達八成，到年底可以達百分之百。

邱委員志偉：這個會不會到時候經費不夠？

徐所長慈鴻：不會。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蓋大樓，會夠吧？

徐所長慈鴻：是，有足夠，謝謝委員。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第 196 案改主決議，其他沒有意見，我們的預算就照列。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199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99 案也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接下來審查「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第 1 目，提案是第 200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原先是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8 月 1 號改制以後變成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它是搭配整個農業部未來的相關研究，強調生物多樣性的部分，然後跟林業署的自然保育是結合在一起的，相關的研究範圍會擴大，所以建議整個做研究的預算能夠照原列數編列。

主席：好，預算照列，第 200 案改主決議，孔文吉委員不在。

接下來審查「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的主決議。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關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的部分，臺灣現在所有的茶葉都靠茶改場來做研究，組改以後變成茶及飲料，所以相關的飲料作物包括咖啡也屬於這個部分，相關的研究也請委員支持。第 201 案、第 202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部長，剛剛你們講到茶及飲料改良場的部分，我們之前也一直有在探討你們的林下經濟是不是要加入所謂的咖啡種植這件事情，我們現在的林下經濟，林務局這邊是在推臺灣山茶嘛，未來有沒有可能也可以去研究一下——因為現在很多人會在林下也種植咖啡，我們已經成功的在六龜那邊有一個試驗林現在開始在試驗階段，其實我們也在關注整個後續的發展，有沒有可能未來也會變成可以推廣的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關咖啡的部分，其實我們在林下經濟最擔心的就是原來的品種有一些病原帶到林下以後會造成影響，所以我們現在重新思考的是用相關有機友善的經營方式，不會影響到山林，咖啡本身如果原來種子沒有帶病的時候，相對的就會比較容易進去，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也在做評估。

邱委員議瑩：針對細節的部分，我再跟李署長那邊做討論，我是想說我們的林下經濟還是應該要讓它更多元一些，當然不要影響我們原來的林相生長會有一些病蟲害的發生，但是如果能夠讓林下經濟的品項再更多元化一點，我想對我們在推動林下經濟其實可能會有更好的發展。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謝謝委員，我想我們針對多元化的部分也會儘快的增加，不然那個速度太慢。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謝謝。其實我們現在有很多人都在做一些茶的改良跟推動，我知道我們臺南的茶之魔手很用心，他從南投起步，然後現在在臺南，也希望藉著臺南，我們可以去發展我們自己臺南種茶的產業，所以我覺得如果有新的人，我們應該給他更多的支持跟力量來協助他，我知道我們茶改場在這一塊有協助，他有在說，但我覺得我們應該更積極，而且有人願意去買那麼大一塊地去做這些推動，然後把所謂的在地，因為他就是我們在地茶的事業經營嘛，他現在認為他要在臺南把他整個產業王國製造起來，所以他當時說臺南可以產茶，我都覺得你是說真的還是說假的？他說他有信心，對於這樣願意去投資、投注這些資源的人，我們其實應該給他更多的力量，這個讓我拜託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那個東山的部分大概有 240 公頃，然後我們現在特別是茶的土壤的性質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協助他做土壤性質的檢測，還有一些品種的建議，其實我們的輔導團隊已經跟他有做一個聯繫，未來我們會更積極地讓他在臺南成為一個很有特色的茶種。

陳委員亭妃：有，他有說你們有在協助，從土壤的檢測，還有到底什麼茶葉適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適合的品種。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更積極。當有人願意有這樣的想法，我們應該把我們可以提供的資源提供給他們，以及我們的專業來協助他，如果我們臺南可以變成另外一個新興的產業基地，我覺得也很棒，要不然以前哪有可能，怎麼會想到說我們東山可以產咖啡，還可以產茶，那就不一樣囉！咖啡、茶，我們有咖啡公路，他現在想說有一個茶公路，如果他未來可以把整片做好的話，是茶公路，所以這個部分再拜託。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瞭解。

陳委員亭妃：我們有資源就要投注在這些有心的人的身上。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會，我們一定會做，謝謝。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主席：第 201 案、第 202 案我們就通過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201 案、第 202 案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好，我們接下來審種苗改良繁殖場，第 2 目。

陳代理部長駿季：種苗改良繁殖場第 2 目是關於一般人事費、人力的部分，現在其實種苗的壓力越來越大，因為我們的健康種苗，特別是在我們轉旱作的時候一些種苗的生產，包括玉米，還有一些調製的部分，所以還是建請委員針對種苗改良繁殖場「一般行政」能夠照原列數編列。

主席：好，陳委員。

陳委員亭妃：好，就照原列數，把我的案子變成主決議就好了。

主席：好，我們請蘇委員。

蘇委員治芬：部長，現在臺灣高鐵就是在我的選區，1.5 公里未來有可能變成 3 公里。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我們正在努力。

蘇委員治芬：對於一些秧苗場的未來、它的出路要怎麼辦？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是這樣，我們內部有在討論，秧苗場本身有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就是它能

夠轉，如果它的規模比較小的話能夠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也會媒合到其他的地方，因為現在水稻的代耕系統是滿健全的啦！所以我們也……

蘇委員治芬：這樣子啦，部長，我們大家都心知肚明啦！是不是確實是這樣？從 1.5 公里如果擴增到 3 公里，基本上，這個政策我也非常支持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蘇委員治芬：但是衝擊最大的也是秧苗場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秧苗場最……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們要說的是，你要替他們找什麼、找什麼都不是辦法，所以有沒有想到有一點像離牧，就是思考這一方面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蘇委員治芬：要把這個納入選項。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蘇委員治芬：譬如說他離牧，那他要怎麼辦？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之前也辦過……

蘇委員治芬：你說你要幫他介紹，要介紹到哪裡？因為你本來就希望種稻的面積不宜太多，也不宜再一直增加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是、好，我會把它記下來，謝謝。

蘇委員治芬：謝謝，你真的會記下來？

主席：好，陳亭妃委員要改主決議嗎？講過了，好，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接下來我們審漁業署，第 3 目，第 204 案到第 218 案的上半。

陳代理部長駿季：漁業署。

張署長致盛：漁業署在這個部分主要是在漁業管理的部分，包括科技計畫，包括遠洋漁業管理，還有包括養殖管理，這個對整個產業來講都非常重要，因為漁業署的面向非常廣，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預算照列。

主席：好，邱議瑩。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對於漁業管理的部分，我會支持預算照列，但是有一些我覺得可能要提醒一下署裡面，就是我覺得我們的漁業管理管理得太好、管理得太嚴苛了，對於我們自己的漁船、對我們自己自我管理到太嚴苛，反而讓我們自己的漁船、我們遠洋漁業的業者會有一點覺得整個被綁住的感覺啦！所以我覺得某些程度上面適度的管理，但是你也要適度的可以幫助我們遠洋漁業的發展，不要我們自己限縮到一個太極致的境界，好不好？

張署長致盛：是，謝謝委員。我們有兩方面，一個是跟國際溝通，另外一個是國內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但是因為你們都會說因為有黃牌的壓力、有什麼壓力，所以會把我們自己的遠洋漁業業者管制到太嚴格，反而讓他們無法去適應這樣的一個……讓他們沒有空間。

張署長致盛：這個我們一定會改進。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找到一個衡平性，就是也讓我們的遠洋漁業能夠持續的往前，這個我們會

來努力，謝謝。

主席：好，廖國棟。

廖委員國棟：謝謝主席。本席的第 205 案這裡提到的是沿海的漁業，當然農業部都很用心啦！在臺東設了一個水試所，我們也安排過考察，覺得他們很用心，不管是魚類或者是其他植物類的水中植物都做得很棒，但是我們綜觀所有關於沿海漁業部分的時候，我們覺得還是沒有一個很有效的方式來解決臺灣整個漁業枯竭的問題，因為我們看到的是收穫越來越少，所以怎麼樣讓近海漁業能夠有一個永續利用的發展，讓鄰近的漁民生機得以扶持、維持，這是我們非常關注的一個部分，我可以再聽一聽農業部的解釋、說明。

張署長致盛：謝謝委員。大概漁業的資源全世界都是越來越少，沿近海的部分，臺灣的沿近海也不例外，目前我們大概有兩個方向在做，第一個就是棲地環境的維護，讓它能夠持續繁衍，所以我們有些在管理上，比如說保護區或者是養護相關的；另外一方面就是增裕資源，做一些放流、做這些東西，近幾年來的努力已經逐漸在恢復了，我們沿近海曾經低到 16 萬噸，現在我們已經回到 17 萬噸到 18 萬噸，這個還要長時間來做，也謝謝委員這邊的支持，我們會持續來做，讓整個資源逐漸的恢復。

廖委員國棟：本來我是想你們的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沒關係，我就放了。

主席：好，那就改主決議好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

主席：漁業署第 3 目的還有嗎？陳亭妃的案子也改主決議？

陳委員亭妃：對，第 206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那就兩個案子改主決議，第 205 案、第 206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第 4 目，第 218 案至第 222 案。

廖委員國棟：第 218 案還是第 208 案？

邱委員志偉：第 218 案。

廖委員國棟：直接跳到第 218 案？

邱委員志偉：第 4 目啊！

廖委員國棟：我還有兩個案。

主席：你還有……

陳委員亭妃：他都改主決議啦！

邱委員志偉：剛剛有處理完了。

廖委員國棟：沒跟我說啊！

陳委員亭妃：都改主決議啦！

主席：你還有第 208 案、第 209 案？

廖委員國棟：對啊！

陳委員亭妃：對啦！都改主決議啦！

廖委員國棟：讓他們解釋一下，你們再說明一下第 208 案、第 209 案，讓我們聽一聽。

主席：那我們再說明一下。

張署長致盛：第 208 案、第 209 案，委員所關心的就是整個沿近海的部分，這些船筏的收購還有這些漁港的管理，事實上確實還有更多要精進的地方，最主要沿近海因為剛剛委員提到資源的關係，我們每年編列相關這些能不能收購這些船筏的部分，經費一直不足，我們會積極再爭取，我們最近也提了中長程的案子，希望能夠讓這些希望離開漁業的部分能夠離開漁業，讓資源有效運用。另外在漁港的管理，這幾年來也真的進步很多，我們這個部分還是會持續不斷利用不同的方式，包括裡面的清潔管理、包括裡面整個秩序管理這部分、包括整個系統化管理這部分來改善，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讓我們把事情做得更好。

廖委員國棟：部長，這要支持。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啊，一定支持啊！所以我們經費有編列，希望委員能夠照我們的原列數。

張署長致盛：讓我們加油。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主席：好，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我是要講第 219 案。

主席：好，剛剛廖國棟委員兩個案子都改成主決議，好不好？就是第 208 案和第 209 案。

接下來是第 4 目，第 218 案到第 222 案。

邱委員議瑩：我是要講有關於我們高雄前鎮漁港的預算，因為孔文吉委員提案要凍結 15%，是不是可以請不要凍結？我覺得這個是關乎臺灣整體的漁業發展，前鎮漁港的改建其實是非常的重要，這不管是在漁業發展也好，或者是整個高雄的漁業市場的門面，都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計畫，是不是能夠免予凍結？以上，請支持。

主席：好，廖國棟委員。

廖委員國棟：我回應一下邱委員的說法，因為孔委員在這裡提的是高雄市政府對前鎮漁港再造的規劃設計監造不夠周延，署長跟部長是什麼看法呢？對這句話，你們怎麼解釋？

張署長致盛：跟委員報告，前鎮漁港是第一類漁港，是漁業署直接主管的，因為在地我們請高雄市政府來協助，前鎮專案是把很多地方非常急迫的建設在一起，各個部會，包括漁業署、包括我們也委託內政部營建署，還有包括高雄市政府，大家都投入。這個過程裡面，其實部會跟高雄市政府每個月都在檢討，不夠周延的地方我們會再努力，讓事情做得更好，也請委員支持。真的是難得，臺灣幾十年來只有這樣一個機會，讓整個遠洋漁業，你看那麼大的一個遠洋漁業，可是我們的基地港卻比全世界很多開發中的國家都不如，若有這個機會能夠讓它整個改變，我們真的要好好把握這個機會，做得不好的地方一定改進，請委員支持。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們部落很多人在你講的高雄前鎮漁港上船工作，甚至當了領導幹部，非常多、非常多，所以我們非常關注那邊整個環境的改善，跟你們的業務服務改善，孔委員提這個意見，當然他也應該是有耳聞漁民的反應，你們有沒有相關的檢討報告可以讓我們看？而不是說這個案子就這樣過去了。

張署長致盛：是不是同意我們提書面報告，用主決議的方式？

陳委員亭妃：用主決議啦！

廖委員國棟：報告要寫詳細一點。

張署長致盛：是。

主席：好，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我就是要建議改主決議。

主席：好，我們就改主決議，預算照列喔？

陳委員亭妃：對，預算照列。

主席：好，第 218 案及第 219 案是孔文吉的提案，都改主決議。瓊瓔也不在。

邱委員議瑩：都改主決議啦！

主席：第 220 案到第 222 案也改主決議，好不好？因為人也不在嘛！

邱委員議瑩：同意！

主席：好，接下來主決議第 223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224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225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5 案通過。

第 226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27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28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29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要修正文字。

張署長致盛：建議修正文字。

廖委員國棟：除了那個字以外，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修正？

張署長致盛：建議倒數第四行這個地方「而非以人力不足帶過，顯見漁業署編纂……」是不是同意將這兩行刪掉？然後接最後倒數第三行最後一個字成為：爰要求漁業署未來應參採農業部其他

機關之撰寫方式進行修正，以利立法院進行預算審查。

廖委員國棟：我們辦公室很詳細、很用心地在看你們的預算的時候，大家的感覺就是你們沒有盡心盡力啦，有行政怠惰的情況，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張署長致盛：跟委員報告，因為漁業署是行政機構，所以我們專業的部分要委託大專院校，或者是其他專業研究機構來協助做這些相關的研究，所以這個地方，同仁大概是認為本身署裡面人力不足，所以我們會請其他單位來協助，因此他沒有表達清楚，其實是機關跟機構、跟研究的性質不一樣，本來就是要請專業來協助我們在相關科研部分做政策的依據。文字不夠周延的部分，我們一定改進，委員是不是能夠同意我們作這樣的文字修正？

廖委員國棟：我可以這樣子問嗎？因為我們提到你們有提到人力不足。

張署長致盛：是。

廖委員國棟：真的人力不足喔？

張署長致盛：跟委員報告，其他部會我不知道，但漁業署在農業部裡面是一個完全不足人的單位，因為業務繁重，從早期到現在整個編制都沒有增加人，但是不管怎樣，我們該做的一定努力來做，至於科研的部分，確實是人力不足，因為我們沒有這樣相關的人，所以這個部分所提的就是科研我們委託其他單位來幫忙。

廖委員國棟：部長，每年就在講你們這個機構的人力不足，你們都沒有改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在這次改組的時候，其實我們也提了人力的請增案到行政院去，我們當時提了三百多個人，基本上只核了九十幾個人。

廖委員國棟：差那麼多？

陳代理部長駿季：差非常多啦！所以我們還是積極在爭取，然後有一部分我們也是從會本部的額度先挪 1、2 個到漁業署去。所以整體來看，農業部本身的業務在改組後，甚至改組前本身的業務就越來越龐雜，所以我在現有的人力之下，有些東西就用委託辦理去處理，像漁業署本身的這些研究會跟水試所一起合作，然後也會跟學校，像海洋大學這邊一起合作，所以有一些是可以用委辦的方式去處理，我們就儘量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

廖委員國棟：你撥 1、2 個根本就微不足道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口袋沒有人啦！有人我就多給，這個我們會向行政院再積極爭取啦！

廖委員國棟：對啊，你剛剛講的跟學校合作，這是很好的一個方案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廖委員國棟：他們那邊人多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應該朝這個方向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像我們現在很多科技研究，或者是有些智慧發展的研究，我們也會跟學校合作。

廖委員國棟：好啦！主席。

主席：改主決議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修正文字。

主席：好，就是後面那兩行把它修正掉，好，修正通過。

第 230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230 案好像也有修正文字，然後也經過委員同意。

張署長致盛：簡單說明一下，就是除了前面的科目數字以外，在倒數第二行的地方，原子能委員會現在已經改成核能安全委員會，這部分修正；另外一個：就未來可能之影響預先進行各種模擬及政策規劃，以維護我國民眾及漁業安全；就只做這樣的文字修正。前面這個數字的部分應該是 10,046 千元，大概只有這樣，因為機關改制了，我們覺得就把機關最新的名稱修正過來。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們辦公室寫這一篇，我覺得滿好的，就是鼓勵你們嘛！我們不是在預算上給你困擾，而是加強你們的執行能力。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廖委員國棟：目前跟原能會相關的合作都有在推動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有關現在氚廢水的採樣，我們對秋刀魚是逐船檢測，取樣以後就送到核能委員會檢測，我們這兩邊的互動是非常密切的。只是倒數第二行提到核污染的後遺症，因為現在根本沒有核污染，變成未來可能的這些東西……所以稍微修正這個文字。

廖委員國棟：是你們檢測沒有核污染，還是原能會……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沒有能力檢測，是由核能會檢測。

廖委員國棟：原能會自己做？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廖委員國棟：主席，修正文字。

主席：好，第 230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231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32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邱志偉。

邱委員志偉：我的第 224 案是關於石斑魚，我請教一下署長，你們要加強石斑魚內外銷的長期規劃，因為銷往中國幾乎不太可行了，現在幾乎沒有量了。如果沒記錯的話，以前銷往中國的量，一年大概有 1 萬 1,000 噸，1 萬 1,000 噸要怎麼移轉？香港還可以進去嗎？

張署長致盛：香港可以。

邱委員志偉：澳門呢？

張署長致盛：主要是以香港為主。

邱委員志偉：另外東北亞的部分是日本、韓國嗎？

張署長致盛：是，日本、韓國，日本是我們主要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韓國呢？

張署長致盛：韓國的量比較少，市場還沒有開拓，在努力。

邱委員志偉：飲食習慣應該都差不多吧？可以結合駐外單位，或者你們要更積極在韓國行銷。

張署長致盛：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東協國家呢？哪些國家對石斑魚的接受度比較高？

張署長致盛：東協國家目前大概馬來西亞跟新加坡的希望比較大，我們最近大概有 60 噸左右到馬來西亞。

邱委員志偉：60 噸很少，因為全盛時期石斑的年產量大概是兩萬噸左右嘛！

張署長致盛：對，兩萬多噸。

邱委員志偉：1 萬 1,000 噸的中國市場沒有了，勢必造成減產。

張署長致盛：目前產業也在調整，但是影響不大。我跟委員報告，目前的狀況大概是六成國內，四成外銷，我們希望再把外銷的量提高，剛剛講香港，另外一個是日本，希望能夠積極突破。

邱委員志偉：六成國內，在國內市場牠是高單價對不對？

張署長致盛：是。

邱委員志偉：一般家庭不會每天都買。

張署長致盛：變成魚片、魚骨或魚湯還有一些即食品以後，目前國內的消費……

邱委員志偉：以去年來看，內銷的數量有多少？

張署長致盛：已經大概六成了。

邱委員志偉：到六成了。

張署長致盛：是。

邱委員志偉：總產量還是不變？

張署長致盛：總產量有稍微少一點，因為有些改養午仔魚。

邱委員志偉：價格呢？

張署長致盛：價格目前都還滿穩定的，甚至比當初 6 月的時候回升。

邱委員志偉：好，我再請教你，長期規劃除了你剛剛講的這些國家之外，歐美有沒有可能？

張署長致盛：歐美的話要改變產品的型態，因為歐美不會吃一整隻，變魚片（fillet）的方式比較可行，像澳洲或者是美國。

邱委員志偉：對，澳洲也可以。

張署長致盛：是，澳洲、美國都是我們努力的。

邱委員志偉：長期規劃裡面要有確實、可行的方案，而不是定一個很抽象、模糊的，要長期可行然後要去試賣，在當地國家進行行銷活動，到澳洲、紐西蘭也可以。

張署長致盛：是。

邱委員志偉：還有東協國家。OK，再提醒你們。謝謝。

張署長致盛：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審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第 233 案，科目是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邱委員志偉：賴瑞隆不在。

陳委員亭妃：沒意見，照列。

邱委員議瑩：賴瑞隆不在就不處理，預算照列。

主席：這個案子提協商。

邱委員議瑩：提協商？我們就說預算照列。

陳委員亭妃：照列，因為提案人我們都有。

主席：媒體的提協商。

邱委員議瑩：不用。

陳委員亭妃：沒關係。

邱委員議瑩：我們就叫賴瑞隆撤案。

主席：算了，撤案？

陳委員亭妃：撤案啦！

邱委員議瑩：撤案啦！

主席：賴瑞隆也沒有在這邊，提協商啦！

第 234 案。

陳委員亭妃：我們就撤案。

主席：第 3 目第 234 案。

邱委員議瑩：第 233 案你現在要怎樣？撤案嗎？

主席：沒有，提協商。

陳委員亭妃：沒有，我有連署，也徵得提案人同意，所以撤案。

主席：主席裁決完了。

第 234 案到第 241 案。

邱委員志偉：我叫賴瑞隆打給你。

主席：我只聽蘇治芬的而已，你叫他打給我做什麼？

邱委員志偉：我先叫蘇治芬打給你，再叫賴瑞隆……

主席：好啦！第 234 案到第 241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233 案是不是可以……

主席：第 3 目。

陳代理部長駿季：還是免予凍結，照原列數？

邱署長垂章：報告各位委員，第 234 案到第 241 案，大部分是我們在邊境執行業務所需的經費，我們是採取「導禁兼施」，宣導部分我們是在廣播、網路、平面等等的媒體宣導；查核方面是在旅客執法、郵包快遞，都是用這筆經費執行邊境管制，希望委員能夠照原列數編列。另外，第 239 案是禽流感的經費，那是跟地方防疫機關一起執行的經費，也希望照原列數編列，以上報告。

主席：好，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的第 239 案，其實最主要是因為每年幾乎大概都會有禽流感的疫情，而且會有波段

式嚴重的狀況，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事先預防？這個很重要，我們應該檢討，而不是每一次都認為一定會發生。現在的科技防治或是事前的作為，我們有能力做這些，然後跟地方政府合作，因為地方政府有一些資訊，你沒有給他們壓力，他們會認為反正發生了再處理，這是不對的。我們早就知道一定會發生禽流感，好，但我們怎麼預防？這個部分比較重要。我就改主決議，一個月給報告，好不好？謝謝。

邱署長垂章：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第幾案？

陳委員亭妃：第 239 案。

主席：好，第 239 案改主決議。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防檢署，上次我質詢的時候提到犬貓隔離舍的整體改善計畫，是不是在你們的這個業務費項下？大概明年會編列多少錢改善犬貓隔離舍？有沒有相關的細節？沒關係，我只要瞭解你們是不是……

邱署長垂章：好。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執行，因為部長有承諾我，我覺得那個部分還是要執行。如果有詳細的資料，是不是能夠送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們會再送過去。我要特別講到觀音那個部分的環境改善幾乎都已經完成了，包括送醫制度、車子的運送、觀音本身內部生物安全的防治，這個部分我特別要求，已經全部都完了，接下來還有很多後續必須持續精進的。

邱委員議瑩：好，你們如果都完成或是真正完成的時候，你們應該對外說明或宣傳，這個會牽扯到剛剛的第 233 案，你的業務、宣傳很重要，告知很重要，你要讓這一些愛好寵物者對他們的寵物回到隔離犬舍感到安心，政府的改善成果要讓民眾知道，好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們內部現在正在規劃用一個短影音還有開記者會的方式。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第 233 案，其實防檢署的宣導最主要是在非洲豬瘟、旅客還有一些防疫作為，這個宣導其實滿重要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支持你們這個預算，但是主席又說要送協商。主席，這個案子可不可以不要送協商了？

主席：這個結束我再處理啦！你這麼趕要做什麼？

邱委員議瑩：我趕火車……

主席：我在等蘇治芬的電話，他說要叫蘇治芬打電話過來，我也沒接到。你先回去沒關係，我會處理。

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關於機場檢疫，本席常常會接到一些陳情案件，事實上他們在國外買的東西，有的是包裝式的，比如一個餅乾裡面還有些微的肉類，餅乾全部是包裝，但是防疫犬可能就聞到了，他也不知道裡面是什麼食材，當成餅乾就買了，就放在行李箱裡面帶回來，一次就罰 20 萬，民眾說他只是買個餅乾，也不曉得裡面含有一些肉在裡面，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加強宣導？還是有

沒有什麼變通方式？

邱署長垂章：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加強宣導，我們把所有的案例都做成圖示，在邊境公布出來；第二個我們也有做問卷調查，目前在通關的時候 94%的旅客應該知道我們有做這個動作，我們也很歡迎民眾有疑慮的時候，還沒有到綠線之前隨時拿出來，我們都有協勤的人幫他檢視。

邱委員志偉：我打斷一下，假設他沒有開封，就是一個很完整密封包裝的餅乾，買了沒有吃，就直接放在行李箱，然後被你們查出來，因為還沒有開封也還沒有入境，這有沒有重新發落的機會？

邱署長垂章：我們是在出去的時候有一個紅線跟綠線通關，那個時候才有處罰的問題，之前我們所有的動作，包括協勤、沿路的廣播，都有檢疫官在那邊，民眾隨時可以把有疑慮的東西拿出來。另外我們也一直呼籲旅客要進來的時候，可以看看成分，不要有豬肉或動物成分，餅乾包裝上會註明，我們也會在入境時告知。

邱委員志偉：比方你去其他國家，包裝上寫的是當地國的語言，比方寫泰文或馬來文，你根本看不懂。

邱署長垂章：是，如果有任何疑慮，都可以拿給我們沿路的執勤人員幫他審視。

邱委員志偉：你要多一點宣導，對啦，我知道啦，但是我還是要問嘛。很多都是學生去畢業旅行，買了這些小紀念品，結果回來就罰 20 萬，他要怎麼辦？

邱署長垂章：是，我們會再加強宣導。

邱委員志偉：學校的宣導也很重要，很多是年輕人畢業旅行去玩的，這個很重要，一次都 20 萬欸！

邱署長垂章：好的，好的，我們加強。

主席：好，那第 3 目預算照列，第 239 案就改主決議。

接下來我們來看第 242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243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244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233 案，邱委員，我們就把它改成主決議。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主席英明。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努力協調。

邱委員議瑩：他還是只聽蘇治芬的電話。

主席：沒有，我本來是聽到你的電話，沒聽到蘇治芬的電話。

接下來我們來看農業金融署第 245 案到第 247 案。

李署長聰勇：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第 245 案到第 247 案，農業金融業務主要有三塊，一是金融監理，一是農業貸款，一是農業保險，委員關心的大概有兩點，一個是要提高投保率，一個是要增加品項，這也是我們未來努力的一個方向，是不是可以建議這三個案子免予凍結，以利農業金融業務順利進行？

主席：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議瑩：沒有，預算照列。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預算照列。

接下來農糧署第 1 目第 248 案到第 250 案。

胡署長忠一：是，報告主席跟各位委員，第 1 目的部分就是農糧科技研發，主要針對全球暖化，高溫使得稻米品質劣化這樣的研究跟改善，我們希望這個科目能夠照列，因為我們要面對現在氣候變遷的問題，同時要把它解決掉。

主席：還有沒有意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現在是幾案到幾案？

主席：第 248、249 案。

陳委員亭妃：好，那沒意見。

主席：第 250 案改為主決議，預算照列。

第 3 目第 250 案到第 260 案。

胡署長忠一：是，第 3 目的部分有兩大塊，第一塊涉及到冷鏈，另外一塊涉及產銷履歷溯源相關的金額，因為不管是冷鏈設備也好，或者是溯源制度的建立也好，都相當的重要，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同意照列。

主席：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我改主決議，最主要是我們到底要怎麼樣讓冷鏈系統升級，確實現在各縣市也都在進行當中，我們在各個地方做了冷鏈系統之後要怎麼配置？因為你們有些是委外，做好以後委外管理，可是委外管理是不是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我覺得現在是後製的管理，前面做下去之後，後面要怎麼樣建立一個調度的平台？因為冷鏈本來就是調度，你要怎麼建立調度的平台？而且委外管理之後，主導權其實是在那個委外管理的管理者，委外管理的管理者，你怎麼樣讓彼此之間可以互通訊息？我們要怎麼調度？這很重要。所以我改主決議，拜託再給我們報告。

胡署長忠一：是。

主席：好，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 252 案、第 255 案、第 257 案、第 258 案、第 259 案、第 260 案都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邱委員志偉：第 254 案也改一下。

主席：第 254 案也改主決議。

胡署長忠一：報告主席，第 253 案好像剛才沒有唸到。

邱委員議瑩：改主決議啦。

胡署長忠一：謝謝。

主席：好，我們現在來審決議案。第 261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62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63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64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接下來我們審農田水利署第 1 目第 265 案。

蔡署長昇甫：第 265 案最主要是我們農田水利科技的預算，一共三千三百多萬，我們最主要是要跟中央氣象局還有相關單位合作，透過氣象預報來做最好的水資源調配跟配水的相關研究，敬請委員能夠支持原案照列。

陳委員亭妃：支持照列啦！

主席：廖委員。

廖委員國棟：在我們的提案裡面特別提到的是，你們當然一直強調你們的節水效益不錯，但是每公頃節水量只達到經濟部水利署建議目標值的 40%，顯然農田水利署相關的政策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就是因為這樣間接造成了我國的灌溉水源大量流失，你可以說明嗎？

蔡署長昇甫：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前兩年因為剛好遇到百年大旱，百年大旱的時候，母數水量本來就比較少，所以我們可以節省的空間、節水率就會比較低，但是我們未來透過這個科技計畫，一定可以把節水率提高，做得更好，敬請委員能夠支持這個預算。

廖委員國棟：好吧，只能這樣子，觀後效啊！

蔡署長昇甫：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那第 265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第 2 目第 266 案。

蔡署長昇甫：這個預算最主要是我們的基本行政維持作業費，最主要是水電，然後差旅等等的柴米油鹽醬醋茶，敬請委員支持。另外，提案委員已經有簽名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266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第 4 目，第 267 案到第 273 案。

蔡署長昇甫：這最主要是我們基層農田水利建設的計畫經費，大概是做水路的改善，還有重劃區農路的改善，以及我們補助給農民做田間管路灌溉設施的經費，敬請委員會能夠支持這筆預算。

主席：廖國棟委員。

廖委員國棟：最近颱風之後，我記得有邀你們到花東去看一看原住民地區。

蔡署長昇甫：是。

廖委員國棟：連續遭逢海葵跟小犬颱風的侵襲以後，農水設施有所損失，過去都沒有颱風的時候大家還可以，但是這次颱風來了，而且海葵跟小犬連續來，造成很多農水路的破損，所以很多農民就跟我們反映說沒有水，叫我們灌水，我們去哪裡灌水給他們呢？你們最近有沒有什麼樣的作為讓我聽一聽，覺得你們確實有盡了一定的力量讓地方的農民有水可用。

蔡署長昇甫：非常感謝委員對農田水利災後的搶修還有復建的關心，事實上我們現在不僅是在汛期前，我們就會做好相關的開口合約，同時我們在今年還特別成立一個 0800 的專線，還有一個專案的通報網，只要農民他有缺水或者是說他有清淤上的需求，我們立即都可以來做反應，過去我們可能需要兩個禮拜才能夠災後復水，現在平均大概 7 天以內都可以提供給農民用水，我們會持續的精進，敬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這筆預算。

廖委員國棟：最近沒有接到花東相關農民的陳情嗎？

蔡署長昇甫：事實上我們最近真的是比較少，因為花東的地形比較特別，所以改進的其實比往年真的多很多。

廖委員國棟：好，主席，改主決議好了。

主席：好，第 267 案、第 269 案、第 270 案改主決議。

第 272 案提協商。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提案委員有簽名……

主席：這個我主張提協商，我跟你說，我上次已經跟你反映過好幾次，你的預算執行過程裡面是有問題的，我跟你講過好幾次了。

蔡署長昇甫：是。

主席：第 272 案提協商。

陳委員亭妃：主席，這不要提協商啦！這是什麼問題……對啊！這是……

主席：我就說問題很多，還是要討論？不然就把所有預算執行的資料提出來，我們下次再審。

陳委員亭妃：好啦！那協商啦！那協商啦！好啦！那協商啦！

主席：這個就是執行有問題，不然我不會……你看今天整個預算的執行都很順利……

蔡署長昇甫：是。

陳委員亭妃：好啦！就提協商。

主席：跟你講過好幾次……

陳委員亭妃：好啦！就提協商啦！

主席：第 274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75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76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77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78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278 案好像有修正……

蔡署長昇甫：第 278 案建議文字修正，倒數第二行建議修正為「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精進方案，並審慎評估區域調整」。

主席：有跟他談過嘛？

蔡署長昇甫：有，有給委員看過。

主席：好，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 279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80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280 案有部分的文字修正。

蔡署長昇甫：文字建議修正為「農田水利會自 109 年 10 月改制為農田水利署」後面的文字建議刪除，然後接「農田水利署應強化各管理處管理流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水利業務精進管理書面報告，以全面保障農民用水權益」。

主席：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281 案。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281 有部分文字修正。

蔡署長昇甫：建議刪除第二行「惟在預算排擠效應下」的文字，以上建議。

主席：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我們來審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第 4 目第 282 案到第 285 案。

謝主任勝信：主席、各位委員。農科園區明年度的預算主要是在桃園物流加工園區的開發計畫，這案子對農業未來的外銷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今年度的預算在 10 月份已經執行到百分之九十幾，應該可以把今年度的預算執行完畢，以上做報告。

主席：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這個農科我一直提案，也一直給你們建議，有關於養殖漁業科技的部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挪到興達港？農科園區裡面關於水產養殖的研究或科技可以移到茄萣，這部分的進度怎麼樣？

謝主任勝信：報告委員，我們那邊的水產養殖是以觀賞魚的為主，那是產業的投資案，而不是一個研發案。

邱委員志偉：比如養殖漁業的這些科技研究，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相關的……

謝主任勝信：那邊……

邱委員志偉：在現有的園區裡面，有沒有相關的……

謝主任勝信：沒有這個研究計畫，我們是農業部的一個……

邱委員志偉：好，那我再請教，有關於水產養殖的相關科技研究在哪裡？

陳代理部長駿季：水產養殖的相關研究應該在水產試驗所。

邱委員志偉：水試所？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個農業科技園區最主要是我們提供一個場地讓廠商進駐，特別是農企業進駐，然後他們去做營運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好，那你說觀賞魚的部分有幾家？

謝主任勝信：觀賞魚目前有 7 家。

邱委員志偉：他們有沒有意願移到海邊來？

謝主任勝信：那要問問看，因為畢竟觀賞魚主要是出口，他在這邊是可以做檢疫。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請漁業署說明一下好了。

張署長致盛：謝謝委員，因為農業科技園區主要是生產型為主，需要的面積滿大，而且它包括一些保稅相關的部分，所以那時候後來整個的評估就是，興達港周邊包括茄萣那邊應該是研發型的園區，所以後來水試所做這樣的規劃，跟生產型的區隔開。

主席：請廖國棟委員。

廖委員國棟：針對第 282 案，農科園區未來的整個研究發展會集中在桃園嗎？

謝主任勝信：沒有，桃園是物流，它是物流……

廖委員國棟：物流的部分在桃園？

謝主任勝信：對，物流的部分，就是我們農產品要出口的部分是在桃園物流做彙整。

廖委員國棟：OK，所以你更名以後，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就是做物流？

謝主任勝信：對，是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原來的屏東生技園區組改，在 8 月 1 日成立以後，它現在是農業科技園區，原來的屏東，它有加上未來的桃園物流當作他們的分支管理部分，還有一個就是現在的蝴蝶蘭產業園區也會放進來，蘭花園區也會放進來，所以它本身是一個三級單位，有兩個類似分支的部門，桃園物流就是它的一個分支部門，現在正在興建。

廖委員國棟：所以總部還是留在……

陳代理部長駿季：屏東。

廖委員國棟：屏東？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廖委員國棟：OK。

主席：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剛剛部長提到現在農科園區的部分，有多了一個我們的蘭花？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們需要的是資源，因為沒有資源，即使列進到部裡面這樣的一個單位，其實也沒用，因為它是三級，蘭花園區目前所有相關的人力還有資源，現在是有慢慢到位嗎？因為揭牌之後……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對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就是在上次的委員會裡面有決議，希望蘭花園區能夠獨立成為一個專業的……

陳委員亭妃：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我們也同步在規劃，蘭花園區本身跟我們原來農業試驗所的花卉分所做結合，結合以後，能夠讓研究跟產業直接對接，所以是在蘭園，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在報院了，在還沒有報院成功的時候，蘭花園區基地的第二期也在開始做規劃跟建設，也跟國發會爭取相關的經費。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是已經有做這樣的整合，已經報院在處理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多久？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報院的部分，因為國發會可能還會做一些相關的評估，以過往對於這種機關組織的評估，大概至少也要半年以上。

陳委員亭妃：那麼這半年的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還是照做，原來的規劃……

陳委員亭妃：對，你們的資源不能……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不會斷。

陳委員亭妃：過去我們所期待從市級單位變成到政府的主管，那就是要多資源嘛！結果反而變成是爹不疼娘不愛，如果是這樣就沒有意義。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會，我們同時……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當時候就建議，你一定要是一個整合，就是把花卉一個類似那種研究發展的基地結合在一起，跟蘭花一起，然後把它變成一個重鎮，這是我們需要的，而且那邊的土地夠大，台糖的土地看你要怎麼用都可以，剛好是我們自己的土地。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其實可以把這邊變成很廣闊的花卉甚至蘭花的一個研發基地，所以速度要快，不要是這樣一拖再拖。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會，這個案子，其實我們在報的時候，行政院秘書長也非常支持，所以也特別找了一些其他的經費先讓我們去執行，我們也提完整的國發會計畫在審議，所以這個部分的經費應該很快就會到位。

陳委員亭妃：部長，拜託你把這整個目前的進度……

陳代理部長駿季：進度我再給您。

陳委員亭妃：你再報一份給我辦公室，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邱委員志偉：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第 282 案改主決議，預算就照列。

我們接下來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農業部歲入部分第 1 案、第 2 案投資收益增列 3,000 萬元；歲出部分第 3 案一般事務費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4 案至第 10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4 案、第 5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改為主決議；第 11 案第 2 目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12 案至第 49 案，其中第 17 案、第 18 案預算照列，兩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19 案預算照列，改為主決議；第 20 案改為主決議；第 21 案農業管理—畜牧管理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2 案改為主決議；第 23 案至第 26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23 案改為主決議；第 27 案至第 32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28 案改為主決議；第 33 案、第 34 案預算照列，第 34 案改為主決議；第 35 案至第 46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35 案、第 36 案、第 46 案改為主決議；第 47 案至第 49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47 案、第 48 案改為主決議；第 50 案至第 62 案第 4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7 案改為主決議；第 63 案至第 69 案第 7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69 案改為主決議；第 70 案第 8 目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71 案到第 80 案照案通過，第 81 案修正通過，第 82 案到第 102 案照案通過；第 103 案修正通過，第 104 案、第 105 案照案通過，第 106 案修正通過，第 107 案到第 114 案照案通過，第 115 案修正通過，第 116 案到第 126 案照案通過。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第 127 案、第 128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本 2 案改為主決議；第 129 案第 2 目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130 案至第 133 案第 3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130 案、第 133 案改為主決議；第 134 案到第 156 案第 4 目，其中第 141 案、第 155 案撤案，第 135 案、第 136 案、第 137 案、第 139 案、第 149 案、第 152 案、第 154 案改為主決議，第 4 目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157 案照案通過，第 158 案、第 159 案修正通過，第 160 案到第 162 案照案通過，第 163 案修正通過，第 164 案及新增決議第 164-1 案照案通過。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第 165 案、第 166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第 167 案到第 182 案第 3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175 案、第 181 案已撤案，第 180 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183 案到第

186 案均照案通過。

農業試驗所第 187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188 案第 2 目預算照列。

林業試驗所主決議 1 案，第 189 案照案通過。

水產試驗所第 190 案到第 193 案第 3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192 案、第 193 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第 194 案照案通過。

畜產試驗所第 195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

農業藥物試驗所第 196 至第 199 案第 3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196 案、第 199 案改為主決議。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第 200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改為主決議。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主決議第 201 案、第 202 案照案通過。

種苗改良繁殖場第 203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改為主決議。

漁業署第 204 案至第 218 案屬於第 3 目部分預算照列，其中第 207 案已撤案，第 205 案、第 206 案、第 208 案、第 209 案改為主決議；第 218 案至第 222 案屬第 4 目預算照列，本 5 案均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223 案到第 228 案照案通過，第 229 案、第 230 案修正通過，第 231 案、第 232 案照案通過。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第 233 案預算照列，改為主決議；第 234 案至第 241 案第 3 目預算照列，第 239 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242 案至第 244 案照案通過。

農業金融署第 245 案至第 247 案第 3 目預算照列。

農糧署及所屬第 248 案至第 250 案屬第 1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250 案改為主決議；第 250 案至第 260 案屬第 3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252 案、第 254 案、第 255 案、第 257 案、第 258 案、第 259 案、第 260 案均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261 案到第 264 案均照案通過。

農田水利署第 265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266 案第 2 目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267 案至第 273 案第 4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272 案保留送協商，第 267 案、第 269 案、第 270 案均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274 案到第 277 案照案通過，第 278 案修正通過，第 279 案照案通過，第 280 案、第 281 案均修正通過。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第 282 案至第 285 案第 4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282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113 年度農業部的單位預算審查完竣，我們農業部的列席官員可以先行離席。

好，公平會的到齊沒有？好，到齊。我們接下來協商公平會的預算，這個早上已經唸過了。

我們現在開始審查公平會的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

李主任委員鎂：各位委員午安。第 1 案是「一般行政」，主要是公平會的人事以及一般的行政費用，原來賴委員有提案，已經同意作文字修正。

邱委員志偉：改主決議啦！

蔡委員易餘：改主決議嘛！

李主任委員鎂：是，改主決議。最後倒數第二行製作專題報告這部分也改了。

邱委員志偉：因為是主決議沒關係啦！就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我們審第 2 目，從第 2 案到第 33 案，第 1 節是第 2 案至第 10 案，從第 1 節開始。

李主任委員鎂：第 2 案至第 10 案主要是在執行公平交易法的業務，包括查處聯合行為、結合行為等等限制競爭的行為，請委員能夠支持。

邱委員志偉：我的第 5 案改主決議。

主席：這樣子我唸一下。

第 3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來，第 2 節第 11 案到……

蔡委員易餘：我的第 4 案一樣是主決議。

主席：第 10 案是不是？

蔡委員易餘：第 4 案。

主席：好，第 4 案也改主決議。

李主任委員鎂：是不是也改書面報告？

主席：對啊！改書面報告沒錯。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審第 2 節第 11 案到第 16 案。

李主任委員鎂：第 11 案到第 16 案主要是在處理不公平競爭的行為，包括不實廣告以及多層次傳銷的相關規範，也請委員支持。

邱委員志偉：226 萬要做那麼多事情，我建議就照列啦！

主席：好，預算照列。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6 案 3 個案子改主決議。

蔡委員易餘：我的第 15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5 案也改主決議。

接下來我們審第 3 節第 17 案到第 21 案。

李主任委員鎂：第 17 案到第 21 案主要是在執行公平交易法的法制業務以及行政訴訟業務，這也請各位委員支持。

邱委員志偉：只有 200 萬的預算，我想不多啦！是不是就讓它們照列，可以順利推動業務？

主席：好，預算照列，第 17 案、第 18 案、第 20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我們審第 4 節第 22 案到第 25 案。

李主任委員鎂：第 22 案到第 25 案主要是做宣導品、出版品以及一些教育訓練、跨縣市的合作，這部分也請委員能夠支持。

邱委員志偉：好，你們去年編多少錢？

李主任委員鎂：這跟去年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好啦！我們就支持，建議照列。

主席：好，預算照列。第 24 案、第 25 案改主決議。

來，我們審第 5 節第 26 案到第 33 案。

李主任委員鎂：第 26 案到第 33 案主要是國際事務，包括雙邊、多邊以及參加 OECD 等國際競爭法機關的業務，也請各位委員支持。

邱委員志偉：我問一下，去年這個國際交流執行情形是怎麼樣？有去跟哪些國家交流過？

李主任委員鎂：去年我親自到加拿大、美國跟他們的競爭局局長進行雙邊交流，我們都是非常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的一個會員……

邱委員志偉：那其他業務處有沒有國際交流？其他業務處？

李主任委員鎂：有。

邱委員志偉：好，本席建議主席這筆第 5 目的預算是不是可以照列？

主席：好。第 5 節照列，但是我們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2 案、第 33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是決議，第 34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35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6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7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8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9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40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41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42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43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44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45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46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47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48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49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50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51 案。

李主任委員鎂：第 51 案我們有文字修正的建議，賴委員也同意了，我是不是宣讀一下？

主席：唸一下。

李主任委員鎂：倒數第二行「製作專題報告」改成「提出書面報告並公開」。

主席：好。

李主任委員鎂：再來倒數第三行「爰要求公平會與經濟部」的「與經濟部」刪除。

主席：好，我們照修正的文字修正通過。

第 52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現在我們審反托拉斯基金，第一個部分是「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第 53 案到第 56 案。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主要是編列違法聯合行為的檢舉獎金，以及參加國際的一些會議，也請委員能夠支持。

邱委員志偉：「強化」是要參加國際會議？

李主任委員鎂：一個是強化反托拉斯的執行計畫，主要是用在檢舉獎金的發放。

邱委員志偉：你們去年也是強化嗎？

李主任委員鎂：還有國際交流。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們今年跟去年的預算差多少？

李主任委員鎂：今年這部分的預算跟去年的編列其實是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那你還強化？去年也是強化，每年都在強化？強化是強化哪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鎂：這次計畫就是說，反托拉斯的執行計畫每年都會有一些新的議題，我們要隨著整個經濟發展的情況繼續強化，最主要是在檢舉獎金，因為我們修了檢舉獎金的發放……

邱委員志偉：這裡面的強化是要強化到哪裡，你們也要說明清楚，本席建議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這一部分的預算，主要就是我們修了檢舉獎金發放辦法，這是根據民眾的檢舉，依法要發放的一些編列，也建請委員……

蔡委員易餘：檢舉獎金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可以發放？

李主任委員鎂：就是有民眾提出事證或者是提出事實，讓我們來進行調查，最後的調查結果是確實有聯合的行為，我們會根據罰鍰金額依比例發給民眾，根據證據的強弱、提供的貢獻度來發放檢舉獎金。

邱委員志偉：你們每年都發很少，111 年沒有發半毛錢。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在 110 年之前確實只有 6 個案子，發放額度是一百多萬，但是前年我們修正檢舉獎金發放辦法之後，到今年……

邱委員志偉：你們前年修正，還只是發了 153 萬而已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今年我們要……

邱委員志偉：你們編 400 萬，那今年狀況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今年罰鍰的額度已經將近 3 億，所以依法要發放的金額其實很高，我們……

邱委員志偉：多少？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判決確定，我們都勝訴的話，要發出去的是兩千多萬。

邱委員志偉：兩千多萬？這樣你們就 over 了耶！你們今年編多少？光是獎金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鎂：今年是編 800 萬。

邱委員志偉：對啊！你們要發兩千多萬，不就 over 了？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會有提起訴訟……

邱委員志偉：訴訟不可能馬上就判決確定啊！

李主任委員鎂：對，所以我們就編八百多萬，以今年來講……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們編列的預算和決算數實在差太多了，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執行的狀況有一點問題，所以我還是要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看你們怎麼樣去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提出書面報告！100 萬而已耶！主委，這個不用再 argue 了啦！100 萬而已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易餘：就照邱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就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是「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第 57 案到第 61 案。

李主任委員鎂：這主要是在數位經濟相關議題的研究以及相關的產業研究報告，同時也做一些比較前瞻性的委託研究。

邱委員志偉：本席建議主席，是不是可以按照本席的提案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我們就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62 案？

李主任委員鎂：遵照辦理。

主席：那就通過。

宣讀協商結論。

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商結論：

第 1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2 案至第 10 案第 2 目第 1 節預算照列，其中第 3 案至第 10 案改為主決議；第 11 案至第 16 案第 2 目第 1 節預算照列，其中第 13 案至第 16 案改為主決議；第 17 案至第 21 案第 2 目第 3 節預算照列，其中第 17 案、第 18 案、第 20 案改為主決議；第 22 案至第 25 案第 2 目第 4 節預算照列，其中第 24 案、第 25 案改為主決議；第 26 案至第 33 案第 2 目第 5 節預算照列，其中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2 案、第 33 案均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34 案至第 50 案均照案通過、第 51 案修正通過、第 52 案照案通過。

反托拉斯基金預算部分：第 53 案至第 56 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7 案至第 61 案「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第 62 案照案通過。

主席：好，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各位有沒有異議？

邱委員志偉：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113 年度公平會單位預算及反托拉斯基金審查完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負責審查之公務預算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整；本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政事別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今天所列的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4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農業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二、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處理）　　（頁次：１－４７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翁重鈞（主席）、賴瑞隆、邱議瑩、蔡易餘、洪申翰、陳亭妃、楊瓊瓔、孔文吉、廖國棟、陳明文、邱志偉、蘇治芬</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17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